

教育部補助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結案報告

計畫名稱：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計畫主持人：張瑞星 助理教授

執行期程：98年8月至99年5月（10個月）

執行單位：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中華民國99年8月

目次

目次.....	1
一. 基本資料表.....	2
教育部顧問室專案委託辦理計畫成果報告提要.....	3
二. 計畫內容.....	8
三、計畫執行.....	10
四、研究案內容規劃.....	12
會議記錄.....	15
訴狀寫作實務課程記錄.....	53
契約寫作實務課程記錄.....	80
契約寫作實務課程心得.....	157
法律實務研習服務工作誌.....	182
訴狀寫作實務課程心得.....	319

教育部顧問室專案委託辦理計畫成果報告提要

年度別：98 年度

計畫名稱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執行單位	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核定經費：	實際支用經費：		
執行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月
提 要 內 容			
<p>一、計畫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學生法學概念之建立 2. 發展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課程，加強本所學生之法律訓練，提高學生在職場上之競爭力，讓學生於本所就學中即實際操作法律實務的基本技能。 3. 跳脫書本中抽象的法律概念，接觸實務技能領域，增強學生的思維能力，縮短就業時將理論應用於實務的鴻溝，提早領悟社會現況與實際需要，達到真正的學以致用。 4. 具備撰寫契約及談判磋商之能力。 5. 具備撰寫訴狀之能力。 6. 具有實際面對當事人並從事法律服務之經驗等。 <p>二、執行過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即以「強化法律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為中心，分為三個課程執行，包括契約寫作實務、訴狀撰寫實務、法律實務研習—法律扶助基金會實習。 2. 整合學界與法界資源，將所學之法律理論運用於實務，透過個別案例延伸思考不同型態案例的處理方式或牽涉的法律規範，以期訓練學生成為理論結合實務之全能法律人。 3. 本計畫取得理律法律事務所台南分所、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穎學法律事務所等事務所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應允支援課程的執行。 4. 契約寫作實務與訴狀撰寫實務將邀請合作事務所中執業律師到校配合課程之講 			

授；法律實務研習的部份，則由學生前往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進行實習。

三、具體成果與建議：

(一) 具體成果：

- 加強契約基本理論及概念
- 強化了解契約基本架構
- 了解一般契約應注意之條款
- 了解契約之類型
- 了解契約的成立要件及方式為何
- 了解訂定契約之目的與作用
- 了解契約結束之類型
- 學習如何進行基本契約之設計擬訂
- 學習基本契約擬訂之技巧
- 了解所定契約本身之含意
- 了解所定契約發生瑕疵時所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 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基本理論概念
- 了解授權之涵意
- 了解智慧財產權授權之涵意
- 了解民法與智慧財產權契約之關係
- 了解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之分類
- 學習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之設計
- 學習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擬訂技巧
- 學習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談判過程
- 學習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談判方式與技巧
- 學習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訴訟過程
- 學習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訴訟之攻防與技巧
- 突破學生閱讀英文契約之障礙
- 了解英文契約在國際上之重要性

- 學習英文契約之基本組成架構
- 了解英文契約中之慣用辭彙
- 學習英文契約之閱讀方式與技巧
- 加強英文契約之閱讀速度
- 學習英文契約撰寫方式與技巧
- 學習擬訂英文版買賣契約之架構
- 學習如何使用英文訂定買賣契約
- 了解企業商務交易模式之種類
- 了解企業商務交易契約之重要性
- 了解何謂經銷
- 了解何謂代理
- 了解何謂經銷契約
- 了解何謂代理契約
- 學習如何分辨經銷及代理之差異
- 了解為何要簽定經銷契約及代理契約
- 經銷契約及代理契約之主要條款內容
- 學習勞務契約之分類為何
- 了解何謂僱傭契約
- 了解僱傭人所需負擔之責任
- 了解受僱人之權利與義務
- 學習僱傭契約之目的為何
- 了解何謂委任契約
- 學習委任契約之目的為何
- 了解委任契約之類型
- 了解何謂承攬契約
- 學習承攬契約之成立要件為何
- 了解定作人之權利與義務為何

- 了解承攬人之權利與義務為何
- 透過實例討論，更加了解僱傭與委任之區別
- 了解何謂企業併購
- 了解進行企業併購之目的為何
- 了解企業併購所扮演之角色
- 學習企業併購之類型為何
- 了解企業併購之動機與目的為何
- 了解企業併購之流程
- 了解企業併購所涉及之相關法規
- 了解實務上企業併購之過程
- 了解企業併購契約之基本架構
- 學習企業併購契約之擬訂
- 學習企業併購契約擬訂之技巧
- 學習企業併購契約之談判過程
- 學習如何進行企業併購契約談判之技巧
- 學習訴訟書狀結構
- 學習民事案件撰狀技巧
- 學習權利之救濟方式
- 了解案件起訴前須知事項
- 了解訴訟程序中證據之重要性
- 學習訴訟進行中索取有關證明文件
- 學習正確適用法律。
- 了解刑事書狀撰寫實務
- 了解刑事書狀之種類
- 學習刑事告訴狀撰狀技巧
- 學習刑事準備書狀撰狀技巧
- 學習刑事答辯狀撰狀技巧

- 學習刑事書狀撰狀技巧
- 了解家事法書狀撰寫實務
- 學習家事法書狀撰狀技巧
- 了解智慧財產權書狀撰寫實務
- 學習智慧財產權書狀撰狀技巧
- 了解勞資糾紛書狀撰寫實務
- 學習勞資糾紛書狀撰狀技巧
- 了解行政爭訟書狀撰寫實務
- 學習行政爭訟書狀撰狀技巧
- 學習實際面對當事人
- 學習法律案件之徵點整理
- 邏輯思維能力之培養
- 加深了學生對法條的運用以及熟悉度
- 充分了解法條引用、訴訟程序

(二) 建議：

- 1.於受補助計畫結束後，該課程仍將能持續開設，成為未來本所發展之重點。
- 2.各實務課程開課之內容將調整為更貼近學生所需。
- 3.未來課程內容之規劃將以課程深度為主，而不再僅著重於主題之多元性。

貳、計畫內容

過去，我國傳統的法學教育多偏重理論，強調的是「法」的教學，¹這種教學方式具有教科書、課堂講義、考試題目偏重議題論、考卷評閱等四種特色。²而進入法律系的學生，身上難免背負著「參加國家考試」的使命，從學校到補習班，課程安排多半是以法典或考試科目為分類原則，皆是在強化學生法學概念的建立。

從民國 85 年後，政府為降低升學壓力，廣設高中大學，多元的入學管道，讓大學升學率立刻破 5 成。如此雖可提高人民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但在民國 96 年大學錄取資料中顯示，錄取總分只要 18.47 分，即每科平均只要考 2.84 分即可上大學；³大學以上畢業人數從 85 學年度的 8 萬 8,758 人，一路攀升至 91 學年度的 20 萬 8,659 人，成長 1.35 倍。104 人力銀行曾做過分析，顯示每年畢業生人數絕對足以供應市場需求，但分析後的結論所呈現的問題並不在市場需求數量不足，而是程度不夠；泛亞人力銀行也表示，15 年前大學錄取率僅有 10% 時，十位大學畢業的求職者裡，就有八、九位都可以用；現在十位大學畢業生中堪用的只剩一人。文憑急速貶值，徒增廠商招募的難度。從業界專業人員所提供的分析資料中我們可得知，因應大環境的轉變，企業所需人才的方向，也不斷的在進行調整，而剛畢業的社會新鮮人，光憑著學歷，在職場上已不再是惟一的競爭優勢。

有鑑於社會型態轉變，企業的經營生態也在改變，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為進一步加強本所學生之法律訓練，提高學生在職場上之競爭力，計劃將課程目標致力於發展理論與實務相結合的課程，讓學生於本所就學中即實際操作法律實務的基本技能，一方面授課讓學生學習基本的法學理論，另一方面還可跳脫書本中抽象的法律概念，接觸實務技能領域，增強學生的思維能力，縮短就業時將理論應用於實務的鴻溝，提早領悟社會現況與實際需要，達到真正的學以致用。

觀諸法律系所學生於畢業後投入就業市場時，最為雇主所要求具備之基本技能即為是否具備撰寫契約及談判磋商之能力、是否具備撰寫訴狀之能力、以及是否具有實際面對當事人並從事法律服務之經驗等，而這些經驗與能力卻是一般法律系所於著重理論教學時所忽略的重要課程，因此本計畫將為本所建立的實習課程模組，即以建立學生契約寫作能力、加強訴狀寫作技巧、訓練實務操作的能力為主軸，期盼學生於畢業後就業時，無論有否通過國家考試，均能為企業所用、律師事務所所用、甚至為自我謀生而所用。因此本計畫即以「強化法律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為中心，分為三個課程執行，包括

課程（一）：契約寫作實務

¹ 陳鈺雄，「法律實習課程在法學教育中的重要性」，司法改革雜誌，第 69 期，頁 37。

² 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三民書局，頁 2，2006 年 2 月。

³ 謝文華、李文儀，自由時報電子報，2007 年 8 月 9 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aug/9/today-life3.htm>>，最後瀏覽日：98 年 3 月 25 日

課程（二）：訴狀撰寫實務

課程（三）：法律實務研習—法律扶助基金會實習

將所學之法律理論運用於實務，透過個別案例延伸思考不同型態案例的處理方式或牽涉的法律規範，以期訓練學生成為理論結合實務之全能法律人。

為整合學界與法界資源，本研究計畫結合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教師與三名執業多年、經驗豐富的律師組成研究團隊，嘗試透過合作與討論，撰寫一份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創新法學教學模組。除了子計畫主持人負責對於課程的編排與追蹤研究外，本計畫也已取得理律法律事務所台南分所（方金寶律師、張容綺律師、張月瑛律師）、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賴文智律師、劉承慶律師、顏雅倫律師、張桂芳律師、蔡淑娟律師、張啟祥律師）、穎學法律事務所（王偉霖律師、郝燮戈律師、謝彩薇律師）等事務所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應允支援課程的執行，希望使學生具有將現代法治觀念應用於日常生活及工作上之能力，並具備從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變遷等角度思考法律與生活的關係之能力。相信本計畫可以有效解決目前法律教育理論重於實務、缺乏實務訓練等缺失，將學生就業實習此一領域在實務、教學與研究上三方面緊密予以結合。

應允支援本計畫實務課程之單位：

支援單位	支援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台南分所	方金寶律師、張容綺律師、張月瑛律師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賴文智律師、劉承慶律師、顏雅倫律師、張桂芳律師、蔡淑娟律師、張啟祥律師
穎學法律事務所	王偉霖律師、郝燮戈律師、謝彩薇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提供學生實習場所）

三、計畫執行

(一) 計畫執行方法與分工

1. 落實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方式

本計畫是為強化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之法律實務訓練而加以整合之課程模組，蓋一般法律系所的課程規劃多是偏重理論教學，而輕忽學生的實務訓練，因此造就法律系所畢業生就業後無法立即為業界或實務界所用之窘境，多數學生甚至連一份契約或一份書狀都未曾撰寫，亦未有任何實務從事之經驗，不論對學生本身的知能、業界所期待的效率或是國家法律教育的目的，都是負面成效的呈現。有感於此，本計畫務求將學生的實務能力提昇至可用層次，除涵蓋一般理論講學外，將特別著重實務的訓練，其結合方式將依序要求學生修畢(1)契約寫作實務：讓學生透過契約的實際撰寫及模擬契約實際談判，熟悉各式契約的寫作及形成過程；(2)訴狀撰寫實務：要求學生練習各類訴狀撰寫之技巧並透過實習法庭的模式，讓學生實地扮演當事人及法官律師，熟悉訴狀寫作之重點及談判磋商之訣竅；(3)法律實務研習：透過與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合作，於學生熟悉前述相關實務運作後，將學生推上實務操作的第一線，跟隨法律扶助的步伐，讓學生進一步熟悉實際與當事人接觸的互動，觀察學習不同律師在案件處理中的反應及技巧，並實地從事服務學習獲取社會經驗。

2. 課程進行之主軸

本課程模組共分三項課程，依序為(1)契約寫作實務、(2)訴狀撰寫實務、(3)法律實務研習。在契約寫作及訴狀撰寫課程中已將之加以分類各為六大實務常見之契約及訴狀寫作類型單元，除由擔任課程之講師負責相關資料收集及課程規劃外，課程中之個別單元將邀請實務專家律師來校授課，依據本課程模組之規劃配合律師之專業經驗，提供學生不同的思考面向。目前已有包含著名的理律法律事務所、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穎學法律事務所及台南當地知名律師等約二十餘位律師應允來校授課，將以實務化的理論課程為開頭、繼之訓練學生實際寫作能力，並配合談判演練及實習法庭演練等實務操作，作為課程運作之重點。另外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法律實務研習課程，則是提供學生實習之絕佳機會，課程將以讓學生接觸當事人問案、參與律師對案件審查、記錄案件摘要及繳交學習心得等為課程進行之主軸。

3. 相關文獻整理、分析

雖然理論部分不是本計畫所特別強調，但是在本計畫的課程規劃上，仍有三分之一的時段是放在理論的解釋上，然而此部分的理論論述並非如一般理論課程講述，而是將各課程中各單元的實例相關理論加以剖析，以讓學生在基

礎的理論講授與跨過實務領域兩者中間有所聯繫，屬於一實務化的理論，因此對課程內各單元的相關文獻及資料，仍有以偏實務面的理論加以收集、整理、分析之必要。由於三項課程合計十八項單元的內容所牽涉的議題範圍甚廣，因此相關文獻的整理主要仍以國內文獻及發生的實際案例為主；至於在國外文獻方面，若有實務面相關爭議之討論及文獻或與英文契約相關的主題，亦為本研究所仰賴之參考文獻。

4. 專家諮詢會議的組成

除了每週來所上課之專家律師外，由於實務課程之推動乃目前推動法學教育改革中極重要的一環，如何落實理論與實務，在國內已有部分專家學者討論研究；因此，本計畫擬邀請五位法學先進組成專家諮詢會議，定期針對本計畫各單元之教學方式進行檢討及建議，並協助提供參考資料等，以利本計畫在處理相關議題時，得以透過討論的方式，對推動國內法律實務課程模組普及化過程中產生的問題，完整地加以處理。

5. 案例研究

本計畫除了將三項課程領域各分成六大單元，針對其中之理論加以闡述外，實務案例本即為本計畫的重點所在，透過實際案例的闡釋，可將理論、案例與其間的關連，一併呈現。因此，本計畫將針對所提出的案例以案例事實、法律爭點、法院判決、爭點評析、訴訟觀點評論、及教學延伸閱讀等部分寫成詳細摘要，彙整成冊，以供學習之用。

6. 教材撰寫並成立學生專用網站

本計畫之目的除將理論與實例結合，訓練學生實務寫作及互動的能力外，對於計畫結束後之後續課程延伸亦將加以考量，因此對於教材的編寫也將在此一計畫執行中完成，以利未來課程延續。課程教材除對於各項單元的主題加以分類評析外，亦將綜合研究成果，以教學手冊及專屬網站方式，就基本法律概念、思考問題、實際案例、實務訣竅及學習評量等方面加以呈現，以收本教學研究創新計畫之成效。

四、研究案內容規劃

計畫內容大綱

課程〈一〉：契約寫作實務

- (一)、課程目標
- (二)、規範架構
- (三)、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第一單元：契約寫作概論與實務研習

- 1. 理論
- 2. 與實務結合—契約寫作練習

第二單元：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撰寫與談判演練

- 1. 理論
- 2. 與實務結合—授權談判演練

第三單元：英文契約寫作與案例研習

- 1. 理論
- 2. 與實務結合—英文契約寫作練習

第四單元：企業商務交易模式

- 1. 理論
- 2. 與實務結合—契約寫作練習

第五單元：企業勞務契約

- 1. 理論
- 2. 與實務結合—契約寫作練習

第六單元：企業併購契約撰寫與談判演練

- 1. 理論
- 2. 與實務結合—契約寫作練習與談判演練

- (四)、預期成果

課程〈二〉：訴狀撰寫實務

- (一)、課程目標
- (二)、規範架構
- (三)、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第一單元：訴狀結構說明及撰狀技巧

1. 理論
2. 與實務結合

第二單元：刑事書狀撰寫實務

1. 理論
2. 與實務結合

第三單元：家事法書狀撰寫實務

1. 理論
2. 與實務結合

第四單元：智慧財產權書狀撰寫實務

1. 理論
2. 與實務結合

第五單元：勞資糾紛書狀撰寫實務

1. 理論
2. 與實務結合

第六單元：行政爭訟書狀撰寫實務

1. 理論
2. 與實務結合

課程〈三〉：法律實務研習—法律扶助基金會實習

- (一)、課程目標
- (二)、規範架構
- (三)、理論與實務

第一單元：離婚案件

1. 理論
2. 實務
3. 預期成果

第二單元：繼承案件

1. 理論
2. 實務
3. 預期成果

第三單元：車禍案件

1. 理論
2. 實務
3. 預期成果

第四單元：煙毒案件

1. 理論
2. 實務
3. 預期成果

第五單元：債務清理案件

1. 理論
2. 實務
3. 預期成果

第六單元：偵查中辯護案件

1. 理論
2. 實務
3. 預期成果

(四)、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方式

1. 參與法扶實習前之課程準備階段
2. 初審階段--面對案例
3. 案件審查決定階段
4. 每週參與實習之心得報告提出

會

議

記

錄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會議記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7/13 星期一
時間：14:00 ~ 16:30
地點：南台科技大學 S 棟 財經法律研究所 S411 會議室
會議主題：課程內容規劃
主席：張瑞星 老師(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與會人員：王士銘同學、謝亞澄同學、王雅慧同學、張貴淵同學、黃
芊瑜同學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記錄：李沛宸

主席致詞：

過去，學校課程多放在理論上之教學，而法律系的學生多數也都以「考上國考」為目標。老師們對於學生有參加國考的意志感到相當欽佩，但畢竟國考競爭激烈，若學生們單單僅是以準備國考的方式學習，也不免為學生們畢業後之前途感到憂心。

此次，所上有幸的參與教育部有關補助法學教育教學方面的計畫，希望各位代表出席之學生，能給予課程規劃方面之寶貴意見，更期望可以透過實務課程的一系列完整訓練，提高同學畢業後之就業能力。

討論內容：

1. 訴狀實務課程內容重點
2. 訴狀實務課程建議
3. 法律實務研習課程學習重點
4. 講師安排
5. 臨時動議

發言：

張貴淵同學：學校對於基礎的法學教學，皆聘請業界專業的律師或檢察官為學生講課，讓學生獲益良多。但在未來投入就業市場時，需要的可能不僅僅只是課本上的理論，而是需要夠實務的操作方法。

王士銘同學：我贊成貴淵同學的話！今年親戚家因發生土地糾紛，而進入民事訴訟一途。親戚知道我是念法律的學生，來委託我幫忙，我才發現，光是課本上的知識學習是不夠的。案件的法律關係我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會議記錄

能很快釐清，但如何將案件轉化成文字後，清楚地表達在狀紙上時，著實費了我好大的一番功夫。內容的敘述不能太過冗長，但卻要將問題的核心點出，以便讓閱讀狀紙的法官能在第一時間就立刻了解，的確有不少學問在裡面。

黃芊瑜同學：對呀！過去在大學所學的也是法律相關的領域，但說實在的，好像沒有自己著手擬過一份狀紙。

王雅慧同學：如果可以透過這樣的一個實務課程去訓練，不但對於學生在實務作業方面的能力可以提升，更可以透過撰狀的練習，去訓練對於法律爭點的整理與內容表達，其實，對於未來參加國考的作答方面，我相信也有一定的幫助。

謝亞澄同學：不過訴訟種類非常繁多，在有限的課程時間上，如何去選擇要訓練的內容與重點，也很重要。我是建議可以就一般在民眾生活上較常發生的爭議內容去做開課的參考與選擇，對於學生的未來也許幫助較大。

(開放討論時間)

主席結論：非常感謝各位同學所提供的寶貴意見。目前有了一個課程的大致方向，鎖定是以實務教學為主，但就如同同學所說的，因為上課時間有限，如何在有限的時間上，去替各位同學安排能有最多獲益的課程內容，的確是最重要的。

在法律實務研習方面的課程學習方面較為單純。目前是與台南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一週兩天由我們的學生到該分會進行實習。主要的工作就是跟著值班律師，去了解並記錄當事人所遇到的法律問題，學習業界律師在遇到各類問題的解決方式與技巧。

而在訴狀實務課程方面，整理各位同學的意見後，目前初步的課程規劃是以常見民事、刑事、勞資糾紛為主要課程內容。而授課方式，為了提高同學的參與及實務練習，我們將請講師在課堂中以互動之方式為主。而為使課程更加充實，我計畫拜訪理律法律事務所一方金寶律師，希望由業界專業人士提供我們更完善之課程規劃。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會議記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8/5 星期三

時間：10:00 ~ 11:00

地點：理律法律事務所

會議主題：課程內容規劃-專家訪談

訪談人員：張瑞星 老師(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受訪對象：方金寶 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記錄：李沛宸(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訪談內容：

1. 訴狀實務課程方向建議
2. 講師安排建議

張老師：

非常感謝方律師撥空接受我們的訪問。所上為強化學生在實務作業方面的技能，將在開學後規劃一系列的實務課程，除了可以讓學生更加了解實務的實際運作情況，以跳脫過去紙上談兵的教學狀況，另一方面，更可提早培養學生進入職場的技能。

方律師：

過去對於法律系學生的教學方式，的確大多偏重在於理論上的教授，因為大家都是以前考上國家考試為前提，所以，教學的方向重於學說與見解的說明。再者，法律系的學生又不像一般工科的學生，可以在學校有實際操作實驗的場所與機會。因此，像我們在事務所、在實務界，常會遇到拿著名校的大學或碩士文憑來求職，理論見解描述的頭頭是道，但遇上實際撰寫訴狀，卻無能為力的窘境。但這並不是學生的素質不好，而是因為在學習過程中，學校並沒有提供學生這樣的一個學習環境。

張老師：

不過，因為在學校的課程時間畢竟有限，無法全面的將所有訴狀實務種類都講解與執行過一遍。目前預計規劃的課程方向是訴狀的基本理論說明、刑事訴狀撰寫說明、民事訴狀撰寫說明，以及與民眾關係較為密切的勞資糾紛訴狀撰寫說明。在此想請教方律師，依您執業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會議記錄

多年的經驗，遇過無數大大小小各類的法律案件，除了上述的課程內容外，是否還可以提供我們一些關於課程規劃方面較完善的建議呢？

方律師：

我非常贊成學校除了理論課程的教授外，還多添加實務課程的講解，這樣才可以真正讓學生們將理論與實務結合，達到真正的學以致用。

不過，就像張老師所說的，上課所能教的時間有限，要在最短的時間內規劃出一套可以達到最大助益的課程，的確是需要經過周全的思考。在此，我就針對我執業以來所遇到較常見的法律案件，給老師您做參考，您可以再配合所上學生實際所需，去進行適當的調整。

基本上，就您目前所規劃的課程方向，個人認為對於學生的未來的實用性其實相當的大。尤其是在民事與刑事訴狀的撰寫部份，畢竟這兩個主題所牽涉的範圍較為廣大，又與一般民眾的關係更為密切，建議在課程的時數安排上，可以增加此兩類主題的授課時間，以便讓學生們可以更加了解在撰狀方面的注意事項與技巧。

除了一般常見的民、刑事與勞資糾紛外，建議您可以對於行政爭訟方面的書狀撰寫也開一個主題課程，讓學生了解，當遇上不當之行政處分，或有公法上之爭議產生時，其爭訟流程及程序是為何。

另外，像在課堂上也可以進一步針對像是醫療、科技、智財……等特別方面的領域，去設定一個例題進行講解與說明。

在講師的選擇方面，像這類比較實務的課程，建議可以找尋業界專業的律師、檢察官等，來做實際的講解，也可以在課堂中分享自身的經驗，讓學生更快的學習到撰狀的技巧。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會議記錄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9/8 星期二
時間：14:00 ~ 15:30
地點：南台科技大學 S 棟 財經法律研究所 S411 會議室
會議主題：行政事務安排
主席：張瑞星 老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與會人員：王士銘同學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記錄：李沛宸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主席發言：

本週是開學第二週，上課情況大致上都還算進入軌道。因為計畫中有許多行政事務需要處理與執行，包含上課的課程記錄等，因此需要兩位未來的協助與幫忙。不曉得兩位有沒有問題。

王士銘同學、李沛宸同學：嗯!沒問題。

主席：目前相關的行政事務主要是由沛宸同學處理，今天請士銘同學到會議來，是要麻煩你未來協助沛宸同學處理一些課堂中的事務。所要處理的行政事務其實不難，就是有些小細節要留意。比方說：在前一週提醒與確認下次來上課的講師上課時間與地點、茶飲的準備、上課記錄與攝影、同學對於課程所反應的問題搜集……等。這些事務就由你們兩位相互協助與配合，你們可以討論一下，大原則就是不可以去擔誤到講師課程的進行。而若在執行部份有遇到任何問題，或課堂中講師或同學對於課程有其它建議的，都可以隨時向我反應。

兩位可以先討論一下，各自負責的事務部份。

(討論時間)

王士銘同學：我想，課堂中講師茶飲的準備、上課記錄與攝影、提醒講師上課時間與地點的事務就由我負責處理好了。每周我會將匯整好的上課資料也寄一份給老師跟沛宸。

李沛宸同學：那對內的課程就先麻煩士銘您協助處理。若是您當週有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會議記錄

事無法到場，再請您記得通知我，我會到場去記錄。我這邊會負責對外的行政事務聯絡、費用核銷作業、座談會與會議安排、處理課程後續的相關行政作業……等。

主席：那麼行政事務目前的分配大致上應該沒有問題。若有其他臨時的事務要處理，我會再另外通知兩位來協助。或是兩位若有想到其他未分配好的事務，也隨時再提出討論。請兩位也要記得隨時保持聯絡，有任何狀況都請相互支援。若真遇到無法解決的問題，都請隨時向我告知。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會議記錄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9/22 星期二

時間：10:00 ~ 11:30

地點：南台科技大學 S 棟 財經法律研究所 S411 會議室

會議主題：98 年度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課程規劃(1)

主席：張瑞星 老師(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與會人員：丁士哲律師 (丁士哲律師事務所)

張貴淵同學、林美成同學、黃芊瑜同學、王士銘同學、郭晉璋同學、王雅慧同學、陸珮甄同學(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記錄：李沛宸(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主席致詞：

在經過上次與各位同學的會議討論後，除了有親自去拜訪理律法律事務所的方金寶律師外，還特地邀請幾位業界的律師到校討論關於課程規劃之事宜，座談會上也將各位所提供的意見匯整向方律師說明，而律師們在此次課程規劃上也給了不少寶貴的建議。

基本上，我們初步規劃的課程方向大致上沒有問題，在授課與探討的主題部份，可以多增加其他的主題。而執業多年的方律師，擁有豐富的經驗，在主題部份也建議了我們許多方向可以去進行。而課程的規劃與講師的安排目前擬定如下，若同學有不同建議與想法的，也可提出討論：

週次	日期	主題名稱	授課業界專家			授課時數
			姓名	服務公司	服務職稱	
01	98/9/14	訴狀撰寫實務	方金寶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顧問	3
02	98/9/21	刑事書狀撰寫實務(一)	丁士哲	丁士哲律師事務所	律師	3
03	98/9/28	刑事書狀撰寫實務(二)	丁士哲	丁士哲律師事務所	律師	3
04	98/10/5	民事訴訟之策略及技巧(一)	許惠峰	艾格峰律師事務所	律師	3
05	98/10/12	民事訴訟之策略及技巧(二)	許惠峰	艾格峰律師事務所	律師	3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會議記錄

06	98/10/19	刑事書狀撰寫技巧	施旭錦	施旭錦律師事務所	律師	3
07	98/10/26	法院參訪與開庭參與	黃厚誠	黃厚誠律師事務所	律師	3
08	98/11/2	工程訴訟撰寫實務	張容綺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	3
09	98/11/9	智慧財產權訴狀撰寫實務(一)	王偉霖	穎學法律事務所	律師	3
10	98/11/16	期中考				
11	98/11/23	訴狀撰寫實務-契約糾紛(一)	劉姿吟	元貞法律事務所	律師	3
12	98/11/30	民事起訴狀之撰寫	郝燮戈	冠興法律事務所	律師	3
13	98/12/7	訴狀撰寫實務-契約糾紛(二)	劉姿吟	元貞法律事務所	律師	3
14	98/12/14	避免天外飛來的債務-民法繼承相關訴狀	謝彩薇	穎學法律事務所	律師	3
15	98/12/21	如何不讓票據變廢紙-別讓票據請求權睡著	謝彩薇	穎學法律事務所	律師	3
16	98/12/28	智慧財產權訴狀撰寫實務(二)	王偉霖	穎學法律事務所	律師	3
17	99/1/4	假扣押聲請狀暨民事起訴狀之撰寫	郝燮戈	穎學法律事務所	律師	3
18	99/1/11	期末考				

王雅慧同學：哇!這樣的課程規劃感覺非常的充實。

張貴淵同學：個人在此有個小小的提議，可否建議講師們上課時可與學生多有互動。比方說在進行刑事書狀撰寫的主題時，可以由學生去扮演原、被告與雙方律師的角色，將在法庭中的實際運作搬到課堂上，屆時再配合到法庭的實際參訪與開庭的參與，我想應該可以加速同學們對於課程的吸收。

主席：是啊!我們也希望可以透過這樣一系列的課程訓練，讓學生有個基本的概念，至少不要將來真正必須要面臨到撰狀的狀況，卻不知從何下手。不過為了配合業界講師的時間，有些相同的課程可能必須要拆開來上，但是講師們大多會以作業指派的方式，以便了解學生吸收了多少。至於上課方式的建議，我將會轉達給各個講師，謝謝各位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會議記錄

今天的參與，提供了寶貴的意見。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會議記錄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10/13 星期二
時間：09:00 ~ 10:30
地點：南台科技大學 S 棟 財經法律研究所 S412 會議室
會議主題：98 年度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課程規劃檢討(2)
主席：張瑞星 老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與會人員：丁士哲律師 (丁士哲律師事務所)
林金宗律師 (林金宗律師事務所)
黃厚誠律師 (黃厚誠律師事務所)
郭晉璋同學、王雅慧同學、王士銘同學、林美成同學、王瀚賢同學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記錄：李沛宸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主席發言：

現在是 10 月中，實務課程的執行已經有一段時間，不曉得各位同學在課程的執行和安排上有沒有什麼意見？任課的講師在教學上的狀況，不知道是不是有什麼阻礙或困擾？

王瀚賢同學：

上這些實務課程，由於講師們每週都會有一個固定的主題，在當週結束後會要我們按主題回家練習擬狀，其實，我覺得在案件描述及徵點整理的部份，進步非常多。也有助於我們參加國考時答題的技巧。

丁士哲律師：

原則上這樣的實務課程，可以增加學生和講師的互動，學生不是只坐在講台下聽課而已。透過課程互動，可以激發學生邏輯思考能力。

不過，目前在課程教學上，雖然每週會鎖定不同的主題進行課程的講授，但有時所講解的案子不一定只是在固定的範圍內，而是有可能牽涉到其他的主題，由於乙組（非法律組）的學生，雖然在碩一已經有將基礎科目補齊，但畢竟仍少了四年的法學訓練，有時候在法學知識的部份，仍需加強。但原則上，上課時大家都很認真。

林金宗律師：

如同丁律師所言，少了四年的法學訓練，其實在訴狀撰寫時的一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會議記錄

些用詞上就可以看得出來。不過，普遍來說，每個同學上課都很認真，法學知識的部份，我們會鼓勵同學多看點書，以加強法學方面的知識。

黃厚誠律師：

以前我的事務所也用過國立學校法律系畢業的學生做助理，不過，畢竟許多大學都沒有開設此類的實務課程來訓練學生，因此在工作表現上，即便他在理論的基礎方面非常紮實，也缺少的實務的訓練。張所長能夠開設此類的課程來對學所上學生加以訓練，真的是所上學生的福氣。至於丁律師及林律師所提的狀況，我也有發現，不過我想，就目前來說，學生願意學習的態度其實是可以補強在知識方面的不足。若所長不嫌棄，其實我的事務所可以跟所上合作，給所上學生有到我事務所實習的機會。一方面可以提早接觸實際的案件，一方面又可以真正發揮學校所學的東西。所長也可以放心，我不會讓所上的學生到我那邊做白工，我也會支薪給來這邊實習的學生。

王雅慧同學：

黃律師願意提供給所上學生到事務所去，真的可以讓學生有機會學習及成長。我想大家最大的問題應該就是在學習理論知識後，不知道如何加以應用，難得黃律師肯給我們這個機會，真的非常感謝。

主席：

看來目前實務課程執行上應該還算順利。當然才開學一個月，不過希望各位講師及同學們，若對於課程上有任何建議，都可隨時提出。在這邊除了要謝謝各位講師的配合外，也要感謝黃律師的建議，這不失為一個培養學生技能的好方法，也謝謝黃律師願意給我們所上學生這樣學習的機會。細節的部份，我們可能要再詳談，仔細規劃才是。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會議記錄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01/20 星期三
時間：09:00 ~ 12:00
地點：南台科技大學 S 棟 財經法律研究所 S412 會議室
會議主題：98 年度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課程規劃檢討(3)
主席：張瑞星 老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與會人員：丁士哲律師 (丁士哲律師事務所)
林金宗律師 (林金宗律師事務所)
黃厚誠律師 (黃厚誠律師事務所)
張貴淵同學、王士銘同學、郭晉璋同學、王雅慧同學、林美成同學(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記錄：李沛宸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主席發言：

計畫進行至今，已經將課程執行了一半。趁現在期末時，同學也上了一學期相關的實務課程，在這邊想聽聽同學們對於課程這學期課程的規劃上及課後的心得，以作為日後課程規劃改進之方針。

張貴淵同學：

經過這一個學期實務課程的訓練，在對於案件爭點之整理，以及法律問題的釐清方面，都相當有幫助。

郭晉璋同學：

講師們在課堂上給予實際的案件，讓同學進行撰狀的練習，也可以訓練大家對邏輯思考的能力。

王雅慧同學：

除了幫助同學們對於案件爭點及法律問題之整理與釐清的能力提升之外，訴狀的撰寫訓練，對於同學在參加國家考試時，在答題部份也有相當大的助益。

黃厚誠律師：

在實際狀況，我們常會遇到許多不同狀況的案件。在課堂有限的時間裡，能夠跟同學講解的狀況其實有限。不過，我們還是以在實務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會議記錄

上最常發生及會遇到的案例來跟同學講解。一來是希望實務課程的內容不要跟學生太有距離，二來是希望同學對於這些常發生的事件，在撰狀部份熟悉後，未來面對職場時，可以快速進入狀況。

林金宗律師：

剛執業的律師常面臨到的問題就是沒有撰狀的經驗。目前所上的學生於在學期間就可以先透過課程的訓練，來加強此部份的專業技能，欠缺的就僅是對於案件的一些接觸而已。其實，以後若情況允許，這類的課程應該要多多開設，對學生也有很多幫助。

張瑞星老師：

這學期的課程雖然已經結束，或許在執行過程中我們會遇到一些小狀況需要改進。非常謝謝各位講師們在業務繁忙的情況下，還情義相挺的來支援我們所上課程的開設。下學期一樣有實務課程的規劃，希望各位律師在課程執行方面若有任何建議，可以給予我們團隊一些建議，以便我們做為改進之方針。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會議記錄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03/23 星期二
時間：09:30 ~ 12:30
地點：南台科技大學 S 棟 財經法律研究所 S412 會議室
會議主題：98 年度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課程執行報告
主席：張瑞星 老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與會人員：丁士哲律師 (丁士哲律師事務所)
王瀚賢同學、黃芊瑜同學、王雅慧同學、王士銘同學(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記錄：李沛宸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主席發言：

經過上學期開設了一學期的實務課程，同學及講師們也有了一些執行的經驗。新學期開始，又有新的課程要執行。經過上學期執行的經驗後，相信這學期在課程的進行上應該會比較順利。

而本學期開設的課程為契約寫作實務。設計的主題將以貼近學生需求為主。也委由各講師去協調設計課程進度的安排。原則上課程的進行應該與上學期差不多，不曉得各位同學是否有其它建議？

王瀚賢同學：

經過上學期的課程，其實同學們的反應都蠻熱烈的。雖然是配合計畫所開設的課，但希望即使本年度計畫結束後，這樣的實務課程仍然可以持續進行。

丁士哲律師：

目前各大專校院的法律系應該都沒有類似完整的實務課程。的確如瀚賢同學所說，這樣的課程應該一直持續進行，也讓同學們可以提前在學校就有接觸實務運作的經驗。這樣的課程也可以成為本所的特色，進而向外推廣。

王雅慧同學：

建議課程主題應以能夠貼近同學們生活所需為主，畢竟同學們都在剛學習的階段，對於這一類實務課程沒有足夠的相關經驗。若一開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會議記錄

始就帶進較困難之主題，怕會造成學生學習上的負擔。

主席：

雅慧同學所說的也是我們這學期規劃的重點之一。與其多種契約種類的教授，倒不如以實用性為主。先前我規劃了一系列的課程內容，其中也包含併購契約、代工契約等。不過當講師們看完這些內容後，雖然對於同學可以在段時間內學習到多種類型之契約感到高興，但也不免擔心如此造成學生的障礙。畢竟大家是真的都沒有相關經驗，所以，才委由講師們匯整在實務上的經驗，去設計實用的課程較為妥當。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會議記錄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04/29 星期四

時間：10:30 ~ 12:30

地點：南台科技大學 S 棟 財經法律研究所 S412 會議室

會議主題：98 年度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期末報告規劃

主席：張瑞星 老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與會人員：丁士哲律師 (丁士哲律師事務所)

王瀚賢同學、黃芊瑜同學、王雅慧同學、王士銘同學、李介元同學、余威廷同學、張貴淵同學(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記錄：李沛宸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主席發言：

本年度的計畫執行到下個月底就告一段落。非常感謝這 9 個多月來各位同學以及講師們的協助，才能讓本計畫的課程順利進行。

由於計畫將接近尾聲，也差不多該準備期末報告的工作。去年期中報告是與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的黃源謀老師合辦，日前黃老師也來電詢問期末報告是否在一起舉辦。除了嘉藥的黃老師，國立政治大學的王偉霖老師也來電邀請我們北上與他們一同舉辦。不過，考量交通狀況便利性，我想我們應該是跟嘉藥一起合辦會比較方便。

不過，我另外的考量是，由於我們跟嘉藥今年度的計畫都僅是個別型的小計畫，經費有限，而政大的王老師是申請到整合型的大計畫，我也想去看看他們的計畫執行內容及狀況，不過，若北上的話，礙於交通費之補助，可能就沒辦法有那麼多同學一起參加。不曉得同學有沒有其他建議？

余威廷同學：

能夠有機會觀摩大型計畫的執行狀況，的確是個好機會，再加上王偉霖老師不僅是在學術界，就連在實務界也是相當出色，我想學生們應該也都想知道他們計畫執行的內容及狀況。不過，主席的考量的確也是個問題。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會議記錄

李沛宸同學：

日前我到國立高雄大學參加 99 年度的計畫說明會時，有幸與崑山科技大學的三位計畫老師及助理認識。會後也與他們聊了一會，其中他們的計畫主持人林幼雀老師有詢問我們的計畫是不是有意願與他們一起舉辦期末報告。由於崑山此次也是申請到大型的整合型計畫，再加上他們是以通識中心的性質申請，與一般法研所的性質不同，崑山又剛好與我們學校相近。我想，其實我們也可以與崑山科大，連同嘉藥一同舉辦期末報告。也可以趁此機會了解有別於法研所的通識中心在法學教育領域的執行概念，我想，未嘗不是件好事。

若主席這邊確認要與崑山一同辦理期末報告，會後我將儘快回覆他們的計畫助理相關的消息，以便進行後續的作業規劃。

王士銘同學：

上台北的確礙於經費的問題是有點困難。平常我們較多有機會接觸法律系或法研所所舉辦的法律相關活動，這一次，也許也可以了解一下通識中心在推廣法學教育所使用的一些方式。

黃芊瑜同學：

那這樣是不是也要先跟嘉藥的黃老師通知一聲，到時候三校一起聯合辦理。

主席發言：

先前在會議中遇到林幼雀老師，當時林老師就有口頭上提過這件事。而計畫辦公室一直也希望所有的計畫團隊可以各自在北、中、南形成一個更大的團隊來推動相關的法學活動。我想這一次我們這三個學校的合辦也許是個很好的機會。那就再請沛宸與崑山的助理保持聯繫，期末報告會議的活動辦理相關細節也要開始進行規劃協調，若有任何問題，再請隨時提出。

98 年度教育部顧問室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期中報告會議記錄

期中報告會議

日期：2009/12/15 星期二
時間：15:00 ~ 17:30
地點：南台科技大學 S 棟 財經法律研究所 S407 會議室
會議主題：98 年度教育部顧問室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計畫--「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南台科技大學)
計畫--「法律通識--快樂學法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期中成果報告會議
主席：周德光 副院長(南台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副院長)
報告人：張瑞星 老師(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丁士哲 律師(丁士哲律師事務所律師)
黃源謀 老師(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與會貴賓：郭俊麟 老師(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方金寶 律師(審查人，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呂郁斌 律師(審查人，全民法律事務所律師)
詹宗憲 同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計畫課程助理)
記錄：李沛宸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周德光副院長：

今天非常高興可以跟各位業界的先進見面。台灣人的法律教育仍有許多地方須要改善。我有個看法，期待張所長可以將財法所發揚光大，為我們的法學教育盡點力。

目前，多數同學仍是將目標全力放在司法考試一途，希望可以藉由司法考試在將來繼續從事法律工作。我們非常鼓勵同學對於自己的生涯規劃有一個清楚的目標，並朝目標全力邁進。但時代不停地在轉變，我認為不一定只能透過考試才可以達到想要從事法律工作的目標。我們更希望的是各位同學可以為自己走出多元化的路，未來更希望同學們可以進一步將法律與各領域做結合。不一定只能將重心放在考試上。今天，再次感謝丁律師、方律師與呂律師三位大律師，以及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黃老師，可以為這一個計畫、為這一議題共襄盛舉..

張瑞星老師：

98 年度教育部顧問室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期中報告會議記錄

此計畫已經進入第三年。目前此計畫的走向屬於實務面。所上在兩三年前就已經開始規劃實務課程,主要是想要訓練學生於在學期間就可以將實務的一些觀念帶入學習理論當中,融會貫通,加以運用。

目前法律系的學生要在學校要受到實務訓練普遍較難,多數學校教學都較偏重理論方面。開實務課程主要是希望可以填補學校與現實社會中的落差,以便讓學生在未來畢業後,可以減少就業造成的衝擊。今天非常有榮幸邀請到三位大律師在場,一同參與此會議,希望各位律師可以就待會的報告給予專業的建議,以做為我們日後課程規劃的方針。

過去法學教育多偏重理論,強調「法的教學」,以致學生較缺乏實務之觀念,而在畢業後投入就業市場時,缺乏立即就業之能力。所上開設實務課程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藉此培養訓練學生可以在畢業後直接投入就業市場,提高所上學生之就業力,以及可以真正將所學回饋於社會上。

目前所設計的實務課程主要有三種,分別是訴狀實務、契約寫作實務、法律實務研習。訴狀實務與契約寫作實務主要都是聘請業界律師到學校進行課程之教授,本學期先開設訴狀實務,下學期將開設契約寫作實務課程;而法律實務研習是讓學生們到所配合的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進行實習。

設計這些實務課程的短期目標,主要是希望透過專業人士的教授,提高學生對於基本法學理論與實務運作的模式與技巧,訓練於實務操作的能力,進而達到降低學校教育與就業間的知識落差;再者,為了因應民國 100 年國家考試的改變,透過課程的規劃,將實體法與程序法兩者做一結合,希望有利於學生未來國家考試之準備。

而在課程長期目標的部份,是期望能夠培養學生未來可以獨立作業之能力,以便能夠提高學生畢業後於職場上之競爭力。並希望透過聘請業界專家教授實務課程的方式,促進學界與業界間之互動,開創產學合作之可能性。

針對目前的授課方式,以訴狀實務來說,主要是先針對每週所設定之主題進行基本理論與觀念的講解,讓學生了解在面對各種不同的

98 年度教育部顧問室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期中報告會議記錄

訴訟程序、標的及角色時，所運用到的訴狀種類。在介紹完基本的理論架構後，講師們會挑選與主題相關之案例，並進一步說明該案例之訴狀內容、撰寫之注意事項與技巧。在進行完一系列概念的講解與實例的說明後，講師會指派與當週主題相關之作業，要求同學進行訴狀的撰寫練習，於指定時間前將作業 mail 予講師，並在下次上課時，由講師於課堂中針對每位同學所撰寫之訴狀，進行檢討與建議。

在訴狀實務課程進行中，感謝各位專業講師給予學生的指導，為讓學生對於實務上的運作方式有更深刻的體驗，講師們還親自帶領同學法院進行參觀，並實際參與講師們的開庭過程，並且在赴法院前一週，講師就已將該案件之案情及進行狀況向學生講解，學生到場後可立即進入狀況，學生可透過講授律師的安排，瞭解律師在法院內任何言語動作之意義。除此之外，值得一提的是有關情境演練與高度互動的上課方式，此部份稍後將由丁士哲律師為大家做一詳細介紹。

法律實務研習的課程，透過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之合作，每學期到法律扶助基金會的人數約 8-10 位，修課學生將於每週約有 4 小時之時間，親自到基金會現場跟隨扶助律師，直接面對申請人之真實法律案件。修課學生透過參與案件記錄，學習扶助律師如何在當事人錯縱複雜的法律關係與冗長的陳述中，詢問案件中關鍵事實之技巧。

而在參與案件初審階段，也可以學習如何快速整理當事人之法律事實及問題爭點。在透過後續參與個案評議，學生們可另外再接觸到其他扶助律師所遇到的案件，也可在此階段完整聽取當日所有扶助律師對於案件的不同分析與見解，有利學生培養多面向思考能力。

而透過不定期舉辦的座談會，希望可以藉此為此類實務課程建立起教師團隊，並透過座談會檢討與解決上課中所遇到的問題，以期讓課程的設計更加完善，帶給學生更多的幫助。為使學生貼近實務運作，達到本計畫預期目標，參與上課的教師均為律師、法官等實務界人士。另一方面，透過本計畫引進業界師資，使學生有機會與業界交流，透過課程安排，降低學生所學理論與實務間之落差。達成「畢業即就業」之目標。

且在課程實施中，我們記錄講師及學生互動之過程及講師上課之

98 年度教育部顧問室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期中報告會議記錄

方式，將會整理成固定教材，以利日後課程推動。而為使學生的學習可以持續不中斷，契約寫作實務、訴狀寫作實務、法律實務研習等開設之三門課程，因執行成效優良，深獲學生好評，已申請未來正式納入校內正規課程，將持續開設，並由學校負責日後聘請業界講師之所有費用，使得此類實務課程不因為本計畫結束而終結本計畫之目的，讓實務訓練成為日後本所教學特色。未來我們也將計畫與區域律師合作，預計除合作開設課程外，也與律師公會商訂將於日後辦理相關研討會及提供學生實習機會，讓實務課程可以真正達到當初所開設之目的，並發揮其最大的效益。

丁士哲律師：

過去，多數學校中的法學教育幾乎是與實務一點接觸都沒有。雖然大部份學生在經過大學四年的磨練後，在理論部份的根基是穩固的，但學生對於實務上作法仍是不熟悉，也間接影響畢業後之就業能力。目前，南台科技大學的學生有這樣的機會上此類的實務課程，我個人認為非常難得。畢竟，邀請業界專業律師來上課，皆是將個人的辦案經過與經驗分享給學生；學生透過與律師面對面直接的互動，分享學習法律與準備國家考試的方式，也可增進學生對於學習的自信心。

講師為加強學生們對於實務課程的吸收，以及對實務運作的充份了解，會先就基本的理論架構講解，再帶入到案例中進行說明。我個人目前的上課方式，除了將基本的模組說明給學生了解，另外，夠過案例，我會以和學生互動演練與角色扮演的的方式，將課堂當成是一個模擬的法庭，讓學生扮演雙方當事人、律師等不同的角色，啟發學生從不同的角度，對同一案件去進行思考。比方說，過去我們在大學接受法學教育時，沒有一門課程是在教我們什麼是交互詰問，但透過課堂中講師們的實務經驗分享，以及與學生的互動情境演練，可以直接讓學生明白了解實務上的交互詰問是如何進行，對於學生未來從事法律工作有非常大正面的幫助，也可提高學生在市場競爭力，學校如此的課程設計，也是預先為未來法界培養許多優秀人才。況且，透過與業界律師多方面的接觸，可以讓學生更加了解法律工作的實際內容，面對較現實的問題思考，讓學生進一步去思索個人是否適合繼續走此一途。

方金寶律師（審查人）：學校對於學生的教育，偏向理論教學居

98 年度教育部顧問室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期中報告會議記錄

多。除非是未來有繼續進修博士班，從事學術路線的學生，否則，多數進法律系、所的學生，大部份可能都是以參加國家考試為重點，所以對於學校課程之安排係以偏重理論為主，大多也都非常接受。

打好理論基礎固然重要，但未來學生畢業後，無論是從事律師、檢察官也好，或是進入到民間企業從事法務人員也罷，都是需要去面臨到實務運作的問題。普遍法律人在學校的教育都是以理論為基礎，卻忽略了理論架構與實務運作間尚有一段落差，導致在畢業後，多半的學生都無法直接進入實務的操作。

而南台科技大學能夠有遠見，在學生於就學期間，開設各項實務課程，並且聘請業界專家替學生進行授課。每一堂課，都是先透過各為優秀的律師們多方搜集資料，並加入自己多年以來在實務上操作的經驗而來，也將單純談論理論那般枯燥乏味的法律課程變得有趣，提高學生們的學習意願。對於學生畢業後投入職場的能力，也有大大加分的效果。

黃源謀老師：

美國教育大師杜威所言：「教育是一種生活，也是一種經驗的重組」。

學生對於法律總是充滿恐懼與害怕的心情，但法學教育是不可或缺，尤其法律是現代生活中最有效、最重要的生活規範。為使同學能具備基本的法律概念，又必需顧及學生對於法律有潛在排斥的心態。因此，為提升學生對於法學教育的興趣，我將透過有趣的課程設計，將法律教學著重於與生活的結合，讓學生將學習能夠衍生到課堂之外，使學生更能瞭解及應用法律。

本計畫內容之課程名稱為『快樂學法律』，所設計的教學內容主要有：課程導論及智慧財產權簡介、法律原理原則、法律影片欣賞及討論、古事今判、時事案例剖析、法律專題演講及介紹社會法律資源，最後還有學生們的成果報告，以驗收透過如此的教學，可以帶給學生多大的幫助與成效，也可做為日後開課的方針。

課程主要的目標，是希望能夠藉由有趣的課程設計與學習，培養學生基本法律素養和興趣；並透過傳授基本法律知識，讓學生能夠保

98 年度教育部顧問室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期中報告會議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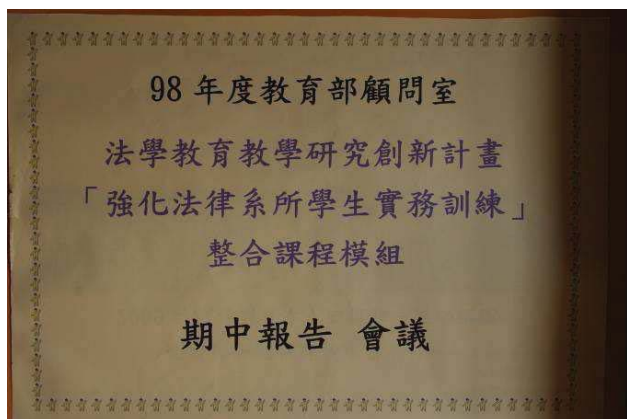
障他們應有的權利；更期望能透過各種法律學習途徑，達到普法運動目標，期使同學經由快樂學習方式，熟悉法律，進而愛上法律，對於法律不再恐懼。

首先，我一樣是會就基本的架構為同學先做一介紹，讓同學對於法律體系能夠有一概略的認識。再來，就每個課程主題的部份，我針對每一個不同的主題，尋找了能夠代表該主題的電影，透過電影欣賞，帶同學進入到該主題，如此可降低同學們心中潛在的排斥感，並可加深同學對於主題的了解與印象。以智慧財產權主題來說，我找了「K 歌情人」這部電影來為同學講解智慧財產權的架構；以法律的利益衡量與價值判斷部份的講解，我找了「刺激 1998」來帶入，並透過觀賞電影後的想法，衍生一些主題要同學一同去思考與討論。除了電影的欣賞，我也會針對不同的主題，去找尋相關且同學熟悉的判例及判決來向同學說明。以向同學講解繼承來說，我用了大家都熟悉不過的「王永慶家族」來向同學說明。資料呈現的部份，我也會盡量以圖、表或架構來呈現，以減少同學的學習障礙。在課程學習過後，我也會提出一些相關的主題要同學在課後進行思考，並當成平常作業成績，鼓勵同學能在課後也學習。

呂郁斌律師(審查人):

今天來到這裡聽了一系列的課程介紹，學校以及老師們對於課程的規劃真的是相當用心。課程的設計完全是以學生的考量為主，讓學生可以在在學期間，除了接受一般的理論教學外，還可以學到與實務運作相關的課程，讓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結合一起運用。另外，為考量部份大學部的學生對於法律潛在的抗拒與恐懼，黃老師利用活潑有趣的方式，潛移默化，將法律融入學生的生活中。除了利用相關的判決與判例外，還非常用心的找了許多與主題相關的電影，大大減少了學生在學習法律的壓力，並不時的提出主題，刺激同學的思考。法律其實並不是法律系所的學生才需要學習的一項專業，而應該是一項要推廣到一般的民眾都能夠懂的工具，不但能保障自己應有的權益不被侵害，還可避免觸法犯罪的狀況產生，這樣才能全然發揮設立法律的用意與目的。

98 年度教育部顧問室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期中報告會議記錄



南台科技大學與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期中報告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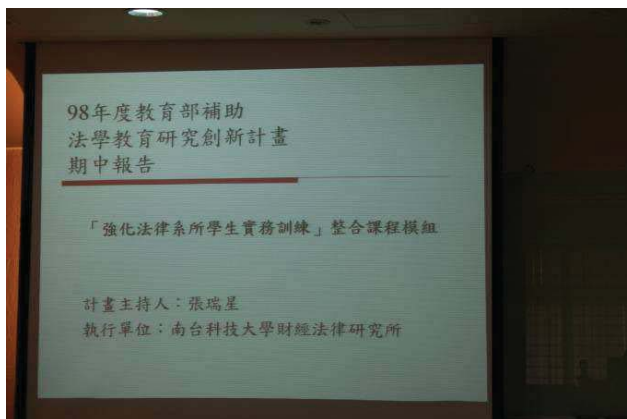
期中報告會議議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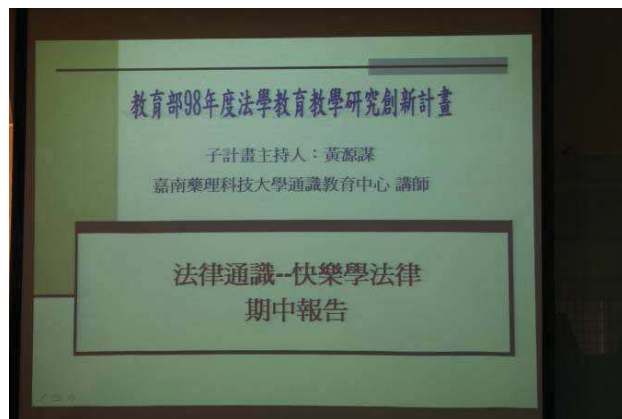
與會貴賓合影(左起：黃源謀老師、呂郁斌律師、周德光副院長、方金寶律師、丁士哲律師、張瑞星老師)



主持人：周德光副院長(南台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副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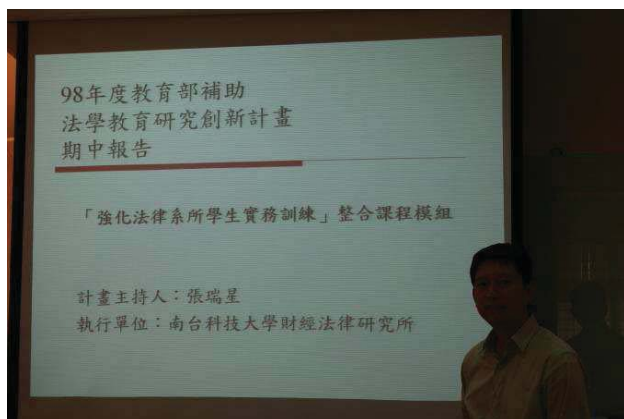


南台科技大學期中報告議題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期中報告議題

98年度教育部顧問室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期中報告會議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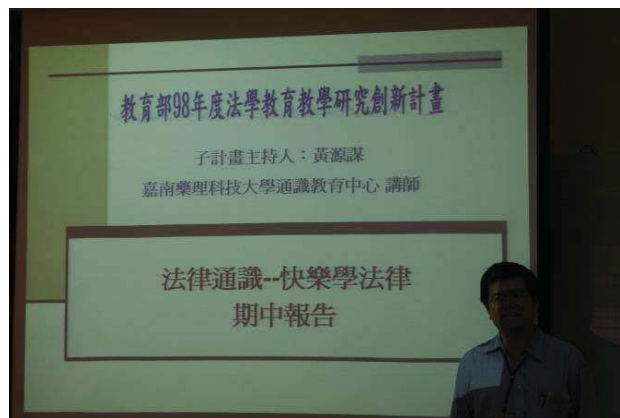
南台科技大學計畫報告人：張瑞星老師
(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南台科技大學計畫報告人：丁士哲律師
(丁士哲律師事務所律師)



南台科技大學計畫審查人：方金寶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計畫報告人：黃源謀老師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計畫審查人：呂郁斌律師
(全民法律事務所律師)

98 年度教育部顧問室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期中報告會議記錄



南台科技大學計畫報告狀況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計畫報告狀況

98 年度教育部顧問室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期末報告會議記錄

期末報告會議

日期：2010/05/21 星期五
時間：13:00 ~ 17:30
地點：崑山科技大學國際會議中心-第四會議室
會議主題：98 年度教育部顧問室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台南地區三校聯合期末成果發表會
主持人：彭堅汶 教授
報告人：林幼雀 老師（崑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吳 漢 老師（崑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葉定國 老師（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王 平 老師（崑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黃源謀 老師（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張瑞星 老師（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蘇浩儀 助理（崑山科技大學專任助理）
審查人：蔡文斌 律師（公道律師事務所）
 王服清 老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侯永福 律師（佳合聯合事務所）
 林金宗 律師（林金宗律師事務所）
記 錄：李沛宸（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張瑞星老師：

教育部第三年的教學是以理論與實務為結合，因此希望在課程開課方面，以實務為導向，因此課程模組的設計上，可以讓學生在學期間，就讓他們培養並具有應對實務之能力，無論未來學生到哪一個行業就職，都能強化學生未來畢業之後的就業能力，縮短就職之落差。

開課的課程設計上，由於所上有許多學生都是已經在執業的律師來進修，因此當初課程在設計之初，就找來這些律師進行會議之溝通。希望透過這些已經在職場上執業之律師，給予其親身經驗之建議，以便給予所上課程開始一個方向及目標，也可以使課程內容的設計可以更貼近學生未來畢業及就業之所需。

不論是過去或是現在，多數學校法律系的教學皆偏重以理論為導向，較少有學校會開設實務課程。我想，現場在座的各位先進或律師，

98 年度教育部顧問室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期末報告會議記錄

當我們回想過去在學校學習之過程，都沒有一門課程是直接以訴狀或契約寫作這類的實務課程之教學為目標而開設，大學四年畢業後，或許連刑事、民事訴狀的格式，或各類契約撰寫的重點內容為何都不甚了解。因此，所上開設這類實務課程的目標，是希望除了培養學生在基礎理論知識的建立外，也可以直接培養學生具有實務運作之能力。參加國家考試幾乎是每位法律系學生所朝向的目標，我們也希望藉由實務課程之訓練，讓所上學生在畢業後，即便未來沒有從事公職或律師工作，在私人企業或公司工作時也可以具備直接的作業能力。而除了實務能力的增強外，也可以藉由訴狀或契約撰寫的訓練，提高學生在參加國家考試時答題與撰寫之能力。另外在學界及業界上也可以有一個完善的交流，並增加產學合作的可能性。

在課程執行的部份，雖然此次受教育部補助有限，在經費部份難免顯得略為拮据，所幸學校有所謂的教學卓越計畫，在外聘講師鐘點費的部份，由該計畫支應。而一般行政、不定期演講等其他支出，則是由教育部計畫補助款的部份支應。目前訴狀寫作實務及契約寫作實務的部份，雖然課程開課的老師部份是由我掛名，但整學期 18 週扣除掉期中與期末後，總共 16 週的時間，我都是外聘業界專業的律師來為學生進行課堂之講解。在法律實務研習的部份，我們是直接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作，讓我們的學生到該分會進行實習。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可以讓學生直接了解怎麼撰寫各類訴狀與契約，並直接了解律師與當事人直接的互動，並實際地接觸各類不同的案件。也由於課後學生的反應良好，經向本校申請後，此類實務課程之鐘點費未來將由學校繼續支應，以便課程得以順利開設，未來也可成為南台財法所的特色。而課程之開設，上學期是開設訴狀寫作實務與法律實務研習，下學期則是開設契約寫作實務與法律實務研習的課程。

接下來我就為大家說明一下此三個課程的開課重點：

在訴狀寫作實務方面：每週鎖定主題，聘請業界中專業講師，針對每週所設定的主題先進行理論講解。以此可讓學生了解，在面對各種不同的訴訟程序、標的及角色時，所運用到的訴狀種類。

在介紹完基本的理論架構後，講師們會挑選與主題相關之案例，並進一步說明該案例之訴狀內容、撰寫之注意事項與技巧。

98 年度教育部顧問室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期末報告會議記錄

在每次課堂結束後，講師會指派與當週主題相關之作業，要求同學進行訴狀的撰寫練習，於指定時間前將作業 mail 予講師，並在下次上課時，由講師於課堂中針對每位同學所撰寫之訴狀，進行檢討與建議。

在訴狀的撰寫訓練後，由講師與同學輪流擔任雙方當事人之角色，上台進行案例實地演練與互動，提出對於當事人最有利之答辯。

在經過講師對於基礎理論的講解，以及一連串的練習後，為了更加深同學們對於訴訟程序的了解，由講師親帶領同學親自參與法院開庭過程。在赴法院前一週，講師已經將該案件之案情及進行狀況向學生講解，學生到場後可立即進入狀況，學生可透過講授律師的安排，瞭解律師在法院內任何言語動作之意義。參訪完畢，必須寫作心得報告。

在法律實務研習的部份：透過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之合作，修課學生將於每週約有 4 小時之時間，親自到基金會現場跟隨扶助律師，直接面對申請人之真實法律案件。透過參與案件記錄，學習扶助律師如何在當事人錯縱複雜的法律關係與冗長的陳述中，詢問案件中關鍵事實之技巧及學習問案技巧。透過參與案件初審階段，學習如何快速整理當事人之法律事實及問題爭點。另外，透過參與個案評議，學生們可另外再接觸到其他扶助律師所遇到的案件，也可在此階段完整聽取當日所有扶助律師對於案件的不同分析與見解，有利學生培養多面向思考能力。

在契約寫作實務方面：聘請在業界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律師，現身說法，並依本計畫規劃之課程訓練學生寫作契約及實際談判之技巧，除可為學生將來就業打好根基，增加學生對各類法律契約文件的認識，也可避免日後在生活或工作中，因缺乏對契約執行的熟悉度，而影響公司或自身的權益。

上課之方式與重點，原則上將同學進行分組，分別扮演契約中之雙方當事人，進行授權契約之撰寫及談判演練。讓同學在學習理論知識過後，可以親自依照案例內容，設計一份相關的契約書，並透過雙方在角色及立場上之衝突，實地進行談判演習，在雙方當事人的一來一往中，學習智慧財產權的談判實務及交易策略。強調情境學習，實

98 年度教育部顧問室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期末報告會議記錄

務融會貫通。

而在契約寫作實務的授課內容上，經過本學期的開課經驗後，因應未來國家考試方式與科目之修正，將修正為更貼切學生國考與生活所需之內容為開課重點。

林金宗律師：

張所長在任職南台財法所所長時，剛好我正在台南法扶擔任執行秘書一職。我非常感謝張所長一直以來與台南法扶之間的合作，提供台南法扶許多學生來做志工，分擔台南法扶裡工作人員的工作量。不論是協助律師將案件進行記錄，或是協助工作人員其他的工作人員其他的行政事務，財法所的這些學生都很盡責，我們非常也謝謝財法所的師長們對於學生嚴格的要求。透過律師與學生這樣直接的互動與學習，可以讓學生跳脫書本上的理論，直接接觸實際發生的案件。透過律師的指導與講解每一個案件的構成要件，配合學生在課堂上所學之知識理論，在實際發生之案件上融會貫通，讓學習可以有事半功倍的效果。這樣的經驗讓學生在進入職場之前，也可以有一個先前的準備。也希望未來台南法扶與南台財法所這樣密切的合作，可以一直持續下去。

當初剛考到律師，到事務所實習時，其實遇到案件，不一定有能力可以馬上撰擬出一份狀紙或契約。基本上，許多律師都是從每一次的案件中去學習不同的經驗。而南台財法所開設這樣的實務課程，可以讓學生在課堂上就學習到有關撰擬各類訴狀或契約的經驗與技巧，除了提高未來進入職場的就業能力外，也可以降低未來錯誤發生的可能性。無論所上的學生未來是否直接從事各類司法工作，即便在一般的企業擔任法務人員，也可以培養並具有這些專業的基本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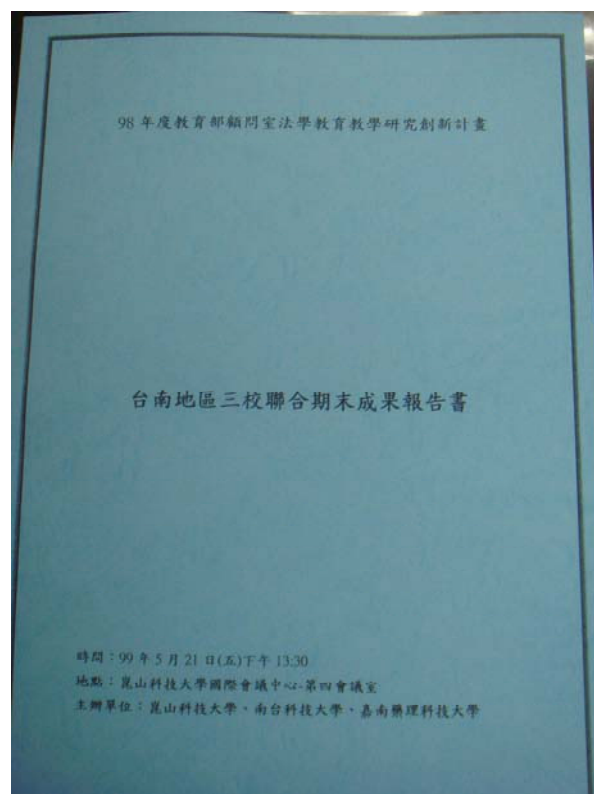
98 年度教育部顧問室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期末報告會議記錄

**98' 教育部顧問室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台南地區三校聯合期末成果發表會**

13:00-13:20	會議準備 備辦到 蒞臨
13:20-13:30	主持人彭聖斌教授致詞、介紹與會貴賓
整合型計畫	
13:30-13:50	總計畫成果報告 發表人：林幼儀副教授、專案助理蘇浩儀
13:50-14:10	子計畫：法律與生活創新教學：理論與實務、案例與對話教學模組設計 發表人：崑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吳漢副教授
14:10-14:30	子計畫：憲政課程整合教學模組：案例、對話與行動參與 發表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葉定國副教授
14:30-14:50	子計畫：性別與法律創新教學：案例式與對話式教學模組運用 發表人：崑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林幼儀副教授
14:50-15:10	子計畫：資訊社會與網路犯罪案例式教學模組設計 發表人：崑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王平副教授
整合型計畫綜合評議	
15:10-15:40	審查者： 公道律師事務所 歐文斌律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王翔濤副教授
15:40-16:00	茶 點 暨 資 料 準 備
個別型計畫	
16:00-16:20	個別計畫：法律通識-快樂學法律 發表人：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黃源源講師
16:20-16:30	個別型計畫評議
16:30-16:50	審查者：佳合聯合事務所 侯永福律師 個別計畫：「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發表人：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張瑞華助理教授
16:50-17:00	個別型計畫評議
17:00-17:20	審查者：林金宗律師事務所 林金宗律師 解釋學校交流
17:20	感謝參與

主辦單位：崑山科技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聯合舉辦
日期：99/5/21(五)
地點：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第四會議室(台南縣永康市大灣路949號)

議程表



報告書



會議進行前置交流

98 年度教育部顧問室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期末報告會議記錄



會議報告進行



會議進行狀況



會議進行狀況



休息時間-與會來賓交流



報告人：張瑞星老師



審查人：林金宗律師

訴狀寫作實務課程記錄

教育部顧問室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課程名稱：訴狀寫作實務】
第1週成果報告書

課程主題	訴狀撰寫實務
課程時間	98年9月14日2時50分～ 98年9月14日5時40分
授課地點	S410教室
授課教師	張瑞星老師
受邀之專家學者	方金寶律師
報告人 (有學生報告時)	
課程紀錄	李沛宸
<p>一、 上課摘要：</p> <p>如何將法律常識融會貫通後，完整的反應在訴狀上是非常重要的。 如何在訴狀上表現攻防，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往往訴狀撰寫之好壞會影響案子的勝負。 訴狀該如何撰寫，最終仍視律師對於實體法及程序法的認識是否夠深入。 建議在一接到案子時，就馬上撰寫訴狀，應要先明確查清：1.接受該案件，律師是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利益衝突之規定，而有不適合接受案件之狀況；2.是否有權利管轄權之問題；3.當事人能力之問題。 書狀主要的目的在於：說服法官接受我方見解，以及駁斥對造之主張。 撰寫書狀時，雖要將我方優勢在書狀中清楚表明，以利於我方，但也要清楚明白我方之劣勢，以利在法庭上與對造之攻防。 對於訴狀的類型，一般而言，原告是準備起訴狀、準備書狀；被告是準備答辯狀。</p> <p>二、 Q&A：</p> <p>Q1：請問依據講師的接案經驗，最常發生的訴訟類型為哪一類？在訴狀的準備上是否會很繁瑣？</p> <p>A：大大小小的訴訟類型其實都有接觸到過，但若以最近狀況來說，因為受到大環境不景氣的影響，最常遇到的類型即是有關勞資糾紛囉。而訴狀的撰寫的確是一件很耗費心神的事，除了要注意對造的闡述是否有缺陷，以利將來在法庭上可做為攻防的武器，也要小心我方的訴狀內容，不要讓對造有可攻擊之處。即便是執業非常久的律師，經驗豐富，但訴狀撰寫技巧確是所有律師一輩子都要學習的事。</p>	



理律法律事務所 方金寶律師



學生聽講情形



學生聽講情形



學生聽講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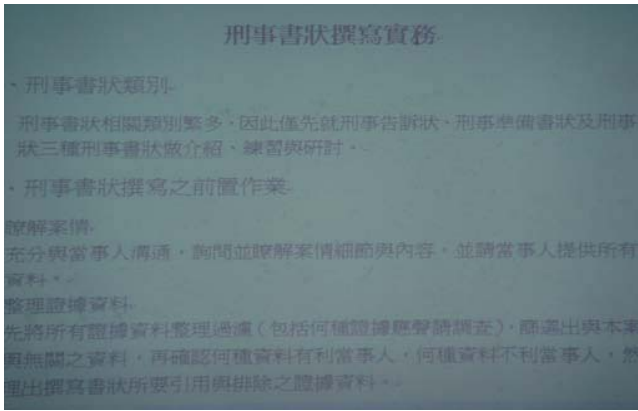
講師上課情形



學生聽講情形

教育部顧問室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課程名稱：訴狀寫作實務】
 第2週成果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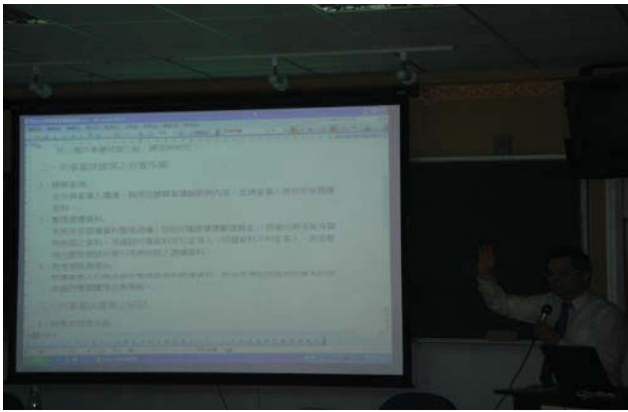
課程主題	刑事書狀撰寫實務（一）
課程時間	98 年 9 月 21 日 2 時 50 分～ 98 年 9 月 21 日 5 時 40 分
授課地點	S410教室
授課教師	張瑞星老師
受邀之專家學者	丁士哲律師
報告人 （有學生報告時）	無
課程紀錄	李沛宸
<p>一、上課摘要：</p> <p>在實務上，刑事書狀相關類別繁多，本堂課會就刑事告訴狀、刑事準備書狀及刑事答辯狀三種刑事書狀做介紹、練習與研討。</p> <p>在撰寫書狀之前，必需充分與當事人溝通，詢問並瞭解案情細節與內容，並請當事人提供所有證據資料。再來要將所有的證據資料整理過濾，確認有利及不利當事人之證據資料為何。最後，根據當事人的陳述與所整理取得的證據資料，評估思考如何敘明刑事告訴理由或刑事辯護理由與策略。</p> <p>在刑事告訴理由狀的部份，首先要確認告訴事實及其該當之刑法構成要件，提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構思告訴理由，並在訴狀中清楚表達。</p> <p>刑事準備書狀的要點為：答辯要旨、事實爭點、證據爭點以及法律爭點四類。</p> <p>刑事答辯狀的要點為：強調有利於被告的關鍵重點與證據、彈劾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構思一個具有說服力的理由。</p> <p>二、Q&A：</p> <p>Q1：假設有一刑事案件如下：甲為一名老翁，於清晨 4：00 時外出運動，當時天色昏暗，尚未有陽光，經過一戶民宅，發現有一男某乙從該民宅翻牆而出。而後乙因竊盜案被逮捕，甲出面指認曾見乙從該民宅翻牆而出。請問身為某乙之律師，可從哪些觀點切入，替乙辯護？</p> <p>A：若身為乙的律師，欲替乙進行辯護，第一點，可確認甲的年紀及身體狀況，是否可能產生誤認之情況。如：甲有否近視或遠視，若有，案發當天可有攜帶眼鏡；或是請甲描述乙當天晚上之穿著是否吻合；又或是確認甲與乙間的距離，有無可能造成甲在視線上的錯亂而致有誤認的可能。</p>	



授課主題



授課講師 丁士哲律師



授課情形



聽講情形



聽講情形



聽講情形

教育部顧問室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課程名稱：訴狀寫作實務】
第3週成果報告書

課程主題	刑事書狀撰寫實務(二)
課程時間	98年9月28日2時50分~ 98年9月28日5時40分
授課地點	S410教室
授課教師	張瑞星老師
受邀之專家學者	丁士哲律師
報告人 (有學生報告時)	無
課程紀錄	李沛宸
<p>一、上課摘要：</p> <p>訴狀盡量不要使用「事實背景」此一用語，此較非為律師之用語。 一般刑事訴狀中之內容撰寫，大致分為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結論。 證據一般不會在告訴人手上，告訴人儘可能就目前手上所持之證據撰寫，不需管檢方將該凶器列為幾號證物。 就犯罪事實部分，並非單純將事實撰寫出，而是要說明「犯罪」。 被告確切所犯之罪，儘可能在結論中提出。 告訴狀中不會有案號及股別。 在撰寫任何的訴狀時，訴狀中內容填寫的用語皆要小心。 告訴狀中一般不會有待證事實。 刑事上訴三審理由狀是刑事狀紙中最困難的部分。 儘可能不要在訴狀中闡述太多語案件無關之事。</p> <p>二、Q&A：</p> <p>Q1：案例中甲因 A 砍傷而至右手臂有一傷可見骨之傷口，甲的律師是否可合理推斷 A 有殺人之意圖，而非僅為傷害？ A：這會牽涉到鑑定的部分。當然甲的律師可以此傷口來主張 A 有殺人之意圖，，但 A 之律師也可主張當時 A 砍傷甲的情況，是否是一刀就往甲之要害砍，而為 A 進行辯護。</p>	

教育部顧問室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課程名稱：訴狀寫作實務】
第4週成果報告書

課程主題	民事訴訟之策略及技巧（一）
課程時間	98 年 10 月 5 日 2 時 50 分～ 98 年 10 月 5 日 5 時 40 分
授課地點	S410教室
授課教師	張瑞星老師
受邀之專家學者	許惠峰律師
報告人 （有學生報告時）	無
課程紀錄	李沛宸
<p>一、上課摘要：</p> <p>在進行民事訴訟時，其大概所要進行的評估為：民事案件之本質、民事案件之策略思考、民事案件之訴訟技巧、優秀訴訟律師必備之條件。</p> <p>民事紛爭與刑事案件雖都要透過訴訟手段來解決紛爭，但民事著重在賠償，而刑事則在於刑罰制裁的結果。</p> <p>在英美法律制度下的陪審團制，他們是決定被告的犯罪與否，而無量刑制裁之權利。民事案件訴訟的策略目標一般為商業利益、訴訟成敗、情感發洩。</p> <p>在民事案件訴訟部份，起訴狀之陳述，要精確掌握事實及相關證據，若主張錯誤，則有可能導致此次訴訟失敗之可能。</p> <p>二、Q&A：</p> <p>Q1：在證據法則的部份，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上有不同。假設今天有一位知名藝人甲，告知其妻乙要前往大陸工作，但卻被八卦雜誌拍攝到其與一妙齡女子丙，在峇里島度假。問其妻乙是否可直接對甲與丙提告通姦？</p> <p>A：按刑法對於通姦之定義，係為與配偶以外之人發生性行為。甲欺瞞妻乙，與另一女子丙出外遊玩，雖依照一般社會大眾之經驗法則及道德觀感來看，甲與丙之間的行為一定有問題，但因並無實質上的證據，可確認甲與丙之間之行為確有通姦。故有時法律上的規定，其實與道德觀感或一般經驗法則會有出入。</p>	



授課情形



授課講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許惠峰律師



聽講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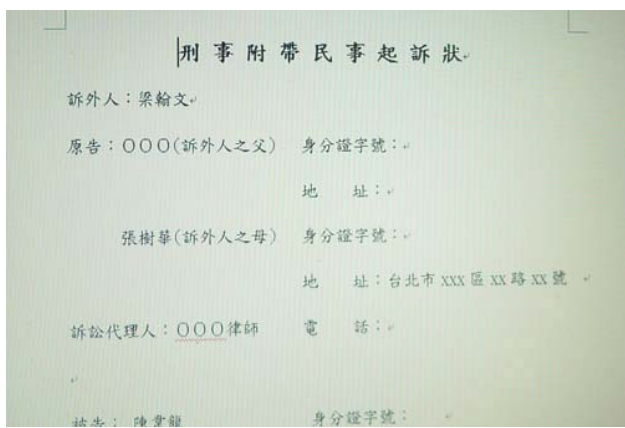
聽講情形



聽講情形

教育部顧問室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課程名稱：訴狀寫作實務】
第5週成果報告書

課程主題	民事訴訟之策略及技巧(二)
課程時間	98年10月12日2時50分～ 98年10月12日5時40分
授課地點	S410教室
授課教師	張瑞星老師
受邀之專家學者	許惠峰律師
報告人 (有學生報告時)	無
課程紀錄	李沛宸
<p>一、上課摘要：</p> <p>訴之聲明：因被告係為職行公司執務時所犯罪行，因此於訴狀中應註明連帶給付，即僱傭人及受僱人需負連帶責任。</p> <p>請求遲延利息之時間：一般是繕本送達隔天起算，至清償日止。</p> <p>訴之金額：一般在訴狀中先主張請求之總金額，下面再進行各請求細項之計算。</p> <p>一般具狀人係指原告。</p> <p>餘命賠償可否請求？一般人在死後，其即已停止權利之享受與義務之負擔。</p> <p>死亡之人無擔任原告之適格。</p> <p>民事訴訟之類型分為給付之訴、確認之訴與形成之訴三種，而訴之聲明要搭配訴之類型。</p> <p>二、Q&A：</p> <p>Q1：在本案中，死者父母因死者死亡而悲慟萬分，原告律師可因此替原告請求所謂的精神慰撫金。但精神上之痛苦是無形的，精神慰撫金的判斷標準為何呢？</p> <p>A：最高法院曾有見解：要斟酌雙方的經濟基礎以及情況，再進行處理。但人的價值係無法衡量的，且精神慰撫金是抽象無形的，主要是在慰撫被害人或原告的精神痛苦，不能依照個人的經濟狀況是貧是富而決定其慰撫金之價值。</p>	



授課主題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講解



授課講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許惠峰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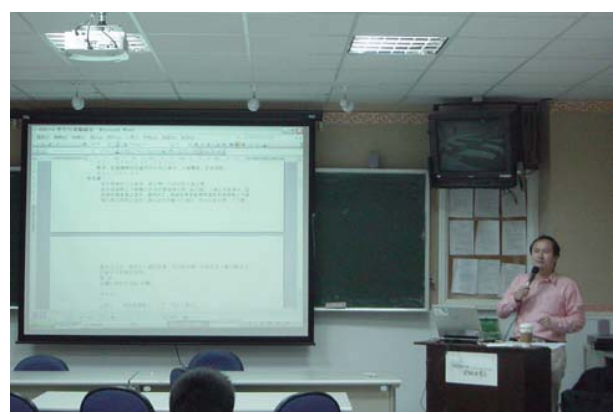
聽講情形



聽講情形



聽講情形



授課情形

教育部顧問室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課程名稱：訴狀寫作實務】
第6週成果報告書

課程主題	訴狀撰寫實務—以工程訴訟為例
課程時間	98 年 10 月 19 日 2 時 50 分～ 98 年 10 月 19 日 5 時 40 分
授課地點	S410教室
授課教師	張瑞星老師
受邀之專家學者	張容綺律師
報告人 (有學生報告時)	無
課程紀錄	李沛宸
<p>一、上課摘要、</p> <p>給付工程款是在工程訴訟中發生最多之原因，此為給付之訴之性質。 工程契約可用民法上「承攬契約」來理解。 公共工程常會有工程未完成，公司或承包商就倒閉的現象，因此會要求公司或承包商在工程未開始之前，需要找尋銀行替公司或承包商出具履約保證書或履約保證金，因此銀行與承包商間為一保證契約。 共同承攬一般會用在特別大型的工程。 共同承攬中之共同承攬人，需對業主負連帶履約責任。 業主對承包商：負支付工程款義務；承包商對業主：負完成工程義務。 一般工程完成後還不夠，尚需進行驗收，確認工程無問題後，才可進行付款。</p> <p>二、Q&A：</p> <p>Q1：因工程訴訟較有別於一般的訴訟性質，請問一般在事務所中，若要進行工程訴訟的律師，是否需要具備合種特別的專業知識或技能呢？</p> <p>A：這是個非常基本但為重要的問題。以我們事務所(即指理律法律事務所)來說，裡頭有一位律師，其並非法律本科出身的，原所學的專業知識係為土木工程，因此，在接觸此類案件之相關契約時，該名律師可以非常得心應手，畢竟在工程中有許多專業的用語，會顯現在契約中。法律本科出身的律師，對於法條的演繹固然較為熟練，但非法律本科的律師，有時卻可從其專業角度提供其專業意見，尤其是在面臨訴訟時，有時更需要依賴擁有該項知識的專業人員或律師給予不同於法律角度的思考方向與意見。當然，有時跨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很難去涉及，但至少基本常出現於契約中的專有名詞要去了解，比方說什麼是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工程保留款……等，才可避免在增加簽定契約之風險。</p>	



張容綺律師



所長介紹今日講師



演講現場狀況



學生上課狀況



介紹上課大綱

教育部顧問室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課程名稱：訴狀寫作實務】
第7週成果報告書

課程主題	如何撰寫司法刑事書狀
課程時間	98 年 10 月 26 日 2 時 50 分～ 98 年 10 月 26 日 5 時 40 分
授課地點	S410教室
授課教師	張瑞星老師
受邀之專家學者	羅瑞昌檢察官
報告人 (有學生報告時)	
課程紀錄	李沛宸
<p>一. 上課摘要：</p> <p>1、六法之一——刑法 規定你所做的行為是不是犯罪，及國家要如何處罰你的法律條文。 以大學生裸體遛鳥為例，是否犯公然猥褻的罪名？ 如何執行陳進興的死刑？</p> <p>2、其他具有刑罰效果的特別刑法 A、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如著作權、商標權，要不要被關？從成大 MP 3 案看著作權？從 FORD 汽車商標案仿冒看商標法？違反專利法是否也要被關？ B、無牌處理廢棄物，是否要被關？ C、抓、殺野生動物，是否要被關？ D、抄作股票或內線交易股票，是否要被關？ E、吸金存款，是否要被關？</p>	



講師羅瑞昌



如何撰寫刑事書狀



學生上課狀況



中場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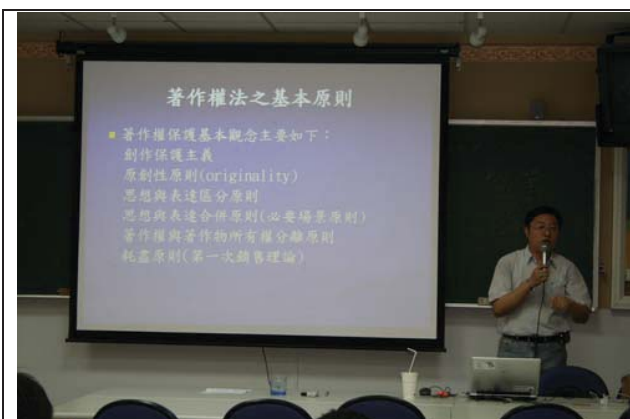
案例說明



法院介紹

教育部顧問室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課程名稱：訴狀寫作實務】
 第8週成果報告書

課程主題	著作權侵權訴狀（一）
課程時間	98 年 11 月 2 日 2 時 50 分～ 98 年 11 月 2 日 5 時 40 分
授課地點	S410教室
授課教師	張瑞星老師
受邀之專家學者	王偉霖律師
報告人 （有學生報告時）	
課程紀錄	李沛宸
<p>一、上課摘要：</p> <p>著作權之意義</p> <p>■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著作人格權，是用來保護著作人的名譽、聲望及其人格利益，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同一性保持權。具一身專屬性，不可轉讓或繼承。</p> <p>■著作財產權賦予權利人經濟利益，主要包含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散佈權及出租權，此等權利可轉讓或授權。</p> <p>著作人格權侵害之救濟程序</p> <p>■壹、請求之類型：</p> <p>一、侵害禁止請求權：著§84「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p> <p>二、侵害賠償請求權：著§85 第一項「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被侵害時，依本條前項規定得請求財產上損害賠償，依本條後段規定得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p>	



關於著作權法基本原則



講師王偉霖



著作人格權侵害之救濟程序況



關於侵害之程序



關於救濟程序



關於兩人文章近似對照

教育部顧問室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課程名稱：訴狀寫作實務】
第10週成果報告書

課程主題	訴狀寫作實例-契約糾紛(一)
課程時間	98 年 11 月 16 日 2 時 50 分～ 98 年 11 月 16 日 5 時 40 分
授課地點	S410教室
授課教師	張瑞星老師
受邀之專家學者	劉姿吟律師
報告人 (有學生報告時)	
課程紀錄	李沛宸
<p>一、上課摘要：</p> <p>在契約糾紛族群方面，大致上可分為公司客戶及個人客戶兩大類。 在公司客戶方面，所遇到的契約糾紛，大致上有經銷契約、買賣契約、授權契約、勞動契約、與行政機關之往來。 在個人客戶方面，所遇到的契約糾紛，大致上有借貸契約、租賃契約、買賣契約、委任契約、婚姻、繼承、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結論的部份通常都會在主文中先提起。 訴訟中大部份的主動權會在原告手上。 訴之聲明務必在訴狀中寫清。 法院對於原告所提起之訴，需要很具體狀，因此訴訟範圍要確定才可。</p> <p>二、Q&A：</p> <p>Q1：當律師事務所接到當事人的委託進行案件處理時，其費用的收費標準為何？ A：基本上，其實每位律師在進行收費時，是一個蠻困難或尷尬的問題。首先，我們無法精確知道委託的當事人其資力如何，有時會遇到當案件結束後，委託人尾款未結清就不見人影。一般來說，要視案件實際的情況與困難度來進行收費，當然，也有律師是按照每小時收費。在美國，目前有律師進行收費的標準，是在案件勝訴後，依照所得到的金額抽取一定的比例來進行收費。基本上，只要雙方當事人同意收費的方法與標準，除非提出的要求很不合理，否則一般以雙方當事人合意為準。</p>	



授課講師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劉姿吟律師



授課情形



聽講情形



聽講情形



聽講情形

教育部顧問室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課程名稱：訴狀寫作實務】
 第11週成果報告書

課程主題	民事起訴狀之撰寫
課程時間	98 年 11 月 23 日 2 時 50 分～ 98 年 11 月 23 日 5 時 40 分
授課地點	S410教室
授課教師	張瑞星老師
受邀之專家學者	郝燮戈律師
報告人 (有學生報告時)	
課程紀錄	李沛宸
<p>一、上課摘要：</p> <p>訴狀的撰寫先找尋所要撰寫種類的格式，可至司法院網站下載相關格式。 在撰寫訴狀時，可找尋相類似的案例做為參考。 一般來說，醫療費的支出請求在訴狀撰寫中，係較為無爭議之金額，而其他的請求金額如慰撫金的部份，可由律師個人去具體化進行請求。 日後勞動力的喪失也可列入請求。 利息起算，一般是從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 一份訴狀中，可能會請求多項賠償，但在訴之聲明中只需寫明總金額即可，一般目前實務的寫法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XXX 元整」。 在訴狀中賠償之請求，較為困難的部份是精神慰撫金，建議可先至該管轄法院找詢相類似的案件中，所訴求之金額。</p> <p>二、Q&A：</p> <p>Q1：在契約簽定的部份，若立約對象為法人，而簽約人卻是公司負責人以外之第三人，在訴訟中原告與被告是否可分別做何種主張？</p> <p>A：就原告而言，若立約對象係公司，一般來說，公司名下不會有太多的資產，因此原告在請求賠償時，可能會有實現的困難，但此時若可以拉自然人下來做為共同被告，其實是有利的；另一方面，就被告的角色，若該自然人係公司負責人以外的第三人，他也會因此而做為抗辯，認為被列為共同被告是不合理的。</p>	



授課講師 冠輿律師事務所 郝燮戈律師



授課情形



聽講情形



聽講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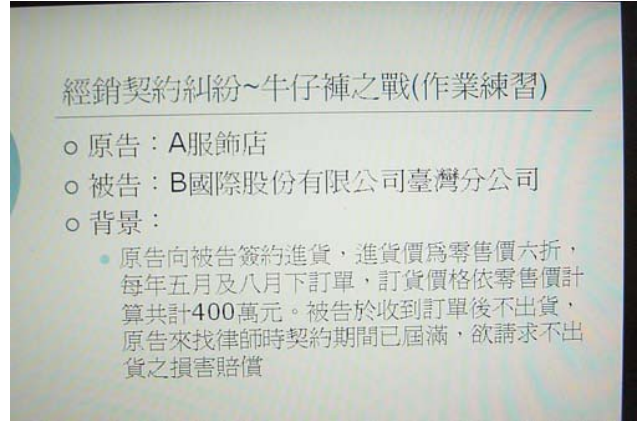
聽講情形

教育部顧問室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課程名稱：訴狀寫作實務】
 第12週成果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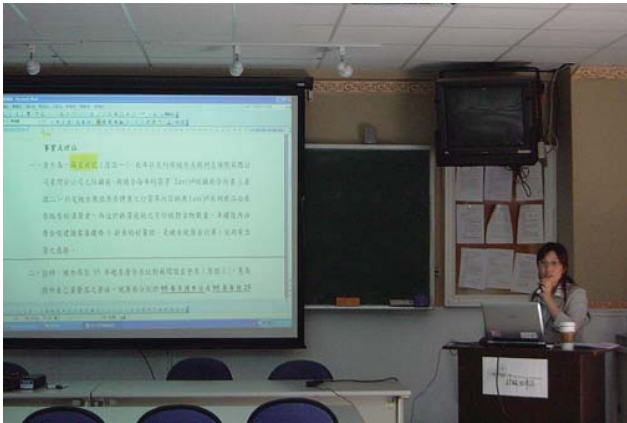
課程主題	訴狀寫作實務-契約糾紛(二)
課程時間	98年11月30日2時50分～ 98年11月30日5時40分
授課地點	S410教室
授課教師	張瑞星老師
受邀之專家學者	劉姿吟律師
報告人 (有學生報告時)	
課程紀錄	李沛宸
<p>一、上課摘要：</p> <p>1.原告：新加坡A公司</p> <p>2.被告：臺灣B電子公司</p> <p>3.背景：</p> <p> 甲、 A與B前後簽署兩份協議書，約定A為B尋找日本廠商合作，讓B可以為日本廠商製造印刷電路板，如B因此接獲日本廠商訂單，A就每張印刷電路板有7%的報酬。</p> <p>4.違約約定：</p> <p> 乙、 任一方違約，懲罰性違約金美金100萬元(A勝訴確定)</p> <p> 丙、 B違約與日本廠商達成交易，依交易額20%賠償(現在告)</p> <p> 丁、 A與A的法代/B與B的法代負連帶保證責任</p> <p>5.民事起訴狀</p> <p> 戊、 訴之聲明</p> <p> i.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xx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p> <p> ii.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p> <p> iii. 原告願供現金或等值之xx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p> <p> 己、 事實及理由</p> <p> i. 程序事項：管轄法院？</p> <p> ii. 實體事項：引用前案？爭點效？</p> <p> 庚、 請求權基礎</p> <p> 辛、 證據</p> <p> i. 查什麼？怎麼查？</p>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劉姿吟律師



授課內容



授課情形



聽講情形



聽講情形



聽講情形

教育部顧問室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課程名稱：訴狀寫作實務】
 第13週成果報告書

課程主題	民法繼承相關訴狀
課程時間	98年12月7日2時50分～ 98年12月7日5時40分
授課地點	S410教室
授課教師	張瑞星老師
受邀之專家學者	謝采薇律師
報告人 (有學生報告時)	
課程紀錄	李沛宸
<p>一、上課摘要：</p> <p>繼承的種類：概括繼承、限定繼承、拋棄繼承。 現行民法的繼承，係指財產上的繼承，並無所謂的身份繼承。 繼承的順位：除配偶外，係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而此所指之配偶，係指法律上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含婚生子女及非婚生子女。 繼承制度的根據：繼承人生活之保障、社會安全之維護、對遺產貢獻之評價。 遺囑繼承：原則上尊重被繼承人之遺囑內容，但不得剝奪繼承人之特留份。 代位繼承：只有孫輩。 繼承之遺產：係指被繼承人死亡後所留下的財產、債權與債務。</p> <p>二、Q&A：</p> <p>Q1：甲將某部份遺產贈予給慈善單位，卻因此侵害到繼承人乙特留份之權利，問甲之遺贈是否全部無效？</p> <p>A：特留份是法律給予繼承人最低限度的保障，甲的遺贈行為雖侵害到乙的特留份，但該遺贈行為仍非屬全部無效。基本上只要向受遺贈單位主張，調整遺贈金額，不令繼承人乙的繼承金額受到侵害即可。</p>	



授課講師 穎學法律事務所 謝采薇律師



授課情形



聽講情形



聽講情形



聽講情形

教育部顧問室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課程名稱：訴狀寫作實務】
 第 14 週成果報告書

課程主題	票據請求權訴狀實例
課程時間	98 年 12 月 14 日 2 時 50 分～ 98 年 12 月 14 日 5 時 40 分
授課地點	S410 教室
授課教師	張瑞星老師
受邀之專家學者	謝采薇律師
報告人 (有學生報告時)	
課程紀錄	李沛宸
<p>一、上課摘要：</p> <p>票據可分為支票、本票、匯票。 目前最常使用的是支票與本票。 票據關係中的三個基本主體：發票人、付款人與執票人。 票據具有無因性與獨立性。 票據具有匯兌功能、信用功能、支付功能、債務抵銷功能、資金流向證明功能、節約通貨功能。 票據代理：越權代理、無權代理、表見代理 偽造與變造是不同的：所謂票據的偽造，是指該張票據本身就是假的，千名欄之部份被偽造；而變造是指該張票據本為有效，是真的，而變更票據簽名欄以外的部份。 票據變造之效力：簽名在變造之前，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依變造文義負責；無法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票據一但過了票據法所規定之請求時效，並非指該票據無效，而是無法依照票據法上權利請求。 支票若無記載發票日，則為見票即付。</p> <p>二、Q&A：</p> <p>Q1：市場上較為普遍流通的是支票與本票，是否有一定的格式才可被承認呢？ A：基本上，支票與本票，在市面上如書局，都有販賣一些相關格式的票據可供使用，票據法上並無規定一定要如何的格式。通常只要一張紙，上面寫「支票」</p>	

兩個字，下面再將相關的內容資料寫進，也可算是一張有效的票據，但須注意的是：以支票來說，票上所記載之內容，須符合票據法第 125 條規定所記載之事項，該票據及有效；而有關本票所應記載之內容，則是規定在票據法第 120 條。但因金融機構對於支票之格式皆有固定並販賣，因此，在市場是其實還是以金融機構所販賣之格式為接受。

契約寫作實務課程記錄

教育部顧問室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課程名稱：契約寫作實務】
 第1週成果報告書

課程主題	課前準備
課程時間	98年9月14日2時50分～ 98年9月14日5時40分
授課地點	S410教室
授課教師	張瑞星老師
受邀之專家學者	張瑞星老師
報告人 (有學生報告時)	
課程紀錄	李沛宸
<p>本學期的課程－「契約寫作實務」，非常有幸能夠配合今年度教育部之計畫執行開課。</p> <p>未來一學期的課，將以實務課程規劃為主。特邀請實務界一些經驗豐富的律師為同學們進行課程之教授。而講師們也為此門課程設計了許多內容非常豐富之課程單元。希望同學們在經過本學期的學習後，對於各種契約類型在實務上之運作及方式能夠有基本的認識及概念。</p> <p>若同學們在課程進行後，對於本學期課程的規劃與執行等有其他想法或建議，都歡迎各位同學隨時提出，以作為我們計畫團隊改進之方針。</p> <p>本學期的上課方式原則上以講師授課為主，不過，由於此門課為實務課程之性質，我們希望能打破過去傳統法學之模式，增進同學與講師間之互動，因此，講師們在課堂中也會規劃一些與學生能夠互動的主題，提高學生的參與意願。</p>	

教育部顧問室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課程名稱：契約寫作實務】
第2週成果報告書

課程主題	契約寫作基本理論
課程時間	99年3月1日2時50分～ 99年3月1日5時40分
授課地點	S410教室
授課教師	張瑞星老師
受邀之專家學者	張容綺律師
報告人 (有學生報告時)	
課程紀錄	李沛宸

今天要跟大家分享契約寫作實務會碰上的問題，讓同學們在職場上開始的起步比別人更容易進入狀況。我在事務所負責的事務訴訟比較多，通常在事務所內還有一群律師主要是做非訟案件，所謂非訟律師是不用出庭的，只要客戶在契約方面有審閱或修訂的問題，或是製作方面的需求，就會交由這些非訟律師來做。非訟律師在契約的審閱上其實比我們訴訟律師看過的契約類型多更多，但我們從事訴訟的律師在契約的案件上較他們有優勢之處在於，訴訟上的爭點在於非訟律師於寫作契約時容易發生糾紛的地方，若以我們的角度去看契約時反而更容易發現這些契約的用語和格式雖然很漂亮但不見得能夠真正去防堵問題的發生。所以我們是以訴訟上常碰到的情況如契約寫的不好造成兩邊有訴訟的可能性，這個部份是跟大家分享。

契約的具體要件要如何才能符合客戶的須求？契約在寫作上，能夠寫出一個解決客戶問題的契約跟打贏一場訴訟的難度不相上下，這無法苛責在座沒有從事實務經驗的同學們，假設奇美電子與日本SONY公司有一份供應契約，這邊就要注意一定要向供應商負責人詢問清楚交易細節，在此主要就是想跟同學分享，寫作一份契約時，要對交易模式非常清楚。有時候契約寫出來時，客戶可能覺得不合用，或是談判後對方一直要修改，這時候就要去了解客戶的立場，可能是希望怎麼樣的情況下我們能把損失降到最低。剛剛提到的非訟律師或商務律師，他們的思維模式和縝密的心思以及對商業的交易模式掌握度是非常好的。

通常會花錢找律師擬一份契約或修訂契約版本都是公司對公司的交易，大家以後出去做實務工作的路線有一種是到去公司做法務，公司法務最主要的工作是糾紛的預防，因為他是第一線接觸到公司裡零零總總的法律問題，也是在契約簽訂、修改、或合解當下就要盡快做出反應的人。

大家請看一下手邊的NDA範本，不同公司有不同的保密契約版本，常有很多

有趣的條款在其中，不同公司對於他想保密的事項或對保密條款的設計都可以看出公司對營業秘密的重視度。

通常公司在內部做契約審閱時，有時候為了得到一些比較完整的條款，公司可能會外包給外面的事務所，但是一般基本上只要這份合約不是很難，自己公司的法務就要有能力把他寫出來。網路上很多合約的範本但只能夠看出個大概，但是要去製作一份公司合用的契約條款並不容易，就像剛剛講的，要回歸到一個最大的宗旨，比如說是哪一個部門交待給你的，採購部門來跟你要的合約跟業務部門來跟你要的合約，製做出來的東西其實是不一樣的，你要對你公司的產業型態非常了解，當公司法務最有趣的地方，就是你必須要很能夠判斷你的客戶跟你說的是真的還是假的，到底哪一個是他真正在乎的點，你要去判斷，但你放的力道時間是有限的，你不可能只去服務這一個客戶，你還有很多客戶，所以你必須要很精準的先去看你要知道說客戶講的問題，你趕快去看那個條款，看有沒有情勢變更的調整條款，相關的條款要把他看熟，把他看進去，研究的力道就要花在那邊花夠多。

如果大家以後去當公司法務，假設你的公司規模在十億以上，你的法務長第一個一定會先丟保密契約給你，因為你常要做到一些資料交換，這個保密契約條款也是比較簡單的，他條款不用多，而像供貨合約有時候還滿複雜的，通常會是在公司法務裡頭比較資深一點的法務在審核，或大家常常聽到的OEM或ODM合約，就是委託製造加工合約這種，我們台灣簡單講就是代工，有時候是委託設計製造合約，這種是比較資深一點的法務會去控制的。

契約基本概念：

第一個我們看到契約當事人，這大家一定要搞清楚，這是你看一份契約的時候第一個要注意的，因為契約有時候很長，有時候如果你的對手是外國公司的話，因為法制的關係，我們有很多的法律規則可尋，但是他們當地所適用的法律會是訂作英美法契的一些概念，在他們那些法制的國家裡他們是沒有約定清楚的就當作沒約定喔，所以他們的合約都寫的很細，甚至說第一個契約要素當事人的地方他們就可以玩很多把戲了，例如他當事人可能是說，你跟我簽這份契約，契約效力及於就是A方的關係企業，這些關係企業可能包括很多，比較仔細的合約他可能把他的關係企業列在後面，大部份的合約不會寫這麼清楚。

標的的話，標的要特定，一般來講若是簡單的供貨合約比較沒什麼問題，但在什麼樣的契約中標的常常會是二邊爭執的重點？通常需要委託設計的合約如承攬很常出問題。

再來是意思表示，用我們剛講的供貨合約當例子，意思表示就是我要買你要賣然後達成合致，通常買方要約這邊是用PO來作設定，然後PO單要到達誰，因為公司可能體制非常大，公司的業務窗口可能好幾個，那在合約中要特定要用什麼樣的形式，傳真或電子郵件可不可以，還是一定要用信件的方式，合約寫這麼細都是有它設計的一些道理，因為公司要控制風險，有時候可能國外的公司來跟你爭執，PO已經下了為什麼沒有出貨，其實有些公司根本沒收到，或本來有二個窗口，他說我是傳給B窗口，這時大家開始劃清責任，到底送達到B算不算，因為平常交易是跟A，怎麼突然來一個跟B呢，B一定會覺得這不關我的事，它就不管，這種意思表示的到達，要怎樣才能夠特定雙方的買賣關係，這個意思表示在契約裡頭一定

要很注意。

契約形式在今天講的都是以書面為主，民法概念裡面是以口頭約定就算，在處理契約實務中，口頭當然也算，但我們都會要求對方要回簽，即使他們下P O是可能國外的採購打電話給我們這邊的售員，假設你給我1 O K在三月底前出貨到馬尼拉之類的，當然這樣基於國際誠信，有時候交易久了這樣就算是一個P O單，但是我們通常都會在契約裡頭就會設計還是要以回簽為主才算是P O單成立的要件，至於要不要回簽避免對方耍賴，這到時候有糾紛就有舉證問題，所以一般講的契約形式法律上講書面口頭都算，但既然我們講到契約寫作我們還是盡量把能想到的東西都寫在契約裡頭。

最後英文契約的部份，當然不止英文契約，也遇過很多要用日文寫的，當然日商公司在跟我們台灣作交易時他會認為我們台灣人很多人看得懂日文，所以他會認為說用日文來訂契約是O K的，不然原則上官方語言是不同的時候都會要求用英文合約，但實務上在跟日商方面的貿易狀況已經會常常要求用日文來作，假設你公司方面就有這樣的資源，看得懂日文的話，可能你也要去知道他們日文契約訂立的習慣。不過我們課堂介紹有時引用的還是以英文契約來作介紹。當你看到一份英文契約是你對手提供的，你會發現他們寫的非常仔細，不像我們台灣很多東西都只寫重點，所以要避免掉入他們的陷阱，還有寫的格式也不太一樣。

在基本結構這邊，我覺得最特別的地方是他的說明跟前言，等一下我在跟大家解釋一下，這幾個合約我會從裡面去挑什麼是他的說明和前言。像這個說明與前言在英美法系他們就非常的重視，通常前言我們就會講說這合約是由甲公司和乙公司在那裡訂立的，然後雙方就是經過多次協商同意遵守下列條款，通常前言就是很簡單把當事人設定出來，但在英美法的合約裡頭就很費工夫，比如說以剛剛奇美做供應商的例子來講，甲方是賣方就寫奇美公司，他是一家製做什麼東西的公司，位於台灣用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等等，再來乙方即買方他是為了要跟甲方購買什麼東西，購買之後是要自己做或賣給其他人，在契約中都會寫的很清楚。為什麼要弄得這麼複雜，因為在英美法契約成立的要素裡頭要用約因，契約一定要有約因才能夠成立，所謂約因就是兩邊一定要有對價，但我國的契約要件就不包括這個在裡面。契約條文製作出來之後，N D A拿走了，那他們到底有沒有簽，然後簽回來之後合約的正本放在哪裡，這個一般的公司比較少去控管。即使規模很好的上市公司，如果合約錯誤，任何一個部門董事長要追究起來，法務都會被邀請在討論或檢討的會議裡頭，若以後大家有機會給其他部門合約，除了確保合約的東西以外，另外一個就是要控管他們有沒有簽回來。

而你們看到中英文合約簽名或蓋章不一樣的地方，通常公司蓋章會有大小章，大章就是公司章小章就是負責人的章，例如一份合約裡他後面會寫，立契約書人、甲方、乙方、負責人是誰、地址，甚至有時候會列承辦人、日期，押在最後面，大小章蓋上去之後會蓋齊縫章，就是說合約跟合約中間不管你怎麼蓋，就是二張之間會蓋齊縫章，因為條文你也許只有蓋最後面這一張可是前面的合約條文看不到，看不到是不是同一個，有時候會被抽換，所以要蓋齊縫章，所以一般我們中文簽約的習慣是大小章加齊縫章，這樣子的話才是完整，比較不會出問題的契約，再來，在英文契約裡頭，英文契約也是會有很多章，但是英文契約外國人較沒有大小章，沒

有公司章的概念，所以外國人在簽章的時候他們有權簽約的人例如說法定的負責人他直接在契約的後頭直接簽名了就算，他會用草寫然後簽名導因於他們很重視他們自己的個人化的簽名，他們覺得那個辨識度是很高的，同學手中二份英文的NDA下面就有簽約人名字的縮寫，當你是合約控管的人你去要求說要簽，這樣子比較不會說合約被偷換了而不知道而發生爭執，但原則上契約只要在後面二邊同意生效那邊簽名蓋章就生效了。

一般來說若合約內容不是很繁雜的話定義條款不是這麼重要，有時候是基於契約簡潔化，有時候是項目所含蓋的意義跟內容非常廣範，若每次都要重抄一次太複雜，有些條約光定義條款就有二三頁了，例如專利授權合約，甲方要授權乙方去使用他的專利，關於授權範圍一開始就會定義清楚，這個專利是美國專利第幾號？證號是多少？期間為何？第一項專利為何？第二項又是為何？．．．等等。定義條款即使跳過去，在看每一個條款時候也要圈一些覺得約定的不是很清楚的地方，回過頭去校對原來的定義條款有無仔細約定，若沒有約定就表示有可能是漏洞。合約一般條款這邊有保證條款與承諾條款，這個通常就是保證無瑕疵，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類的約定，若你是出貨方可能就是你的保固期間多少之類的會被約定在內，擔保條款較常出現在若你是委託設計方，訂做人要擔保設計沒有侵害他人專利或者其他智慧財產權其他糾紛之虞，此類條款也許公司的業務或採購人員不了解保證的性質，但真的要去問他這些保證條件有沒有辦法做的到，保證條款中同樣類型產品的保證條款不要讓它不一樣，這是法務的工作，這就有賴法務團隊自己去討論，即這份保證條款針對同一個部門同一種類型的產品要去溝通願意提供且有能力的保證保固期間是多久，這是合約控管以外的問題，不要讓公司承擔過高的風險。

請同學看手上NDA第八條，裡面寫到這份合約必須要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來作解釋，二邊明白的表示在這個合約底下所產生的任何訴訟必須要以仲裁的方式來作和解，關於這個仲裁所產生的判斷是最後能夠拘束二方的最終決定，最終勝訴的一方可以向敗訴方請求合理的律師費用以及在執行這份合約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成本。

合約的移轉與修改是說這份契約通常會約定沒有經過對方約定不能夠債權轉讓或者是說一部或全部的轉讓給其他第三人，一定要經過書面同意。合約的期間與更新部份，如果文字不是太奇怪的話，期間比較沒問題只要定好就好。比較有問題的是更新，有些條文會寫說合約到期後如果雙方沒有反對的意思表示，那合約自動更新延長幾年，這就要問公司的看法，看合約有沒有時效性，假設希望在三年後完全失效那就不要讓合約有這種更新條款。

競業禁止條款不一定是每一份合約都會有的條款，比如一開始員工要去公司上班時若員工是一個高級的科學家或技術人力，可能在相關的競爭產業裡他跳槽的話會有非常大的風險，這時公司就會要求他簽一份競業禁止的條款，比如約定若將來離職在三年內不能在特定的公司或特定國家領域範圍內的相同產業去任職否則公司可以向他要求賠償金，若同學你是員工看到這種約款不要輕易簽，你的專業技能是固定的，若離職後還要自己綁約綁三年完全沒有收入對自己權益影響很大，另一種是與代理商之間，比如說我們的供應商要出貨到阿根廷或南美洲，我們非當地人不是很瞭解可能就要找代理商幫我們出貨，在與代理商之間最好就要有競業禁止條款

的約定，即相同產品相同領域範圍內只要合約存續期間他只能代理你這一家，要求他不要再代理其他相同類型的產品。

撰寫合約的注意事項，開始比較有趣的地方也是大家比較不熟悉的地方是，每一間公司每一個產業背後的交易模式不盡相同，在寫契約時不要把他當作是一個 p a p e r w o r k 來處理，要考慮到這份契約的後續，如同我們上一節講的，有時候跟法務部門的控管都有關係，要幫公司擔多少風險，或保證條款要約定到什麼程度，這與撰寫合約都是直接或間接相關，所以寫合約的人責任重大。

撰寫合約時，第一個注意事項就是條約用語要前後一致，這最重要的是在契約解釋上避免出現太多解釋空間，再來是考量未來可能的變動因素，若合約定死了，有時候會對自己會產生很大的麻煩。最後就是定義性條款要清晰完整。

契約是不是要寫得越清楚越好？其實這問題是要跟大家說明，契約原則上越清楚越能夠避免糾紛，但有時候契約寫的非常清楚反而綁死自己的話那樣的方向反而是不正確的，這時就可以用民法的一些法律用語把他套用上去就即可。以上是我的一些經驗，我們在打訴訟時都有一定的規則可尋，但契約的變化是要看具體個案且要對交易模式非常瞭解。

關於智慧財產權契約，若你身為一名撰寫契約的非訟律師不能夠說完全不瞭解的一個領域，接下來將大略瀏覽一下這些智慧財產權契約的類型實務上容易遇到的有哪些，大致上有專利授權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合作契約、交互（又）授權契約、技術移轉契約、產品開發合作契約、保密合約。在談一個技術的合作開發案時一開始雙方一定要簽的，不管之後雙方有沒有成功合作，一開始都是先簽保密合約，保密合約今天給同學看的有分成單務和雙務，雙務的就是說雙方都有互給資料單務的話就是說給付交付不機密資料是存在於合約當事人的其中一方，另一方是單純接收，保密契約於一開始雙方在談技術合作的時候一定會先簽，因為不論你這個合作契約之後會破局也好或者是之後再繼續做下去達到你們可以做專利授權的地步，這個保密合約都會要求你不管怎麼樣這段時間交付的資料二邊互付保密義務。另一個我要講的是我們智慧財產領域發展的契約，與一般像不動產租賃或那種很簡單你從契約標題就可以看出契約內容的契約不同，比如說你剛進一個公司，可能你前手留了很多交易資料給你看，同學們不了解他的交易內容的時候千萬千萬不要去預設說，你看到一個技術授權契約裡面一定有授權或是你看到一個技術合作契約裡面真的有合作的概念在裡頭。這個領域的東西雖然全部通通都統稱智慧財產權契約，可是他實際約定的條款內容有時候你會發現，看似是技術合作契約可是裡面完全是單方移轉，雖然名為技術合作可是他條款的內容跟他的標題其實是有落差的，所以當大家在看智慧財產權契約的時候尤其是專利這一塊，大家會比較容易掉以輕心，標題跟內容不一定是完全一致，大家一定要看完之後以契約的內容為準，然後你大概有個概念之後再去問其他相關的人，看看是不是你理解的那樣子。

接著是商標跟著作權這一塊，商標授權這一塊不太會是說單純弄一個 m a r k 然後就去做商標，通常商標授權合約實務上看到會是跟專利綁在一塊，有點像像是技術移轉，還有一種商標授權合約是活動贊助合作契約，這通常會是類似那種有可能是人資部門或商標行銷推廣部門，比如說世足球場邊的看版都有各家廠商在那邊以刊登達到廣告的目的，通常這類活動的贊助契約就有很多的型態，比如說 B M W

提供一台驕車，而對方提供的對價要如何？像要求廣告看版要有多大、在什麼角度、什麼顏色之類的通通都要規範在合約裡。商標的合約有一些公司會有一些商標使用手冊，而且非常厚，諸如顏色大小、長寬比例、或打在什麼載體上面都有自己控管的標準，當你跟這些公司簽約時就要非常瞭解。

著作權的授權契約就跟軟體的開發比較有關係，因為電腦程式也是有著作權的，電腦程式語言也是文字，所以寫出來的電腦程式創作完成就有著作權的保護，假設他符合專利要件也可以去申請專利，著作權法本身我就不談出版，主要談在科技公司會遇到的也就是電腦程式的著作。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大概只能簡單去帶過一些，這三組專利商標著作權的一些契約審查的注意要項，首先要瞭解到這個專利契約的類型會分成專屬與非專屬授權，你如果看到取得的是非專屬授權，你可以就這樣想，這可能只是你免於被告的防禦性授權契約，例如另一家發明的公司可能同時授權給很多人，包括我們公司的競爭對手，這可能是他們的專利比較強大，然後同時很多家同業當中都很需要這個技術，那這時候去談這樣一個契約，反正就是我使用你的技術然後你到時候不要來告我就可以了，這是一個防禦性的條款，同時另外一種是專屬授權契約，就是我們跟對方去談，去跟他談這個專屬授權是因為我有把握把這個技術應用到產品上之後把他擴大，把我的獲利可以很多，所以我跟你談一個專屬就是你不可以再授權給別人，那這種實務上雖然比較少見，但是做公司法務談這種契約比較爽，因為你如果弄一個非專屬授權契約表示說這其實沒什麼特別，因為他可以再去授權給別人，那你能夠專心去談的大概只是說談這樣子的授權契約，你權利金能夠幫公司砍到多少的程度，那大部份都是非專屬授權比較多，權利金怎麼計算跟你的技術怎麼運用或產品生命週期有關係。

商標授權類型零零總總非常多，大家在看報章雜誌的時候會比較感到有趣的是設計師品牌或人物造型授權或名人授權，國外的名人授權比較多，像老虎伍茲發生緋聞事件後，他自己的肖像權或他自己的名字幫很多知名的大廠代言作廣告，其中一定會有一些約款，他們這些廠商很多廣告可能要撤架他們其實也是有損失，因為你的形象已經下跌了，不符合我產品的形象，這時候因為這樣而造成的損失能不能來跟老虎伍茲求償？這也是他們在談論授權契約時應該討論在裡面的。還有一陣子OKWAP有推凱蒂機和哆啦A夢機，他們那個也是要談商標授權，因為圖案得成為商標權標的，這些也是要談授權的，後來是用量產的方式，就是賣出多少支手機然後給多少錢這樣，在此就簡單交代一下。

出版契約，著作權這邊出版契約是很常見的契約條款，現在問題是說可不可以電子出版？因為像現在幾家出版社，比較傳統的出版社比較沒有在出版電子書，但現在國外其實電子出版已經非常普遍，可是電子出版最重要的是你要做一些控管的機制，就是說假設你的出版商幫你做電子出版可是這些電子出版又讓人家自由下載，就是說你的控管機制不好導致於你的版稅可能沒有辦法計算，這會是一個大問題。

最後，專利法跟著作權法都有二條都是很重要的條款，專利法第七條跟第八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跟第十二條，這個是大家一定要去熟悉的，這個概念在這邊用口頭跟大家簡單報告，軟體開發上，通常我們會說軟體開發工程師是一種活動能力很

強的很國際化的動物，雖然大部份可能會理解成說電腦工程師等於宅男，但是其實他們是很國際化的動物，因為他的語言是世界共通的，所以他們在寫程式語言也是世界共通的，他有時候在台灣就可以接很多國家不同的CASE，反正他們只要用那些語言溝通，在家裡就可以賺錢了，然後他們沒有固定的僱傭關係，他們可能是自己在接案子的，就有點像是人家出資聘用人，出資聘用關係就是你勞健保自付然後你幫人家承接CASE，有點像人家的廠商外包商，那我們專利法和著作權法的觀念都是一樣，假設你是僱傭契約底下產生的發明或是產生的著作，這種情況下原則上你的專利權、著作權是要屬於僱傭人的，屬於老闆、資方的，因為你僱傭關係底下認為，你的控制從屬關係程度比較高，因為你受人家指揮，民法上僱傭就是依照人家一定的指示要為一定的行為，所以你的僱傭關係底下，他會假設你的控制從屬性比較高，所以這時候你產生的任何發明，因為你是雇主指示你的，所以這時候原則上是屬於僱用人，然後如果你是出資聘用關係，這是我個人理解大家可以參考，就是說你勞健保自付而且你是有能力去獨立完成個案的任務，像這種的話，你自己投注的智慧程度是比較高的，他就會假設說，如果你是出資聘用關係的話，這種外包的情況原則上，這種創作物的完成專利權跟著作權是屬於發明人的，而不是屬於出資方的。因為時間關係，今天就先跟大家分享到這邊。



授課講師張容綺律師（左）與任課老師張瑞星老師（右）



授課講師張容綺律師



上課情形



上課情形

教育部顧問室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課程名稱：契約寫作實務】
第3週成果報告書

課程主題	契約寫作實務—以貨品買賣契約為例
課程時間	99年3月8日2時50分～ 99年3月8日5時40分
授課地點	S410教室
授課教師	張瑞星老師
受邀之專家學者	張月瑛律師
報告人 (有學生報告時)	
課程紀錄	李沛宸

張瑞星老師：

目前實務課前兩次是安排理律的律師來進行課程，理律可以說是業界是最好的律師，安排由臺灣最好的律師，可以讓大家和法律所可以吸取別人成功的經驗，同時也讓同學感受如何成為一位優秀的律師。下一週開始之後陸續就會安排由本校畢業校友的律師來進行課程。

張月瑛律師：

一些有關於契約寫作的基本概念，上次已由張容綺律師向同學基本上介紹過了，今天特別挑選商品買賣的契約，因為在商務上最常見就是貨品買賣契約，今天請系辦發一份採購契約書給大家當講義，大家可能還沒有真正的看過一份商品買賣契約，所以今天主要主題就是以採購合約當作討論基礎，上課方式會與大家互動，互相討論。

我們在看一份契約前，要先有基本認識，寫契約時應注意的事項是什麼？買賣的標的和條件是什麼？除了法律問題，更重要還有商業上買賣流程的問題，當業務拿到契約時，不是把契約丟給法務人員就好了，不論你是採購或業務人員，要先做好內部溝通，公司採購或業務人員或法務人員、技術人員等等...這些相關人員都要看過契約，用我們公司的立場來看契約條款的優勢和劣勢，哪些條件買方是優勢，哪些是賣方優勢的條款，要先挑出來討論。

大家先看發下去採購的合約，這是站在賣方立場的合約，身為賣方，條件都是傾向於賣方，就是賣方應（shall）作，買方得（may）作，這些合約條件，一一檢視，同樣地有些條款賣方要檢視條款做不做得到的對方反要求。

在契約撰寫應注意事項，首先契約要納入商業上的條件，這部分要公司的業務、財務、法務互相溝通，才與對方訂立契約，這份採購合約按照這樣的法律條件，實

際上可執行可以 run 嗎？法律是不是可行的？有沒有哪些問題合約沒有提到，假如收不到錢，或者其中一張訂單不付款，那還要陸續出貨嗎？

雙方權義要事先講清楚，風險有高有低，合約要評估風險，風險能不能轉嫁，要評估上包商上游供應的高風險，能不能透過保險轉嫁，也考慮其他轉嫁風險的可能性。

另外如果常遇到固定的型態契約，公司可以設計 check list，國際契約通常都是一整疊，密密麻麻，如果對方漏了重要條款，身為法務人員能不能挑出來，這時就應該把注意的條款一一列入，並善用公司的 check list，一一檢查，不易遺漏，也可以一起把對自己不利的條款挑出來。此外，有沒有哪些條款是獨家交易的條款要特別謹慎。條款的用語需前後一致，不可前後抵觸，例如第 3 條和第 4 條用語相抵觸不一致。

最後，如果你是公司的法務人員，公司上上下下的法律問題都會到你的手中，有些不是一般的合約，採購的標的很大，又具有專門性，例如像工程合約，你有能力可以看嗎？如果是工程合約，在經驗上建議還是要找專業人士，可以尋求專業相關法律人士的幫助，比較不會出問題。我在外貿協會演講多半是有實務經驗的貿易人員，所以這些內容對他們是相當實用的，在座各位如果沒有實際接觸，比較不容易體會問題的存在。

先看契約的基本結構當事人、交易標的、價格和付款條件。例如買賣的東西品項很多，這時交易標的要特別釐清，寫清楚。其次再看交貨條件、驗收、驗收的標準不合格該如何處理。還有稅的問題、保固其間的問題等.....還有如果涉及智財、責任的問題，保密義務的釐清，契約的期間，一般在買賣契約不鼓勵簽長約，可以設計 1、2 年後自動 renew 的條款，而不是一次簽 5 年。最後是雜項條款，也要注意。

在實際上，簽約的人和履約的人通常都不是同一人，國外會利用母公司或者集團來簽約，比較強勢，可以鞏固履約條件，比方說簽約的是 3M 的總公司，而實際履約的是卻是一家資本額不到 500 萬的子公司，實際的履約公司可能履約的能力有問題。契約當事人的問題是簽約和履約的人不同，像總公司和分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是不同的。在集團，關係企業方面：要儘量避免約定對於企業集團之所有關係企業均有適用，如採購合約書 17.5 條寫「本合約約定於甲方之關係企業向乙方採購貨品亦適用之」適用的範圍，包括整個企業集團和所有關係企業，簽這份契約包山包海，範圍太大，不相干的子公司也要適用，將來就會有問題。

先講交易標的的主要權義，甲方向乙方訂購產品，下了一份產品訂單，一份產品訂單就是一份契約嗎？實務上目前是如此。臺灣是製造業輸出國，所以買賣契約訂約前要先知道商業交易條件是 OEM 或 ODM，OEM 是指對方提供規格，只是代工生產，ODM 是自己有設計能力，二者不同，先知道條件，合約後續才能進行。

張律師問：

請謝宗衡同學分享採購合約書的第二條，如果站在賣方的立場，條款有沒有問題？

謝宗衡同學答：

建議刪除對賣方不利的條款。

張律師：

在實務上，問題可以討論，不一定要刪除條款，關於需求預測，可以要求對方給一個上下限浮動的 range，如果買方說需求很大，結果下單很少，我為了買方的需求，備料很多卻沒有接到訂單，備料的損失要怎麼辦？假如合約有約定浮動的 range，萬一買方沒有下到一定量的訂單時，就可以要求對方補償我的損失。

中間休息

張律師：

合約的第 2.5 條的後段是講供貨保證，賣方要停止供貨時，有提到要事先給通知，同時在最後一批貨交貨之後 24 個月內，我們要有充足的備料，可以供對方保固維修，或者免費授權對方買方可以自己或委託第三人製造、使用、進口、銷售該貨品，並且提供技術協助。這一點是我們非常 concern 的一點，尤其是關於授權對方買方可以自己或委託第三人可以製造該貨品，這等於是把技術給對方使用，最好應該刪除這一條條款，不過對方可能會要我方提出說明，此時可以向對方說明合約中已有對產品的 warrant 保護的條款在，有保固的保證條款在，在一定期間都有保固，不用再另外一條特別約定要特別備料，請對方不用擔心；至於免費授權的部分，特別不能任意答應對方，技術是我們生存的命脈，如果要授權可以跟對方說以後再談。

張律師：第 3 條是交易條件價格保障，由周佳蓉同學分享第 3 條的問題。

周佳蓉同學：

乙方承諾以最優惠的交易條件出售商品，最優惠的交易條件要如何定義？

張律師：

如果要給對方買方最優惠的交易條件，一定要在相同的條件之下，才能答應。例如價格優惠，在購買相同的量之下，我才會給相同的價格。最好是其他的交易條件都要相同，如採購的量、付款條件、交貨時間等等。身為公司的法務，不能覺得這條不好，就把它刪除，自己能要說出所以然，不然只會擋到公司的業務，生意永遠也做不成，要幫公司找出可行的交易條件。

有關價格調整的機制問題，很重要，現今的環境是瞬息萬變的，原物料的價格隨時都在調整，商品售價是 10 美金，萬一其中原料鉛漲價了，能不能要求調高報價，最好在合約中要加入價格調整的機制，如果價格波動了，雙方可以坐下來重新磋商。像先前已交付的訂單貨品，難道要吐回來，建議最好是契約往後生效不要往前追溯。

張律師：第 4 條請鄭惠貞同學回答採購方式。

鄭惠貞：4.1 條的問題是各個訂單如果和本合約衝突時，以誰為優先？

張律師：

每一個訂單都是一個獨立的買賣契約，實務上主合約都會適用到個別的訂單，問題是如果個別的訂單的條件和主合約的條件衝突，以誰為優先？

這條約定是強制你沒有回覆訂單，我就一定要接受的條款，條款中規定傳真訂購時，如果我沒有收到，而逾期未回覆即視同接受該筆採購，對我不利。通知會涉及寄信主義和發信主義的問題，將該條款改成沒有回覆，視同拒絕而不是視為接受，會比較好，最好要有確認單的回覆設計，才不會有糾紛。

像買方都有 purchase order，在訂單背面通常藏有更多的買方的制式條件，往往收到訂單就是上面 sign 同意，並且回傳確認訂單，但是這些條件通常我都不會特別注意，而且訂單方面的制式條款常常是對我不利的。回簽之後，對方未來會以此對抗，所以這些制式的訂單也是視同本契約的一部份嗎？在合約約定時先約定這些制式的訂單並不包括在本契約，即使 sign 同意，也不生效力。

鄭惠真同學補充第 4 和第 6 點：取消或延後訂單成本要由誰負擔

張律師：

最好先約定何時給訂單，如果很久沒下單，突然給急單，自己要考慮能不能接急單，自己先抓好生產時間，還有最小訂購單的約定，要不然數量很少，工廠也要為你開機，成本會很高。另外像取消訂單，不可以說要改變就改變，最好要先設條件，有沒有 cancel 費用的約定，因為公司也要有行政成本要負擔，損害賠償誰要負責？

契約中也要規劃有延後的權利，如果要提早或延後都要事先通知，同時約定好一定期間。

張律師：第 5 條包裝運送，請江若瑜同學回答。第 8 條給付遲延責任，請林彥豐同學回答。

江若瑜同學：對於個別採購單有疑義。

張律師：

第 5 條和第 8 條給付遲延一起來看。實際上個別採購單問題如果有經過我方的確認問題不多。問題在採購合約書第 5.1 條，產品符合環保法規的問題，如果要符合歐洲環保法規就會比較嚴格，若符合臺灣環保法規標準就不同，最好嚴格寫清楚產品符合製造地的環保法規，標準寫清楚會比較明確，否則標準不同報價也會不同。

交貨條件不同，採購條件有些是 FOB 或 CIF 或工廠交貨，將來成本也會不同，要由誰來負擔？法律上危險移轉不代表所有權移轉，貨品是我的，但損失可以移轉負擔，又如貨品已經運送出去，所有權移轉的問題，如果你沒有付清貨款，在一定期限內，我要取回貨品。運費，貨運條件，保險費、危險移轉的問題，在條款中需明確約定清楚。如果有不同於這方面條件，都特別先在合約上說明講清楚。那麼，接下來第 8 條由林彥豐同學說明。

林彥豐同學：

條款約定的指定期限要約定清楚，另外給付遲延責任並不是遲延，就要履約，可以僅就可歸責於賣方無過失，才負責。

張律師：

責任的歸屬方面，並不是發生給付遲延，就要我們負責，站在賣方的立場上，必須僅就可歸責於賣方，我才負責，甚至更嚴格的是要無過失，我需要負責。如果是負責也要有上限，僅就該批貨物負責，並非全額負責。

中間休息

張律師：接下來看到第六條”貨品驗收”之部分：王福村同學請發表對驗收條款之看法。

張律師：如果有簽保密協定，隨時，可以嗎？

王福村：不可以。會影響到公司進度，應該要訂一個時間。

張律師：

一定要開放讓人家進來查驗嗎？如果公司比較強勢，業界又沒這種作法，我告訴你我給你的東西一定符合我們的規格，如果對方不同意或業界本來就是這樣，像某一些大廠，他們會提前到廠內不時做一些抽查，確定品管制度，他們可能會先做一些查驗的動作，我們不得不去開放人家進來看的時候，什麼樣的條件下我可以讓你進來看？第一：你要進來看你一定要簽保密協議。不是只有你而已，相關進來看的人都必須要符合保密協定和遵守公司內規，進來查廠的人都必須要簽這種保密協定。第二：要事先告知。不能臨時抽查，那是不允許的。可能要七天前或多久前事先告訴我，然後在正常的作業時間之內，在我開放的區域，進來做哪些部分的查核。這是基於查廠方面保護我們自己的機密，要做這方面的限制。

關於貨品檢驗，驗收部分，有什麼要補充的？

有兩種狀況，一種是出貨前，比較謹慎時，對方就會來倉庫做一次出貨前的檢驗。另外一種是到貨之後的驗收動作。出貨前的驗收，買方會認為出貨前已驗收並不代表交貨到我手上後東西是沒有瑕疵的。他只是為了更確保產品不要在出貨實是有瑕疵，會造成我的困擾，還必須退貨，所以我願意先多花一些成本做出廠的檢驗，到廠後我還是要做一次驗收，甚至在賣方立場，我會要求買方在我貨到之後的一定期間，一定要做完驗收。除非這樣的驗收是不可行，但還是要做抽驗。若在一定期間內沒告知這批貨有問題的話，我會認為這批貨是沒有問題的。你已經收到貨了，你也沒有在一定期間告訴我這批貨有什麼問題，我會強制性的在合約裡視為你接到這批貨是OK的。但是後續只要在保固期當中，我還是會負瑕疵擔保責任，我只要確認貨到時的狀況。賣方一定要要求買方去做這樣一個驗貨的動作。

剛剛是講檢驗的過程，檢驗的時間要確定，檢驗的標準是什麼，若有國際公認的規範，是哪一國的規範。才不會你拿的是美規，我看是中規，規格的標準是什麼要先講清楚。

有沒有瑕疵，是誰認定？再買方立場就是我通知你有瑕疵就是有瑕疵，但是賣方的立場是你通知我，我們一起來確認。如果是可歸責賣方的瑕疵，賣方就會負責。這涉及有沒有可能是運送人過失的瑕疵，這就變成舉證責任的問題。這邊必須確認貨品驗收的條件、時間、驗收瑕疵如何去確認，不是單方面確認，而是雙方面確認，或是找公正第三人，或是哪些確認機構，做確認動作。

瑕疵品怎麼處理？由誰決定怎麼處理？如果買方要求我們一定要修復或交付新品，我們做的到嗎？我們可不可以選擇減價或其他，依民法買方有權去做這樣的選擇。我們要在合約中爭取由賣方選擇或可替代的方式或減價，而不是依照買方的要求來進行。付款部分。賣方能否回收價金是很重要的部分，除了前面我們製造、交付，我們最在意錢到底收不收的回來？對於買方而言，其實付款很簡單，就是發票，看到發票給錢。

關於品質保證和瑕疵擔保部分：也是像剛剛驗收的部分，我們的品質、規格、標準在哪裡？當初在做這個規格時就必須很明確的規範規格是什麼？我們要符合的品質是怎麼樣？這些是必須經過雙方確認，不是單方面說你要符合這些東西。有些大廠常會在網站上公告對這些品質的要求，這些是不是我們這個買賣的條件。站在賣方立場，這些東西是我們確認過後的東西，不是單方面、片面去制訂的東西。這是在品質保證的部分，為什麼這個東西涉及到保固，關於保固責任，瑕疵擔保部分：今天在保固期出現了問題，是雙方坐下來確認這個東西是瑕疵，而且這個瑕疵是我們應該要負責的瑕疵。尤其產品保固期間有時候很長，這中間又會涉及第三人的使用，所以要去講清楚哪些是不在我們保固範圍內的。製造商是提供物料上的無瑕疵，設計上的無瑕疵就要小心，設計並不是我們做的。像產品責任險，不是只有工業上使用，而是會到消費者那邊去的時候，身為製造商，各個國家會不會要求製造商負商品責任？有沒有可能因為這個商品在當地出了問題，而在當地被告。所以在設計上時我們就必須釐清我們有沒有必須附設記上的責任。

保固期間，剛剛提到，保固的方式，是不是只有以契約約定為限？保固範圍、維修範圍是否也以契約訂定為限？而不是只要發生任何問題我們全部都負責。買方客戶的問題我們是不是也要順便去負責？有時候不是我們不願意去做，而是我們根本沒有能力去維修，那可不可以選擇退款？可能退錢對於買方，那不是他要的。他要的是有貨品，可是貨品我們又沒有辦法給他。這些我們盡量在合約裡爭取，是在我們這邊做，而不是依照對方要求來做這些事情。

剛剛提到的，保固責任的排除，如果這個東西是其他人誤用、濫用，或是跟其他東西一個不當結合，才造成這個物品瑕疵產生，這就不在我們品質範圍內。像這些東西就必須先去講清楚哪些是一個排除的，才不會說只要產品發生狀況，就是要我們負責。

另外，補償條款也是我們常遇到的。因為買方用了我們這個東西，造成第三人跟買方求償。可能我們東西賣給美國買方，他又再出售給美國消費者，美國消費者吃了之後出問題，他並沒有來告我，而是告美國買方，我們要不要去給他擔保？因為在美國，產品責任是很嚴重的事情，一杯咖啡若燙傷人，可能都要賠償一百萬美金。像這些損失，誰要負責？買方在美國被告，我們有沒有機會去參與整個訴訟程序，讓損失降低或提供適當的答辯？要給適當的通知，不能等到已經被告了，敗訴，已經要負很多賠償了，才來告訴我要我負責。這些東西都是我們在合約要事先規範清楚的，若涉及第三人責任時，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我們要怎麼樣來解決，哪些東西是我們不負責任的。

前面有提到智慧財產權歸屬的部分，今天如果我們是依照人家給我們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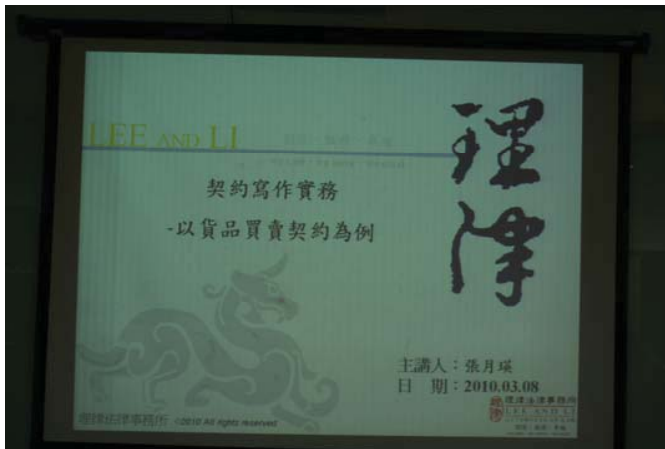
當然是別人的設計，是別人的智慧財產權。如果是我設計的，有包括把我的智財權買斷嗎？這些東西都必須要在合約裡面講清楚。侵權責任，哪些責任是我們應該負的？我們為了避免損害的擴大，可不可以先要求買方先暫停使用、暫停銷售這些東西？都要在合約約定好。

重要責任限制條款。買方的責任在買賣價金，他只是要付錢而已。賣方除了製造上面，還有品質、還有剛剛提到產品責任，我賣的東西可能只是兩毛美金，但我要扛的責任可能是遠大於我所能收進來的貨品價格。因為你拿我這小零件，可能用在其他更大的地方，造成買方其他物品的損失，或造成他被第三人告產品責任或侵權責任，如果我們站在賣方立場，如果我們不去做一個責任上的限制，會讓我們自己沒有辦法去負擔這樣的風險。我們要在合約裡面明確的去講說，就這個契約，責任上限在哪裡？一種方式是有可能我們所收進來的錢，買賣價金，那如果要把它分的更細，如果這是一個長期，可以說，今年度收進來的錢，因為如果這是一個兩三年，在賣方立場，要放上限。上限如何設定？另外，關於買方間接損失，營業上面的損失，我們可能不負這個責任，我們僅就產品本身的損失負責。

另外，代替品的部分。為什麼在這個地方，買方再去跟第三人買代替品的費用，這部分要特別挑出來講。今天跟我買一部裕隆的車子，我來不及交貨，或車子有問題，但買方要使用一輛車，去買賓士，都是車子啊！那請問我要賠償買方的是什麼？台灣在國際的競爭優勢，是我們的價格，比歐美的廠商還要低，所以很多國外的廠商要來跟我們下訂單。但如果哪一天我們做不出來或做出來的東西有問題，他們會找誰來修復？或者他們找的替代品是什麼？因為時間上的關係，他們可能就是就近找歐美的廠商，來做替代，但那個費用是很驚人的。在此列了幾個關於責任的問題，哪些東西是我們不負責任的？沒有經過我們同意所為之產品變更，或不當的結合使用，或今天這產品有問題，但這產品是依照你的設計或要求所製造出來，不能因為這樣的設計或規格有問題而要我負製造商之責任。如果我已經通知你這個東西有問題，你自己不聽，沒有盡到義務去把損失降低。契約期間部分，盡量不鼓勵簽長約。可以用其他自動續約方式，終止效力部分，還沒到期的貨款，是不是要立刻到期？還有物品返還，都是終止合約上要去處理的問題。

不可抗力部分，有一點是特別要提出來的。常會聽到天災人禍，缺料這部分，是不可抗力。站在賣方立場，缺料會發生，這些會涉及準據法之約定。

以上問題可以提供給同學思考的方向，今天課程到此。



授課主題



授課講師-張月瑛律師



上課情形

教育部顧問室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課程名稱：契約寫作實務】
第4週成果報告書

課程主題	契約寫作實務講析（一）
課程時間	99 年 3 月 15 日 2 時 50 分～ 99 年 3 月 15 日 5 時 40 分
授課地點	S410教室
授課教師	張瑞星老師
受邀之專家學者	黃厚誠律師
報告人 （有學生報告時）	
課程紀錄	李沛宸
<p>本堂契約講義部份只是參考，大部分講述契約案例實務上之應用，律師執業上的感想及案件客戶的應對進退，契約分成總則、債篇、物權、親屬繼承的契約。</p> <p>契約無所不在我們的身邊，例如老師今天在著上課，就是受到契約的約束，有契約就有拘束，這就是契約的拘束力，契約就是當事人意思的合致，生活社會反應在法律上，例如承攬、租賃、買賣契約是有名契約，唸不出來的是無名契約，契約怎麼寫要怎麼抓，如何幫當事人撰寫契約，契約有無生效，看其要式要物等，分生效成立要件，大家要知道契約的要式性等，例如離婚協議書已經簽訂，為什麼沒有效，因為法律規定，這必須要非常慎重，要有政府機關的介入，要明確確認雙方要有離婚的意思，離婚設定的要件，要書面，也要有兩位以上的證人，證人也要親聞親見兩人有離婚的意思，例如有些職業證人很好當，有些證人也沒有親聞親見，這樣離婚有沒有效，雖然已經登記離婚了，但還是無效，所以這就是要式行為已經欠缺了，這就是要式契約的要件已經沒有符合了。</p> <p>民法七三條講要式契約，契約成不成立看它是啥形式的契約，所以契約客觀上成立，但還是要看其是否有受強暴脅迫等，考慮有無被詐欺或脅迫等，所以法律行為有無無效或得撤銷的行為，什麼是效力未定的行為，契約就是意思表示的合致，而契約的成立，要看雙方當事人，契約當事人確定非常重要，契約的當事人才會契約的約束，自然人要考量到有無行為能力，法人要考慮到法定代理人的問題，不是法定代理人簽的，要注意他的權限問題，假如沒有權限，也是沒有當事人權限。</p> <p>民法第三條的規定，如果依要式契約的規定，依法律規定要書面的規定，假如是非要式契約漏未簽名，僅是證據上看不出客觀的書面證據，確實有要簽約的合意，在非要式契約上契約算成立，但是在要式契約上例如離婚契約就一定要簽名才成立，而如民法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不動產為了公示性一定要登記，譬如土地有各公</p>	

告現值，土地登記簿謄本上的公告現值只是政府為了管理地價方便而設立一各公告現值，公告現值比市價還低，課稅沒有超過那各現值，就以公告現值去課土地移轉的土地移轉的增值稅額，而現在僅有農地與夫妻間的買賣不用課，而父子間要課土地增值稅及贈與稅，所以要提早做規劃，例如說市價十萬而公告現值一萬，他是依十萬的價值去課稅。

契約約定要文字為要件，就必須要簽名或蓋章才能成立，而僅是劃押就必須要兩人的證人在旁簽名，才生簽名之效力，筆錄上的簽名僅是證據的證明方法。

例如以醫院(財團法人)跟私人診所的契約簽名，私人診所獨資即是某某醫院及某某，一些商號行號都是獨資，沒有營利事業的就不是商號，沒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而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有可能是公司有可能是獨資合夥，但是他有一各營利單位，假如當事人是獨資，後面要對他強制執行，不只醫院的財產他個人的財產也可以強制執行，有人才有所有權，所以契約當事人要找人，而不是找公司或是法人，獨資沒有代理人，有時候醫院不是他本人的名子。

現在來講契約自由，何謂契約自由，剛剛講的無名契約就是一種契約自由，所長就我來上課，是無名還是有名契約，有時契約沒有一定的標準，不能說他沒有一定的標準，就說他契約不成立，雖然契約沒有出現在民法典，但不能說他不成立契約，這就是契約自由，而契約自由也關係到違約金的酌定，只要不違反契約自由及一些強制規定，契約及違約金的訂立就算合法，例如申請信用卡就算是簽訂契約，契約自由即是只要不違反強制或禁制規定，雙方當事人合議，契約就有效力，這各效力不管雙方有任何約定，這各法律上都尊重他有效力，效力是啥效力契約上約定當事人可以享受人任何義務，法律都尊重，除非法律上有明文規定，例如違約金的酌給等，最有名的是民法247條之1，而民法247條之1有規定契約失效的大原則，假如訂約的立場是定型化契約的當事人，例如東森購物台與得意購的糾紛，像這種購物台的簽約廠商，會向當事人說這種進駐廠商，哪邊可以簽哪邊不可以簽，但是這種定型化契約不是說要修改就可以修改，所以這時就可以依照民法247條之1與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來請求，尤其律師要特別注意。

契約一定要定好，所以契約一定要注意契約當事人的能力，當事人一定要有形無能力或是法定當理人沒有欠缺，例如今天當包租婆今天跟一各未滿20歲的學生簽定租賃契約是無效或效力未定，是效力未定，當是否可以說是學生日常所需，通常租約上不認為這是日常所需，契約訂定一定要注意當事人能力。

剛剛說寫了契約一定不要讓他無效，要讓他有無效要看契約當事人，剛說獨資法人的資格，那合夥?假如碰到合夥，合夥執行人或是全體合夥人共同簽約，法律上有規定合夥。契約的標的要明確，假如房屋土地買賣要寫清楚地號等，還有停車位是否算主物或重物，所以契約標的要明確，這是一各履行標的的問題，所以要明確。

何謂契約的解除或終止，什麼是法定解除權，何謂議定解除權，契約有無解除權，假如沒有約定就依照法律的規定，民法258、257、259、260條規定，契約自由原則說到假如法律沒有規定解除權，契約裡面也可以約定解除權，法定解除權與議定解除權，是一各相對位置，所謂法定解除權就是法律上明文規定的，就是契約沒規定就依法律，議定解除權是契約上可以約定的，那議定解除權可否推翻法定解除

權，要看法定解除權是強制規定或是例示規定，例如簽訂一個契約，定金50萬，第一期300萬，第2期150萬，第3期500萬，假如當事人簽約後後悔，可否要求退回定金，要看契約有無約定，另外民法249條有規定，假如沒有約定定金是否要還，其第2款式不能非不為，所以當事人反悔要不買時應該可以退回定金。另外229條規定，假如沒有約定遲延責任，要依229條第2項，另依民法254條規定去操作，遲延依民法229規定，在依民法254去催告定相當期間，才能解除，所以在相當期間內不履行，就能解除，所以解除權可以行使時，在依258條行使解除權，比較保險。今天上課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授課講師-黃厚誠律師



上課情形



上課情形



上課情形

教育部顧問室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課程名稱：契約寫作實務】
 第5週成果報告書

課程主題	契約寫作實務講析(二)
課程時間	99年3月22日2時50分~ 99年3月22日5時40分
授課地點	S410教室
授課教師	張瑞星老師
受邀之專家學者	黃厚誠律師
報告人 (有學生報告時)	
課程紀錄	李沛宸
<p>老師：好！那麼我們現在講到有關契約的終止。請同學看一下。契約的終止是那一個終止？。</p> <p>老師：契約終止是哪一個終止。我把答案給你們。</p> <p>同學：左邊→終止（右邊→中止）</p> <p>老師：我們既然念法律的就是一個法律人，而且更何況我們是研究所，所以要幫人寫契約，不是寫中止權。不用寫法律無用的東西。終止就終止，要把他說文解字解釋，我們沒有辦法，立法院定的終止的終是這個終，不要再寫中華民國的中，不然到時候又有統獨的問題。到底是那個中，蔣介石就要撞牆壁。</p> <p>來，終止的終是這個終。所以你們寫在契約書上，甲方買方或賣方之終止權，就不要再寫中華民國的中。來，那什麼叫終止，契約成立這個點。</p> <p>假設到這邊，履行完畢。契約終止的意思是指，從生命開始，走走走，走到這邊，終止了，那這一段有沒有效。契約終止這一段有沒有效。有沒有？</p> <p>同學：有</p> <p>老師：要說有。有聲，要夠大聲。所謂終止，以履行過往的時間是有效，那如果要過往時間無效的，你就是要解除，解除就是一切回復原狀，等於沒有一樣，等於沒有這一段一樣，這就是解除。這樣可以嗎？聽懂嗎？所謂終止權跟解除權，不能亂用，這利害關係差別很大。終止跟解除，那終止也可以約定為違約金損害，解除也不妨害。但是終止跟解除，現在我們花很多時間去弄。但是結論是這樣子。所謂終止，契約開始有效，所做行為就是有效的。但是到了終止之後，就沒有契約的拘束了。那如果解除了，契約解除了就是從來沒有過一樣。那叫解除。所以我們在契約</p>	

下條文的時候，甲方跟乙方說我已經收到3百萬，3百萬就要還人。你在哪一個立場簽訂什麼契約，要看清楚吼。當然法律上有規定，他的法定解除權，也有規定法定終止權，那也有自己約定終止權。所以解除權跟終止權要下好吼。

老師：這樣子終止的終，不要再寫中華民國的中。那個終止跟解除有沒有不了解的？我是直接講結論啊。要不然要講解除權跟終止權全部講完，我們六堂課也沒辦法講完。那我們也講過法定解除權跟約定解除權。我們現在大概講一下！因為我們講的是債篇跟總則的部分。那一般的解除權，我們上禮拜有講法定的一般解除權。我們上個禮拜有講。254-256，還有229。遲延可不可以定相當的期限，請他履行，不履行，我們可以解除契約，這是229跟254的規定。那如果我們要定履行期限，還沒有遲延，那是不是我們要先做一個催告的動作，定期限，他才有辦法遲延。那我們今天的接下來的課，我們會有實務上的契約意旨，那當然是我們事務所擬定的契約。來跟各位說明說，我們訂立契約的時候，要大概注意哪些條文、哪些條文要適用的、哪些條文是一定要做的、哪些條文是備而不用的。好。來。

那這邊有沒有問題。沒有吼！

但是我們要講實務案例之前，我們還是看一下！這一點，我只能講重點！看一下，看一下，解除契約是不得撤銷 (§258 II)。這什麼意思？那像要掛領帶（台語），掛，又帶回來，你要解除，這一句話的意思表示達到對方，對方已經領受了。如果法律上發生解除的效果，那這個契約就完全不存在了，就等於完全不存在了，就等於恢復原狀了，你還要繼續造就契約履行，那你們必須另外訂新約。你們必須另外訂新約。當然，照舊的走，照舊的走就是雙方合意再訂一個新約了。這樣了解意思嗎？而不是原來的契約繼續，法律上到最後會適用個案，會有他的不同情形。這個要注意。那終止權的部分，也是一樣吼！你看258條，258條是針對解除嘛吼。解除權的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意思表示為之，如果他方一方有數人，應由全體或向全體為之。那解除權的意思表示不得撤銷。這個條文，你們看263條，258條及260條的規定，當事人依法令規定，終止契約的時候準用之。有沒有看到。所以終止權的部分，也不要隨便說，像男女朋友在吵架，說算，那就算了。不要隨便講，終止權講出去，就算話了，法律上就算話了。吼！有時候想一想，就是我上一堂課講的，其實法律有時候就是庸人自擾。跟我們生活習慣差蠻多的。可是適用在具體個案的時候，就會發現，就是會有差別吼。

那我們今天來開始看實務上的契約。那至於說，因為你們是課堂名稱是那個契約撰寫實務，那就是要教你們怎麼寫契約嘛。那但是我是覺得要怎麼懂契約。要寫契約之前，就是要懂，什麼是必要的點。那寫了之後，履行的時候，會有發生什麼狀況，才知道要怎麼寫契約。

先講土地買賣好不好？這個當事人的部分，我本來想說要名字，但是覺得說，也不需要啦！這個先，讓你們知道。

我們就來看吼！其實我們實務上在做！其實每一個人，你要仔細給他很多時間啦！但是常有當事人跑來講說我們要立契約。做很久了。其實我們會跟他說，你忽忽來，我沒辦法。有的當事人就會盧，你就會因為這樣就得罪他，所以我們要見事辦事。契約要立的目的，其實就是預防將來的紛爭。立契約其實就是現在人，變成

說，尤其寫契約書，做什麼事情就是要思考先把你留下來當證明。因為不像以前，縱然男子漢，一言既出，駟馬難追，現在沒辦法，白都講黑，黑又講成白，又兼說我們都吃菜。現在看到一個案件，真的是，七十幾歲，我覺得人活到七十幾歲了，都吃菜，但是我不曉得你們前一陣子有沒有看到，一個月以前，報紙跟新聞都有報，什麼他睡夢中神明托夢，他買的房屋，樓上有那個排糞管，他一驚覺，趕快隔天叫仲介公司，趕快挖清鋼架。發現有「尿管」，兼漏。所以我們要那個解除契約。要到消保官那邊，到消保官那邊要去申訴。消保官那邊是管什麼？消保官是管，消費者跟企業者的關係。那如果買賣之後，又不是消費者，消保官管不管？不管嘛！消保官也是便民嘛、惠民嘛！消保官就跟那個買方那個那一位七十幾歲的楊姓，說你這沒辦法申請消費者消保法的要件，然後就說要把那個仲介簽下來，那仲介就是企業主。然後消保官也通知我們賣方去開會，法律上我們賣方可以不用去。仲介就變成一定要去，要不然消保，不然依照消費者保護法某某條的規定，他是可以處罰鍰的，消保官通知你來開會，你也不說明理由，無故不到場，或是說叫他提出證明資料，他不提出，消費者可以令他提出罰鍰的，但是賣方是否為法律顧問的當事人，他就來問我，問我要不要去。我說，不然你就去看看嘛，因為我也沒有空帶你去。當然我要去之前，當律師，總不能不先去了解，哦，真正有「尿管」，問一下公寓大廈，這個排糞管，是誰設計的，當然這是誰設計的，管線不能亂弄，你要照圖設計，排糞管比一般的管還大口徑，你們知道嗎？沒有，不能夠不知道啊，馬桶阻塞，你就知道了。三樓吼。三樓那個那個馬桶，現在大人都不開的，小孩子才能上大號，那個上幼稚園把牙刷放進去，還不夠，刷不乾淨，又把牙膏給進去，刷不乾淨。這是我想像的才有這麼聰明。他是在跟姊姊吵架，然後剛好姊姊上完廁所，沖水的時候，他們居然在那邊吵架兩個把杯子弄翻了，連牙刷都沖進去。那個東西沖進去，用手又抓不出來。然後就卡住了，所以今天那管排糞管就比一般的還要大。而且我們現在都設計這樣 M 字型的。你們不要那種眼神好嗎？感覺我講那個~你們就拿東西夾出來，不然等牙刷三年沖下去了。不然大人不能上，他們大便的口徑比較小。

契約定了。買方是一個良心人士，他到現在現在場經過仲介，我們當事人想說仲介賣，仲介當然跟他看了好多次。看了之後，他決定要買，那就去簽契約嘛。契約，當場就簽契約書，簽了，簽四個小時以上，每一個條文唸給他唸兩次，然後，最後加註一個，依現況點交，因為他不是新的房子。其實，那個女的代書是我學生啦，我後來唸了他兩句，其實你只寫說，他現況點交，對解釋的人不方便啦。這個我們以後會講到。

來我們來講「尿管」，那如果，我們要去現場看，現場整個拆掉，買方跟仲介把全部拆掉，果然有排糞管。買方講，我們這是放神明的，你們這有排糞管，我們要跟你解除契約。然後，接下來調解不成後，又什麼~區公所調解，又前上個禮拜又去法院申請調解，調解不成，現在大概準備起訴。那個契約的重點在於說，如果照圖施工的話，那個有沒有瑕疵，他說賣方惡意嘛！他那個那麼厚的排糞管，不會包在水泥裡面，他會在天花板跟那個鋼架的中間。然後他現在加油添醋主張說，有破洞，會漏糞便，那其實，他的主張有沒有理由，我們就要去批評，那個地方已經沒有注意到之間，假設會漏糞便，你去看了好幾次，那些打開的時候，有沒有聞到特別的味道，如果沒有，你會覺得他漏糞？如果沒有，你不要說那神明講的，講我吃菜，講白賊。這件案件是還沒結案啦！但是我覺得在法院了！在法院處理的時候，對賣方，會比較不利的一點的時候，法官都會希望把案件結掉，就是希望賣方就把錢退

還，就完全沒事了，那這樣子的話，我們法律上契約的意義在哪裡？他有約定違約金啊，因為買方已知於不可歸責於己，不去履行，我有催告你要履行，你就把契約解除，我沒收嘛！這些動作我都做了，我都替我的當事人做了。但是法官就會勸，沒收卡少。今天如果他沒有去找記者，沒有找電視台，上報嘛吼！可能告不倒他。你如果這樣子，你講我吃菜，我感覺說，當事人也會有不爽的問題，你若來講我錢就還你嘛！所以我覺得違約金，是有必要，如果過高，這是法條所解的，可不可以酌減的問題。所以你們在做契約履行，買賣契約的時候，一定要注意，解除權跟違約金條款，這個一定要注意。那我們今天就一個一個來講，這個條文的目的是什麼？

記得吼！我們一再強調的，這個~不要再寫合約書了。如果是我們擬的，盡量用我們的法律的文字，契約就是契約。

來！通常這邊這一段！這一段，我們稱為前言啦。就是為了什麼事要做這個，這些字，其實也是有時候，我們立法的理由，立法的緣由，我為什麼要做這一份契約。有時候，可長可短，我曾經寫過最多的，就是說明他的緣由往來，那是一個承攬瑕疵補償和解的契約。因為所有的~如果以後解釋契約不清楚。以後要解釋契約，可以從這一部分去做解釋。那如果挑一個單純的，第一個，土地買賣契約書。那是一個很單純的契約書。只有土地，上面沒有房屋，那如果各位有問題，隨時發問吼！今天的點名單呢？還沒簽到？

沒規定出賣人要寫前面，或是沒有規定出賣人要寫甲方，你們只要把當事人列進來就可以了。但是如果說，你們有連帶保證人的話，連帶保證人是不是契約的當事人？保證人是不是這份契約的當事人？契約當事人不是保證人，但是你們要列的話，我們都會把他列在最後面，看他是哪一個的保證人，這個我們在一個一個講。

我們這一份契約，出賣人列為甲方，買受人列為乙方，那關於土地買賣的事項……如左，這個是以前直式的用語，直式寫法的如左，那現在如下，或如後，請問你，這個後是黃后的后還是後面的後？我嘛不知。好像比較文言的人是用黃后的后，寫後面的後，像我們鄉地的人，寫如下，好像幼稚園。這根本就是以往字詞運用的問題。我們常常看到這樣的問題啦。前幾天不是紀姓和「」的問題。我的姓這一個（黃）還是這一個（「黃」），還是兩個都一樣，這個是12劃、這個是11劃。少了這一橫。（大家討論中）我現在我的身分證黃是造字的，戶政機關應該要寫這個，造字的，所以現在中華民國、台灣，姓黃的，有兩種寫法，這個（黃）不用造字，這個要造字，所以我們全家有這個的，也有那個的。少寫一劃，這是古字。但這個是12劃、這個是11劃，但是戶政機關，日劇時代，我阿祖，戶政機關有幫我查，我爸爸他寫這個「黃」、我阿公也寫這個「黃」、我阿祖也寫這個「黃」，厚誠先生，你也要姓這個「黃」，所以造成，我去看醫生，健保卡的收據打出來，他的收據是怎麼列？我的是問號厚誠。所以現在搜尋我的電腦上，比例說搜索「黃」厚誠三個字，大概有跑出幾千個，應該差不多一千個，你們有沒有搜尋過你們的名字，搜尋過，看看跟你同名同姓的有多少。我記得一個跟我同名同姓的，好像被殺死了。然後，你的搜尋看看，用你的名字搜尋看看，你會發現很多趣事，所以這個如左或如後，不用去太傷腦筋。寫皇后的后，我們大約知道是什麼意思？但是事實上我們看了契約，用後面的後好像比較文言文一點，但是我個人認為，這是時代該怎麼樣就怎麼樣，就用後面的後就好，或者是你寫如下，都不會有人笑，應該也都對，反而我女

兒會說，你那字寫錯了，皇后的后是錯了。來。第一個條文的條項，請根據我們那個法律的明文規定，就是，我們那個立法技術那邊，有一個法條，他的稱呼是「條」，再過來「項」，然後再過來「款」，然後再過來「目」，條、項、款、目，如果說你邊有標，一般我們習慣上就會像這樣子，條然後括弧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那第一項你們或許還會再分，但是我們再寫契約的時候，你們不用寫到說，第三條，這邊要寫第一項、這邊要寫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不需要這樣子啦！不用寫這樣，你就用標題標就好了。這邊如果還有，你就用阿拉伯數字1來去寫。來。通常第一條，我們如果在買賣契約書裡面，我們會把標的直接寫出來，今天出賣人願意把他下列土地的所有權，依約出賣給乙方，乙方承買時，那土地坐落就標出來，那一有沒有，就沒有關係，那土地坐落標出來，麻煩地號、地標一定要寫，那後面依悉，你就照權狀的面積去償，常常我們土地的面積跟土地所有權狀的面積是不符的，所以妳就照權狀抄，那這邊地號一定要寫。來，我們再討論，坐落的坐是這個坐，還是座位的座？以後都寫這個坐啦！坐落的坐都寫這個坐。誰規定的？我不知道。到目前為止，還是有很多法官寫有寶蓋頭的座。

在第二條，建議你們就寫買賣價金，買賣價金，注意吼！地址要標出來，建議地址標出來。那我們就是寫新台幣括弧下同。下面的，沒有特別標，就是指新台幣了。了解吼？但是，你必須，買賣價金議定了，有沒有簽約金經過付款方式，這是我們一個上面的簽法。這邊定約的時候，乙方先付簽約金給甲方，那甲方照收符合，他懷疑上面的簽約金之三分之一，有沒有？簽約金跟定金有沒有一樣？簽約金跟定金一不一樣？不一樣，定金跟簽約金是不一樣，定金的收受交付，通常在做成契約前。法律上的意義也不一樣，那有沒有簽約金這一段，不一定要，你可以把他寫為說，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也可以，你要分六期、分兩期、分三期。你可自由商量。所以我們第一個買賣標的物先列出來，第二個買賣價金先列出來，這個就是所有的一個意思表示，可以幾乎這兩個條文，幾乎占了買賣契約最大精神，這兩個最重要的，就把他列在前面，因為我們的民法有規定，契約意思表示合致的部分。有沒有人沒有上過民法的？看這裡，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契約，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我剛剛在講的，為什麼我把買賣之標的、買賣之價金，列為前面兩條，其實契約在寫，我們在寫契約的時候，買賣是不是一定要式的契約，不一定要書面。這個土地五千萬賣你，你說好就好，但是土地要明確嘛，價金要明確嘛。土地買賣的這一份契約，必要的點，就是標的物是哪一個、價金是多少，如果這兩點成立了，大家合致了，那其他其實就是非必要的點了。非必要的點不用意思表示，契約也是推定成立呀，那如果非必要的點不明致，法院再去判斷就好。所以我們常常把必要的點就是放在最前面，大家有買賣了，確認了，就ok了。簽那個契約書，只是讓將來大家有一個，如果反悔，或者是說有解釋上的問題，只是一個依循而已，一個依循的資料證據而已，那契約書不是一個生效要件，講好就好了。有的人常常故意說，我們說好了，結果我們會打，那在法律上也是，你講好就好，契約書有沒有打，只是一個證據舉證的問題，不一定說一定要打契約書，你如果講好了，就像你們付了定金了，在法律上，就推定契約就成立了。所以我們會把最重要的一、二點放在前面，就是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的約定，我們立一個契約我們會想的，什麼東西什麼東西，法條約定的是哪些。來。付款方式！我記得你們這一班好像沒有地政士了，如果你在幫人家寫契約的時

候，簽約的方式，付款方式非常重要，因為每一個點都是會構成我們上一堂所講的，民法二百二十九條的部分，給付定期者，自期限屆滿時起給付，負遲延責任。第三條付款方式有沒有寫到任何一個日期？但是他是不是算是一個給付期限的約定？算。聽懂嗎？雖然沒有寫日期，但是我說，你簽約的時候，就要付多少錢，那買方簽約的時候不付、沒有付，他算不算遲延了？法院他就發生遲延效果了。那你今天要寫說，什麼時候，什麼時候付多少錢，也可以，看怎麼約定，一般來講，像這樣的約定會比較多。這個標的，有時候會在第四點或是第三點，他這一段會比較認定這個契約，我只要跟你講，付款方式的約定，常常，我們買賣土地，尤其是不動產，金額這麼大，而且會有辦登記的程序，不太可能一次補齊，可能會有定金、簽約金、第一期款、第二期款、第三期款、第四期款、交屋款，這些動作，但是每一個動作的簽約金，都有代表他法律上的意義，你要約定，什麼時候、什麼時候？常常有的人到這邊就反悔。這邊申報稅金、或簽約之後，他就不再繳第一期款、第二期款、第三期款、第四期款，你要怎麼辦？這樣算不算要有約定期限。這就要看，你的動作，而且，這一個動作會關係到出賣人的行為，你出賣人交地，他就不來配合，那我有沒有交地？我可不可以向他要第二期款。我付了簽約金，我就不想再繼續，或者是我錢還不夠，我就不去交地。那你賣方要怎麼做？我們下一節課再講。

我們上一堂講過，寫契約是預防將來發生紛爭，大家把事項約明，該怎樣就怎樣吼！那…所以該怎麼樣就怎麼樣？有什麼最好不要怕繁雜，把他寫清楚。也不要說怕說，這個字，像文字用的不夠精彩，重點是意思到，用的最重要吼！我剛剛講到第三條付款方式，這邊的每一期每一期，其實就是一個交付價金期間的約定吼！那不一定要照我們這樣寫說簽約金、交地、申報稅金、登記房地。不一定吼！有的是寫說，譬如說，他有土地貸款，他要配合他的貸款，那什麼時候的時候，我們可以寫多少錢。那貸款的條件、日期分在什麼時候之前貸款完畢，這邊都可以寫，但是盡量要雙方就是混合吼！

那我們再看第四條，第一條寫本經乙方之買方吼。有了解地上物待甲方除去，故雙方同意交畢房地後，再辦理移轉登記事項。惟甲方應於簽約後，幾個月內，除去地上物，交付土地於乙方，如逾期，甲方應將契約金如期返還，本契約解除。這個部分，就是我剛剛講，這個案例，我剛剛會說，標的會放在這個時候，就是因為這一段土地上面有一個地上物，但這個地上物，買方又…買方又覺得說，他用不到，所以他要請甲方除去，那這個事項，每一個案情不一樣，就一個公寓，一個公寓就是在那邊要賣給你，你要了解說，每一塊土地上面有他的什麼困難點，交出去的困難點，因為買賣標的物，買賣事項，賣方有把標的交付買方的義務，這一點義務，如果不能履行，或是他可能會怎麼樣才能夠履行，在你們擬契約的人，就必需把他寫清楚，要不然到時候，如果你沒有約定這個，到了交地的那個期限，他一直沒有做，那自己也沒有辦法跟人家要標的的款項。來！所以這個部分，就是要了解雙方的簽約，而且為什麼要寫說，定一個幾個月內的條件去除去，逾期甲方應將簽約金如期返還乙方，本契約解除，不是本契約終止，這個時候要用解除，因為不買賣了嘛！

這個的時候，你就不要用了這本字典吼！我們在法律上，如果像第一堂這樣子訂契。你會不會覺得說，這個賣方怎麼那麼有意呀？怎麼樣？今天如果逾期，甲方將簽約金如期返還乙方，本契約解除，對不對？這個寫下去，買方也同意了簽約了，

意思表示合致了，那這一個就會拘束到買賣雙方，變成賣方甲方，他有一個伸縮的空間，今天他在約定的期間內，如果還沒有辦法交遞，他變成沒有違約的問題，他頂多就是把簽約金交還給乙方，然後，而且是無息哦，那契約就解除，他並不必去受到什麼拘束，這是雙方之前要談好的，那如果說，你是幫甲，今天他是甲方來委託我擬的啊，他跟我講說有這個問題，那我們也跟當事人講好，乙方也願意接受，我們就設定這個條件，這樣子幫你當事人確定一下，沒有違約的立場，了解我的意思嗎？因為這個情形，地上物常常不是甲方自動控制的，或是地上物有第三人在使用，那你今天如果第三人在使用，於這個期限，甲方也沒辦法控制的話，那事先跟買方說好，那買方如果願意了，大家歡喜甘願，就定這個條款，可以幫你當事人省掉一個違約的狀態。再來第四條第二項，有的人會問說，那老師你怎麼直接不下一個標題吼！這個標題其實很難下啦！有時候，你那個標題下了，你下面要寫的，不一定會對的上來，但是那標題有時候下，跟你下面又對不上來的時候，到時候契約解釋會有問題，所以不一定要下，下標不一定要下，你像我們中華民國的法律有在下標題嗎？只有六法會自己括弧標題，那個括弧標題，不是法條的文字哦。那是我們自己在編撰六法全書的人自己下的標題，這個是法條規定什麼？這個是法條題規定什麼？那我的建議是，不一定，應該也不需要說下標題啦！除非你像第三條這麼明顯，他就是單純要寫付款方式。

第四條第二項乙方未能依前項規定按期給付價金，應即應負遲延責任，甲方可以解除契約。那契約解除的說法，違約金付由甲方起訴沒收。我寫的條文又比…又對買方很苛刻。那就是你站在什麼立場去簽這個條約。這個就是一個違約金的約定，但是違約金約定的形式，你可以約定好多種，那這個就是其中的一類。那簡單的講就是說，買方就是乙方，他要按這個第三條付款方式去交錢，如果不交，就是付遲延責任，那只要一遲延，我們就可以解除契約，你可以約定在契約書裡面，當然這個法律上解釋是不是還要經過催告，每一個法官有每一個法官的見解，但是你至少約定的，在你的立場你的約定，比法條更嚴格的話，更有督促的力量。因為你站在賣方所寫的契約書。了解嗎？那違約金的沒收，當然這個違約金有沒有過誇，法官可以酌減啦！法官可以酌減，但至少，違約有一個解除的權限。來，那乙方應買賣，應本買賣契約支付價金，是以票據為給付工具，如果任何逾期兌現，甲方就可以解除，依解除契約的規定，準用前項的規定。這是因為我們實務上運用，給支票的人很多，那支票到期，然後支票到期，支票有沒有到期日？上一次如果有上我的課的人應該知道，支票只有一個發票人，支票應該沒有到期日。但是我們實務上，實務的運用，支票已經不是一個支付工具了，是變成一個擔保的工具，像本票，類似本票的一個擔保的票據，那只是一個擔保價金的給付，其實在外國真的他支票就等於現金，那不會像說，我們開票都一開二個月、三個月、四個月、或五個月、六個月、七個月、八個月、九個月、十個月，甚至有一年的。這些支票我們的運用，實務運用變成不是一種支付的工具，他是一種擔保的，如果你在寫的時候，不要寫到期日，你可以寫支票屆期，那屆期不兌現，但是不要寫到期日，因為避免跟本票或匯票有衝突，本票、匯票等票據才有到期日，支票是沒有到期日，支票是只有一個發票而已。這個我們上學期有講過！有意見就提出來！沒有，我們就往下看。

第五條，主要是在講責任歸屬的問題，一開始我們當律師的時候，寫的時候當然契約沒有辦法寫的很多次，但是經過經驗的累積，重點就在這邊。

第五條，第五條的約定，這是一個我們想到的一些，可歸責，還有違約的約定，還有解除條款的約。本件買賣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乙方是買方，至遲延辦理一個登記或貸款者，如拒提供相關資料或信用，均應視為乙方違約。除依本條違約條款外，甲方仍可解除契約。這是解除契約之，這個時候立在這邊是一個意定解除權，法律沒有約定這樣可以解除，但是我契約可以約定，我這樣就可以解除。雙方同意就可以了，那會這麼寫，當然我是站在甲方的立場，立這個契約，我要替甲方考慮過多一點。第二項乙方不得以貸條件不足遲延付款，但不可歸責乙方之付款，不在此限。這個也是限定乙方，你不可以找一些理由。

人家寫外國公司，外國公司在台灣可不可以貸款，有沒有辦過？我們這一個，台南縣有一個樹股科技園區，縣政府不是有做一些科技園區嗎？不是都鼓勵外資回來嗎？我上一個仲裁案件，上個月二月我才寫的仲裁書，那個案例就關係到，契約裡面的約定，有沒有問題，就貸款的問題，一個外國公司他說是外國公司，但我認為他是台灣公司，他這一家，他們外資進來，他不懂的說，台灣的銀行，不貸款給外國公司，那我函請金管會，我就問縣政府的律師，也對啦！因為他負責人是外國人，人家也不貸款給他，那後來我去問金管會，去問那個銀行，全國銀行公會，問他們，他們是說是，貸款符合標準讓他們去審核。這個部分，如果你簽的契約書，會有那個貸款的問題，建議你最好把這個貸款條件不足，把他歸咎在乙方的部分，當然這句話我是替乙方寫，縱使這句話我不寫，法律上也必然做這樣的解釋。縱使不寫不可歸責乙方的事由，造成沒辦法貸款的，或是貸款遲延的，就解釋上不能說，你甲方就可以算遲延，可以解除契約。但是寫了其實可以表現出來說，你對法律的了解，這個非可歸責事項把他約定了，其實另外一點就是讓乙會信任你寫契約的人，也是一種公平的人。你會幫他注意到這種狀況。第三項，第五條第三項，我這邊寫到說買方就未付清款項，為擔保委託付款支付甲方，同意簽發未付款金額，且指定甲方為受款人，並記載雙方之票據為本票交付給甲方，做為乙方履行為清付款，嗣買方應通知支付甲方返還該本票於乙方。這個動作不是必然要寫在契約裡面的，但是是說我們房子，我自己買房子，我跟建設公司買房子，他也要求我要簽本票給他，他也要求要這樣子做，因為我們行程就好像說，我們本票的效力就是很強，其實本票的約定，你如果沒有財產，本票再很多，也沒有用，那我們為什麼本票的效力會這麼強，因為我們在民國七十幾年的時候，還是七十四年還是七十五年，票據是有刑事責任的，那個大哥你們這邊應該知道，以前票據法被關的很多，你們都幾年級，四年級還有可能，我五年級的老婆，都很聰明，我們這樣延伸過來就變成說，這樣本票，你拿到了，票據就變成有強制力。可是現在票據都是用民事責任而已，都沒有刑事責任，你票跳票，沒有像以前民國七十幾年，那時候我還在唸大學，票據法還沒修改，什麼前科一拿出來，這個也票據法，那個也票據法。就是有前科紀錄，其實票據償還就是一種錢，某人跟誰。但是用票據法來做一個刑事責任，因為常常苛責到，你們是不是要講到企業主就想到一點，你們在土地增值稅還沒繳納之前，你遺產不能分配，遺產稅在還沒繳納之前，遺產不能分配，贈與稅還沒繳納之前，不能做分離的動作，你知道這個有沒有刑事？中華民國的法律是到處都會碰到刑責。我先找這個條文給你們看。你們先等一下我問你們通姦罪要不要除罪化？這個遺產及贈與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八條的規定說，遺產沒有講清楚，不能辦理分割遺產、交付遺贈。那贈與稅未講之前不能辦理贈與遺產登記。在這兩個在地政機關的設計，其實他都有設計主導人設計，但是你們知道嗎？我們中華民國的法律他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條這邊規定說，納稅義務人違反民法條之規定，把他辦理一個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遺產分成已減分割遺產，就有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那如

果造成一個規定，你現在地政機關他有一個串供防護牆，你稅還沒繳清之前，譬如說移轉登記沒有一個完罪證明，他不會讓你辦理登記，那如果沒有登記，沒有登記，你有可能登記遺產，交付遺贈嗎？什麼叫交付遺贈？經已死掉那個人說留有遺囑，或是說他生前說死後我這個要給誰，那這個可能是不動產，不是不動產就不用登記，但是我還沒完納遺產稅之前，繼承人就把他送給誰，這樣就有期徒刑一年以下，我是覺得幹嘛立這個法，這個只是要保障你完罪而已嘛！那你什麼時候，都要刑事責任來控制，太浮濫了，那刑事責任的規定太浮濫了啦！我剛講的，那個通姦罪的部分，其實討論了好久好久好久了，通姦罪到底要不要除罪化，就像現在死刑一樣要不要廢除一樣，各位有各位的一套說詞啦！那當然，我覺得如果是人，通姦罪到底要不要除罪化，看你，你今天如果在阿拉伯，你可以娶三個、四個、五個、六個、七個、八個…能不能娶那麼多，我不知道啦！但是你在台灣就是，惡法亦法，你必需把你的受個拘束，就像明明本來你給我死刑的規定，可是法務部長本來就要簽死刑，可是法務部長不簽啊，她有她的法律信仰在。我覺得，通姦除罪的男生是不是高興啦？不要高興的太早。不一定對你有利，不一定對男生有利。但是男生炸聽之下會最高興。有時候，我會覺得男生生不逢時，我若早不要講一百年，早六十年、五十年，現在很好命了。現在律師有一點點變成廉價勞工，每一年錄取那麼多，去年錄取五百多個？是不是？四八三，四百多個。每一年每一年這樣的速度，他其實就是，而且你看那個之後就要調整十一點多帕嘛吼。就是律師又要調整，譬如說到考率的多少，就是以到考率的多少，每一年就是以這樣，他的目的是要你物競天擇，適者生存去競爭，但是你一定要有配套措施，這個配套措施就是我講的，你那個法官的制度，一定要配套改變，要不然一下放，你說外國律師很多，沒錯，外國律師很多，可是外國沒有人像這樣法官用考的，甚至英國有小律師跟大律師，就是英國律師執照拿到，不能馬上開庭，他必需一段執照陪伴養成，得到那個那個資格，才能到法院開庭，不然你雖然有律師資格，你只能在律師事務所幫助大律師做事情而已，處理一些不是法院的事情，你可是有律師資格，但是英國就是大律師，上法院的那個叫大律師，那有可能上法院還沒有那個資格，但是他也是個律師，人家會擴充，你讓他物競天擇沒有錯，適者但是這個我都讚成，職業自由嘛，適者生存嘛！但是有沒有劣幣驅逐良幣的問題呀！我舉一個例子，我兩個禮拜前，林務局在招標，公家機關上面都有一些招標公告，我是林務局，我個人是嘉義管處法律顧問啦！他那一天打電給我，說有一件案件招標，打電話通知你案件招標沒有違法，只是讓你知道有這個訊息，那天打電話的職員，希望我們去標，希望我們去做。那大概兩年之內有二十個案件的訴訟或強制執行，他有一個預算嘛！可是你們知道，最後開標結果，一個審級一個標案，標多少，你們知道嗎？律師一般來講，一個審級，費用大概是多少，你們知道嗎？一般來講，一個審級的訴訟費用大概多少，四萬啦、五萬。四、五、六萬都有在收啦！你知道他標多少嗎？兩萬一千多…他標兩萬一千多…在這一標案之前，就有一個標案，承辦人員也希望我們去標，標也是標不到，因為那一個標兩萬三千多。結果那個標兩萬三千多的承辦人員一直跟我們聯絡說，其實我覺得說是對價的標…他今天用低的標，其實品質也是不一定保證那麼好。其實上我禮拜那個標，看地點在奮起湖。如果說只有一次，就當作去玩，可是去二十次。奮起湖他標兩萬一千多…他算嘉義律師也划不來，嘉義要上去其實也要一段時間。標兩萬一千多…你看市場上的律師競爭到這樣子了。其實我是覺得變成慢慢讓人家覺得說律師變成一個廉價勞工。現在受僱律師，勞委會要把他排進適用勞動基準法，到目前為止還沒適用，受僱律師喔。受僱律師還沒有適用，就是說沒有適用勞動基準法，就是沒有適用資遣費、沒有退休金的問題。所以你契約應該約定，不然他不

適用勞動基準法，那勞動基準法跟勞保是不一樣的意思。你勞工本人就有勞工保險，那勞工發生什麼事！五人以上就要強制勞保，像我事務所雖然我們加起來包括老闆，就有五個，那我們那個時候還沒有五個的時候，就有勞工保險，但是律師事務所所在民國八十幾年才適用勞動基準法，那現在受僱律師，律師公會是反對受僱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因為他認為性質不同啦！

第六條，甲方應交易後五日內將買賣標的所有權移轉登記先備妥交給乙方，辦理移轉登記，否則視同違約。這一個，這樣看來，是在為乙方所寫的，擔心甲方。是不是擔心甲方不把東西交出來，所以他限定他一個期限的要件，那這個五天內，如果沒有交出來，你也可以適用民法兩百二十九條這邊，他本來應該在期限內做這動作，但是他沒有做，也算是給付的一個行為，兩百二十九條第一項，就是說，我們要做一個買賣，契約土地的買賣，他應該要做的行為，就是所謂權利義務，他的義務是什麼？他應該做什麼給付？這個在法律上都有他的一套標準，那我們都可以去限定，本來是交錢跟標的嘛！可是你這個標的之前，你要交出所有的東西呀！你要登記的東西，現在要登記的東西是什麼？所有權狀、印鑑證明、還要開印鑑章，那這個東西對我，但是才有辦法幫妳做那個登記的申請書嘛！那他要做一個移轉契約書，就是他常講的公契嘛！那這一份契約書，其實是一份私契。所以私契跟公契的差別，就是在於金額，妳如果把這個去做一個公契的話，他土地增值稅，就是依照妳所約定的買賣這樣子去做課徵，那這個金額會有差距，金額一定會有差距。那我們的土地上的買賣吼！

第七條，甲方擔保人經買賣標的物，或其他產權糾紛……這一條就是我講的，有寫沒寫都一樣，有寫是占篇幅，也讓人覺得說你真的在為買方保障，沒寫，法律也是當然如此解釋，所以這個就是所謂的例稿。所以把他認為是例稿。

第八條，這個也是相同。

第九條，這個就麻煩你了，一定要約定。土地的增值稅，如果沒有約定是誰負擔？原土地所有權人，這是土地稅法裡面的規定，納稅義務人是原來土地的所有人，那你今天，我們契約是約定誰？乙方是買方。這樣的約定有沒有違反法律的規定。實務上有見解說，那一條不是強制規定。稅法的那一條是，買賣雙方沒有特別約定的時候，我就是這麼課，但是你既然這樣約定…但是國家的稅捐徵收機關，上面的納稅義務人，我還是寫賣方，你們誰要繳，是你們自己的事情，但你們有移轉，如果有不繳的，我還是課，原土地所有人，那知道嗎？今天如果買賣雙方如果商量好了，你這一筆錢要買方出的話，講白話，賣清的，稅都自己處理，我賣清的，就是要那些錢，那如果是一般買賣，你要講好，是各一半？你要寫清楚。那些比較特殊的是，我會拿出來講，這個部分，你們要注意吼！他是約定由買方負擔，你要特別約定下去，特別約定下去，對這些行政機關是沒有拘束力，但是對你們是有拘束力的，我今天這一筆錢，如果乙方不繳，我甲方為了把這一份，我不想解約，我為了把這一份履行，我甲方，還是可以根據這個契約向買方要這筆錢，這樣知道嗎？這樣法律上沒有說違反強制規定，但是稅捐不會因為你的約定就變更納稅義務人，他會依照土地稅法的相關規定去做納稅義務人的課徵，那登記費，代書會說，登記費通常就是會去地政機關登記，那如果你寫一個未辦保存登記的房屋呢？我今天把這個點講完就下課了吼。未辦保存登記的房屋，有沒有地政事務所登記得問題，他本

來就沒有登記物權嘛！什麼叫未辦保存登記？簡單講是違章，簡單講幾乎等於違章建築，但違章建築有時候是附著於主體間，他沒有獨立所有權，沒有辦保存登記，譬如說以前的古厝，一塊土地在那，就建起來，未去辦保存登記，所有人建物蓋好的時候，有所謂第一次保存登記，就是讓你建物開始在土地登記簿上面有登記所有權，那我們物權移轉規定的物權移轉需經登記方生效力的登記是指地政機關的登記，所以今天如果我的土地、我的建物沒有辦保存登記的話，我問你們，有沒有所有權？還是有所有權，只要有物，就有權，獨立的物，就有權，什麼叫物，這是動產嘛，手表就是一個物，這是滑鼠，這是一個物，主物從物就另外說，這是一個租賃物嘛！房子蓋好了，家徒之後，並有經濟上價值，我就認定他是一個不動產，那他定著在土地上的定著物嘛！但是他建到一半，已經可以遮風蔽雨，那有沒有所有權。有所有權。那你去跟他買，那就要很小心了，我今天就接了一個這個案件，跟他買了之後，你只到稅捐機關變更房屋納稅義務人的名義，那算不算土地民法規定物權移轉的登記？不算吼！實務上只承認說，你有那個物的事實上處分權，但所有權還是沒有發生變動，因為民法七百五十八條就這麼規定，所以你只有變更納稅義務人的…稅捐機關的納稅義務人的變更，法律上不算物權的變動，你後手還是沒有取得所有權，那知道嗎？只有取得事實上的處分權，那你的唯一情形就是在於說，原來的所有權人，未辦保存登記、蓋房子的那一個人，如果有債權人，他還是可以查封拍賣這個房子，你後手一樣很危險，這樣子知不知道，我們先講到這邊。



上課情形



上課情形

教育部顧問室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課程名稱：契約寫作實務】
 第7週成果報告書

課程主題	契約寫作實務講析(三)
課程時間	99年4月12日2時50分~ 99年4月12日5時40分
授課地點	S410教室
授課教師	張瑞星老師
受邀之專家學者	黃厚誠律師
報告人 (有學生報告時)	李介元、林彥豐、顏梅芬
課程紀錄	李沛宸
<p>同學分2組 第一組狀況：(賣方B) 打電話~~ A：是否有土地要賣？ B：是 A：有去看過了 B：土地500坪 1坪4萬 A：地上有一建物為何人的？有無保存登記？幾年屋？ B：我們的，未保存登記，40年，可買地送屋 A：要求拆屋交地 B：OK A：是否出租？ B：沒有 A：可否保證？ B：可 A：權狀上的登記名義人為何？共有？ B：是自己人 A：可否請他出來簽約 B：會派代表簽約 A：若登記人不願賣，簽約人要負賠償 B：好 A：簽約前先匯10萬 B：好 價金討價還價中 成交條件：1坪3萬 增值稅各半 仲介費2%由買方付 簽約金300萬 簽約後2個月內拆屋，賣方違約時買方已付之金錢須加倍返還款項交付條例：99.04.12簽約 第一期：300萬(290+10萬) 99.04.22 第二期：200萬(至代書處交付權狀、印鑑等文書)</p>	

第三期：500萬 (抵押權塗銷)

99.06.12

第四期：尾款 (典交)

請第一組同學站在賣方的利益擬約

第二組狀況：(建設公司B)

建設公司的房子讓廣告公司賣廣告公司收了30萬握旋金，買方要求850萬成交，但建設公司覺得850不夠再與買方談

A：屋多久了 B：全新

A：有無增建 B：無

A：想增建 B：可

A：費用？屋內裝潢？ B：價金討價還價中 以880萬成交

A：何時可交屋 B：改好時約3個月

A：要貸款 有無銀行配合 貸700可以嗎 B：可

增值稅賣方付，契稅買方付

第一期： 50萬(30+20)

第二期：貸款700萬

第三期：990531典交 100萬

尾款：30萬 作保固款，若買方要求之部分(增改建)未完成，則買方不須支付，若有訴訟以台南地院管轄

第一組契約：

土地買賣契約書

立土地買賣契約人 (以下簡稱為 方)。本約土地產權買賣事項，甲乙雙方一致同意訂立條款如後，以資共同遵守：

一、土地標示：坐落台南縣南台段地號1號，土地總面積1652.90平方公尺 (500坪)。

二、面積誤差：前條土地面積如 (附件) 以登記後土地登記簿之記載為準，如有誤差超過百分之一時，應就超過或不足部份按土地單價相互補貼價款。

三、土地價款：土地價款為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整。其付款辦法依付款約定(第四條)之規定。

四、付款約定：

頭期款：99年4月12日給付新台幣(下同) 參佰萬元整(已含十萬元定金)。

第二期款：乙方於99年4月22日備妥土地所有權狀及印鑑證明交予代書時，甲方支 付貳佰萬元整。

第三期款：乙方塗銷抵押權並送地政機關申辦登記時時，甲方應支付

伍佰萬元整。

第四期款(尾款): 於99年6月12日點交時繳清。

五、產權登記：土地移轉登記由雙方會同辦理或會同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六、稅捐負擔：土地移轉過戶前之地價稅及移轉過戶時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由雙方共同負擔。土地移轉登記費及代辦費、由雙方平均負擔。

七、違約處罰：（一）乙方如因中途發生土地權利糾葛致不能履行契約時，甲方得解除本契約，解約時乙方除應將既收款全部退回甲方外，並應賠償所付價款同額之損害金與甲方。

（二）甲方全部或一部分不履行本約第四條分期付款之規定付款時，其逾期部分甲方應加付按日千分之五計算之滯納金於補交時一併繳清。如逾期經乙方催告限期履行。逾期仍不繳付時，乙方得按已繳款項百分之五十請求損害賠償。但以不超過總價款百分之三十為限，如甲方仍不履行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扣除滯納金及賠償金後無息退還已繳款項。

八、乙方責任：乙方保證土地產權清楚，絕無一物數賣或佔用他人土地等情事，如有設定他項權利時，甲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解決，倘逾期乙方仍不解決，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九、甲方義務：甲方履行左列各款時，乙方應同時交付已移轉登記之土地所有權狀：（一）付清土地價款。（二）付清因逾期付款之滯納金。（三）付清辦理產權登記及銀行貸款所需之手續費，甲方應納之稅捐及應預繳之貸款利息。

一〇、基地上房屋：本約土地上之房屋，由乙方負責拆除之。

一一、解除權：（一）乙方如違反本約第四條規定或有第七條（一）第款規定之情事，甲方依約解除契約時。並得同時解除本約土地上之土地承買契約。（二）甲方如有本約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情事，乙方依約解除本契約時，甲方應同時解除本約土地上之房屋承買契約。乙方及土地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由甲方負責賠償。

一二、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一三、契約分存：本約分存，本約之附件視為本約之一部分，本約壹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附件：（一）土地地籍圖謄本（標明本約土地位置）及建築物平面圖各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姓名：

住址：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乙

方：

姓名：

住址：

身分證：

統一編號

99年4月12日

第二組契約

房地買賣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出賣人）好野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甲方，立契約書人（買受人）黃員外以下簡稱為乙方。關於房地買賣事項，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左：

第一條：甲方將下列房地所有權，依約出賣與乙方，乙方承買之。

(一)土地坐落：台南市北區北元段一五號地號，面積共一百平方公尺。
(以土地登記簿登記為主)

(二)房屋：台南市北區北元段789建號(及門牌號碼即台南市北區號)，含附屬及增建部分。

第二條：買賣價格雙方議定為新台幣（下同）八百八十萬元正。訂約同時乙方先開立本票給付簽約金暨斡旋金共五十萬元予甲方，而甲方照數收訖無訛。（已收訖並由甲方簽章，不另製收據）。

第三條：付款方式：

(一)簽約金暨斡旋金： 500,000 元。

(二)第二期款(貸款)： 7000,000 元。

(三)第三期款(交屋款)： 1000,000 元。

第四條：

(一)乙方委託甲方增建廚房，甲方必須於兩個月內完成。增建部分如日後發生違建拆除之情事，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甲方不負賠償之責任。

(二)乙方未能依前條規定按期給付價金者，應即負給付價金遲延責任。甲方即得解除本契約。於契約解除前乙方已給付之所有款項，視為違約金之一部，由甲方悉數沒收之。

(三)交屋時乙方發現瑕疵，甲方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二十天內修繕完畢。如未能於二十天內修繕完畢，乙方有權請求解約。

(四)交屋時乙方保留三十萬瑕疵保留款，嗣交屋後無瑕疵時乙方應即給付甲方三十萬元整。

第五條：

(一)本件買賣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遲延辦理移轉登記或貸款者（如拒不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信用等），均視為乙方違約，除依本契約違約條款辦理外，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二)乙方不得以貸款條件不符或貸得金額不足遲延付款。但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就未付清款項，為擔保爾後履行支付予甲方，同意簽發未付款金額且指定甲方為受款人，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票期為五月三十一日之本票乙紙交付予甲方，作為乙方履行未付清價款之擔保，俟款項付清同時，甲方應返還該紙本票予乙方。

第六條：甲方應於交屋後五日內將買賣標的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一切證件備妥，移交乙方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否則視同違約。

第七條：甲方擔保本件買賣標的物之產權清楚，並無來歷不明或其他產權糾紛或債務瓜葛，如有是項情事發生時，均由甲方負責理清，決無累及乙方。

第八條：本件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如需甲方補蓋印或有關證件時，甲方應無條件照辦，不得藉詞刁難或要求任何條件之補償，否則以違約論。

第九條：本件買賣土地之增值稅由乙方負擔，登記費、代書費或其他稅捐等，由甲方負擔之。

第十條：雙方同意土地以當期公告之土地現值，申報土地增值稅之價款。

第十一條：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委之代書事務所為價金及證件交付所在地。交付文件後至本契約全部履行前，非經雙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承辦本件之土地代書代理人取回文件、終止委託或向有關機關申請撤回。

第十二條：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由第三人登記買受，否則視為違約。

第十三條：本件土地移轉登記日以前，若有應繳而未繳之稅捐（如地價稅等），悉由甲方負責繳清，交付之日以後所生一切費用悉由乙方負擔。

第十四條：違約條款：

本約甲乙雙方應忠誠履約，若乙方違約時，所付款項均由甲方無條件沒收，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若甲方違約時，所收款項應於違約發生之日起一星期內返還乙方，雙方各無異議。

第十五條：本件買賣契約因故解除後，乙方應將原向甲方取得之本

件買賣標的物之權狀或其他資料應返還予甲方。若藉故刁難或拒絕返還，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第十六條：本件買賣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件買賣契約書所訂立之條約為憑。如欲增修，應以書面為之，否則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因本契約而爭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本契約自簽約日起即生效。恐空口無憑，特立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印花自貼。

出賣人即甲方：好野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ROOOOOOOOOO

XXXXXXXX

XXXXXXXXXX

法定代理人：檢垃圾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所：台南市

買受人即乙方：黃員外
身分證統一編號：S123456789

住 所：台南市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房屋買賣契約重點資訊】

1.消費者買屋前可委託合法不動產估價師辦理估價，買屋時可委託合法不動產經紀業代理或居間，買賣成交後請委託合法地政士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最好要求土地及建物（房屋）所有權人（賣方）本人親自簽訂買賣契約，並核對所有權狀及當日申請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上之座落、面積及所有權人等記載是否一致，有無銀行貸款設定等他項權利登記。

2.一般不動產產權登記時，除主建築物面積外，尚有附屬建物及共用部分如：陽台、平台、公共設施或屋頂突出物等。賣方或仲介業銷售時，常虛灌坪數，使每坪單價顯得很便宜，買方在給付定金之前，應詳看所有權狀，計算其確實面積，以免簽約後發生糾紛，房屋有無增建情形，於簽訂買賣契約時，亦須將增建情形一併載明。

3.交屋時以現況交屋為原則，若其原附有之傢俱一併移轉，需於房屋買賣契約書上載明。並需事先檢查房屋本身狀況，若發現瑕疵可以在簽訂買賣契約時，約定修繕事項之責任歸屬。

4.不動產買賣時，無論是土地或房屋，甚至預售屋，都應赴實地勘查，對標的物範圍及各種情況要詳細詢問清楚。必要時更應向鄰居或大樓管理員查詢，以確定真實情況，若購買成屋，更應注意看牆壁有無漏水的情形及其位置？有無檢測海砂含氣量及輻射鋼筋？是否有損鄰狀況？有無違建或禁建情事？是否曾經發生火災及其他天然災害，造成建築物損害及其修繕情形？是否被建管單位列為危險建築？附近環境如何？有無公害？決定購買時，最好有一段緩衝時間；又銷售廣告內容應與事實相符，且房屋用途及土地使用分區應符合日後使用，消費者最好能在早上、下午、晚上、下雨天、假日及非假日時段抽空去看房屋；分時段看房屋是為了萬一有些住戶做家庭代工，白天時乒乒乓乓的聲響吵雜，或因下雨時看房屋可以看出是否有漏水現象，或是晚上可由燈光看到附近鄰居的住戶狀況。

5.房屋有無租賃情事，因「買賣不破租賃原則」規定，已經有租賃契約之房屋，如所有權人有變更，也不影響承租人租賃契約所享有之權利義務。

6.在付出定金前，應先到地政機關申請土地、建物（房屋）登記簿謄本，查閱所有權人、面積（坪數）、有無設定抵押、有無租賃關係或被

查封等情事，並到工務機關查閱都市計畫圖，看看是否坐落在公園、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內。

7.凡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一部或全部而訂定之契約，均稱為定型化契約。該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張貼、牌示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賣方若是企業經營者（建商），要簽定買賣契約前，買方可以享有一定期間的契約審閱期（買賣猶豫期間）。為防範定型化契約的濫用，保障消費者實質的契約自由，內政部公告各項不動產交易契約書範本，提供各界參考使用。暨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若是賣方為企業經營者（建商）有違背了內政部公告的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買方可以主張該條款無效。

8.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中應載明各種稅費由誰負擔，買賣不動產所應負擔的稅費包括土地增值稅、契稅、公證費、地價稅、房屋稅、印花稅、水電瓦斯接戶費、產權登記費及代書費等，除依法令規定外，其餘稅費由誰負擔，應在契約中明訂，以免日後發生糾紛。就買賣房屋之實務而言，買方負責繳納契稅、銀行貸款設定規費、銀行貸款代書費，而土地增值稅、銀行塗銷（清償）代書費由賣方繳納，其餘印花稅、地政移轉登記規費、代書費等需與賣方溝通確定由哪方負擔，或雙方平均負擔，於簽訂契約時請代書載明於「買賣契約」中。

9.買賣契約書由買方或賣方共同或協商指定地政士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及相關手續；如未約明者，由買方或賣方或仲介公司（商號）指定之。而且簽定買賣契約後一個月內要到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10.買賣不動產若是透過不動產經紀業辦理者，應由該業者指派經紀人於契約書等相關文件簽章，以示負責。經紀人在執行業務過程中，應以不動產說明書向買方解說，在解說前，該說明書應經賣方簽章，又在訂定買賣契約時，經紀人應交付該說明書予買方並由買方簽章，且該說明書視為買賣契約書的一部分。

11.若購屋人委託仲介公司購買成屋時，仲介公司在向購屋人收取斡旋金的同時，要同時告知購屋人亦得選擇採用內政部版「要約書」的區別及其替代關係，若是購屋人選擇內政部版「要約書」，就不得向買方收取任何款項。

12.購買成屋時應注意是否有停車位之分管協議？是否需支付車位管理費？若是，如何支付？使用時是固定位置使用、需承租、需排隊等候、需定期抽籤等、每日先到先停，皆須瞭解免得日後產生糾紛。

13.購買成屋時若一併購買停車位，必須注意該停車位有否辦理單獨區分所有建物登記？車位種類（平面式、機械式等）？車位編號（已辦理產權登記且有登記車位編號者，依其登記之編號，未辦理者，依分管編號為準）？

14.購買區分所有建物時要注意，管理費繳納方式及積欠管理費之情形。

15.付款方式亦應在契約中訂明，一般都分成4段付款：

(1)簽約款：簽約時付一部分價款。

(2)備證款：出賣人備齊辦理移轉登記所需之文件，並就有關書表證件交給雙方所指定之地政士或律師時，再交付一部分價款。

(3)完稅款：繳清一切稅費及增值稅後付一部分價款。

(4)交屋款：辦妥移轉登記，買受人領得所有權狀，並點交清楚後，再交尾款。

16.房屋買賣契約上亦應明載合意管轄的法院或其他糾紛解決之方法。發生糾紛時，消費者(購屋者)要勇於爭取自己應有的權利，可依下列方式循序辦理：

(1)申訴：消費者可先向業者、公會、消保團體、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消費者保護官申訴，謀求合理解決。

(2)調解：對於申訴處理結果不滿意時，消費者可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等調解機關申請調解。

(3)訴訟：消費者依法雖然可以隨時向法院提起消費訴訟，但因訴訟費時，且須繳付訴訟費用，建議消費者以提起訴訟作為最後的手段。

【購買房屋代書費及規費之補充資訊】

1. 契稅：買賣移轉按核定"契價"課徵百分之六

2. 地政移轉登記規費：（土地面積x申報地價x 0.1%） 土地書狀費一份80元＋（房屋移轉現值x 0.1%） 建物書狀費一份80元

3. 印花稅：（土地面積x公告土地現值x 0.1%） 建物房屋現值x0.1%

4. 代書費：土地移轉一筆約\$5000元，建物移轉一棟約\$5000元，申報土地增值稅約\$1000元，申報契稅約\$1000元，簽訂買賣契約\$2000元
5. 若有公共設施、路地或車位者，代書費將會額外增收。

【土地買賣契約重點資訊】

1. 購買土地事前應先調查土地的地形、位置、現狀及界址，最好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圖謄本，再套上都市計畫圖，且詳查土地登記簿謄本。
2. 買賣契約應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正式委託的代理人訂立，否則該買賣契約無效，該筆土地上如設定有抵押權登記，應先要求土地所有權人在限定時間內塗銷該抵押權，以免買賣成立後，出賣人取得買賣價款後，一走了之。
3. 查明該筆土地之使用管制情形，如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因其使用性質、建蔽率及容積率等皆不相同。
4. 參考附近已成交的實例價格，或參酌政府當年公告的土地現值予以決定土地成交價。土地上如有設定地上權、典權或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或訂有基地租約建有他人建物，則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優先購買這塊土地之權利。
5. 若出售土地時，售價得參考土地公告現值及附近成交價格訂定。
6. 土地增值稅依有關稅法的規定，應由出賣人負擔，土地增值稅，係按土地漲價總數額課稅，若土地無漲價或無增值，雖土地移轉買賣，仍予免稅。
7. 土地之買賣移轉於買賣雙方簽約後，應於一個月內會同前往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買方權益始獲得保障。
8. 土地買賣契約中之法律用辭是否正確以及文義之精確解讀，最好由法律專業人士，例如：律師，協助檢視審閱。

教育部顧問室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課程名稱：契約寫作實務】
第8週成果報告書

課程主題	契約寫作實地演練（一）
課程時間	99 年 4 月 19 日 2 時 50 分～ 99 年 4 月 19 日 5 時 40 分
授課地點	S410教室
授課教師	張瑞星老師
受邀之專家學者	施旭錦律師
報告人 （有學生報告時）	
課程紀錄	李沛宸
<p>基本上我在教，就是教那種：我們去找那種平常人比較會出問題的東西啦。這先學，較難的那就在教你們怎麼去處理。這種案子常常有，可能的像是朋友之間比較會遇到，這我們今天就從這個部份來講，因為我跟黃厚誠律師被分配到的是比較是債的契約，不管是買賣或者是承攬，黃厚誠律師的基礎很好，他已經先幫你們講解了買賣，那已經講了買賣，我想也已經操作過，你們也許也寫過。</p> <p>所以我想那我們就繼續來寫，因為從寫的這邊才能了解出，你們到底哪裡懂、哪裡不懂，哪裡有去抓到重點，哪裡的問題點沒有看到，其實這個是最簡單的，這個寫下來也沒有幾個條文，但是其實這是最基本的東西，從這個和解書上可以看到最基本的東西，甚至就是說其實這個也是在一般我們，以後你們當律師的話，以後如果開調解庭，那調解筆錄跟和解筆錄，其實法官也很累，所以你也幫法官探討說看這邊是不是要寫一下，哪邊是不是也要寫一下，就是這樣子。所以我們慢慢來，我們今天從這個案例慢慢去衍伸，這個案例是最簡單的案例，等於說這是一個車禍案件，那兩個騎乘機車，在台南的長榮路跟大學路的交叉口發生車禍，這個地址都是我辦的，所以你也不要查證喔，所以就是在交叉路口發生車禍，那發生車禍呢，基本上騎機車的有受傷，那我們今天不要講兩個都受傷，我們從最簡單的來，就其中一個只有一個受傷，一個受有骨折的傷害，另一個沒有，那當然這樣子先來問大家，如果今天案子只到這樣，如果人家問你說：我跟人發生車禍，我有受傷，對方沒有受傷，那我這樣子要怎麼處理。比如說人家問你說怎麼處理，那你會怎麼處理？</p> <p>大家都研究所的，不要不好意思，說說你會怎麼處理，大家都表達你的意見，試著表達你的意見，不要管說你的意見對還是錯，基本上，你讀了法律，你的意見不會差到哪裡去，但是你要說出來，你必須要去表達，人家才感受的到你願意幫忙，也才能感受到你的能力。</p>	

發生車禍怎麼辦，同學：叫警察在報警。所以我的第一句一定問說：你有報警嗎？所以我們一定會問說，有報警了沒？有報警之後就讓警察幫你處理，這樣你懂嗎？不要想的太嚴肅，也不要想太多，既然有的話，那警察會幫你移送的。

可是當他跟你說：沒有呢。那沒有的話，該怎麼做？那你要怎麼辦？最常發生的就是這樣，沒有報警，摩托車牽起來想說沒事，就騎走了。沒有報警的話，你也要跟他說：其實可以現在去找警察。警察如果問說：當時為什麼沒有報警。你必須要跟警察說：因為當時我都沒有流血。如果警察在幫你重做的話，我們會覺得這樣時間會比較慢，所以我們會比較建議，直接到地檢署提告或者是我們會問他說發生了多久？如果他說：上禮拜的事情。那就上禮拜的事情，那你們兩個要不要調解委員會講看看，先調解，這樣也不用長跑法院。如果他受傷不嚴重，我們會跟他說不然你到調解委員會調解，還有一種情況，我們會叫他等一等，等一等的意思就是傷勢不明，人還在住院，有時候去醫院看說人好像沒怎樣，可是其實撞的蠻嚴重的。所以基本上，我們會問他那現在人呢？如果他說：還在住院，醫生說還要觀察，明天還要做核磁共振什麼的。那我們會告訴他緩一緩，反正有六個月的告訴期間，不急著處理，但是我們會告訴他，因為你沒有報警，所以你可能要去查訪一下附近的監視器有沒有錄到你們怎麼撞的，或者有沒有說你看那監視器是有沒有什麼人看到，因為你們沒有報警，所以導致你們整個現況都已經被破壞了，那到最後誰對誰錯會再那邊講不清楚。那所以變成說就是剛發生的時候，可能這方面剛發生的時候可能這方面的舉證會比較容易，所以我們會叫他先去做。要去進入一些訴訟程序的時候，我們會叫他們先等看看，等看看傷勢如何在去跟人家談，不然你現在去跟人家談，傷勢沒有怎麼樣，談了5萬塊，可是到了三天後腦震盪，或者是脾臟破裂開大刀，那你當初說的5萬塊就只有5萬塊，你不能說以後如果怎麼樣，還要再要求補償。

如果和解書會寫的話，基本上是很有關係的，所以基本上我們會跟他說，再看看，車禍的案子是這樣，我們可以慢慢去鋪陳，就是說確定了打石膏了，就是打上石膏，醫生說三個月後在拆下石膏，基本上和解的時候都想說，我們會建議，如果是被告的話，會建議說，講一講。石膏那個拆後會好還是不好都還不知道，所以我們會建議先講一講，講完之後就沒事了。

這個案子因為有報警，所以警察會來那邊現場測量，會製作一個現場，交通事故的現場，會把雙方的筆錄做一做，然後呢，因為像是交通大隊他們都會先放一下，因為人不是死亡車禍，他們會先放一下，看可不可以談成，如果沒有談成，或者是你很堅持提告，他們現在不拖案，他們就會送到地檢署，關於肇事責任，警察會做一個初勘表，因為警察規定，交通警察的職權可以去製作一個交通事故的初步判別，判別誰對錯，所以你就會發覺現在喔，以前法律沒有規定這個權限的時候，以前送到地檢署，地檢署就還是會送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他是分台灣省跟台北市和高雄市，高雄是高雄、屏東同區，我處理的案子都是在高雄，所以高屏同區，交通事故委員會，如果你不服這個鑑定的結果，你可以再聲請複議，複議的話就到台灣省交通事故委員會，現在呢，其實都是警察在做初判，所以現在你可以跟警察(交通大隊)要初判表，初判表他就會送了，送了之後開庭就不一定時間了，開庭了之後，法官兩邊叫來，檢察官兩邊叫來，詢問雙方是怎麼發生擦撞的？

開偵查庭之後，雙方就達成和解，我們都會先跟他們說：你們先去開庭，先不要急著委任律師。基本上，你就先去開，這個是小事情，因為檢察官會先勸和。你們先想想看如何去寫和解書，只要寫一次之後，你以後就會知道最基本的東西在哪裡了。

基本上同學寫的都完成了八成，但是有些細節跟習慣上的格式，我會幫你們做一下修改，等於說你們這樣寫已經知道意思了，反而是一些法律上的細節需要注意。

上學期我們上過訴狀，我有告訴過你們要注意人、事、時、地、物。第一個就是人，你有沒有看到黃厚誠律師上次教你們，買賣土地（買賣契約書），這是一個很大的標題，一個大前提，馬上就可以告訴人家你今天所看到的這一份是什麼東西，就像我們上學期上的是民事起訴狀或是民是答辯狀，這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所以這個土地買賣契約書，就是要告訴別人我今天這個契約是在做什麼，同學們一開始的標題都有打出來，這是很好的。而你們有所遺漏的是你們立契約書的人都沒有寫，你們都直接承述，但是你沒有告訴人家說到底是誰在寫這份契約書，基本上我們的做法，像是你看法院的和解書，他一定會寫聲請人跟相對人這是最基本的，所以這邊是一定要寫上去的，所以基本上立和解書人直接就是寫立書人，第二個就是關於你們的筆事情形，你們兩邊都有寫，你看看黃厚誠律師寫的，他寫的很簡單：關於土地買賣事項經雙方同意立定條款。我們一般來講，我們不會再去敘述他們發生的經過，但是我們必須想人事時地跟事情，所以你看黃厚誠律師在寫土地買賣契約書，他就直接寫關於土地買賣，他不會寫：甲方有一塊地要出賣，乙方很喜歡，所以雙方同意多少錢達成合意。

關於和解書上的這一點，我們不會在去在制定另一個和解條件，但是你們這個第一二三四點不是屬於條件是屬於承述，我個人是覺得第二組寫的比較好，基本上我寫這個我不會再去用第一點、第二點，我直接就會寫在這個最前頭，就很像黃厚誠律師一樣，所以基本上你就可以寫：關於雙方車禍一事，達成和解。訂定條件如下，這是一個最懶惰的寫法，但我不建議你這麼寫，因為這個案子是因為車禍每天都在發生，你如果沒有寫特定的時地，你很難去鑑定是哪個車禍，所以基本上我們都會寫，黃厚誠律師沒有寫，是因為他已經寫在裡面的第一、二項了，因為這是很簡單的寫法，所以我們都會寫在前面，基本上都是寫經雙方同意和解如下。

第一組寫的情況也是有寫出來，但是他有一個我很不喜歡看到的，今天如果你是和解，就是雙方的權利義務都是很清楚了，所以我不會在寫一句：為筆事責任上開查證，你寫這句的意義在哪裡？你都要跟他合解了，其實和解不是在爭誰對錯，和解是指雙方願意讓步了，你說一定是誰對錯，誰對誰錯沒有，你寫這樣，乙方怎麼會想跟你和解，乙方是受傷的人，你還寫筆事責任上開查證，這樣的意思是查證完了，你沒有筆事責任，那我錢不就要退還給你。所以基本上第一組的話我們不會想要你們去寫這一句，和解了就是和解了，除非是我們兩個講好了，大家都很理性，我們現在就認定損失是10萬塊，查證出來如果是五五，就賠你5萬，除了你以後還要在生事端，否則不會有這種寫法，因為你今天就要結束，

所以不可能有這種寫法。

第二組為什麼寫了一個丙方，基本上應該講說你寫丙方也沒有錯，因為你們的案例事實把丙方寫成和解見證人，而這一部分我留在等一下在講。那我們先看和解條件：第一個，乙方同意支付甲方10萬元，一次給付完畢。這是第一組的寫法，第一組的寫法他是一次給付，你們這樣寫沒有錯，但是有一些用詞，麻煩請用法律上的用詞，用給付會比較好，還有在加上新台幣，我都教你們最嚴格的寫法。

乙方同意給付甲方新台幣10萬元，一次給付完畢。基本上你如果當乙方的律師，那你必須注意到，一次給付完畢是什麼時候給付，這是很重要的，前沒有拿到都不能放心，基本上我們這個案例，是當庭和解，所以我今天要簽和解書，我不希望囉嗦，所以當下就馬上拿到錢，我的做法是這樣，一次給付完畢或者我會寫說，今天當日給付完畢，不令給據。因為也有發生過寫完和解書，真的沒有付錢，因為沒有寫清楚。

接著我們看第二組的，我給他設定的條件是這樣分兩期給付，每期5萬，我想知道怎會有這個但書的寫法，你們的想法是什麼？怎麼會有這個但書，但須保留相關單據，今天這10萬塊是否需要單據，我不管你的醫療是花了15萬還是5萬塊，今天如果需要單據，一定是在協調的時候就要看單據，而不是現在大家說了10萬，你卻還要看單據，你已經說了10萬，可是你醫生只看了5000，這樣大家吵下去，今天這契約就簽不成了，事實上，10萬塊不是賠醫療費用，一般上來說，在車禍上都是抓整數，而且不可能是都只遇到學生這樣單純，否則今天如果遇到社會人士，所以我才會要你補償精神喪失，所以這一句話我就先刪掉了。

然後呢，你們寫分兩期給付，每期5萬元，這寫的很好，可是當律師一定要想到給付的時間，所以基本上，只要是分期的就必須寫，所以分期的基本上，分兩期付清每期5萬元，致99年04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之。你也可以寫說：分兩期付清每期5萬元，給付日期如下。這個只有兩期，我們就簡單寫，有些我們分十期的而且金額會不同，所以我們就會分條列寫。

然後你們在注意一件事情，這件事情非常重要，以後如果你遇到分期給付的，一定要寫一句：若有逾期未繳，則視為全部到期。否則你的期限利益會很吃虧，這樣懂嗎？只要是分期的一定要寫這句。也就是說，我04月10號薪水才近來，只要第一期04月10號沒有付，可是到04月15號都還沒給付，那你就可以到法院請求給付10萬塊。就算05月10號他有5萬塊的期限未到，所以這句話非常重要，這案例只有兩期，還看不出來，可是你要想到在債務清償的那個分好幾期，可是少了這一句，這樣法務只能一個月送一次支付命令或者是等到全部到期再一次送，這樣非常麻煩會導致權益受損。所以變成說乙方同意賠償甲方新台幣10萬元，分兩期付清，每期5萬元，至99年04月10日起按月每月10日給付之，若有逾期，則視為全部到期。

接下來的部分，我們可以切兩個部份，第二組一樣也有一個違約罰款，你們這一點都有寫到，這是非常好的，因為這是很重要的。第二組寫的一切權力，是

最懶惰可是也是最保險的寫法。

而其餘的部分，我這一部分基本上會寫成：甲乙雙方放棄刑民事告訴權。基本上應該是刑事告訴民事起訴權。所以我的寫法會寫成追訴權，因為民訴沒有什麼告訴權。

我跟大家說，今天已經在法院了，所有的撤回或是什麼，不是你在庭外說的就算，一定要有狀紙近去法院，今天乙方跟甲方達成和解，乙方也拿錢也同意不在追訴，可是他如果沒有具狀向台南地檢署去撤回刑事告訴，這個案子還是必須被起訴，這是一個訴訟行為，你沒有做這樣的動作是不行的，今天我們如果是乙方的律師，我們是被告，我一定會去法院買司法狀紙，寫一寫撤回告訴。今天如果你是律師，這一點一定要幫當事人處理。民事的話當然也有案號，那記得也要具狀撤回。

第二組分兩期請求，變成他錢還沒拿到，那他要不要撤回告訴？當然不要，所以你一定要兩期都拿到了再撤回告訴，基本上我們就會寫：甲方應於乙方履行上開和解條件後，應具狀撤回告訴。

兩方相撞，現在是甲方受傷，乙方沒受傷，可是乙方可能有財損，乙方是可以對甲方請求用民事上請求損害賠償，這是可以的。所以這個案子需要雙方都放棄追訴權或是告訴權。同樣的在甲方履行上開和解條件後，應具狀撤回。這段話一定要加上。

接下來，第三個：事後不論任何情形，雙方本人即其親屬，均不可提出異議即任何要求及追訴權，若違此約定，必須給付對方新台幣10萬元違約金。基本上你們如果是違約金的話，違約金條款只要像第一組這樣寫就可以了。

而第二組的違約條款有個問題，其實你們知道，你們今天成立了契約，即使是買賣契約，是不是你一個地方沒有履行契約整個就無效？就是說，你要知道今天土地買賣契約，會不會因為有的部分，如果今天沒有把證件備妥，那是不是就算違約。那現在只要他有一違約，那和解書就無效，那這問題就大了，你們覺得是讓他無效比較好讓他重新來過。還是認為說，如果你今天違反違約金內容，只是給對方一個解除權，你要不要解除都OK，但是至少你今天不解除，我就用10萬塊來跟法院說因為我們和解契約已經成立，我也不去舉證，我總共有多少損害，我就是用10萬塊跟你討，這樣你懂意思嗎？所以基本上我並不認為說如果一方有違反上開和解書內容，本和解書視為無效，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條款，我個人不認為。如果要寫違約條款的話，像是第一組這樣寫的就非常好了。

現在還有一個問題點，這是很多人沒有注意到的，如果今天有保險人員陪同出席這個和解，他一定會注意到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現在車子都有強制險，所以基本上，即使你今天出車禍，只要不是自摔，有像這樣子的相撞的，就算對方沒報，你自己的保險公司也是可以報，那你的醫療費用，如果今天還有認定你有一些殘廢的話，你都可以領。所以今天的問題點就是這10萬塊有沒有包括那些錢，因為強制責任險是直接付給受害者的，所以比如說，我今天已經跟保險公司領5萬塊了，那我現在跟你寫10萬塊，如果我今天跟你拿了10萬塊，沒有特別約

定的話，那這個5萬塊要不要還給你？因為這個強制責任險在法律上算是對方賠給我們的，這觀念一定要有，所以這個是算在他的賠償之一，所以一般來講，這10萬塊是要給他，但是強制責任險不包括，強制責任險他可以拿出多少單據跟保險公司請多少錢，那都是他的，所以一般來說我們會寫：乙方同意賠償甲方新台幣10萬元，不含強制責任險。

基本上，我們都會要求要身分證字號，名字沒辦法特定一個人，所以我們再留什麼，我們都是留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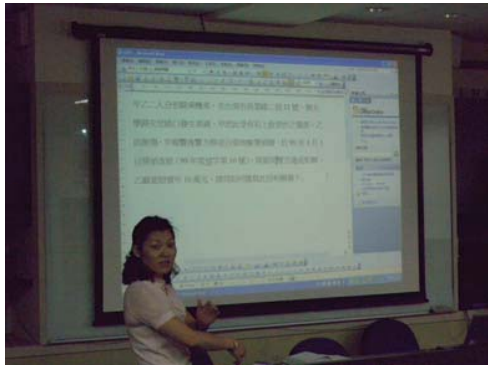
還有一個問題，有沒有可能像是第二組是分兩期，而且還是在04月10號才開始，意思就是他在簽這個和解書的時候他錢還沒拿到，有的人就會說：不然你找個保證人。如果願意當保證人的人，基本上也必須要寫在和解書裡面，他也算是履行契約之人，所以基本上我們會把他寫在立書人的地方。基本上我們會在這邊寫個第三點，就寫：丙方同意擔任乙方之連帶保證人。

這個案子算是過失傷害，過失傷害罪在刑事的責任上，因為他是告訴乃論罪，所以只要在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那麼這個案子就必須是不受理判決或不起訴處分。也就是說，你不會有案底。

但是，如果今天是死亡車禍，就不行了，過失致死案件並不是告訴乃論罪，所以你們就必須要注意了。如果今天你是乙方，也就是要賠償的人，死者是甲方的父親，甲方的父親死了，是丁方，這個部份我們就不會寫撤回告訴，因為你撤回告訴是沒有用的，我們的寫法就會這樣：甲方應具狀撤回台南地方法院之告訴，並表明對於乙方不再追究。我們的寫法會是這樣。

然後在跟大家提醒一件事情就是，基本上如果是死亡的案件，你要很注意誰出來跟你談和解，因為人死了之後，繼承人基本上不會只有一個，大部分都是兩個以上，所以談和解的時候你要詢問你是否有其他兄弟姐妹的授權，這是很重要的，而且你的和解書要全部的繼承人都立上去，並且要要求他把所有人的印章都拿來蓋，這樣懂嗎？今天如果你要把所有事情都處理完，一定要全部的繼承人都蓋。不用出面但一定要出名。

今天這個部份就講到這裡。同學還有什麼問題嗎？



授課講師-施旭錦律師



上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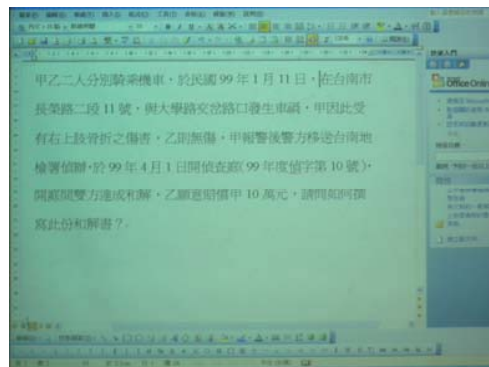
上課情形



上課情形



上課情形



上課情形

教育部顧問室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課程名稱：契約寫作實務】
第9週成果報告書

課程主題	契約寫作實地演練（二）
課程時間	99 年 4 月 26 日 2 時 50 分～ 99 年 4 月 26 日 5 時 40 分
授課地點	S410教室
授課教師	張瑞星老師
受邀之專家學者	施旭錦律師
報告人 （有學生報告時）	
課程紀錄	李沛宸

將學生分成二組，第一組以房東身分，第二組以房客身分分別撰寫房屋租賃契約。

各位同學：今天我們先檢視第二組房客（學生）所撰寫的房屋租賃契約。契約名稱書寫為：「房屋租賃契約書」或「房屋租賃契約」都合適。契約開頭應寫「立租賃契約書人」，第二組少寫一個「人」字，與書狀名稱「房屋租賃契約書」，名稱前後一致，符合社會書寫慣例。依照一般的書寫習慣是寫「立書人」，而第二組寫「立房屋租賃契約書人」或「立租賃契約書人」，也都很恰當。

本契約出租人為乙，以下簡稱為甲方；承租人為甲，以下簡稱為以方。身分證字號都有寫明，是正確的。第二組也都注意到承租人甲未滿 20 歲，尚未成年，是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出面代行簽訂，契約才算有效，非常正確。但有一個問題欠恰當，將乙方法定代理人甲父，以下簡稱為丙方，是不妥當的。基本上，乙方法定代理人甲父與乙方（甲）應為同一立場，所以，不可將甲父另列為丙方。

現在一般大學生的房屋租賃契約大部分是自己和房東簽訂，請問這個契約效力如何？學生回答：「效力未定。」效力未定的原因為何？這個契約是效力未定，還是無效或是有效？學生回答：「是效力未定。」因為大學生尚未滿 20 歲，是限制行為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行簽約，該房屋租賃契約才算有效。第二組有書明法定代理人甲父，是非常正確的寫法。

我（施旭錦律師）個人認為大學生自己與房東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依大學生的年齡及生活所必需，應認為有效。民法第 77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所以，大學生雖未年滿 20 歲，但因租屋係為唸大學，符合民法第 77 條之規定。故大學生自己與房東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為有效。

又這房子的所有權係登記在房東兒子丙的名下，現由房東出面簽約，你們是房

客的律師，不覺得有問題嗎？學生回答：「法律有規定，買賣不破租賃。」施律師曰：「本問題點不在房地買賣契約，而是房屋租賃契約。」如果房客怕房屋所有權問題造成損害，則可在契約中增訂：房地所有權移轉時，不影響承租人之權益。若有造成損害，出租人（房東）應負賠償責任，這是概括性寫法。所以，乙方可要求訂立：倘房屋租賃契約期間，租賃物移轉他人，出租人（甲方）應賠償承租人（乙方）多少錢，以茲保障。他人的房地由房東（乙）幫他出租，會不會變成無權處分，這是房客（甲）要擔心的。

有些詐騙集團知道你要買房子，他會提供一份他人的所有權狀，告訴你是親戚委託代售，你可先付10萬定金，結果錢給了，這個人也跟著不見了。我們買賣不動產，很少向對方要看證件，即使對方提供委任狀也不能當真。在台灣要刻印章很簡單，不需要證件，作姦犯科的人也不懼怕偽簽他人姓名。你是房客的律師，如果房子不是房東所有，那就要把實際狀況告訴房客，有可能是個騙局。如果擔心是騙局，可要求由房地所有人（丙）出面簽約，對方說兒子在美國不方便，可要求提供丙之授權書，房東乙嫌囉唆不肯，則再要求房東乙保證已取得所有權人（丙）的出租授權，日後如有產權問題發生，房東乙應負賠償責任。其實簽此種條款也起不了什麼作用，但你是律師，應盡最大責任與義務，以免日後遭人議論專業有問題。

房屋使用範圍寫得不錯，使用範圍如附圖斜線全部或部分。會寫如斜線部分應是土地範圍。使用範圍因只寫中正路○號三樓，尚欠周全。使用範圍一般的寫法是寫三樓全部。

承租面積與使用面積不完全一樣，因為有公共設施部份，一般都直接抄寫所有權狀的面積。使用用途是學生住宿，租賃期間耶沒有問題。租金和擔保金這部分的寫法有待商確，我們一般都寫押租金，很少寫擔保金。如果是擔保金，要先界定擔保金的用途。擔保金應由雙方約定，依房客的立場，用途越少越好；項目越單純越好。擔保金的返還寫得很好，但這不是乙方（房客）所要注意的，這是甲方（房東）的要求。房東所煩惱的是房客搬走後，房子滿目瘡痍。

使用標的物的限制是一般條款，不會有認知的差異。租約期滿乙方（房客）有10天的搬遷期，這是乙方（房客）應考量的。乙方（房客）的生活物品有多少，自己最清楚，如果物品多就要把時間延長。所應考量的是如果中途解約，還要另找住宿地方，再搬遷自己家當，10天是不夠的，應把搬遷時間延長，以利搬家。

修繕與裝潢部分是公平的寫法，但房客不要替房東考慮太多，尤其在修繕部分，如果都要房東同意，房客在使用上會非常的不方便，所以在條款上要寫明，接到房客通知後，當天要修護完畢，這樣才會方便使用。又使用不得違反建築法令，這可以不必列入條款，有時房東為了增加使用面積，會把陽台封閉使用，這是違法的，但房客並不知道。還有把鞋櫃放在樓梯走道，這也是違法的。

危險負擔方面，因乙方故意過失致房屋毀損或滅失，由乙方負擔修繕及賠償。這裡要先把「過失」明確定義。過失在法律上有重大過失、抽象輕過失。民法第432條規定：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第1項）。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

不在此限(第2項)。這一條不是強制規定,雙方可依協定而行;民法第434條規定: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第434條失火責任是強制規定,房屋失火承租人負重大責任。修繕義務是房東的責任,依民法第429條規定: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第1項)。出租人為保存租賃物所為之必要行為,承租人不得拒絕(第2項)。建議把修繕義務放在前面,所有有關修繕義務及危險負擔,都依民法第429、432、434條之規定履行即可。

相關約定與事項部分,房屋及土地稅款由房東負擔,水電、電話費及應繳納費用由乙方(房客)。什麼是「應繳納費用」?這是不確定法律概念,這樣寫法對乙方不利。基本上,契約的訂定是要對方負擔愈多、越廣越好,而自己的義務越明確越好,其重點在以使用方便為原則,契約期滿擔保金能順利取回最重要。

契約期滿如留有雜物,甲方應訂定20日以上之催告期,逾期由甲方雇工處理,觀念正確,這一點寫得很好。

房屋租期未滿,如有一方要解約,應得他方同意。若乙方提前解約,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如甲方提前收回租賃物,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並賠償一個月之租金損失。這一條如果沒有特別事故可以不用寫,我(施律師)看前段是贅文。租賃期間如有收益,權益歸甲方,乙方不得異議,這一條可刪除。因除土地外,不會有其他收入。

本契約依法院公証日為生效日,這一條沒必要。契約公証是房東保護自己權益的措施,如房客租期期滿不搬遷或積欠租金、賠償金,房東可以公證書取得執行明義,進行強制執行。我們是房客,沒有必要花時間做對自己不利之事。保證金也只有二萬元,所以不必去法院公証,公證對房東有利。

乙方如有積欠房租達二個月以上,甲方有終止契約之權,這也是民法第440條之規定。沒有必要再把甲父拉來當連帶保證人。

雙方約定若因契約之故發生訴訟,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擔保金並依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息。這一條寫得不錯,觀念正確。

接下來就看第二組的契約。一樣,房屋租賃契約就簽出租人、承租人然後法定代理人丙方,這基本上要刪掉,整個看起來就是固定的格式。租金及押租金每個月一萬,你們這部分就沒有第二組來寫得好,你們知道嗎,第一組,你們押租金就沒有第二組寫得好,甲方應於乙方退房後無息退還給乙方,你們應該是,甲方應於乙方搬遷房屋時,扣除甲方所必要支出的費用之後,再無息返還。

然後呢,你們遇到的房東有那麼好嗎?你們的租金應該都是一次付六個月吧!一個學期有沒有,其實這部分他對你們學生才會這樣啦,像這個是住家還好。妳知道營業的嗎?營業用的他們很狠,比如說你租三年,那你三年的票都要開出來,所以遇到那種我們都很頭大,那可能中間我作一年生意就沒辦法維持下去,可能就要終止合約的時候,我那些票拿不回來,那票一軋進去,信用就會壞掉,因為你沒有讓他兌現的話,可是你兌現的話妳又很嘔阿,這就變成說,有這個困難點,那你遇到這個

困難點我們只能跟他講說，今天如果真的必要像營業用，所以就變成說，你記得那個票一定要寫清楚背書人，而且要指名，要禁止背書轉讓，讓這張票不能流到外人的手，那以後你跟他終止合約，有一些問題你們之間直接關係人就可以直接對抗，所以這部分就教你們做這樣的預防。

那稅費呢，像房屋稅地價稅等就由甲方負擔，對，他們已經寫出來了，包括但不限於水電費等等。那你們還要除有約定外阿，其實這邊不用寫阿，你們可以寫網路費及其他費用。那其實包括但不限於這個是原自於英美的用語，不過現在大部分都這樣寫啦。

那一般來講，也不是租賃權，應該是說租賃物不得轉讓給第三人，而且這邊你們要寫，這部分就沒有第二組來的好，不得將房屋全部或一部轉租與第三人。為什麼要這樣子寫呢？你們看，第 443 條轉租的效力，它說，承租人非因出租人的承諾，不得將出租物轉租於第三人，但租賃物為房屋者，除有反對的約定外，承租人得將一部分轉租。所以像你們剛剛那樣子寫，其實他是可以一部出租的。所以就房東來講，房東都不希望說，他不希望一部轉租，所以要明示一部不得轉租。我會建議就是房子一部或全部都不得轉租。

那其實你寫如有違約視同全部違約，其實這裡面有違反的就已經違約，沒有什麼視同阿！本來就是違約阿，所以我不太會寫這個用語。因為本來只要約定了，你沒有照這個約定來就是違約阿，你要怎麼視同違約。

你們自己參考他們的第四條第五條，真的，這兩邊(組)要換一下，你們去看一下那個他們的第四條跟第五條，他們寫得比較 ok 啦。你們這樣有寫等於沒寫，而且不得拖延，你們要寫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前往修繕。

我們基本上，都會寫故意，不會寫蓄意，你懂嗎，這就是我們法律人的名詞阿，我們不會寫蓄意啦，我們會寫故意。

那房屋的使用這個 ok 啦。那違約的效果，乙方積欠租金達兩個月以上者，經甲催告限期繳納而未繳納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你們真的太好心了，這不用再催告了啦。那個積欠租金，繳租的時間都寫五號十號了，你們還要放上去，這個部分就不要寫了。

乙方於終止契約後，經甲方定七日以上催告搬離，或租期屆滿，已經不用再續約了，不然再定期租在幹嘛。定期租就是說時間到了就要歸還於我了，這樣你們懂嗎？所以這個你們不能寫阿，你們寫了之後還定就是說租期屆滿了你們還不能叫他搬，你還要去跟他講說我不跟你續租，阿如果你知道現在有很多承租人是等不到人的，你們知不知道現在景氣不好，有很多人是這樣喔，我跟你租房子，我繳第一個月的租金我繳了押租金，然後我就開始躲房東，所有的信件，我都不去拿，然後呢，我都晚上十一二點我再回去睡覺，然後我回去的時候也只開一盞小小的燈，你知道嗎，我們法律扶助已經被問到很多次了，現在很多人景氣不好，他身上沒有錢，那他也不想流落街頭，就這樣子講有點像是在騙住啦，他就是變成再躲房東了。所以，基於房東的立場，不要以催告他們，因為第一個，他留給你的地址可能是假的，除非你會跟他對身分證。所以你們當房東一定要注意，身分證一定要把他 copy。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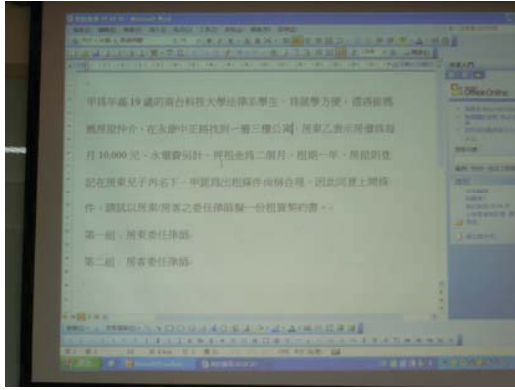
二個，可是妳就算把他的身分證 copy，他的地址，他的戶籍地，也是沒有人的，可能是他的澎湖老家，金門老家阿，不然就是說，身分證上是寫這邊，可是這邊已經被他那個戶長到戶政事務所切結說這個人不住這裡，那他的戶籍地在哪裡，他的戶籍地是在戶政的地址。所以，基本上你如果用催告你一定是送達不到，那你送達不到你的終止契約就不合法，你不合法那就只能讓他住免費的，雖然你可以跟他收租金，但是他沒有財產讓你封阿，所以變成你要收回這個房子不好收回。所以這個基本上要刪掉。

這個違約金的約定是好的，不過契約已經成立了就沒有定金的問題了，那請問你們這句話是什麼意思？這個部分應該是押金吧，因為有的人他是不希望押租金，為什麼這樣寫，是因為有很多的房客他們就這樣，他預繳兩個月的押金，如果你今天沒有特別這樣約定，你等到期間到，你要叫他搬的時候，他就給你耍賴，也不搬，不搬呢你去跟他講說你不搬，那你要繳租金給我，他說我有兩個月的押租金在你那邊我至少可以再住兩個月吧。你懂嗎，就有很多房客是這樣子的，她說我給你兩個月的押金，所以我至少還可以住兩個月阿，他就給你這種歪理。所以基本上我們以這樣的例子是說，這個違約金不能從押金中扣除，也就是說，這個押金我還是押住，我還是留著，我不可能讓你拿回去，但是我對你同時可以另外要求違約金，這樣懂嗎？不能作抵銷。

租賃物的返還的這個部分，我覺得這個他們倒是有寫的比較清楚啦。

管轄法院，誠信原則，送達及不能送達的處理，這一點是不錯，因為有時候會涉及到送達的問題。特別約定事項，提前終止本約，你們(第一組)剛剛的寫法喔，我會比較建議像他這樣，你可以提前終止本約，但應該在一個月前通知甲方，因為他們要去找新的房客，並應另行繳交相當一個月的租金，現在一般的作法，通行的作法就是拿一個月，你提早一個月告訴我，那我再跟你罰一個月。不過，你當房東的一定要跟當事人確認，那你這個房子地點好不好，租不租的出去，如果他說那邊常常租不出去，千萬就不要用這個條款，這樣懂嗎？因為表示你這個房子不是很好住，那房客很可能就會走了，那你用這個條款就會常常在找房客。你定了一年，但是房客可能第二個月她也走了，這樣你懂嗎？所以就變成說，如果你今天這個房子是不好租出去的，我不建議你定這個條款，你條款反而要定跟他一樣，這樣就是說，要終止本契約時必須得到另外一方的同意。

租賃屆滿前兩個月要續約時，其內容需要修訂。這個條款基本上我會不建議放，因為這是定期約阿。像你們這種情況喔，現在有一種很狠啦，尤其是那種繼續性的服務契約。所謂繼續性的服務契約，像我作管委會的委員就知道，像保全契約，那個大樓，大樓的保全契約跟那個管理服務契約，他就會有這個條款，那我看就很不爽，後來我覺得說也難怪他們會這樣定，因為都是定型化契約，像保全契約，他雖然給你寫一年，可是他會寫說，你如果不要再續約，必須在租賃契約屆滿前三個月通知，如果沒有通知就視為續約一年，這樣你懂嗎？所以如果你這個房子是不好租出去的，那你這個條款就必須改這樣，就是說，如果乙方於租期屆…(老師筆書)。我會建議這個部分，你應該講說，如果本契約……(老師筆書)



上課內容



上課內容



小組討論



小組討論

教育部顧問室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課程名稱：契約寫作實務】
第10週成果報告書

課程主題	契約寫作實地演練(三)
課程時間	99年5月3日2時50分~ 99年5月3日5時40分
授課地點	S410教室
授課教師	張瑞星老師
受邀之專家學者	施旭錦律師
報告人 (有學生報告時)	簡張翔
課程紀錄	李沛宸

契約的意義，契約需要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和致，約定其權利義務，但是契約來講很簡單，最主要的是怎麼寫契約，我記得我在當實習律師的時候，我實習的律師事務所是非訟的事務所，有一天老闆請我寫授權契約，黃韻玲(藝人)要製播一些音樂，要讓使用者能夠下載音樂，當音樂答鈴，可是呢，因為某種因素，一些智慧財產權，權利在黃韻玲手上，故簽訂三方授權契約，互相制約。我的同學問我撰寫契約訣竅，我現在告訴大家，因為我們是代表網路頻寬(EMOME)業者，訣竅沒什麼，就是把對造想的越機車越好，然後想說對造會有什麼狀況發生，可能於履約過程中會有什麼狀況發生，你就要盡可能去想任何狀況，以前我的老師告訴我，她個人覺得要寫契約，要當過訴訟律師幾年再寫後會比較好，因為當了幾年訴訟律師後，很多合約履行問題點在哪裡，這樣才會比較寫。但我覺得不一定，有時候如果社會經驗豐富，其實可以寫得不錯的。

接下來會談契約完整性有哪些要去檢驗，還有架構，還有目的、履行事項、違約要怎麼處理、契約要怎麼簽訂，最主要是這幾個部分。

我們要怎麼來檢驗契約有沒有完整，第一要看 WHY，為什麼要簽訂契約，第二個是什麼時候簽訂契約、契約履行期是什麼時候，不只有契約簽訂日，還有契約履行期，在哪裡定契約，標的物在哪裡，履行地在哪裡，最制式化的東西是管轄地在哪裡，跟何人簽訂契約，今天我跟一個人簽訂契約，比如說是星巴克的採購，今天是採購跟我訂合約，還是星巴克跟我訂合約，這差別很大，所以跟誰簽訂合約很重要，差別很大，那履行契約要交給誰履行，是不是有第三人契約利益的問題，有沒有第三人負擔契約的問題，這個很重要，再來是履行權利義務是什麼，要怎麼履行，危險負擔要怎麼負擔，什麼時候交付，在哪裡交付，受領人是誰，如果發生契約所未規定事項要怎麼處理，重點在於東西的正確性跟明確性，怎麼形容呢，譬如說我今天要買一台筆電，只要文書處理，沒有要獨立顯示卡，不玩遊戲，硬碟要幾 G，

CPU 要什麼，那這個在契約裡面要不要約定清楚，在購買的時候是不是也要明確化，當然是越詳細越好。接下來要想是不是要品牌特定，否則你與賣方約定，兩天後交貨，可是送來的卻不是你要的品牌，心裡想的是 A 品牌，但卻沒有跟契約相對人討問到特定，那當然契約相對人會拿最便宜的機種來給你，利潤最好，所以一定要正確跟明確，這是很重要的，有時候糾紛就在這裡。

接下來我們看要式契約與要物契約，為什麼要講到這個，因為我們有一些契約，有一些契約不一定要白紙黑字，例如我們去文具店買一個文具用品，是不是有三個法律行為，為什麼？訂定合約債權契約，物之交付，物權行為，交付錢跟交付物品，看似很簡單的動作，每天都在做的事情，那這樣的話會牽扯到什麼，有些契約是要式契約，一定要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式來做，這叫要式契約，不然的話無效，那藥物契約也是，那我們現行有什麼是要物契約？不動產買賣，還沒施行，另外一個是最重要的是消費借貸契約，有一個判例寫到，消費借貸只寫一個單子是不夠的，只要債務人抗辯尚未拿到錢，什麼時候拿錢給我，債權人就要就有沒有交付這些金額負舉證責任，大家都知道，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那債權人就必須證明他有交付金錢，所以常常法律諮詢時，我們就會問債權人是給現金嗎？給支票嗎？還是經由銀行匯款，那通常我們都是用銀行匯款最有憑據，再不然就是支票，偏偏法律諮詢的時候債權人都是給現金，所以在這部分債權人就會比較吃虧，那這就是要物契約，如果沒有交付就是無效。

在契約裡面最重要的就是，五個重要的要點，WEH，再來就是注意是否為要務契約或要式契約，如果是要物契約法律有規定一定程序的話，一定要遵循。契約架構有幾個要點，第一就是標題，標題有時候不是很重要，大部分是否為無名契約，瘦身契約也是一種，為什麼說明確性跟正確性很重要，因為曾經經手一個物流案，成立物流公司必須做貨架，貨架需有些功能，合約好幾億，但訂約時訂的非常簡略，通常這時候就會出問題，鋼鐵、尺寸都未約定清楚，這就是一個問題。再來就是前文，我們大略要介紹一下為什麼要簽訂這些契約、契約有誰。標題再來應該是契約當事人再來是契約前文，再來是簽約日期，有時候會牽涉到消滅時效，再來就是定義條款，定義條款是什麼？譬如說今天要交付一台筆電，筆電是什麼，是不是要說明一下，在法律上定義很重要，涵攝範圍廣不廣，這局限在合約如何簽訂，再來是雙方權利義務，然後如果萬一契約發生終止時，該怎麼辦，在什麼情況下可終止，不可終止或必須交付違約金，再來就是保密條款，保密條款最多在高科技公司及違約條款，在訴訟上也是如此，我有一個當事人，是貨物供應商，要將貨品送至大陸，但是對方拒不付款，當事人要抗辯，要討回貨物款，但是對方抗辯貨物不是本人簽收的，所以說為什麼我要說跟誰簽約、履行地都要寫清楚的原因，可是老實講很多生意人都是用電話完成交易，簽名簽一個字、林、楊，皆是誠信交易，所以最好的方式是請對方於收貨單蓋一個收貨章，若收貨單上的收貨章是一樣的，那就沒什麼好狡辯的，履約就都很順利，這樣就沒辦法抗辯。再來就是雙方當事人完整的合意，再來是準據法，當然是涉外才會有準據法的問題，所以準據法就要寫上去。再來就是管轄法院，因為這個以援救備原則，那以援救備有學者認為有些地方不合理，尤其是在與大公司消費得時候，例如有一個人在小琉球買一個大同電鍋，大同電鍋出了問題，這個人就要從小琉球跑到台北訴訟，請問這個是不是不合理，對消費者非常不利，所以我認為不一定要以援救備。那涉外的案子就會有管轄權之問題，那管轄權之後最重要的契約後面最簡單了，雙方屬名，這就是一個完整的合約。

有名契約最常看到的是頂讓契約，信用卡契約其實是無名契約，那 98 條是說，如果我們契約舉例不清，那是否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拘泥文字形式，因為有時候文字不一定能將雙方當事人的想法寫出來。

接下來是比較重要的地方，契約約定事項，甲方有什麼權利義務、乙方有什麼權利義務都要寫得清清楚楚，那所以我就常遇到的講一下，第一個就是金額、再來是期限、是否為繼續契約或一次性，有沒有履約期限，延遲該怎辦，再來就是契約內容的明確性跟標的的特定性，比較常發生的就是採購一個芒果，我要愛文芒果 A 級貨一批，A 級貨要怎樣，要如何認定、由誰來認定，這就要很明確，還有後續服務的問題、期限、內容是什麼，都需要明確限定，保固內容是什麼都要明確限定。標的的特定性譬如說品牌、尺寸、內容、品質這都要約定，產品編號也要約定，我曾遇過一個案子，當事人向公家機關承攬汗水處理廠的施工，台灣是這樣，承攬後發包給小包，後來小包去做時，產品與 DM 是不一樣的東西但同編號，後來當事人不肯付錢，小包提告，法官認為是當事人沒有講清楚，但合約有訂一個條款，這個工程必須經過發包單位驗收後才能成立通過，所以我們就發文去問汗水處理廠驗收結果，結果呢，回函後，一翻兩瞪眼，發包單位認為不符合規格，所以至今尚未驗收，所以對造就敗訴了！再來是稅賦的負擔、公證的費用之延伸的費用都要講清楚，最重要的是印花稅，印花稅是憑證稅，所以不動產買賣與贈與，合約上都必須貼印花稅，這是比較特別的。

再來是違約定義，什麼程度才叫違約，譬如說 NB 或液晶電視，亮點什麼叫違約，一點點小瑕疵是不是違約。再來就是給付不能，有客觀給付不能與主觀給付不能，今天約定送貨，88 風災是天災，不可抗力，但若是工廠出貨太慢，遲延該怎麼辦，大家做過最多的考古題，例如明天要結婚，訂宴席，結果料沒辦法弄好，遲延了，該怎辦？再來就是瑕疵，到什麼程度才叫做瑕疵，一通常檢查不能使用，或請求減少價金，再來是受領遲延，送貨到家但人去樓空，這就是受領遲延，危險義務要怎麼負擔，這個都要約定清楚。違約要怎麼處法，最常見的違約處罰，常用在預售屋、合建契約，例如 360 個工作天，都要算清楚，若遲延幾天要付多少違約金、工程款的違約金、或交付款的違約金，這都差異很大，損害賠償性質的違約金，法定都會依照契約酌減，懲罰性金額法院不應酌減，但當事人並不會在契約上明訂是否為懲罰性違約金，所以在契約上要明確定位，不然的話到了法庭，對方只要抗辯違約金要酌減，法院就會酌減。

另外就是解除權跟終止權，解除權就是合約因不可歸責雙方或甲方或乙方得時候，契約得否解除，雙方是否恢復原狀。終止權譬如說出租人租賃契約約定三年，但兩年後想要賣掉，那就要明定一個月前要通知乙方並得終止契約。再來就是準據法與國際管轄權，再來就是要怎麼簽訂合約，簽約日期、簽約時是否有付訂金，簽約時都繪有個斡旋金，再來是簽約人是否為代表人或是否有授權，必如我今天跟鴻海買賣，郭台銘不會親自來跟我簽約，都是他的受雇人，所以今天簽約的是否為受雇人或代表人，例如我今天跟統一公司，假設董事長是 XXX 或經理是 XXX，簽約後面就會寫當事人是 XXX，那人名就會直接寫出來，這其實跟開支票是一樣，都很重要，簽名的地方很重要，公司票與個人票差很多，公司沒錢、但負責人很有錢，拿到的是公司票，找不到人要錢，故拿到發票時，要註明共同發票，這樣比較有保障，有時候還會有監察人，更保險的是，還會寫共同發票人，這樣一來就會有保障，

這就差很多，假設今天是一個業務代表，業務需要公司授權，所以我們會要求業務拿出授權書，定在合約附件。再來是簽約人的行為能力，是否滿20歲，是否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尤其與大學生交易時，大學生未滿20歲，簽訂買賣契約是否為限制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買賣是否為日常生活所需，買機車就不是，是否有表見代理的問題，如果說今天業務代表沒有拿到授權書，就有無權代理或表見代理的問題，簽名蓋章是否代表公司或個人，債務人會有所差異，這都要注意，有時候可以查閱公司營利登記證。簽名與蓋章效力是一樣的，曾經有過一個案例，有個銷售員可能會講，沒關係這個合約就先蓋章，回去看一看之後確定再簽名，有些銷售員會這樣騙人，其實蓋章與簽名效力是一樣的。我遇到一個案子，南台公司拿到一個票，南台公司想要借款，自己刻了一個成大的章，自己替成大背書，銀行一同告南台公司與成大公司，成大公司否認印章之真正，銀行負有舉證責任，法院告訴銀行需要負有真正，但銀行無法證明其印章之真正，所以容易敗訴。再來是騎縫章，雙方當事人都會蓋，證明合約是沒有被竄改或偷換，再來契約簽訂，就是經理人，對第三人為一切必要行為的權利，如果要更換，必須要告知第三人，否則不可抗辯第三人，已有登記為主。不動產買賣之限制仲介不適用。

內政部有提出預售屋買賣合約書範本，最主要的是現在契約都有審閱權，注意的一點是必如說我們去買房子的時候，契約審閱權通常仲介會往回填，譬如說是5月10日，仲介會填寫5月4日，這就要注意。合約一開始都會寫買方賣方，甲乙雙方的名字，引號通常是說很多建商都會有建案的名稱，名稱會寫在引號裡面，廣告依照我們消保法，DM是屬於合約的一部分，廣告宣傳品都會寫到，所以DM要留下來，重點就是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都要寫清楚，哪一棟哪一樓買了幾戶，建照執照是哪個號碼，都要寫清楚，並附在附件。車位最容易發生糾紛，到底是獎勵停車位還是法定停車位這都要注意，再來第幾樓，B1.B2.B3價格不一，大車位小車位，機械停車位也有分別，編號幾號，是否有權狀，通常買都要有權狀，對自己才是一個保障。第二頁第三條，房地租售面積及認定標準裡面提到，房屋面積是幾平方公尺，主建物是幾平方公尺，附屬幾平方公尺，現在最值得注意的事情是，公設比例的問題，所以在購買時，要問清楚坪數，公設比與室內比有差別，再來是土地面積，公寓大廈為持分，實際上買一戶大樓，持分土地只有4.5坪，南部人較喜歡買透天房屋，再來共同使用部分都要寫清楚，購買數量位置都要明確，都要正確性，主建物面積大約幾平方公尺。預售屋最麻煩的問題是，第五條所謂的找補款，找補款的意思是，可能簽約時是50坪，但實際蓋後是40坪，這會有找補問題，這個條款通常是保障消費者。再來是房地總價，含車位多少錢，土地多少、房屋多少，房子課稅現值與市價差很多，所以房地總價填寫時金額都很高；工程款給付都要寫清楚、預期付款之方式都要寫清楚；另一部分是賣方，賣方蓋到一半不蓋了，買方繳費金額該怎麼辦；再來是地下層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幾平方公尺，若承購戶沒有買，是否有約定合約，屋頂使用權也是虛有合約。再來是12條，剛剛已經跟大家講過，主要建材、廠牌是用哪一等級的，即便是同廠牌也有可能分級數；第14條的建築變更設定，買的單位本來預設是三房兩廳，但買的時候沒有這麼使用這麼多，所以就改定。驗收是最重要的，買方通常需要會同驗收的專員去會同驗收；房地產在移轉的時候，仲介都會約定一個月的期限，增值稅要如何負擔、契稅要如何負擔，通常增值稅由賣方負擔，契稅由買方負擔，所以這範本會有移轉的規定。貸款問題，假設富立建設為確保住戶品質，會要求買方需有三成以上的自備款，若買方貸款問題，條約也都會有規定。參閱第18條，服務是什麼、保固期限是什麼，會分為主結構或

門窗附屬的附屬建築保固期有所區分。還有產權糾紛問題，若有這種情形都會有規定。通常我們的合約都簽得很漂亮，但大家都忘了一點，就是違約如何處理，怎麼處罰，在這本範本裡面都會寫得很清楚，這個範本是對消費者有利，但建商不一定會採用，所以消費者都要要求。



小組討論情形



上課情形



上課情形



上課情形

教育部顧問室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課程名稱：契約寫作實務】
 第12週成果報告書

課程主題	離婚契約
課程時間	99年5月17日2時50分～ 99年5月17日5時40分
授課地點	S410教室
授課教師	張瑞星老師
受邀之專家學者	林煢琪律師
報告人 (有學生報告時)	
課程紀錄	李沛宸

離婚協議，會關係到夫妻財產制，大部分的人對於離婚協議書都寫的非常中性，不會把些幾百年前過往的事情在撈出來再寫一遍，不會這個樣子。所以很簡單的男方女方是誰，就是講義上有的，就很簡單的就寫說可能個性不合阿感情不好阿或是原本二人是什麼婚姻而現在決定要離婚，很簡單的這樣寫。那當然，男婚女嫁一定是互不相干但是以我們很多的社會習慣有時候一些前婆婆或前岳母跳出來在那邊講一些囉哩叭唆的事情或是改嫁什麼的，都有這些問題。

那夫妻要離婚了，最主要的他們有很多事情要去處理，像產物或是孩子，孩子要他的權利義務的行使負擔要怎樣處理，那這個部份其實我們法律的條文都是未成年子女的權利義務行使負，但是一般大眾都是講監護講監護權是誰的，那通常如果能協議的話都是簽協議書如果沒辦法協議的話那就是上法院。

那這裡面比如說就有甲跟乙這二個人他們生了二個孩子那已經成年了那就無所謂，假設如果有未成年的小一小二那她們的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的人是誰那就要寫清楚，比如說妹妹是給女方弟弟是給男方，那其實不是只有這麼簡單的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而已，比如說給男方阿孝，男生給男方女生給女方不是這麼簡單而已，他還有涉及到應該還有一個扶養費，扶養費要怎麼負擔通常扶養費會依照如果二個的話通常都惠說各樣各的，如果有時候雙方的經濟實力相差懸殊可能會有另外的扶養費約定，另外一個就涉及到我們的親屬法裡面他有一個就是說探視權的問題，個探視權要怎麼約定其實上面寫的很清楚，探視權基本上我們的法條叫會面交往權，但是為什麼用探視權會不太恰當因為很容易被人家誤會只能去看而已，而後來我們法條寫的定義比較寬點所謂的會面交往，那通常這會怎麼約定呢？

那這都是女權的進步，那以前男女在法律上不是很平等，比如說像子女的稱姓問題，那將來從母姓的機率就比較高，因為以前嚴格上子女的稱姓都是從父姓只有

在母無兄弟的時候才可以從母姓，那後來就改了，民法親屬就修正了就由夫妻來同意看是要來從母姓還是父姓。

那最近的新聞上桃園有一個人回家殺了自己的爸媽妻兒，報紙上就寫說他不滿自己的兒子從母姓。其實老實說很多一般的民眾想法很多還是本來應該還是從父姓。未成年子女的權利義務，在這個部份其實可以約定，離婚的時候還是可以約定怎樣稱姓還是不是改看父母怎麼約定，我們法條裡面有講到四種條件之下可以改姓可是呢 法律在這四種情況下之外還必須要一個就是說原本的姓氏對他有不利的影响這樣子才能改姓，比如說那些不利的影響父親欠債有可能遭追債的可能。

而會面交往要怎麼約定，其實是可以約定的很有彈性，大家可以去約定說每個月的一三或二四的星期六日而母親在早上九點的時候去哪裡接孩子，一直到一日的下午五點必須把孩子送回哪裡，如果比較平繁還可以在約定，暑假再多個五日或是母親節就跟母親相處，像律師有看過比較開放式的父親同意隨時開放母親來看孩子，只要在正常的作息時間內。會面交往可以通信、通電話、收發 e-mail 這些都可以，女方有會面交往而女方的家人親戚朋友也可以一起會面交往，這都是 ok 的，而未成年子女的權利義務負擔行使大致上是這樣。

那現在大部分是扶養費的問題，扶養費的問題大部分是約定說到大學畢業，以一般社會狀況來約定說到大學畢業，還沒有包含到碩士將來或許社會觀念轉變可能會到碩士也不一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大概是這樣子來解決，在實務上不是這樣寫一寫就算了，其實還有很多問題像小孩子還小二三歲的時候回去爸爸那邊然後回來之後可能發燒、撞的鼻青臉腫可能會有疏於照顧的問題，可能這時又要在上法院申請會面交往的次數的權益(可能會減少或剝奪)，可是通常法院不會剝奪除非他對於未成年子女有做一些不利的事情，大部分比較多的是家暴，所以未成年子女大部分都是簡單的約定可是重點在於在將來一、二十年的實行，有的約定即便寫的很漂亮但是姑家婆家有點會刁難。

如果男女雙方並沒有生孩子就不會有這些問題，就沒有未成年子女負擔這個條款要寫。

積極的財產：那另外最麻煩的就是財產的歸屬，通常如果離婚的話財產的歸屬登記誰的就是誰的那很簡單，但是通常在實務上很多是這樣比如說今天用女方的名子買了一間房子可是後來貸款都是由男方在繳那這財產要歸屬在誰身上，或者是先生賺的錢都交給太太那在這種狀況下，太太的存摺簿裡面非常多先生的錢，這樣財產上的歸屬要怎歸屬包括不動產房子、土地會有這樣的財產歸屬問題。

消極的財產：消極的財產也會有如負債。

財產的歸屬除了積極的還有消極的要怎麼分配，當初是用我的名義去借的是不是要債務人是不是要把那筆錢還給我，那所以說通常有那樣的問題，那我們念法律的一定都會講些不可能的事讓人家覺得怎麼可能做不到，借款通常在夫妻關係裡很難拒絕或是父母兄弟的關係那種情況下很難拒絕，律師說他會傳達一種觀念如果他今天有多餘的錢我可以借你，可是你不要要求我去借錢來借你。

債務人該是誰的就是誰的，盡量不要去做一些使用人不福的事情，錢是誰借的

就該誰去用不要說錢是誰借的就拿去用，盡量不要做這樣的事情，不然到時候講難聽一點如果說今天女方外遇她想離婚，女方又有很多男方負債的話，男方去做裁判離婚其實女方自己也是很多負債。

在這可以給大間依點建議，在朋友中有一對夫妻房屋貸款是一人一半，但這樣是有二個缺點，第一個缺點是到時貸款的時候是夫妻連保，或是二個都是共同債務人 或者一個是保證人一個是債務人，那我們律師就是要做防火牆的事情就是必須防止有一個或燒屁股了火不會燒到另一個人身上，萬一其中有一個人信用破產了那就不要在拖累另外一個，這是第一個缺點；第二個缺點，跟他本身有關係就是他本身是保故，假設萬一他有貸款他又去保固將來有保險金出現的時候，保險公司會實行抵銷權，這樣保險就等於白繳了。

要防止火燒到另外一邊蔗是一個防止的方法，那現在很多人他們會用一人一半的方式這樣比較公平可是在我眼裡看來不一定好。

贍養費其實在台灣他必須要有一些條件要離婚而無法生活，通常我們在影劇圈或社會新聞上贍養費都是天價，那比較會像歐美的作法，他們贍養費都約定的很高，台灣都如果沒有那種情況是沒有贍養費的問題，通常有贍養費的問題都是想趕快離婚。

離婚協議書簽好的時候雙方要去戶政機關登記，講到這個就講到夫妻財產的問題，其實這是很複雜的，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的時候，剩餘財產請求權，如果有剩餘就這個剩餘的差額來平均分配，就下例的財產不在此限，第一個就是繼承跟無償取得，這個看不到歷史法條所以就比較麻煩，夫妻財產制消滅的原因很多死亡、離婚。我們台灣大部份不會制定夫妻財產制，但是通常問一般的人他們都會說分開的但近一部問並無，其實都是自己內部的。

來看 1011 條這裡面有說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的財產作扣押，債權人可以申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那這個是不是夫妻財產制消滅原因之一，那這樣會造成什麼樣的後果，這很恐怖的地方在於今天債權人可以去申請夫妻分別財產制，宣告分別財產制，宣告分別財產制之後是不是就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問題發生，然後債權人在代書行使剩餘分配的財產，這是非常恐怖的，這時火就會燒到這邊來。

勞動契約其實是屬於比較簡單的，那我們上次有講到立契約的是誰，契約當事人是誰要寫清楚到底是公司聘名的還是負責人聘名的，有些地方商人基於稅率的關係他們可能會用不同的方式，比如說這個營業處所或這個工廠有好幾間公司登記在這裡，那可能假如今天受僱於統一另外一個受僱於統二再另外一個受僱於統三，讓人家以為你都是受僱於統一，因為有時候會有稅的問題有些公司為了要節稅會用不同的方式來做。

僱用契約一般來講大部分都是從民國幾年幾月幾日起，終止契約就要依照勞基法，有的事並期的並期的就是什麼時候報什麼時候回，可是依照勞基法大家可以去查，原則上勞動契約是屬於不定期的只有在例外的時候才可以是不定期的，但是很多企業都是故意用定期的來逃避終止和資遣的問題或是用派遣的這都是有，但其實勞基法裡面有規定如果是繼續性的工作不可以用定期契約，所以定期就是否有效，

他還是要回來變回不定期，其實像法扶有約聘的就是定期一年一期，老實說那就是繼續性工作。

有時很麻煩像公家機關就是這樣他就是會說今年預算就只有這些所以只能用到七年，那公家機關也是這樣都是繼續性的工作，曾經有個公家機關的約聘人員他就去訴訟僱傭關係存在結果勝訴因為那是繼續性的工作。那其實是不行的，政府機關帶頭違法，那是機關的法官自己認定的，那種繼續性的工作不能用定期契約來做。包括專職類的情形也是，律師是二年一聘不過律師不適用勞基法的行業。

工作地點其實也是會有一些問題，現在很多公司到處都有分行、分公司像竹科、南科、中科都有工廠，很多公司都有附加條款如因業務需要派遣到哪裡哪裡，這些其實也是有些問題，工作地點的調派在勞基法裡沒有規定的很清楚所以其實很容易產生爭議，那有時候是基於有的勞工會覺得說你是想把我開除所以才派我的外地，這時後就要來探討公司把你派到另外一個地點是不是營業需要，當然要保障勞工自己的話要經勞工同意，老實講勞工比較弱勢。現在雇主也很困擾現在法律太保障勞工了，而有些個案的勞工真的非常的糟糕。

合夥

一般的合夥二人以上出資來進行共同的事業，出資的話跟公司法一樣可以用金錢、財產權、勞雇、信用跟定義，當然它的專利、著作那要怎麼去評定他的價值當然一定要雙方的同意，比較麻煩的是他也是共同共有。

決議是全體為之，當然我們可以另外約定說這個決議可以是合夥人全體或是過半數決定來約定，如果契約種類來變更這跟公司法很像，非經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合夥事務也是由合夥人全體來共同執行，合夥執行要付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表決權一人只有一個表決權不管出資有多少，另外如果有執行其他合夥事務的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非得全體同意也不得解任。沒有執行合夥事務的人可以隨時去檢查這個合夥事業的財產或帳戶，結算也是要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的時候要做。



上課情形



上課情形

教育部顧問室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課程名稱：契約寫作實務】
 第13週成果報告書

課程主題	不動產租賃契約
課程時間	99年5月24日2時50分～ 99年5月24日5時40分
授課地點	S410教室
授課教師	張瑞星老師
受邀之專家學者	林金宗律師
報告人 (有學生報告時)	
課程紀錄	李沛宸
<p>案例事實</p> <p>我們先來探討一下關於不動產部分 我先把故事概要講一下，就是在台南市區。他就看好一塊地，地是自然人甲的，他就找了仲介去遊說甲，乙公司租地要建屋，這就涉及土地法。如果乙租地建屋的話，承租人可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不動產的租賃契約。這個案件是出租人委託的，所以我們要站在出租人的立場來看事情，就是說第一個：你是擬契約的人，第一個你會想到什麼？你的土地上有以公司的建物租賃契約到期，你要怎麼讓承租人把建物拆掉，把原來的狀態返回給你？</p> <p>如果你沒把契約擬好的話，會導致一個結果：如果他將來沒有經營好倒了，這樣你的土地上還有他的房子很麻煩，你要訴訟，然後拆屋還地。</p> <p>假設以公司有賺錢存續的情況下，你要擬定什麼條款讓乙公司自動履行？第一個我會想到就是說：最簡單的乙出錢蓋房子，房子登記給甲，如果乙同意，甲就沒有風險，甲就連同土地與房子出租給乙，但有稅法上的問題。(贈與稅)</p> <p>第二個 關於租金部分要怎樣保障出租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分期開票的方式 (ex:5年一次開60張 60期的期票) 2.物價波動條款 <p>第三個 費用支付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價稅 所有權人繳 2. 房屋稅 同上 3. 押金 注意租金若以現金的方式給付 該利息屬於承租人可以用於抵扣租金 <p>第四個 標的物</p> <p>租物範圍 以土地登記簿的面積為準</p>	

第五個 租賃期限

終止時可不可以再續約的問題

比如說如果哪一天，政府想到說那個汽車旅館太多了，要汽車旅館關門，就會有法律變更，那如果哪一天，這塊土地被徵收那當然也是不可抗力的情況，一部被徵收那其他部分也可以終止，那如果說天災導致重大毀損或滅失，沒有所需的經濟價值我們准許他可以終止，比如說 88 水災，基於違反法律之使用，比如說她經營汽車旅館，但是汽車旅館專門在仲介情色，第二個，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違反轉租約定，第三個，違反租賃契約約定，概括約定只要他違反契約約定就可以終止 但是第三項這裡有催告改正的期間，你總不可能事由一發生，就主張說全部依契約來終止，就是要書面通知，定一定期間來改善，比如說違反法令的情況，那我們終止租約訂損害賠償，那第 10 款我們就是規定押租金返回的規定，什麼時候應該返回押租金，你看一下這個但書的規定就是有關於地上物的問題，他原來是應該拆屋還地如果租賃期限屆滿，第二點是比較重要，租約終止解除出租人可以按月請求三倍的違約金，這會對承租人造成壓因為承租人如果拖就可會沒有利。

租賃標的物的產權，我們講說這個產權是否很清楚，租賃標地物的法規，土地謄本都記載這些依照土地法的規定就是這樣。

有一個地方好像要拆遷那的釘子戶都不搬結果當地里長就請怪手把房子給拆掉，結果就被用毀損建築物起訴，但能不能這樣子就拆，依照契約應該可以，但是有問題毀損罪裡有毀損建築物最還蠻重的。

在租賃契約期限若逾一年者，應訂定書面，否則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而租賃期限在一年以下者，法律上並無作成書面的強制規定。但建議在簽不動產租賃契約書，對於租賃期限、金額、支付方式，以及其他租賃條件的認定，比較不容易發生糾紛。一般出租人都很討厭承租人在轉讓於第三人，因為轉租出去會把房子弄得亂七八糟，這樣租賃關係就會很複雜到底是誰在使用不知道，一般出租人都不喜歡這樣，一般期間內承租人不能轉租於第三人，租賃物是指土地轉租給第三人但是我們也考慮到說如果不轉租土地直接轉租也可以。

如何防止定期租賃契約變成不定期租賃契約在租賃契約的租賃期限條款中約定租賃期滿，絕不再繼續出租之意，在租賃期限屆滿前，預為表明不再繼續出租之通知，定期契約終止，應依習慣先行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租賃期限屆滿後，不要收取到期後之租賃。

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民法第 443 條第一項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為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份轉租於他人。

關於保固，買房子最需要的是什麼就是保固，保固是很重要的，通常是樑柱樓梯保固十年，樑柱或樓梯會不會十幾年就斷掉，通常很難，會發生問題都是屋內管線漏水會影響到房屋的構造，所以屋內管線保固十五年。如果房屋是內在自行增建就不再保固範圍內，另外就是天災不可歸咎於賣房子的事由。

教育部顧問室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課程名稱：契約寫作實務】
第14週成果報告書

課程主題	工程契約
課程時間	99年5月31日2時50分～ 99年5月31日5時40分
授課地點	S410教室
授課教師	張瑞星老師
受邀之專家學者	林金宗律師
報告人 (有學生報告時)	
課程紀錄	李沛宸

工程契約的本約有時候比較簡單，其附約就會很長，比如說海景公司對屏東海生館第三館總工程僱傭契約，其附約就很複雜，稍難看懂。

首先，先來看一般的工程契約，這個是某家公司的工程承攬契約的格式，工程契約，第一要看是什麼工程名稱的契約。

其次是工程範圍，詳工程圖說「附件一」，工程圖說也就是類似這樣子的範圍，有些更細的，會說明是什麼東西作的、尺寸又是多少，因此，通常工程範圍一般都會寫以工程圖說「契約之附件」，工程圖說是誰在作呢？就是建築師負責構圖完成。契約總價係約定預先契約總價多少錢？另外一個就是實做實算。各位認為實做實算比較好呢？還是約定契約總價？如果依老師的看法會希望約定契約總價，當然先約定工程的契約總價對當事人比較好，一般該契約第三條第二項所述「包含營業稅法所規定之營業稅額」，其實在實務上都會不包括在內，百分之五的營業稅都還要外加並不是內含的，做公共工程亦同。所以如果契約總價是外加的話，其實是合理的。總價約定好將來比較不會有爭執，契約實做實算要算每立方公尺、平方公尺要算多少錢？還有是用什麼建材？否則將來會不清不楚形成爭議的所在。所以有約定契約總價是最簡單的，當然這是要配合工程圖說，工程圖說是限定契約的範圍，契約的範圍價格就是這麼多，另外一個是一般做工程都會有追加，就是變更設計之情形，工程圖說裡面有細目，總價格多少錢？

接著是該契約第四條付款辦法，通常這種工程總價都是金額很大的，不可能做到好才給錢，民法承攬契約是完成一定工作才給付報酬，但是像這種金額甚大的工程都是分期給付金額，約定工程完成多少比例才給付多少金額，通常都會分幾期付款，像和順察工程不是民事案件而是刑事案件，因為公共工程有弊端而被貪污起訴，此工程為市政府當初分成七十八期並於每一期做估驗，所謂估驗是每作完一期工程

便會去驗收，然後再撥放款項，形成每一期完成每一期估驗之情形。該契約約定本工程付款辦法依下列規定辦理，但進場材料不予估驗。乙方得每()天申請估驗一次。但工程完工時得立即申請估驗不受()天之限制。通常在契約中會約定第一期要完成什麼工程並進行估驗，由於會約定施工的進度，所以甲方須在約定的進度內完成，如果沒在約定的進度內完成每一天都會罰予違約金，公共工程皆是如此，金額龐大者亦同。

工程期限，開工日期是什麼時候？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開工之日起 日內(由甲方視工程性質填列正式開工)，將開工日期及承攬工程手冊影本、廠商工地負責人名冊送交甲方，逾期甲方得按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逾期是要罰逾期金的。工作天工期之核計及因故延期應依「辦理工程工期核算要點」辦理；乙方對甲方最後核定之工期或延期日數不得提出異議。所以施工的人就是要依照甲方的核算，公共工程常常會涉及到天氣不穩定(下雨)，而影響施工，如果影響工程施工進度，通常當天的工期就要扣除，會涉及到日後無法在完工期限內完工的話，造成有罰款的問題，因此如何界定當天是否為影響施工之天氣，以中央氣象局為準。

第六條工程變更，在工程中是常常有的，有時候不是業主臨時想要增加什麼東西，而是設計有時候會跟實際有落差，於實際操作上，施工就會出現問題，因而不得不變更設計，變更設計可能材料、施工方式、施工天數就會緊湊，由於無法預先預想得到，必須具體磋商。故需事先約定，但是很難預防工程會如何變更。一般約定都是業主到時候想變更，到時承攬人一定要同意來變更。甲方對本工程有隨時變更計畫及增減工程數量之權，乙方不得異議。減少工程，當初約定契約總價要減少多少金額，該如何界定？因此，工程契約很難避免產生糾紛。如追加減後增加金額達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非維持原工程施工程序所必需者，其增加工程部份乙方得予拒絕，但原工程契約之工程範圍乙方不得要求終止。追加或減少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原工程範圍乙方不得終止。通常只有一種情形，當初設計時確實有問題，可能變更之部份達到百分之三十以上，如果不同意變更，工程即無法進行，因此就算承攬人不同意變更，也不得不同意了。

增減數量最好能在契約中訂的越細越好，工程細目單價最好能寫出來，通常都會在附表中陳列，日後如增減、變更時比較好計算金額。

第七條工程圖說，工程投標單、投標須知、圖樣、施工說明書、補充說明書等契約有關附件均視為契約之部份，乙方皆應切實遵照辦理，不得異議，這個工程如果是採投標，會要求投標單變成工程契約一部分；投標須知很重要，登載事項納為契約一部份兩造皆須遵守，有時常會是訴爭的焦點；投標須知、施工說明書、補充說明書只要有登載之事項，都是契約之一部分。

工程監督，一般在施作的時候，業主派去的人大概是設計包括監工，設計就是建築師為業主聘請，一般建築師都包括監工，監造跟設計一般都是同一人，就是建築師，有時候業主也派監工人員，但此情形很少見，工程監工人員如果是建築師派來的，都會約定乙方在施作的時候，所雇用之施作人員很差勁的話，業主不得干涉乙方自行換人，而是須通知乙方來處理。此為業主之權利得以通知承攬人來更換施作人員。通常是書面通知承攬人幾日內處理施作人員來補足。

工地管理，希望不要出現傷亡，如有造成傷亡，大都要承攬人自行負責，工程

不僅產生延宕，勞檢所也會派人調查是否有依工安程序來施工，勒令停工便會無法如期完工。

工地設備，衛生安全的設備由承攬人依照契約負責，一切皆由承攬人付一切之責。

材料工具，由承攬人負責處理，遺失亦同。

加班趕工，因為在第五條有預定的施工期限，遇天氣不穩定而停工導致施工進度落後，需額外付費加班趕工。

配合施工，一個公共工程有時候必須與其他建材承包商配合，各個承包商間需互相配合。

維持交通，施工空間如佔用道路，需派人管制車輛進出，否則會被罰款。

預防危險，造成第三人遭受危險，通常第三人都會找業主負責，因此需約定此條請承攬人注意加強。

工程保管，工程未經完工正式驗收以前，所有已完成工程及到場材料，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倘有損壞或短少，仍應由乙方負責。民法三百七十三條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三百四十七條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因此在該契約明定在無驗收交付之前，由承攬人負責。本工程應由乙方自行向國內保險業辦理災害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這個產險公司都有提供保險。工程未經驗收前，如甲方因需要使用時，乙方不得拒絕。公共工程沒有驗收或未開放使用之前，不應該使用即不可使用，如有使用之必要則須在契約中約定。由保險公司出保險單，也有時候銀行會出承諾書，將來如果發生必須要負賠償責任的時候，銀行必須無條件的依照業主的的要求，就負賠償責任，銀行的這個承諾契約，在法律上叫擔保契約，此擔保契約對銀行有時候非常不利。這種情形在公共工程上都會這樣要求的。如果銀行一接到業主通知須負賠償責任，銀行就有賠償之義務。銀行不能就只認承攬人之事由來做抗辯，最高法院有此一判例。

工地清理，工程完工之後，工程廢棄物之清理，需約定由承攬人清理完畢。

工程查、驗收，於施工中或驗收時，甲方查驗人員認為有必要開挖或拆除一部分工程以作檢驗時，乙方不得推諉，並應於事後負責免費修復。在施工過程當中，由建築師查驗收。必要的時候，可以開挖查驗，有時候要驗收承攬人有無照圖說去施工很困難，因此有時查驗破壞是必然的，也有非破壞式之查驗，便是透過科技之設備，像是查驗樑柱內鋼筋是否是照圖說所定之規格，然而樑柱乃建築物最主要的結構體，不能透過開挖查驗之方式，僅能透過雷射 X 光機掃瞄，但是成本很高，因此如果沒有工程危險性就透過開挖查驗最為便利。所以甲方認為有必要開挖或拆除一部分工程以作檢驗時，乙方不得拒絕並附有恢復原狀之義務。如果查出規格不符的時候，可以拆除抽換，不影響其他構造物，乙方應即抽換，不得要求以扣款處理，或延長工期，其所需時間一併列入工期檢討。如不妨礙安全、美觀及使用需求，可

不必更換；但有妨礙安全的話就必須打掉重做。乙方如偷工減料，應按契約單價(不計價時)，契約單價比例(尺寸不合規定時)、或工料差額(工料不合規定時)之六倍扣減(惟經核計需增帳時其增加金額甲方不予計付)，並於甲方完成報備手續後收受。工程全部完竣，會要求提出竣工報告，逾期視同未竣工，並繼續計算工期；並按照逾期工期算違約金。甲方接獲竣工報告，經查確已按契約圖說全部施工完成，應即於接獲報告日起十天內派員初驗。有初驗就會有複驗，複驗就是按照初驗時問題瑕疵進行，初驗合格後廿天內辦理正式驗收手續。甲方驗收時，如發現工程與規定不符，乙方須依甲方指示在十五天內修改完妥或依第一款之規定處理完妥並報請複，複驗不合格，仍應即續行改善，至合格為止如逾期尚未修改或處理完妥，除其逾限日數視同逾期按第十九條之規定賠償逾期損失外，甲方得不經乙方同意，逕行指使第三人改善後辦理驗收結算，其危險及所需費用及損失，甲方得在乙方未領工程款或保證金(含履約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敷，得向乙方或其保證人追繳之。工程全部完工後，乙方如拒不申報竣工或拒不會辦辦理驗收，或缺點太多不願改善，不繳交保固書等工作，甲方得逕行辦理上稱各項工作後接管使用，如果發生任何損失費用(修復費用、瑕疵改善費用)都是由保證金扣抵，如有損害，像工程履約保險或銀行有出具承諾書，可以直接依照擔保契約的約定向銀行求償或是向保險公司直接求償這些金額。如果不是出具銀行的擔保書或保險公司的保險單，就從保證金裡面扣抵。

逾期損失，超過工程期限，乙方倘不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甲方得予解除契約，並按逾期之日數最高以 天為限，每逾一日賠償甲方結算總金額仟分之一違約金，其未完工程得由甲方另覓第三人代為辦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得在乙方未領工程款及履約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得向乙方或連帶保證人追繳之，乙方及連帶保證人並應移付懲戒。通常會找工程的連帶保證人，乙方是營造公司，會另找一家營造公司來做其連帶保證人，如果乙方倒閉，另一家營造公司須負賠償責任或負責將工程完工。

保固期限，工程完工之後合格之日起，在保固期間工程發生一些問題(漏水)，漏水須無條件修復，通常保固期間都是一年，保固期滿再把保證金退還給乙方。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人對於乙方所負本契約之一切責任，如甲方准予延期履行，或工程有設計變更及增加工程數量及經領材料時，均應連帶負其全責，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契約各項條款，致延誤工程不能完工以及虧欠公款，所有甲方蒙受一切損失，連帶保證人均應連帶負責賠償，連帶保證人應俟本契約失效時始能解除一切責任，但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失其保證能力或自行申請退保時，乙方應即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人應俟換保手續辦妥後始能解除其連帶責任。倘乙方無能力完成工程，經甲方通知於限期內繼續施工，仍未施工者，甲方得要求由同業廠商保證人代為依本約繼續施工完成並負本工程全部保固責任。乙方之權利與義務包括乙方未請領工程款、履約保證金(含現金)及該保證人所代為完成部份工程款均應移轉由該保證人，乙方不得異議，如有債務等糾紛，乙方與該保證人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該保證人得請領款項應使用與原契約保證人相同之印鑑領取款項。

解除或終止契約，訂立解除的事由或終止的事由，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此用「得」而不用「應」，乃是由業主自己決定要解除或終止契約，有選擇之自由，對甲方比較有利；甲方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時，(1)契約簽訂後逾六個月，因可歸責於甲方原因並確實不能全面開工者。(2)甲方要求減

少工程金額達原契約總價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讓乙方覺得做此工程無利潤，乙方可終止或解除本契約。(3)工程施工期中因甲方要求施工而需全面停工，而一次連續三十天以上，累積達六個月以上者，乙方可終止或解除本契約。終止之效力是事後失去效力，解除之效力是自始失其效力，解除乃代表之前工程等於白做，因此都是一般用終止，已經施工部份仍須給付金額。

損害賠償，未照契約規定施工，或施工不良、設置欠缺有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在保固期間內發生上述情形致使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承攬該工程之廠商)有求償之權利，得以在保固保證金內扣抵，不足扣抵時並得追償之。

仲裁，公共工程用仲裁比較迅速，因為仲裁人可以選任跟工程有關之人，申請仲裁的一方可以找仲裁人，兩方仲裁人在去選任第三方仲裁人，這三位仲裁人都是選任出來的對工程比較熟悉，比較能解決兩造之爭議。如用法院裁判亦可行，法官不是學工程的專家，對於工程瑕疵爭訟無法判斷，最後仍須仰賴鑑定人做鑑定來判決，做鑑定出來如不滿意，換另一鑑定人或要詢問鑑定人，導致訴訟案件拖延，因此提起仲裁透過仲裁人來下仲裁判斷。

契約時效，自簽訂之日起，至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之日止，為有效期間。契約附件，一般由雙方各執一份。附件就包括在契約一部分，均與契約書有同等效力。工程投標須知及招標紀錄表、補充說明、施工說明書、工程投標單、工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工程預定進度表等全份。

工程承攬契約，簽訂契約書要貼印花，沒有貼印花就是沒有繳印花稅會被罰錢。海洋生物博物館(簡稱海生館)

海景公司是 BOT 的工程，要出錢去蓋；海生館負責出土地，係屬徵收之土地，由海景公司在徵收之土地上蓋海生館第三期工程，但是房屋硬體都是海景公司出錢，有經營權利，就是 BOT。

這份契約是由海景公司與大豐(日本公司)簽訂，甲方與海洋生物博物館簽訂民間參與投資契約(此為 BOT 契約)負責海洋生物博物館第三期(世界水域館)設計、興建、營運。簽訂世界水域館的總部份合約，由海景公司負責規劃工程，設計由建築師設計，海洋生物博物館只是營運單位，不是興建單位，相關的就整個包給海景公司，建築另外有建築師在設計，由總部份公司負責興建，建築師就是海景公司的設計跟監造。

工程地點：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二號。

工作項目：附件一

執行部分：設計監造工作的執行，硬體設備採購，提出規劃建議後，由海景公司支付費用，不包括總部分的範圍之內，乙方的理由組成團隊是採用建築師，但那建築也是海景公司幫忙找的，乙方因附件進度執行工作，但因甲方事前同意又事後承認，或雙方立有約定可延展各項工作期間，如乙方甲方因催告乙方改善，因可歸責予乙

方之理由發生延誤之情況，超過 30 天，第 31 日起，千分之 3 之預期違約金，可從未付的酬金中扣除，預期發還百分之五金額，預期金額每天是千分之三，十天就百分之三，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世界水域館，於 94 年 12 月完成，下列事項由雙方協議待由乙方委任之建築師，後來是由大豐公司委任建築師來做，建築師事實上是由甲方找的，做的東西為代辦事項，委任規劃、設計，規劃費用不包括興建的費用，附件一所示的工作，不是蓋房子的費用是總顧問的費用，委託他設計，後來有變更設計或增加，新增加工作的項目要另外付費，費用另外協議，費用的計算應該依之前的細目表或是單價的費用去計算，有甲乙雙方立協議就一方有問題，如果協議不成就會有訴訟，契約沒有約定怎麼去計算，將來一定會發生問題，因為乙方會說我要多一點，甲方會認為需要這麼多嗎？那沒有一個計算的標準，所以應該要有一個計算的標準，計算的單價至少要依照之前明細表類似的東西計算單價，結果對方不要，另外協議之，契約這樣簽很簡單看起來沒有什麼問題，但這種簽法都會出問題。新增工作、另行協議，都是發生爭議的所在。所以費用的計算要依照前面的單價明細表計算費用。

甲方依契約預算金額表提供乙方，讓他執行、設計、規劃等等，預算金額如果變動應該通知乙方，因為服務酬金可能會有變動。第七條分期給付酬金，這是一定要的，因為她們日本人從日本派來台灣設計，一定會支出一定的費用，所以要依照他們所用的分期給付，那怎麼請款？收受發票，15 天完成付款？一般來說不會 15 天，一般製造業都是拿到發票下個月都付款，開支票都開 3 個月。發票後 15 日內完成付款，因為製造業是承攬，所以依照約定。付款方式 50% 現金 45 日的起跳，約定甲方沒有付錢，乙方怎麼辦？甲方沒有付乙方可以停止，稱乙方主張同時履行抗辯，主張甲方延遲付款，就可以停止，也有可能是乙方延遲付款的事由。或是說甲方延遲付款是因為乙方工作有延遲，因為你沒付款我也要停止付款，會變成一種惡性循環。前項停止乙方可以不出面催告。

如依可歸責乙方致實務進度，甲方催告，不然就可以從第 31 天罰錢，第八條是雙方應配合事項，其實是日本人提出來的。甲方應依什麼，乙方應依配合，但都是甲方配合比較多，乙方應依計畫進度配合，全部寫在計畫裡面。乙方現在的角色類似於建築師的角色，但不單純只是建築師的工作，不是只有硬體，還包括軟體的規劃，所以才說建築師是由乙方來請，所以除了硬體設計監造還包括軟體的部分，但是興建的費用是由甲方來負責，因為 2 億多是包括設計還有監造，所以指監造那部份百分之十為上限。履約責任的部分，這個特定案件來做的，所以有些條約是逐條逐條來談的。那提供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不然就是所謂的保險契約、銀行的履約保證、擔保契約。保證金額依照他的進度，第十八條保證金在公共工程都是會按照時間。那終止契約的事由，乙方違約的終止和甲方違約的終止，這是終止之後的問題，終止之後乙方要領款的時候，要將文件、模型、照片、結構計畫書等，都要拿給甲方，讓甲方在發放給第三人執行，這是終止契約後的問題。甲方違約的終止，就是定做人 工作歸屬問題、付款完成的文件資料，還有不可抗辯的問題，一般我們沒有約定也是照法律約定，如果有約定寫清楚約定。

不可抗力的事由，假設，讓 BOT 契約工程，水災、火災、流行性疾病傳染病等，非歸責雙方的事由 BOT 契約終止，有沒有可能終止？最近的 BOT 契約終止是阿里山森林鐵路，是因為颱風(水災)一直沒辦法修路，林務局就終止 BOT 契約，所以 BOT 可能會是因為一些不可抗力的因素或者是政府認為要把他收回來，所以終止。不可

抗力的情況底下第三款的興建可以合議終止契約，那終止之後會有什麼問題？之前工作的歸屬怎麼辦？約定說有付錢的資料才歸屬定作人，沒有付錢的就不能歸屬。如果不可歸責於雙方的話，就要無條件返還保證金。另外，原因消滅的話，如果還有工程還有計畫，乙方可以優先取得總工程的合約權益，以致於報酬要扣除掉，契約另外訂定。

這是 BOT 工程海景公司會對海生館有一定的簽約要在期限內完成，海景公司本身並不是說他決定多長，變更設計還要跟海生館說要延長工作的期間期限，所以會變成很複雜，法律變更可能要造成重新設計，設計包括完成設計內容的調整，變更設計規劃到一半都會有一些問題，或是在施工過程中發生技術上的問題，都會變成變更設計的原因，甲方於海生館規劃審定完成，甲方就是海景公司，不是自己決定，每階段的設計都需要海生館幕後確認，每次的設計、變更都要由海生館確定，不是說海景公司說了算數，這就是 BOT 的工程。但也有施工的過程中，不斷的變更不影響安全，或是變更的程度很輕微。這就是留下這樣的文筆，甲乙雙方商議卻除行為，如果乙方認為不是輕微。但是對方也是經過法律專家提出來，其實海景公司原本就要讓大豐公司做，只是再切磋商議契約的內容。對甲方而言(定做人而言)，修改程度經甲方認為輕微，甲乙雙方上就會沒辦法商議。雙方對於設計之調整有爭議的話，設計的調整和變更設計，設計輕微的調整是不是算變更設計，要給第三人去協調，協調不成就要附仲裁，但是對於是不是變更設計，或者是你算不算變更設計的調整，你要錢或是你要延長工時，你對這種爭議你有問題你要提覆仲裁，但是提覆仲裁不可以停工，這段期間你還是要工作，仲裁調解期間乙方執行工作不會停止，甲方不可以委任人規避乙方的行為，海景公司要對海生館負責，爭議幾乎都是變更設計或是錢，如果海景公司本身就是老闆，那不是 BOT 的工程，那他自己決定什麼時候完工都無所謂，不管是海景公司對海生館負責，或是一般的，像是剛提到的廠房興建工程，其實每間工程都會有預定的時辰，都不希望因為一個工程的興建因為某些事件的影響，所以在契約都或寫到，不要因為訴訟、仲裁或是調解就把工作給停下來，像剛講到的阿里山森林鐵路，森林鐵路就是最大的賣點，但沒辦法、沒有去修路，就沒有辦法營運，所以 BOT 也沒用，最後就會終止，但對於 BOT 業者真的有心要經營，會希望工程不要有延宕到，趕快蓋好，營運就會有收入，就可以繼續發展 BOT 契約。變更設計不可以拖延到計畫的實行。

如果甲方本來就有變更設計的要求，乙方要提出概算所需的時間是多少、費用是多少提報甲方，還要就費用進行協議，這是乙方要求的，他認為每項變更設計跟前面設計的費用期間不一樣，所以要另外評估跟協議。所以可以事先就變更設計的費用計算基礎、時間約定，所以事後就可以用依照先前的協議去計算，就不需另外協議。前項雙方協議，變更前原規劃設計內如用的酬金，比如說一項設計原來已經有設計了，後來為變更設計，原來的設計如果收 100 萬，變更設計後之前的設計費用也要扣除，變更設計為 120 萬，已收 100 萬了，那還要再收 20 萬。另外第五點就是說，剛提到包括建築設計的部分應由乙方付，如果說是乙方因為可歸責乙方的事由致現場有一些施工問題之修正，乙方應負責，不因甲方或海生館同意備查而歸責於變更設計修改責任之主張，如果乙方真的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要提出修正，乙方不能因為說我的設計已經經過你甲方或定作人或海生館的同意，就要付變更設計費用給乙方。對於約定只是在說，你的設計經過我的確認，但我過失佔有，還是你負責，不能說我同意。第六點還是在討論說變更設計乙方(承攬人)要配合辦理，不能

說變更設計因為沒有達到協議的狀態就拒絕辦理變更設計的工作。變更設計、時間、費用，損失無所謂。但就是怕工程延宕，BOT 的契約會有問題。若有延宕拒絕變更設計的工作，那就必須負遲延責任。因為工程預算增加，增加乙方的工作項目，不可抗力的情況不是屬於變更設計的情況，那應該要付費。乙方再契約的商議過程中沒有明講，2 億多是依照施工金額，但工程預算若增加，比如說原來是 10 億變成 12 億，依照這比例費用，應該要收更多。

準據法，因為大豐公司是日本公司，所以契約還是約定準據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約定一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工程在台灣，所以契約的履行發生爭議，要在台灣解決比較好，依照中華民國的仲裁法，在於高雄的一個分會。仲裁判斷是由法院來作強制執行，仲裁期間還是要繼續工作，仲裁就是契約終止確定。契約發生爭執可於高雄地方法院，大豐公司是日本公司，海景公司總公司是在高雄。故以高雄地方法院為基準。

其他約定事項，會涉及到期約文字的問題，因為一方是日本人，一方為中華民國。所以日本文字還是用中文或是英文，文件文字及單位約定本契約設計由中文為之，單位用公司單位。操作手冊乙中文為主，英文或是日文應已翻譯成中文。操作手冊如果翻譯作中文沒有原文可能會有問題，所以譯文後面要附原文。

承攬人提交的文件還有圖說、所有權都歸屬於乙方，若甲方已經付了酬金就歸屬於甲方。但是所有權歸屬於甲方，乙方可複製一份為準。這是關於文件歸屬的問題。關於稅率的規定就依照我國法律規定，第五條只是重複，等於是一個確認的規定，乙方本來就不是甲方跟海生館之間的 BOT 關係。因為乙方是公司、甲方也是公司，乙方不可能是甲方的員工。裡面有簽合夥契約，但也不是甲方的合夥人，也不是出資人。但從乙方與甲方的契約性質看起來是承攬契約。

契約的權利的轉讓，非經他方事先書面契約的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讓契約的權利。乙方要為員工投保綜合保險。第十六條契約附件，本契約附件為契約的一部份，以本契約同為有效力。附件一職責分配、工作時程表、報酬明細表、付款時程表、公司執照、簽約代表授權書。簽約代表授權書是因為日本公司來台灣簽約一定是用總公司來簽，日本公司的社長是不會來，所以公司的大小章一定要由有權的授權人。設計人員每日費用刪掉了，契約的附件列進來當作契約的一部分，締約前雙方簽署的文件另有約定外，簽了這份契約就取代。這是契約之前開會的紀錄，有時候開會紀錄要由本人還簽約會由開會人來簽約確認，將來會把開會紀錄內容作為契約條文的一部分。之前開會確認的開會內容失去效力，藉由這份契約來取代。另外的約定是，因為海景公司跟海生館簽的 BOT 契約是這份契約的基礎。因為海景公司跟海生館之簽的 BOT 契約延伸出興建一個海生館第三館，才會請大豐公司設計、規劃、總顧問合約，所以應該是要遵循海生館簽定的技術合約。海生館與海景公司簽的 BOT 的契約有關於工作執行技術性的規範，若沒照技術規範執行，海生館是不會同意。但是甲方要提供給乙方，讓乙方來執行。需要把這技術性規範交給大豐公司。契約的份數，甲乙雙方簽定中文一份、日文也要有，中文日文各三份。雙方各持中文日文一份，第三份給誰？給海生館。中文或日文不一致或解釋尚有問題，以哪份為準？要寫在契約，以中文或英文為準。本契約應備中英文副本各 12 份，甲方保管使用，將來有需要給其他單位作參考。總之，短短契約條文不是很多，但在協商過

程卻花了一兩個月的時間，都是跑到高雄去開會(海景公司所在地)，雖然他的營運場所在屏東。

教育部顧問室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強化法律系所學生實務訓練」整合課程模組
【課程名稱：契約寫作實務】
第15週成果報告書

課程主題	契約寫作實務—以撰寫車禍和解書為例
課程時間	99年6月7日2時50分～ 99年6月7日5時40分
授課地點	S410教室
授課教師	張瑞星老師
受邀之專家學者	丁士哲律師
報告人 (有學生報告時)	嚴梅芬
課程紀錄	李沛宸

和解書是所有的契約中最基本最簡單的文書，之前你們的課程已有教過和解書，丁律師希望大家自己擬一分車禍和解契約書，一起討論大家的想法：

「和解，就是多少錢，金額而已。和解契約，例如說，約定賠償之後，甲方不能再來騷擾乙方，有時候訂一些條款比較細，是沒關係，因為契約自由原則，但是須不違反公序良俗的。只要沒有對自己不利的，無傷大雅的。但是須確定沒有對自己不利的，不要自作聰明訂一些對自己不利的條款。

和解書應載明車禍發生的人、事、時、地、物：

和解內容可分為「原因事實」和「和解內容」，車禍就是原因，事實就是人、時、地、物的具體描述，也可稱之為「案由」。

和解書有時候並不會寫的很複雜，可能有時候和解條件，就是甲方造成乙方工作能力損失或收入減少，然後甲方賠乙方多少錢，有時候分期付款，就載明幾期。

以下就同學撰寫的和解書內容討論如下：

A 同學的內容：甲方保險桿掉落，大燈蓋破裂，乙方大燈掉落，後門車門下陷，表示這個人很有想像力。丁律師認為此同學很有想像力，有上過我課程的人就知道，每次來交互詰問就知道，我喜歡有想像力的人。很多同學真的很有想像力，上陣子我看過一個罪惡之城的影集，它是真的記錄拉斯維加斯的法庭上那個美國法院的交互詰問制度，裡面內容很好，它會讓你去思索這些目題，包括裡面有個案子，一輛車子開過去，甲方跟乙方的人有一些口角，乙方把車開走又倒回來，甲看到就去拿了一把槍，乙這邊的人馬上就開槍打甲，乙方主張他以為甲方要拿什麼東西攻擊性武器，所以才想反擊，甲方則認為根本沒有，甲只是想去理論。就以這個為中心去討論到底是蓄意殺人或正當防衛？後來發現甲只是拿了一把刀。這個案件在台灣，我個人認為殺人罪會成立，但是在美國認為是正當防衛，判決無罪。所以在這個交互

詰問的過程，要怎樣去反詰問，還有其他證人的證詞是怎樣？所以想像力是很重要。

B 同學的契約內容：甲方須事後給付修繕費用的全部，事後再去修的問題。修繕費用的全部：與其這樣不可先估個價，因為事後再修，然後再去索賠，可能會衍生一些糾紛，例如雙方可能認定金額與市場價格不同，有的認為修這個零組件不需要這麼多錢，所以會衍生一些事後爭議，通常建議和解最好能快速解決，比較會避免事後產生一些紛爭。最好有一些憑證金額確定，才能避免日後的紛爭，否則可能產生很多問題。

C 同學的契約內容：契約的重點是和解的時候，要記得如果賠償後，注意對方的其他請求權是否註明皆放棄，以免賠償完，當事人反悔反過來再提出刑事告訴。刑事告訴權是不能拋棄的，故要寫其他請求皆放棄，而不是寫拋棄刑事告訴權。可以例如寫甲方賠償乙方 14 萬，乙方放棄其他請求權。

D 同學的契約內容：寄存證信函的告知等等這些：其實就不需要，因為剛剛說到分期付款，就寫其中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寄存證信函的告知提起相關訴訟，這個不用特別寫在和解書裡面，因為你要告就告不用寫在和解書裡面跟你告不告對方沒有相關，只要對方不依照和解書。

關於分期付款賠償的問題時，可以提出所有付完時，再撤回告訴狀，以免付了一、二期，後面幾期收不到錢，或付完了錢，對方不撤狀，故通常要請對方簽撤回告訴狀。分期可以寫按月給付，其中一期未付，其他期視同全部到期。

E 同學的契約內容：此同學是寫肇事過程，這比較像起訴狀，也就是事件發生的過程，和對方過失相抵認定過失比例，剛剛說過和解就是你們講好的要賠多少錢，至於有多少過失，比較不像和解書的內容。

F 同學的契約內容：此同學寫到準據法，國內契約應該不用，如果是涉外的才需要用到準據法，只要雙方約定地方就可以。如果要約定管轄法院，雙方可以約定台南地院或其他地方。

G 同學的契約內容：有些人會去提說強制責任險，甲方強制責任險認定賠多少錢，例如乙方願意賠償甲方 10 萬，可以說不包含強制責任險的部分，有的會包含，也就是說這 10 萬到底要不要扣掉，去跟保險公司請求，其實是約定上的事。但是如果訴訟通常是要扣掉。因為保險人通常賠償這些醫療費用單據啦，如果你請求 20 萬，法院可能會扣掉保險人支付的醫療費 5 萬元。

(一) 保險的部分：若對方有投保車體險，當然可以申請保險理賠，不過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之後，會向有過失的第三人求償，所以不管對方有無投保車體險，因為最後的賠償責任都會落在有過失的第三人身上。如果對方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關於該汽車的駕駛人在駕車時因「過失」致第三人受有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失而受賠償請求時，該保險公司才會在汽車駕駛人依法應負的賠償責任範圍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重點在於必須該汽車的駕駛人有過失，保險公司才會賠償給受傷的第三人，如果汽車駕駛人並無過失，保險公司是不必負擔給付責任的。

今天只是大約看一下各位同學上了一學期契約的概念，最後把這些和解書發還給各位，自己再看一下。不知道你們寫這些契約會不會有一壓力，但是這些契約以後對

你們還是會有幫助，律師也希望能花一些時間可以跟各位提供一些意見。以後不管是做法務或考試，訓練和學習是很重要的，因為開實務課程，也是希望對各位有幫助。很多東西有彈性空間，法律通常就是你要有辦法說出來說服人家，所以希望個實務課程可以讓各位學習到應變和說話的技巧。



授課講師-丁士哲律師



上課情形



上課情形

契約寫作實務課程心得

心得內容：

張容綺律師由契約的基本概念介紹，談到契約的基本結構、締約主體，正好幫同學複習了一些債各的觀念，加強了對基礎法學的認識，也讓我更了解理論與實務的相互運用。另亦針對實務上的訂約技巧教授了一些小秘訣，使我深感獲利良多。

張月瑛律師是以建立我們契約是解決商業問題，而非僅法律問題的基本概念為開端，並以採購合約書為範本，讓同學們以腦力激盪的方式，把自己化身為公司法務，針對條約內容的撰寫、擬定來教授課程，相當實用。

黃厚誠律師則是從法條之構成要件談起，並把民總與債編相關的法條交錯著應用，加強我們的基本功以及讓我們對於法條之適用，更加得心應手，加深我們的理解度；最後以二個實際案例讓我們分組討論，並自行動手寫契約，再把我們擬定之契約逐條檢討，加強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施旭錦律師即以和解書之撰寫、租約之訂定以及消費借貸契約，一樣以分組之模式討論，讓同學集思廣益，擬定自己所需之契約，並逐條檢討；且針對她本身處理過的案件做經驗分享，實在是很難能可貴的課程。

林煊琪律師以她初到社會工作的經驗揭開上課的序幕，剛到律師事

務所上班時，原本不受老闆看好的她，突然轉變為老闆非常重視的員工，其關鍵點就是”契約”，她把一份契約擬定的讓老闆相當滿意，而該契約她是第三位擬定者，但卻是唯一讓老闆滿意的，由此可知契約擬定的重要性，課程中提及許多擬約細節，最重要的就是把可能違約的情況均列入於契約內容，避免日後的爭議。

林金宗律師講授的部分是工程契約，工程契約常涉及到天氣，例如下雨能否施工，下雨又應如何認定等，針對工程會發生的狀況做概略的介紹，以及契約訂定時要注意的細節，以律師的親身經驗為例，曾有一份契約在訂定時，妥協了一部分的條款，後來工程施作的過程真的就是那部分有狀況，所以在訂約的過程要非常的仔細，而且對每個條款都必須了解其後續之延伸問題才可以。

丁士哲律師是本課程最後一位上課的律師，第一次上課即先要我們各自寫一份和解書，隨即檢討，幫我們檢驗各自的問題以及應注意的事項；接著以兩兩一組的模式，各組自行找判決，扮演原被告律師，提出攻防，並且對每組的判決提出個人見解。最後，則是擬離婚契約書。

本課程雖由不同的律師上課，但並無銜接或是重複的問題，律師都會詢問一下上過之課程，即使提到同類的契約，每位律師著重之要點並非相同，實務的經驗亦不相同，律師們都很大方的教導我們箇

中秘訣，讓我們學習到他們用多年經驗累積出的實力，讓學生深感獲益良多，本課程是個非常值得上的課程，希望能多有本類課程之開設。

南台科技大學

契約撰寫實務心得

報告



班級：碩研財法一甲

學生：陳宣安

學號：M98X0211

閱讀契約是稀鬆平常的事，而契約的撰寫在日常生活當中是不常遇到。

總以為會讀就會寫，但在契約撰寫方面卻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印象最深刻的就是契約完整性之基礎檢驗 5W1H，即 why、when、where、who、what 及 how。

假設用該基礎檢驗檢視一消費借貸和解書是否完整，則要視該和解契約是否清楚陳述原因為消費借貸；何時為消費借貸行為與該行為相關之重要事項、和解協議日期等；若該消費借貸之發生地有陳述之必要，亦須指出該債權債務發生之地點，再者，即和解之兩造(或多造)為何人？是否為個人亦或為團體、公司，

皆須清楚明列，否則和解主體將無從確定，和解當事人確定後，即可決定契約份數為何，何人該署名；最後則是和解之內容，通常以條件列之，如以多少金額和解、還款方式為何、何時還款等。若和解契約涉及龐雜之人、事、物，則有明列定義條款、保密條款、違約條款、管轄法院、國際管轄權等事項之必要，使該契約更臻完備，以障和解當事人權益。

這學期的契約寫作讓我得到更多實務經驗的累積，也讓我在課本中所學的理论更能融入實務操作中，之前所寫的契約漏洞百出，經過

這堂課的訓練總算可以寫出比較像樣的內容，且律師們所教導的各種契約類型，都是一般較常見的契約，在這些契約的內容下，我更清楚了解到法條跟理論的各種應用跟配合方式，受益甚多。

這學期上了 18 週契約實務撰寫課程，每個禮拜都會有不同實務界的專業律師來上課，一個律師可能分配兩到三次上課，分別對於各種契約作講解。

沒有上這門課，對於契約的認識其實沒有很熟悉，而每位專業律師為各種契約類型講解，例如雇用契約、合夥契約、買賣契約、保密契約、採購契約、工程契約等或是遇到車禍事件之和解契約如何撰寫及離婚協議書如何撰寫。

律師上課都已實務經驗為主，會分享當他們遇到這樣的案件會如何處理且提供怎樣的建議，比方說如何看一份採購契約，一份已約訂好的契約，學習著看每一條款有沒有問題？是不是只對一方有利。例如(1)提到採購標的，如果未寫清楚是哪些，就應擺在附件裡頭(2)採購方式提到「預期未回覆即視同接受該筆採購」，但問題是若對方沒收到訂單呢？所以這裡應該改為沒收到訂單且未回電，應視同拒絕，這樣的情形不是沒有，所以應給予對方多一份的保障，這樣的契約還有商量的餘地。

但若是定型化契約，契約條款都由一方當事人之企業經營者單方面所擬定。所以根本的問題，是在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

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因為像這樣的契約是因為要使用人數太多，如果要一個一個慢慢訂定契約條款，浪費時間又不合乎成本，所以消費者最終只能選擇同意或不同意，但是如果真的遇到問題，還是有救濟的辦法，像是如果違反誠信原則、違反公序良俗或違背法律所禁止之事項等，都可以依消保法之規定來處理。不需要認為自己很倒楣，遇到不合理的契約，還是有相關管道可以申訴。

契約實務課程的安排有循序漸進，從基本概念到如何訂定好一份契約，而課程中律師會不時的提出問題，給同學們有參予互動的感覺，出社會能將學習上的用於實務，固然比較重要，因為理論是死的，實務是活的!!

契約寫作實務 學習心得

班 級：財法一甲

指導老師：張瑞星 教授

學 號：M98x0203

姓 名：許豪仁

學習後心得：

這學期所修的契約寫作實務，完完全全是屬於實務上的東西，這學期所學的各种契約，包括工程契約、保密契約、買賣契約、租賃契約及身分上契約等。在這些契約中，有難有易，會覺得困難是因為以前在大學中根本上沒有碰過的概念。以工程契約而言，工程契約在法律性質上並不是單純的買賣契約或是單純的承攬契約，其通常都是結合兩三種單一契約而成的混合契約。換言之，對於工程契約，至少要了解多種契約內容才可能能夠撰寫出一份完整的契約。

再者，在擬定一份契約前，即必須針對這份契約先做一定的了解，如契約當事人的狀況、訂定契約的原由以及當事人重視的部分等等，都要先做好事前的調查，如此一來才能夠撰擬出一份非常完整而無瑕疵的契約。

在大學法律系中，平常所學習的多是法律條文的解釋跟適用，亦即偏重在學術領域裡，像撰寫契約，不僅僅是要將法律活用在契約中，更重要的是，要如何配合當事人的需求而擬定，這不是單會解釋法律條文就可以達到的。

總而言之，撰寫契約是一種技術，也是一種藝術。學法律的人，不是只會死記法律條文，而是要學會如何活用法律。在這個社會中，人的因素變因太多了，如果沒辦法適時變通，那麼就很容易被這個社會所淘汰。

契約撰寫實務 心得報告 M97X0227 江若瑜

每週均邀請專業律師來所講授契約寫作技巧，包括張容綺律師、張月瑛律師、黃厚誠律師、施旭錦律師、林金宗律師以及丁士哲律師，共同為我們上實務課程。

其中，張容綺律師為我們講解智慧財產權契約和保密契約，保密契約包括單務與雙務。黃厚誠律師與施旭錦律師講解契約當事人、契約請求權消滅時效、契約簽署、契約之成立與效力—兼談契約之終止、解除及違約金之內容。

我們在課堂上有練習撰寫車禍和解書、租賃契約和離婚協議書。學習法律最重要的是實務，親自寫過一回的印象很深刻，也加倍了學習之效果。

最後，丁士哲律師要我們兩人一組，找出一篇有關離婚訴訟之判決判例，在課堂上討論，若自己是當事人之委任律師，該如何答辯，我最歡這樣的上課方式。

實務課程在本所一直很受學生青睞與好評，希冀爾後還能有更多類似課程供我們修習。

契約撰寫實務 心得報告

學生：嚴梅芬

學號：M98X0212

班級：財法一甲

指導老師：張瑞星老師

很高興這學期選修契約撰寫實務，學期之初，課程聘請國內有名法律事務所之律師為大家上課，上課時，律師拿了許多契約範本與我們分享，帶領我們檢視契約法條之內容，並告訴我們撰寫契約時應注意哪些地方，幾堂課下來受益良多，對契約基本架構也有基礎了解。

接下來的幾堂課，所辦為大家聘請的律師為台南職業律師群，律師從基本的民法法條架構開始著手，成立契約應符合哪些要件，簽訂契約之年齡限制，雙方簽訂契約時應注意哪些事項……等等，不禁讓我憶起大學時上課時，老師也常常耳提面命告訴我們這些規定，直到選修契約撰寫實務，也就容易融會貫通。除了法條基本架構，律師也讓我們著手撰寫契約範本，從最基本的買賣契約開始練習，買賣契約是最簡單，但卻也是最複雜的契約，同時也是日常生活最常發生的契約，一份契約的好壞，會影響當次交易成功與否。課程中，班上同學分成兩組，一組為買方，另一組為賣方，輪流交換練習撰寫契約，在撰寫過程中，我才發現，原來看似簡單的買賣契約，需要注意的細節卻更多，如何保障當事人的利益，如何使契約更加完整，每一個條款都有需注意的地方，環環相扣馬虎不得，爾後律師也一一為我們講解並教導我們應注意而未注意的細節，收穫良多。

不只買賣契約，律師們也帶領我們認識婚姻契約，買賣是日常生活中每天都會發生的事情，婚姻在我們生活周遭經常發生的事情，親

戚、家人、朋友甚至同學都會遇到的問題。台灣目前離婚率居高不下，當事人離婚時也經常發生糾紛，家事契約以離婚協議書最為普遍。首先，律師帶領我們一一檢視離婚協議書內容，最重要的是子女監護權的歸屬與離婚財產分配之問題。雖然網路上或是政府皆能搜尋相關資料，但內容卻不盡然符合雙方當事人之需求，有時過於簡單，爾後產生許多訴訟問題，所以律師針對協議書內容一一教導我們應如何撰寫，才能保護當事人。有了基本認識後，我們開始自行撰寫協議書，撰寫過程當中，才發現，以前沒有注意的小細節還真多啊!收穫頗豐。

這學期的契約撰寫實務對我來說，是一堂收穫豐碩且頗感興趣的課程，大學時期學校從未開設相關課程，僅從理論著手，直到上到這堂課才能真正學以致用，感謝學校為我們開設這堂課，希望下學期能有更多相關實務課程。

契約撰寫實務心得

契約撰寫實務這門課算是滿輕鬆的一科，而教學的方式則是透過好幾位已經在業界執業的律師來講述其契約寫作的架構。不過就每位律師而言，其講授方法亦有所不同，例如有些是從法條的內容來討論契約的寫法，有些則是直接就契約的範本來研究契約大綱的說明，甚至有些則是讓我們學生當場親自學習如何撰寫契約再予以修正。至於效果如何？就學生想法，契約寫作是個實務課程，因此必須先有法律的思維或基礎的功力才能寫出一篇合於法律人文筆下的契約書，否則僅能做出很白話像一般民眾口吻的內容，如此一來整篇契約書找不到幾句法律用語，雖然內容明確但看起來實在令人啼笑皆非。不過現在網路上皆有各式契約書的範本可供參考，原則上若是簡單的契約如借據、離婚協議書、租賃、買賣契約都能就修改內容即可。還有契約書著重雙方當事人的平衡，不合理且偏重某方的契約書亦不算是個好契約，而契約規定的項目越仔細或清楚使其完善，可避免事後產生的爭議，這也算是考驗我們學生的思考範圍。

而既然契約寫作課程偏向實務，若只是律師在台上講得口沫橫飛，台下的我們亦難以瞭解其中的奧妙。所以如果欲使原本枯燥乏味的三小時能更加的活潑生動且記憶猶深，應該採小組分組實作且雙方不同立場的角度來操演。例如以離婚協議來講，強制規定必須一男一女且隨機抽籤的分組攻防，必定比只是單純找好朋友同組來得有趣，也更加能增進同窗之誼。

契約撰寫實務 期末心得報告

指導教授：張瑞星 教授
班 級：碩研財法一甲
學 生：李介元

契約之擬撰是作為法律人將來從事實務工作時不可或缺的一項技能，這學習修習這門課程亦欲藉由課堂上授課律師的專業講授與經驗傳承，汲取先輩的經驗為日後從事實務工作之基礎。

本學期邀請到七位律師來授課，以下學生即就課堂講習的內容作簡短的心得報告。

張容琦律師：：

張律師以本身實務訴訟經驗，與同學分享訴訟上常見契約問題，帶領同學以不同角度去分析訴訟律師與非訟律師在審閱契約時分別會遇見的狀況，首先為我們說明保密契約、NDA等，接著再以自己曾經撰寫過的契約為範本，為大家說明撰寫契約時應注意之要點，如國內契約與國際契約的異同、智慧財產契約，尤其是在專屬與非專屬授權契約上常忽略之觀念，以及專利商標授權契約之重要條款說明。藉由張律師的講授，其內容也與本學期開授之智慧財產權課程有相當程度的結合，對於智財契約的部份有更深入的了解。

張律師為大家介紹的是貨品買賣契約，在上課的過程中，很明顯的感受到張律師對商業的交易模式、買賣雙方的心態、合約條款的細節有很強烈的洞察力，我想除了她為同學介紹的契約外帶給我們最深

刻的就是她技巧的拿捏、還有對契約的縝密思維，上課時張律師帶領大家逐條分析一份貨品買賣契約，先由同學試著說出各自負責條項的內容有何優點與缺失，再為同學作補充以及建立同學依照買賣雙方不同立場如何爭取最大的利益的觀念及手法。

黃厚誠律師：

黃律師為大家介紹的是土地及房屋買賣契約，課堂上黃律師先為大家講解契約簽定時的注意事項，接著就說明土地及房屋買賣契約的重點關鍵，再以自身承辦的案件給大家作借鏡，最後秀出一份合約與前面所講授的內容相對照，一一帶同學審閱實務上易發生爭點之處。

施旭錦律師：

施律師為大家介紹的是房屋租賃、車禍和解書、離婚協議書等契約，施律師讓班上同學分二組，各自代表當事人雙方的律師、分別就房東與房客、加害人與被害人、夫妻雙方不同的角色，請同學集思廣益，試著親自撰擬一份相關契約，接著再將雙方撰寫之契約秀出來，帶領全班一起檢討有何優點及缺失，最後再補充關鍵部分及特別注意事項，上課的方式很有趣也讓同學們互相配合，共同思考，印象都很深刻。

林煊琪律師：

林律師是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的駐會律師，本身在法扶基金會的服務過程中也與林律師有過幾次交談，律師們在開檢討評議會的時候也常借機會為服務的同學們加深實務上的一些法律觀念以及應變方法，林律師為同學介紹的是夫妻財產分配、勞動契約、商業合夥契約、人壽保單示範條款等契約類型，諸如離婚、財產分派、勞資糾紛、保險訴訟等都是在法扶基金會常見的民事案件，律師就自己本身專業來為同學做解說，尤其是財產分配、勞資糾紛、保險單同學日後會碰到的很多關鍵問題更是一再強調同學須要小心注意，並列舉許多實務案件，讓學生對所學有更深入的認知。

林金宗律師：

林律師為同學介紹的主題為不動產租賃契約，其中涉及到的出租問題、押金問題、稅金問題、分期付款、物價波動條款等，林律師為同學深入的做細部的解說，並設計一些題目讓我們了解更多觀念，並檢討民事侵權的一些法律爭點。

丁士哲律師：

丁律師針對離婚協議書、離婚判決，來為同學做詳細的說明與檢

討。首先丁律師先對大家做一個小小的隨堂測驗，再對同學進行檢討，讓大家明白自己的不足之處，接著為大家覆習契約撰擬的注意事項，再來丁律師就離婚的判決，請同學去司法院網站搜尋實務判決，依照各分組負責的部份找不同判決理由的案件，一起來課堂上交互討論，最後再一一說明。另外丁律師也要求同學在找判決的同時，要分析出原被告雙方的主張及理由，並上台分別列出討論，甚至我們在課堂上討論到的爭點都比法官寫出的判決理由還要多很多，讓大家學習到實用、實在、又能夠加深印象的技巧及思維，學生獲益良多。

契約撰寫實務課程心得報告

法律的實務工作不外乎是從事律師、法官、檢察官等工作或是到公司企業從事法務相關工作，此時律師最重要的就是替當事人撰寫一份訴狀，可以確切將當事人的需求，化成訴之聲明，同時又符合法院的標準程序。而法官、檢察官實務上也必須接觸大量的訴狀，可見訴狀的閱讀和寫作是法律人必備的基本能力之一。另一方面，如果進入公司，公司的法務人員每天的工作即是審閱企業對內和對外所有的合約和契約，幫助公司爭取最有利的合約，可見契約之於法律人亦是相當的重要。因此，對於法律的實務課程而言，最重要的兩大支柱即是訴狀寫作實務和契約撰寫實務課程。

本學期的契約撰寫實務課程，每週均邀請專業律師來講授契約寫作技巧，期初由理律事務所的張容琦和張月瑛律師兩位來講授契約寫作技巧，張容綺律師先一一說明契約的基本架構條款，讓同學先對契約有基本的觀念。接著，張月瑛律師以最常見的貨品買賣契約為例，以實際的採購合約書，與同學逐一的討論條款內容的利弊，讓同學可以清楚的找出合約的缺陷。

接著，黃厚誠律師講授一般的土地買賣契約，並且分組實際寫作和討論土地買賣契約書，針對民法上的觀念加以澄清，並且融入實際的契約書中。施旭錦律師則是說明最常用的車禍和解書和租賃契約，

雖然是最常使用的契約書，但是當同學實際分組寫作時仍有許多的盲點，於是施律師便逐一為同學分析各該注意的法律問題和寫作技巧。林煊琪律師是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專屬律師，特別講授離婚協議書，說明夫妻財產制、雇用契約書、商用合夥契約書、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林金宗律師有接觸工程方面的契約，特別以實際承辦的海生館第三期工程契約條款來說明，由於工程契約牽涉到工程的流程，必須一方面了解契約條款，一方面又對工程的流程有所了解，對同學學習而言，工程契約並不容易理解。最後，丁士哲律師則是請同學分組，各自到司法院網站找尋離婚的判決書後，互相討論離婚判決書的原、被告聲請理由，並對判決進行分析。

在本學期的課程中，接觸到了不同類型、林林總總的契約，由剛開始的陌生到可以理解分析契約的內容，同時透過實際的寫作獲取經驗，也加強了大家的契約寫作技巧，使大家獲益良多。國內的法律系所中有關於實務訓練的課程並不多，學校大多會著墨於學說見解的研究和教科書基本的理論課程，同學接觸實務的機會不多，以致於所學與所用脫勾，如果無法寫作訴狀，也無法審閱契約，就幾乎無法從事實務工作，學生將只是空有法律學位而已，因此透過本課程可以讓在學的學生更進一步的貼近實務，以為將來進入實務界預作準備。

這學期選修了契約實務撰寫課程，每個禮拜都會有不同實務界的專業律師來上課，一個律師可能分配幾次上課時間，每位律師對於各種契約作講解內容都不同主題，我對於契約的認識其實沒有很熟悉，而每位專業律師為各種契約類型講解，例如雇用契約、合夥契約、買賣契約、保密契約、採購契約、工程契約等或是遇到車禍事件之和解契約如何撰寫及離婚協議書如何撰寫。

律師上課都用實務的經驗講課，會分享當他們遇到這樣的案件會如何處理且提供怎樣的建議，如這份契約的範本及老師上課的講解，讓我了解到契約訂定應該注意的事項，例如：訂定契約之標準、底限....等等。契約是雙方依自由意識訂定，契約之訂定必須在雙方取得共識下為之，方能成立；在這之前，雙方彼此勢必要經過數度的溝通協調，盡可能為自己爭取最大的利益，各取所需。

在訂定契約前，一定要清楚了解每條條文規定之內涵；否則到時才發現不利於自己的規定。

在課程中有說到定型化契約，契約條款都由一方當事人之企業經營者單方面所擬定。所以根本的問題，是在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因為像這樣的契約是因為要使用人數太多，如果要一個一個慢慢訂定契約條款，浪費時間又不合乎成本，所以消費者最終只能選擇同意或不同意，但是如果真的遇到問題，還是有救濟的辦法，像是如果違反誠信原則、違反公序良俗

或違背法律所禁止之事項等，都可以依消保法之規定來處理。不需要認為自己很倒楣，遇到不合理的契約，還是有相關管道可以申訴。

契約實務課程的安排有循序漸進，從基本概念到如何訂定好一份契約，而課程中律師會不時的提出問題，給同學們有參予互動的感覺，出社會能將學習上的用於實務。我國民法有一個原則叫「契約自由原則」，即是指人民可以自行訂定契約，但不得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否則該條契約無效。這個規定是用來保護當事人，以及維護社會秩序，當然企業或公司之間訂定的契約，也有「契約自由原則」之適用。契約之訂定，攸關日後的權利義務關係，不可不慎所以我們在訂定契約前，一定要清楚了解每條條文規定之內涵；否則到時才發現不利於自己的規定。

法律實務研習服務工作誌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別：	日期：98.09.22
工作內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之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一.案件基本事實:申請人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一審判決販賣第一級毒品九罪，各處有期徒刑十六年；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六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六月，申請人主張其係轉讓而非販賣第一級毒品，欲請求律師協助第二審辯護。</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當事人目前收容在學生服務之機關，毒品犯罪案件已是當前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執行案件中，至少佔 6 成以上，也是矯正機關執行業務上相當棘手問題，但國家刑事政策一直不敢面對此問題;是嚴格刑事政策；亦或寬和刑事政策，國家財政是否能負荷，這成本代價主政者深思！</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刑事訴訟法規定對於此案件，毒品案件採強制辯護案件，對於此累犯而言，無疑是一項法律扶助案件之浪費，一及對不起那些人血汗錢。</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	日 期：98.09.22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法律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係 96 年 6 月 1 日進入中楠企業公司擔任夾皮工作人員，於 97 年 2 月 14 日離職，公司以按件計酬，但任職期間以公司為投保健保及勞保之投保單位，依法公司應負擔部分 70%，但在每月的薪資表中，公司卻將所有的勞保及健保費由薪資中扣除，公司應負擔的勞保費用為 5560 元，健保費用為 4570。另外公司應按月提撥 6% 的退休準備金，但公司也係自申請人之薪資中扣除退休準備金，共計 5740 元，以上合計 15870 元。另依照勞基法之規定，休假日與例假日，公司應另外給付薪資，但任職期間共有 27 日公司未給付，經計算結果為 30564 元，故公司積欠申請人 46434 元，請求本會協助向公司要求支付上開款項。</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在台灣工作職場中，勞工永遠是弱勢的團體，案件中當事人所服務的產業-皮革產業，是在台灣產業中最辛勞、最污染的產業之一，讓人不齒企業主中，對於員工薪資給付，不是拖延、就是借故扣罰、扣罰項目不勝枚舉，而勞方永遠被資方所分配、主宰。</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多充實勞工法律知識、實務運作，將來多參與勞工權益講座，盡力促進平衡勞資和諧。</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	日 期：98.09.29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常次、讓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任職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 87 年 8 月間另有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保防癌終身保險，另於 93 年 11 月投保長安終身壽險，該二份保單於申請人接受手術時皆有保險給付，但是如係因癌症而接受手術，其給付之保險金與一般手術不同。95 年 5 月間，申請人因為子宮功能不良性出血，在婦產科接受子宮內搔刮手術，該次手術後的病理組織檢查報告診斷是子宮內膜癌症，申請人於手術之後有檢附相關手術資料及檢查報告，向新光人壽請求給付，但新光人壽只給付一般手術之保險金，申請人於 98 年 5 月份發現檢查報告上係記載診斷為癌症，故向保險公司主張應給付癌症手術保險金，但保險公司以請求權時效已超過二年拒絕給付，請問是否在法律上可以主張。</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1.依一般保險契約，請求權時效為二年，申請人術後即提出申請，並未超過二年。</p> <p>2.如保險公司未給付，申請人認為保險公司應給付，申請人應在二年內提起訴訟主張權利。</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保險在台灣投資、理財規劃中，一直佔有非常重要地位，要保人、被保險人於簽訂保險契約時，務必清楚保險標的、費用、權益行使、認知爭端發生時之解決程序。</p> <p>至於，我能做什麼？時間許可，考張證照，提升法律服務品質。</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	日 期：98.09.29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與其妻林玉君於民國 93 年 2 月 28 日結婚，婚後育有二女，於 95 年 2 月間因口角而離家，由其胞兄載回娘家，其間曾與父母親一起到娘家請林玉君返家團圓，遭林玉君拒絕。身請人認林玉君拒絕履行同居為惡意離棄，且在繼續狀態中，請求本會扶助訴請離婚。</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現代年輕人在選擇婚姻時，往往欠缺慎重考慮，等到婚姻過程中，面臨現實生活考驗，假若發生經濟問題時，對於婚姻之穩定更是嚴峻挑戰。本案件當事人至女方家中請求履行同居義務，但遭女方拒絕，本案件有可能以請求依民法第 1052 條判決離婚。</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人往往非常喜歡選擇，但選擇之後認為和原先選擇有所差距時，又不願意負責，這就是當前社會亂現之惡源，解決之道教育著手、提升道德生活層次，不要動不動就乙法律處理，人性倫理價值至於何處？</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4	日 期：98.10.06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涉嫌犯賣毒品予蘇清田、阿華、阿林等人，經檢察官聲請羈押，母親張秀娥向本會申請扶助。</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毒品案件在刑事案件中佔非常重之比例，本案件中，涉案人目前收押在學生所服務之矯正機關內，因所涉是屬於毒品販賣重罪，因案件目前在檢察官偵查階段，當事人申請法律扶助基金會能為訴訟代理人，再實益上，效果不大，因所有證據、偵辦方向、皆由檢察官主導，卷證不能閱卷，不如待案件移案繫屬於法院後，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較有實益。</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毒品案件涉案人，絕非只單一涉及毒品案，有時另涉竊盜案、強盜案、搶奪案，所涉及層面已到整體國家刑事政策問題，而非單一獨立案件看待。</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	日 期：98.10.06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黨及彙整。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現與母親同住，父親業已過逝，申請人另有妹妹一人業已出嫁，申請人因妹妹主張因申請人未出嫁，母親的照顧責任應由申請人擔任，申請人希望了解妹妹是否有法律上之義務，與母親同住並照顧母親，法律訴訟上是否可以提出主張。</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1.申請人與妹妹在撫養義務上均屬同一順位，申請人妹妹雖已出嫁，但對母親仍負有撫養義務。</p> <p>2.撫養義務主要是金錢上的給予，及生活上的照顧，但法律上並無具體之規定，可以訴請妹妹與母親同住並負實際生活照顧責任，故如要以訴訟來請求會有疑問。</p> <p>3.至於生活費用之支出，法律會考量同一順位撫養義務人的經濟及財力狀況，分配其應分擔之程度，就此部份申請人可向妹妹提出主張，如果妹妹不給付，可以透過訴訟程序確定其每月之給付金額。</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在經濟不景氣下，夫妻之間、父母子女之間，皆因經濟來源的不穩定、甚至減少而發生夫妻、親子彼此之間關係之緊張，若當事人本身對於自己責任、親情依賴度薄弱，既使透過訴訟過程中獲得勝訴，得到只是一張紙，而失去卻是永不挽回姊妹之情。</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	日 期：98.10.13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 0955xxx541 號之 SIM 卡提供予詐騙集團使用，致被害人林惠娟因上網找代辦貸款之訊息，遭詐騙集團之詐騙，以上開申請人之行動電話聯絡，向林惠娟騙稱貸款須先繳納本息，致林惠娟被騙匯款四次合計 19 萬 2764 元，經林惠娟發現被騙，而查悉上開電話為申請人所有，檢察官以申請人涉嫌犯詐欺取財罪而提起公訴。</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詐騙案件是最 5 年來，最快速成長刑事案件，犯罪手法更是層出不窮、千變萬化，本案申請人因年幼、不諳法律，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時，又帶一位小嬰兒，可能婚姻、經濟等問題，才不小心淪為犯罪集團犯罪工具，等到意識問題嚴重性時，卻需付出代價，以為不工作只是提供帳戶，每月即有數千元收入，天真想法，令人惋惜。</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現代年輕人好逸惡勞成習，若不更改習性，建立正確之人生價值觀，積極學習智識、技能，養成勤勞節儉心性，否則，人生旅程，阿！擔心。現在，又有幾個年輕人這些話聽得進去呢？</p>

指導教師： _____
評 閱： 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	日 期：98.10.13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服務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申請人於96年7月至97年12月間受雇林憶萍經營之吉的堡補習班官田分校，擔任安親老師及美語老師，而林憶萍於98年1月將補習班盤讓予莊家瑋，事後莊家瑋聘用自己之老師，因此申請人服務至98年3月止，其後申請人自行成立卓越補習班，有部分學生係原吉的堡之學生，而林憶萍竟出面告申請人搶走學生而有背信事實，另告申請人對學生散播林憶萍要捲款潛逃，使學生對其產生不信任而告誹謗，另以申請人補習班之英文課有學生使用吉的堡之教材而告申請人違反著作權法，而申請人並未與林憶萍或莊家瑋簽立競業禁止條款，且學生至其補習班上課亦屬商業行為，申請人並未為誹謗之行為，另申請人補習班有自己之教材，並未使用吉的堡的書本，因此可能是學生自行攜帶，與申請人無關，因此申請人均否認有犯罪行為。</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申請人是一位美語老師，言詞中，對於其基本法律概念缺乏，令人震撼，難怪被原補習班負責人嚇唬不知所措，申請人讓自己創業開立新美語補習班，充滿恐懼極不安，自己嚇自己。</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法律不是在保護好人，法律是在保護懂得法律的人，為什麼法律無法生活化、法律距離人民那麼遙遠，這是我們法律人因負起宣導教育之責任。</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	日 期：98.10.20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七年前購屋，向泛亞銀行申請房屋貸款，後因申請人無力支付房貸，該屋遭法院拍賣，因所賣價格不足以清償貸款額度尚有 6 萬元未清償，今因被害人已覓得固定工作，泛亞銀行乃針對申請人之薪資就貸款餘額 6 萬元及所衍申之利息為強制執行，因申請人每月月薪約 2 萬 1 千元，除供應自己所需外尚需扶養年邁之父親，因此法院扣除申請人三分之一薪水後，申請人生活已陷於困境，因此請求本會扶助，向法院聲請減少扶助金額。</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銀行業，只是所謂合法之地下錢莊，案件當事人是一位殷實之上班族，因經濟不景氣，造成收入不穩定，造成不動產遭銀行向法院申請拍賣，現場聽到當事人陳述時，令人同情及不忍，銀行兩天收傘行徑由來已久，但主管機關礙於財閥，永遠欺侮弱者，政府有照顧到弱者嗎？永遠只是口號。</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身為一位人民之公僕，能視民眾如己親，有如醫生視病如親之修為在處理公務，要珍惜身為公僕之福報，俗語所說：人在公門好修行，多積陽德。</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	日 期：98.10.20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與大陸女子陳小紅結婚，陳小紅申請長期來台居留，經內政部面談及察訪結果，認二人無同居之事實，而不予陳小紅長期居留之許可，經陳小紅提起訴願，行政院於98年7月2日作成決定，維持原處分機關，不予長期居留許可、廢止依親居留許可、註銷依親居留證及出境後三年內不得再申請依親，並限期出境之處分。另將不得再申請長期居留期間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1.申請人收受決定書之日期不詳，係由戶籍地之友人轉交，現申請人之妻於98年3月7日出境，申請人代收決定書似不合法，陳小紅應尚未收受決定書，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尚未起算。</p> <p>2.本件經主管機關察訪結果，申請人與陳小紅就是否有同居之事實，陳述內容部分不符合，致遭主管機關認為無同居之事實，此部分除有明顯的理由說明之外，實難推翻行政院之決定。本案申請人與陳小紅確實不常同居，以致遭主管機關察訪認定無同居之事實，除非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否則申請長期居留極為困難。</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兩國假結婚案件，層出不窮，現在已發展職業嫁台之中國女子因而致富，榮民成待宰肥羊，政府應積極擬定法律及對策，消滅此惡行及保護國人。</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	日 期：98.10.27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申請人於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 12 時 13 分駕駛車號 371-EMY 機車，於西港鄉西港村西港 28 號之 3 民宅前岔路口，與相對人徐峰崑駕駛之車號 0892-LY 之小客車發生擦撞，致申請人顱內出血，右眼眶骨折等傷害，事後申請禁治產宣告，由子女黃信騰擔任監護人並提出過失傷害告訴，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偵字 15370 號案件偵查中。欲申請扶助告訴代理。</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在本身申請法律服務案件中，當事人因傷重已被子女黃信騰申請禁治產宣告，並且已取得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裁定禁置產宣告，申請人黃信騰已取得管理人法定資格，惟本案件中之訴訟爭點，面前無法證實兩造雙方肇失責任之歸屬，以及雙方注意義務是否完全確實，再由申請人所提供之文件資料及照片，很難明確指證出來，再加上無監視器知輔助，造成案件主動上較為困難。</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一個事件之發生，在第一時間上能沉穩應對極有條不紊收集證據，而且是有意義之證據，相信的事後事件之處理上較能有勝算及把握，尤其是在訴訟上較有優優先及主控權。</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	日 期：98.10.27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申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98年訴緝字第50號案件判處徒刑，申請人主張其於97年2月7日晚間6時許，拾獲A女遺失手機一隻，竟向A女表示需與其『打炮』才願意返還，97年3月11日許，雙方約在運動公園外新興路上天橋北側樓梯旁紅磚道，再向A女表示需與其『打炮』才願意返還手機，遭A女所拒，申請人隨即離去，並未對其有強制行為，所以原判決與事實不符，申請人已於98年12月18日提出上訴，欲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案件當事人目前羈押在在學生所服務之矯正機關內，當事人現涉有妨害性自主、侵占兩案件，案件在台南高分院審理中，本案件再評議過程中，三位大律師們一致決議駁回當事人之法律服務輔助，理由簡單：不能沒有天理及道德，更別論提法律扶助。</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一個有羞愧、廉恥、能改過向上之人，一定是受人尊敬及推崇，一個人不可能沒有做錯，重點是在做錯後如何去處理及改過，俗語說的好：可憐之人，必有可惡之處；從本事實案件中得到應證，矯正人性有效嗎！天知道。</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	日 期：98.11.03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付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於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 12 時 5 分騎乘車號 UZT-007 機車，於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 293 號房屋前之停車格遭相對人張萬成駕駛車號 D9-1082 之小客車由停車格起步駛出撞及，申請人受有頭部挫傷、右小腿擦傷、背挫傷等傷害，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98 年交檢字 427 號簡易判決相對人有過失傷害行為，申請人欲提起民事賠償。</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本案件當事人是一位老太太，案件訴訟上條理清晰，證據之收集上完整又充分，雖然經歷案件審裡判決，不符期待，能獲得二次再議之機會，為自己之權益不斷爭取及維護，在民事侵權行為之訴訟上，是當事人本次法律服務之重點所在。</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一個人之權益之維護即獲得，不會是別人給于或天上掉下來的，為是自己本身自己主動積極努力爭取才能獲得而來，從本案件中可獲得驗證及體會。</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	日 期：98.11.03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因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359 號判決駁回上訴，維持一審有期徒刑 6 月之判決，申請人不服該判決，欲上訴第三審。</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所謂「假結婚」法律輔助案件中，有愈來愈多之趨勢，本案件申請人邱小姐居住於中國浙江省，因結婚來台居住，因鄰居懇求幫忙，台灣籍中年男子欲與中國大陸及女性結婚，因而牽扯所謂「假結婚」仲介案件，含冤莫名，目前希望基金會能給予協助上訴最高法院之輔助，以便能獲得昭雪，單純在台灣生活。</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上訴最高法院之理由即涉違法刑事訴訟法 § 379 之違法判決，有具體之事實及理由並指謫矛盾度之處，才能獲得審理；一審是事實審及法律審，二審是全面復審制，三審是讓事實安定，唯以法律審為主，這是三審訴訟之重點。</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	日 期：98.11.10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因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359 號判決駁回上訴，維持一審有期徒刑 6 月之判決，申請人不服該判決，欲上訴第三審。</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所謂「假結婚」法律輔助案件中，有愈來愈多之趨勢，本案件申請人邱小姐居住於中國浙江省，因結婚來台居住，因鄰居懇求幫忙，台灣籍中年男子欲與中國大陸及女性結婚，因而牽扯所謂「假結婚」仲介案件，含冤莫名，目前希望基金會能給予協助上訴最高法院之輔助，以便能獲得昭雪，單純生活在台灣。</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上訴最高法院之理由及涉違法刑事訴訟法 § 379 之違法判決，有具體之事實及理由並指謫矛盾之處，才能獲得審理；一審是事實審及法律審，二審是全面復審制，三審是讓事實安定，唯以法律審為主，這是三審訴訟之重點。本案件申請人與前案件之何小姐為同案之當事人，所以訴訟訴之聲明是相同一致性。</p>

指導教師： _____
評 閱： 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10	日 期：98.11.17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與余建妹無結婚之意思而於民國 92 年間由朋友出資並給予申請人三萬元至大陸與余建妹在大陸公證結婚，並於 92 年 7 月 30 日在台灣辦理登記結婚，余建妹於 92 年 10 月 30 日入境，只到申請人住處一晚即自行至豐原友人處打工，後因脾臟積水即離台返回大陸治療，至今音訊全無。申請人欲請求扶助離婚或確認婚姻不存在訴訟。</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申請人涂明雄有疑似「假結婚真打工」之情事，申請人因一時朋友之邀約，而至中國大陸，被利用假結婚之工具，甚好，至今申請人未涉及刑責，否則，不知如何處理本身之燙手山芋，幸好，申請人得隻法律扶助基金會能協助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及提出判決離婚之訴訟，算是不幸中之大幸，避免時間及金錢浪費。</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兩岸假結婚」所延伸之眾多民事、刑事、社會案件，造成更東之社會問題，學生深深感悟，一個重大政策之施行，必須深思熟慮後，多方聽取意見，以免事後政府、社會付出龐大代價，才是現代政府施政應有之基本修維。</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	日 期：98.11.24
工 作 內 容	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與其前夫離婚時約定所生未成年子女李品萱共同監護，然實際是由申請人與母共同扶養照顧，雙方曾協議前夫得於每隔二週週五或週六前來探視李品萱。申請人與前夫雖為協議離婚，然前夫有暴力傾向並多次騷擾申請人，故申請人有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獲准，然前夫於保護令確定後仍繼續騷擾申請人，近日更以帶走小孩脅迫申請人與伊見面，甚且要求共同生活並至學校騷擾老師及校長等，申請人恐前夫將小孩帶走，造成小孩之傷害，故欲請求改定由申請人單獨監護並限制前夫探視之方式。</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申請人李惠蘭因婚姻暴力原因，因而向法院訴訟判決離婚，恢復單身走向單親家庭，獨自撫養其女兒，但申請人之前夫，不段透過因行使小孩子之探視權，近而將之權利合理化轉為要挾手段，希望申請人能與之共同生活，申請人此次希望基金會能代為訴訟，改定小孩子監護權為「單獨監護」。</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婚姻的過程中，當有暴力現象出現時，將危及婚姻，而這種暴力現象不管是語言、肢體、精神等形式之展現，將使婚姻走向破毀，現代「速食」愛情情境，不就是現代離婚版之前因嗎？</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	日 期：98.12.01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讓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之妻陳鄭懷花訴請法院判決與申請人離婚，並請求申請人賠償其精神上損害 80 萬元，申請人則反訴准予離婚，並請求給付剩餘財產分配 2,331,909 元，台南地方法院判決准兩造離婚，其妻應給付申請人 1,345,849 元，就離婚部分兩造均未上訴而確定，其妻就損害賠償及剩餘財產分配部分均上訴，申請人亦就剩餘財產分配駁回部分提出附帶上訴，因定於 9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行準備程序，故來會申請附帶上訴之律師代理。</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申請人陳輝明與前妻陳鄭懷花結婚數時載，現已白頭卻無法偕老，讓人聽了不勝唏噓，據申請人陳輝明所言：一生奮鬥賺錢養家育兒女，到老卻被妻兒聯手逐出家門，借住兄長家舊房，無語問蒼天，希望法律輔助基金會能代為訴訟，希望有一個能棲身之所，別無需求。</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學生在此案件中，看到法律無力之一面，也看到親情如此淡薄，這是宗族力量崩解、道德沉淪表徵，我們人之「價值」呢！</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別：	日期：98.12.08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欲與其妻協議離婚，因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問題，其妻不願離婚，申請人指其妻精神狀況不穩定並有自殘傾向，且與家人相處不睦，申請人欲諮詢相關處理方式。</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就離婚部分，建議申請人鄭清福先行協議離婚，或向法院聲請調解離婚。就子女監護部分，若協議不成，得向法院聲請酌定監護，法院酌定監護時會考量未成年子女年齡尚小，何人對於子女生活之照護養育較為有利來判斷，建議申請人與妻再行協調溝通。</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當夫妻雙方面臨離婚問題時：子女監護、養育、探視權、財產分配、贍養費等權益主張時，夫妻雙方是否能理性、平和不帶情緒處理問題，誠不多見，離婚案件中，最令人不捨及辛酸的是小孩，他們最無辜卻需接受原罪，這些離婚的夫妻們成熟嗎！當時之選擇最愛「結婚」；如今選擇最恨「離婚」，你（妳）再選擇當下責任有想到否？</p>

指導教師： _____
評 閱： 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	日 期：98.12.08
上 午 時 分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 申請人於婚前即與相對人育有長女，相對人在育有長女前即會出手毆打申請人，而長女幼稚園時相對人曾經持菜刀恐嚇申請人及其父親若要離開必須把金項鍊留下，經婆婆勸阻將長女留下而申請人與其父親一同回娘家才平息此事，兩造於89年5月才正式結婚，而兩造自有長女後即經常為經濟問題吵架，起因是相對人經常不工作導致申請人需常回娘家借錢，二人感情因此不睦。其後於96年7月24日相對人拿菜刀欲追殺申請人，幸經婆婆阻擋才平息。嗣於98年1月6日相對人有拉扯申請人頭髮還有拖行之行為導致申請人受傷，案經申請人像台南地院聲請核發保護令在案，案號為98年家護字第24號。申請人已不願意再持續本件婚姻，欲以不堪同居之虐待及難以維持婚因之重大事由訴請離婚，而三名子女因長女已國三較為獨立，長男較得相對人之家人疼愛，因此主張此二名子女由相對人監護，申請人則監護較年幼之次女。</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 申請人薛如雯未成年及結婚生子，因經濟能力不能獨立，忍受暴力婚姻，小孩一個交一個生，如今才覺醒，人生已過30年，悔不當初不讀書，忍受暴力婚姻至今，而娘家如今卻是最佳避風港，感激不已。</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 人在擁有時不知感激及珍惜、失去時才知後悔急欲挽留；但這些已付出代價，人、人類歷史不就是在重蹈覆轍嗎！人智慧開悟阿！</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	日 期：98.12.15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讓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 申請人之父於民國 65 年間與申請人之母結婚，婚後毫無責任感，遊手好閒，均由申請人之母負起養育之責任，申請人之父民國 87 年間離家出走，對妻女不聞不問，申請人之母靠親友接濟始扶養四名女兒成人，民國 97 年間經法律扶助訴請與申請人之父離婚，亦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判決離婚確定，現申請人之父對申請人等四名女兒提出刑事遺棄罪之告訴，申請人爰前來申請法律扶助。</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 申請人盧柏吟帶著母親前來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求協助，申請人含淚控訴其父從未已盡為人夫、為人父之責，遊手好閒、進出監所，如今老來，窮困潦倒、病痛，無人聞問，卻反身控訴前妻、子女未盡安置、孝養之責，主張民、刑訴訟，申請人與其母有如驚弓之鳥，恐懼萬分。</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 世俗有一語：「可憐之人，必有可惡之處」，法律正義之陽光照不到陰暗的角落、法律仍有錯置之迷失，法律人的天平需慎慮平秤，因為人仍期盼溫暖陽光照射阿！</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	日 期：98.12.15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讓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之父於民國 65 年間與申請人之母結婚，婚後毫無責任感，遊手好閒，均由申請人之母負起養育之責任，申請人之父民國 87 年間離家出走，對妻女不聞不問，申請人之母靠親友接濟始扶養四名女兒成人，民國 97 年間經法律扶助訴請與申請人之父離婚，亦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判決離婚確定，現申請人之父對申請人等四名女兒提出刑事遺棄罪之告訴，申請人爰前來申請法律扶助。</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申請人盧伊真帶著母親前來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求協助，申請人含淚控訴其父從未已盡為人夫、為人父之責，遊手好閒、進出監所，如今老來，窮困潦倒、病痛，無人聞問，卻反身控訴前妻、子女未盡安置、孝養之責，主張民、刑訴訟，申請人與其母有如驚弓之鳥，恐懼萬分。</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世俗有一語：「可憐之人，必有可惡之處」，法律正義之陽光照不到陰暗的角落、法律仍有錯致之迷失，法律人的天平需慎慮平秤，因為人仍期盼溫暖陽光。</p>

指導教師： _____
評 閱： 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	日 期：98.12.15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讓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之父於民國 65 年間與申請人之母結婚，婚後毫無責任感，遊手好閒，均由申請人之母負起養育之責任，申請人之父民國 87 年間離家出走，對妻女不聞不問，申請人之母靠親友接濟始扶養四名女兒成人，民國 97 年間經法律扶助訴請與申請人之父離婚，亦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判決離婚確定，現申請人之父對申請人等四名女兒提出刑事遺棄罪之告訴，申請人爰前來申請法律扶助。</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申請人盧伊君帶著母親前來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求協助，申請人含淚控訴其父從未已盡為人夫、為人父之責，遊手好閒、進出監所，如今老來，窮困潦倒、病痛，無人聞問，卻反身控訴前妻、子女未盡安置、孝養之責，主張民、刑訴訟，申請人與其母有如驚弓之鳥，恐懼萬分。</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世俗有一語：「可憐之人，必有可惡之處」，法律正義之陽光照不到陰暗的角落、法律仍有錯置之迷失，法律人的天平需慎慮平秤，因為人仍期盼溫暖陽光。</p>

指導教師： _____
評 閱： 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	日 期：98.12.15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讓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之父於民國 65 年間與申請人之母結婚，婚後毫無責任感，遊手好閒，均由申請人之母負起養育之責任，申請人之父民國 87 年間離家出走，對妻女不聞不問，申請人之母靠親友接濟始扶養四名女兒成人，民國 97 年間經法律扶助訴請與申請人之父離婚，亦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判決離婚確定，現申請人之父對申請人等四名女兒提出刑事遺棄罪之告訴，申請人爰前來申請法律扶助。</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申請人盧育琴帶著母親前來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求協助，申請人含淚控訴其父從未盡為人夫、為人父之責，遊手好閒、進出監所，如今老來，窮困潦倒、病痛，無人聞問，卻反身控訴前妻、子女未盡安置、孝養之責，主張民、刑訴訟，申請人與其母有如驚弓之鳥，恐懼萬分。</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世俗有一語：「可憐之人，必有可惡之處」，法律正義之陽光照不到陰暗的角落、法律仍有錯置之迷失，法律人的天平需慎慮平秤，因為人仍期盼溫暖陽光。</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金機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	日 期：99.12.29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讓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之父親於民國 95 年間過世，其母程竹妹以辦理繼承登記為由，取得申請人之印章及印鑑證明等，不料卻擅自書立遺產分割協議書，將所有之遺產登記為自己所有，今申請人發現後已向地檢署按鈴申告嗣後申請法扶基金會扶助另行補充告訴理由狀，而該案偵查中，承辦代書薛益明供稱印章及印鑑證明是程竹妹提供，與程竹妹稱是申請人自行蓋章二者所述互相矛盾，且薛益明另稱於辦理分割協議前一個月，程竹妹即向代書表示申請人急著要將房屋土地過戶予申請人，由此可證，程竹妹應是未經過申請人同意即擅自將全部遺產登記予程竹妹。其後，程竹妹於 97 年間提供上開房地予另名子女李惠玉(未被申請人父親收養)貸款 200 萬而設定抵押予台灣中小企銀，而程竹妹又於 98 年 4 月底知悉其被申請人告訴後，又於 98 年 5 月 4 日將上開房地贈與李惠玉，申請人認為程竹妹及李惠玉之行為侵害其權利，為此欲申請撤銷其贈與行為，並向程竹妹請求返還遺產之一半。另程竹妹之財產(高雄小港一塊土地，公告地價一坪 7~8 萬，地坪有 41 坪、另存款有 100 萬但申請人稱此 100 萬是由申請人父親之 120 萬而得)，而申請人主張其所受損害之金額為 200 萬(父親遺留存款 120 萬、房地市價申請人稱一坪 10 萬元，地坪約 26 坪)。</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 在處理個人權益中，注意證明文件、印鑑及委任人聲譽。</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當親情與金錢發生衝突時，人性醜陋一面，充分曝露無遺，提供世人當教材。</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	日 期：98.12.29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讓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丈夫自稱有強迫症，經常以酒精洗手，且藉口因強迫症之關係無法工作。此外，又與申請人經常為細故磨擦，並時常將家門反鎖不讓申請人入內。二人之前曾簽過離婚協議書，但申請人丈夫又反悔不願辦離婚登記，申請人為此擬訴請離婚，請求指派律師協助。以上事實申請人有大門從內掛上鍊條鎖之照片可憑</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離婚案件處理方式，不外乎已民法 1052 條判決離婚、或依民法協議離婚、但民法協議離婚在舊法時代，兩造雙方必須至戶政機關登記使生效力，但有時因一方之事後後悔，不願至戶政機關登記，而不斷造成憾事發生，所幸，在 98 年 5 月 22 日新制民法 1052-2 調解離婚，一經調解即生效力，讓當事人權益更容易獲得保障。</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一個人身生之健康，開朗之人生觀，所建立之家庭，才有幸福下一代，而人所追求得不也是平安、健康、平凡的日子，這才是人生。</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	日 期：98.12.29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讓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一.案件基本事實:申請人之弟弟林東清因酒駕駕駛重型機車與鄭金美駕駛之自小客車疑似發生擦撞，導致申請人之弟弟林東清受有右側硬腦膜下出血，四肢癱瘓，呈現植物人狀態，而由申請人代為向鄭金美提出過失傷害之告訴，惟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在案，並於98年10月23日收，特來申請再議。</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申請人對於檢察官對於此傷害案件所作之不起訴處分，申請人完全不能接受，希望法律扶助基金會能幫忙，向高等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能使案件借由再議之成功，讓案件能重新偵查，讓所受之損害能獲得伸張。</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檢察官擁有及掌控大量之偵查資源，若每位代表彰顯國家公權之檢察官，秉持勿枉勿縱、依法偵查，嚴守證據法則，讓人民權益能獲得保障，惡匪繩之以法，才是現代法制文明國作為。</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	日 期：98.12.29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讓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現年 17 歲，於民國 96 年就讀國中三年級時，到同學家玩，因一時糊塗，私自進入同學妹妹(以下 a 女)房間，並違反 a 女之意願，以手指入侵 a 女之下體，因而被訴加重強制性交罪，案經台南地檢署起訴，現移送台南地院審判中。申請人請求指派律師協助辯護。</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申請人於國中時，或許因自治力較低及一時性情衝動，而做出前項內容所陳述之行為，案經台南地檢署起訴，現移送台南地院審判中，申請人已感受事態嚴重，才至法律扶助基金會希望能幫忙，將自己將受之法律制裁，能降至最低。</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現代國中階段之法治教育相當缺乏，公民教育課程中，又未能隨著時代腳步，社會之演進，正確教育青少年法治觀念，尤其是資源班之學生，更應該多加生動活潑法律課程來教育青少年。</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17	日 期：99.01.05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讓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累犯(5次酒駕被判刑記錄)，處有期徒刑9月，被告因需負起扶養家庭之責任，故請求指派律師協助二審辯護，期能改判6月以下有期徒刑，並役服社區勞動。</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申請人邱國隆，曾在學生服務之矯正機關執行過，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所犯案件已不是第一次，所以，希望法律扶助基金會能派律師協助二審辯護，期能改判6月以下有期徒刑，並易服社區勞動。</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申請役服社區勞動是有一定之條件，累再犯是不可能申請通過，喝酒駕駛動力交通工舉是非常危險行為，成熟的大人應對自己行為負責。</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17	日 期：99.01.05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讓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累犯(5次酒駕被判刑記錄)，處有期徒刑9月，被告因需負起扶養家庭之責任，故請求指派律師協助二審辯護，期能改判6月以下有期徒刑，並役服社區勞動。</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申請人邱國隆，曾在學生服務之矯正機關執行過，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所犯案件已不是第一次，所以，希望法律扶助基金會能派律師協助二審辯護，期能改判6月以下有期徒刑，並易服社區勞動。</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申請役服社區勞動是有一定之條件，累再犯是不可能申請通過，喝酒駕駛動力交通工舉是非常危險行為，成熟的大人應對自己行為負責。</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17	日 期：99.01.05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讓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酒後幫忙鄰居抱小孩，於交還小孩時不小心以手觸及母親之胸部，被害神自覺受辱，提起強制猥褻之告訴，檢察官以申請人犯罪情節輕微且已坦承不諱，對其為緩起訴之處分，但需支付新台幣五萬元作為公益之用。申請人因經濟拮据，無力繳納，以致檢察官聲請簡易處刑，嗣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如易科罰金以一千元折算一日，具和解書所載，申請人坦承有乘機猥褻之行為，緩起訴處分書亦載明被告坦承不諱，但申請人仍然辯稱只是不小心觸及並非故意為之，今因無力繳納罰金，已提起上訴，將於十一月二日進行審理，為此請求指派律師協助辯護，期能獲得無罪之判決。</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申請人林芳銘所涉強制猥褻案，原檢察官已緩起訴處分書給於當事人機會，然事後又反悔，不依和解書內容履行，又提上訴，希望法律扶助基金會能指派律師協助辯護，對於申請人行徑，只能搖頭歎息。</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資源是有限的，在基金會服務案件時，看到訟棍、看到惡徒、看到心酸無助被欺侮之人，社會公平嗎？歎啊！</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	日 期：99.01.05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讓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兄趙博文於 94 年間向三菱汽車以 317 萬元金額構買營業大貨車一輛，並與該公司訂有買賣契約，但該營業大貨車係靠行登記於源大貨運公司名下，故汽車公司另與源大公司訂有買賣契約，並將發票開立予源大公司，惟發票內所載買賣金額虛增為 322 萬元，經查源大公司就該部自用大貨車買賣有申報退稅 15 萬 8 千元，該稅金卻未交付予趙博文，則趙博文可向源大公司請求給付該退稅款否？</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如該退稅款趙博文與源大公司有約定並讓趙博文受領或該退稅的權利非基於源大公司於稅法上所具備之特定資格，始得申報退稅，則源大公司取得退稅款後拒不給付予趙博文，趙博文可向源大公司主張不當得利請求返還。</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買賣契約」、「沖退稅」、「靠行執行業務」一直是眾多服務業特別現象，也一直是眾多糾紛之源頭，申請人若不進一部向原大公司請求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外，需特別注意是否有被申報薪資或及他所得，以免日後補稅及追徵稅款。</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	日 期：99.01.12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讓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陳耀崑父親(已歿)，母親及弟弟自 92 年 5 月間起至 96 年 3 月間止，以虛偽買賣手法陸續將申請人父母名下所有坐落台南市中西區四小段 213、214、215、216、216 之 2 地號土地，陸續移轉登記予申請人弟弟，經申請人提出告訴，台南地檢署偵結後認確有虛偽買賣，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犯行，向台南地院提起公訴，申請人於地院審理期間，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其弟應將上開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原所有權人名義，如不能塗銷時，則其弟應給付申請人新台幣 4,529,812 元，因申請人弟於訴訟過程中同時委託仲介公司要將土地出售他人，申請人惟恐將來無法執行，請求就上開五筆土地為假扣押。</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在受理親情財產案件中，訴訟案件之起源，一定權利人應有之權益，被另一方蓄意蒙蔽，快速過戶，快速出賣資產，脫減現金，等權利人雖經法律訴訟程序取得勝訴，得到只是紙張一張，因此，主張假扣押、假處分迅速進行必要之保全程序，更是確保勝訴戰果，實質掌握策略。</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學生在此案件中，看到法律無力之一面，也看到親情如此淡薄，這是宗族力量崩解、道德沉淪表徵，我們人之「價值」呢！</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	日 期：99.01.12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讓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聲請人於 98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5 分騎車號 ZVT-457 號 90cc 機車與吳友欽駕駛車號 2M-7568 汽車在台南市南區健康路 2 段 405 號前發生擦撞。聲請人倒地受傷膝蓋骨折。吳友欽至今未給付賠償。據告訴人表示已於 11 月 5 日至第六分局偵查隊做筆錄，該員警表示下週將會移交地檢署，所以申請人目前沒有請求代撰告訴狀之必要，而現要請求告訴代理人到場，輔助其進行訴訟程序。</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目前該案仍在警局，尚未移送，前次與保險公司及對造人調解未成功，保險公司於事故發生後，幾乎採被動作為應付被保險人，這是為什麼保險業在台灣之職場中，不受人尊敬專業之原因。</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權益及權利是讓懂得極願意積極維護掌握的人手中所使用，現代人要勤做功課及學習豐富資訊及知識，這是身為現代人應有之作為及態度。</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	日 期：99.01.12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場次、讓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於4月4號遭許孟男於國姓橋下毆打成傷，又於4月5號遭李其樺以腳踹申請人所有汽車門板致凹陷毀損，另於4月10日又被許孟男強制帶往鐵道大飯店1220室，限制申請人行動自由並毆打申請人成傷，另6月16號洪裕順竊取申請人所有汽車，申請人欲對上開行為人提出刑事告訴。</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申請人申請人扶助基金會在聽取申請人陳述案件事由候，感慨當事人為何不遠離是非，擺脫糾葛，讓相對人一再侵害，當然聽到申請人陳述事實時警察處理事情之冷漠、偏頗，令人髮指，警察執行勤務之落實有在加強之必要，不當、濫權時有所聞。</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身為一位公務人員必須秉持「人在公門好修行」服務之精神來好好服務民眾，感受民眾之迫切需求盡力解決其需求、問題，這才是一位現代公務員之風範。</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趙文鵬
週 別：	日 期：99.01.12
工 作 內 容	對於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之民眾依序安排常次、讓律師與當事人進行案件諮詢、案件文件之影印、資料之建檔及彙整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為百橋企業有限公司擔任飲料販賣機的送貨及收款員，在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離職，之後跟雇主有糾紛，申請人向台南縣政府投訴，之後雇主指控申請人所製造之報表與飲料販賣機之出貨數量不符，涉嫌侵占現金一萬餘元，並向警察局提出告訴，申請人並已製做第一次筆錄，就相關事宜申請人請求口頭諮詢。</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當事人沒有自己證明自己無罪之義務，主要抗辯可以表示每月點交之財物皆經過稽核皆無問題，並且已取得離職證明，表示自己是清白無誤的，雇主若認在這期間有侵占應提出具體證據。</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勞動階層之民眾，是身為法律人應即須以更謙和、溫順之態度來協助幫忙解決困難，態度和語氣是溝通之關鍵，注意傾聽及同理心。</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反思週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佳彌
週 別：	日 期：99/03/02
工 作 內 容	<p>今天工作內容是在律師旁作案情紀錄，並且在旁聆聽當事人與律師之間的對話內容，是由律師向申請人詢問來扶助之情事，經由律師詳細溝通了解之後，律師會適當的給予當事人方向及建議，而由我將律師口述之基本案件事實及相關補充資料作成紀錄存檔，審理完後之案件會由 3 位律師作最後的評議。</p>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的工作內容是在律師旁作案情紀錄。</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來法服當志工，我很緊張，覺得那會是一個像是法院一樣安靜且嚴肅的地方，但是我看到的是活潑且具有朝氣的相處方式，不但具有專業的法律知識且親切的指導申請人，反而對於申請人就像是朋友般的關懷，而且是出自內心，換個角度想，當你是申請人，你不是也會喜歡這樣的態度嗎!! 所以我覺得不管結局最後是不是會如你所願，至少你曾經為這件事情而努力過。</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在法服機構這裡可以看到社會的小縮影，又可以了解一些實務層面的法律問題，雖然我還只是學生，或許對於艱澀的法律問題，當所學的法律與用於實務，因為理論是死的，而人是活的，我不能給予當事人正確的解答，因為自己還會有所謂的不確定，但我至少先當一位願意聆聽且關心當申請人的人，順便想想學校教的法條如何運用，因為現實中案件的困難和複雜度，遠遠超過了教科書或是試卷上的題目，未來是不是會從事有關法律方面，但是學生生活上跟法律都息息相關，懂一些可以幫助自己也幫助別人。</p>

任課教師：_____

評閱成績：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反思週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佳彌
週 別：	日 期：99/03/09
工 作 內 容	<p>今天工作內容是在律師旁作案情紀錄，並且在旁聆聽當事人與律師之間的對話內容，是由律師向申請人詢問來扶助之情事，經由律師詳細溝通了解之後，律師會適當的給予當事人方向及建議，而由我將律師口述之基本案件事實及相關補充資料作成紀錄存檔，審理完後之案件會由3位律師作最後的評議。</p>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遇到的是改定監護權、離婚爭取子女監護權、詐欺案件、醫療案件共四件之案情紀錄。</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是不是因為醫生診斷錯誤而造成死亡？但是否是醫師的誤診，不能直接下結論，而且，即使是醫師的誤診因而造成病痛更有待商榷。當然，上述可能性不能立即認為不可能，但是再做這樣的結論之前，只能懷疑，並進一步去追查，如果直接認為是醫師誤診，只會讓自己的心情更痛苦，更難熬，且會與日增加不必要的恨意。</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除非很怪異特殊的病，一般醫師診斷錯誤的機率很少，自己最好一些基本概念，不然花錢又耗時間，若延誤影響病情那才划不來，在大醫院醫師看病，一般病情司空見慣，但是因為發生在自己身上，難免會緊張且要求會比較高，有時只是小病，但不樂觀的心理會影響生理，說不定因此而有其他的衍生疾病，可以先從家庭科來做初步的診斷，醫生會告訴你是否要做轉診，知識是經一事長一智，多學習知曉醫學知識是好事一樁，利己又利人。</p>

任課教師： _____

評閱成績： 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反思週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佳彌
週 別：	日 期：99/03/16
工 作 內 容	<p>今天工作內容是在律師旁作案情紀錄，並且在旁聆聽當事人與律師之間的對話內容，是由律師向申請人詢問來扶助之情事，經由律師詳細溝通了解之後，律師會適當的給予當事人方向及建議，而由我將律師口述之基本案件事實及相關補充資料作成紀錄存檔，審理完後之案件會由 3 位律師作最後的評議。</p>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服務的工作內容是酒駕案件、強盜案件、公共危險案件、偽造文書案件、離婚事件共五件之案情紀錄。</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離婚雖然是兩個大人的事情，但是多少都會牽涉到小孩子的教育、生活問題，因為申請人獨立扶養小孩，生父均未提供任何扶養義務，也不配合提出申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申請人依法律扶助請求法院酌定扶養費，不管夫妻感情是否如此破裂、不合，小孩是無辜的，生下來就應該照顧，更何況這些問題都是可以解決的，沒必要因為自己的賭氣而跟自己的親生孩子過意不去。</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台灣結婚生子率低保守估計算是亞洲第一的，但也是高離婚率，所以也可能是這樣的原因之一，導致台灣女生都不愛結婚，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有多些正面的報導或者有正面的影響力，不然離婚後的女性也都不敢有再婚的念頭。</p>

任課教師：_____

評閱成績：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反思週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佳彌
週 別：	日 期：99/03/23
工 作 內 容	<p>今天工作內容是在律師旁作案情紀錄，並且在旁聆聽當事人與律師之間的對話內容，是由律師向申請人詢問來扶助之情事，經由律師詳細溝通了解之後，律師會適當的給予當事人方向及建議，而由我將律師口述之基本案件事實及相關補充資料作成紀錄存檔，審理完後之案件會由3位律師作最後的評議。</p>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遇到的是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公共危險案件、兩件車禍事件之案情紀錄。</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比如說今天遇到申請人是因為酒醉駕車而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但因申請人屬極度重度殘障，目前沒有錢也沒有工作，無力繳納罰金，來請求法律扶助，但我覺得有些事情都是可以事先避免，就這件案件來看，如果你明知道你自己有喝酒卻還要開車，沒錯~有可能很順利到家，但是被抓到的機率也不是沒有，事後才後悔都是來不及，可以預防就要避免。</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今天律師跟當事人談到，因為申請人是因為車禍案件和解不成的問題，就對當事人說，如果對方不是故意的話，要多一點包容，因為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比人到月球的距離遠，月球人類到的了，但是如果想要進去他人的心，除非對方願意把心打開。所以我覺得沒有什麼事情不能用和平的方式解決，所以真的不知道，尋找專業是最安全的途徑，暴力是要不得的。</p>

任課教師：_____

評閱成績：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反思週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佳彌
週別：	日期：99/03/23
工作內容	<p>今天工作內容是在律師旁作案情紀錄，並且在旁聆聽當事人與律師之間的對話內容，是由律師向申請人詢問來扶助之情事，經由律師詳細溝通了解之後，律師會適當的給予當事人方向及建議，而由我將律師口述之基本案件事實及相關補充資料作成紀錄存檔，審理完後之案件會由3位律師作最後的評議。</p>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遇到的是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公共危險案件、兩件車禍事件之案情紀錄。</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比如說今天遇到申請人是因為酒醉駕車而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但因申請人屬極度重度殘障，目前沒有錢也沒有工作，無力繳納罰金，來請求法律扶助，但我覺得有些事情都是可以事先避免，就這件案件來看，如果你明知道你自己有喝酒卻還要開車，沒錯~有可能很順利到家，但是被抓到的機率也不是沒有，事後才後悔都是來不及，可以預防就要避免。</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今天律師跟當事人談到，因為申請人是因為車禍案件和解不成的問題，就對當事人說，如果對方不是故意的話，要多一點包容，因為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比人到月球的距離遠，月球人類到的了，但是如果想要進去他人的心，除非對方願意把心打開。所以我覺得沒有什麼事情不能用和平的方式解決，所以真的不知道，尋找專業是最安全的途徑，暴力是要不得的。</p>

任課教師：_____

評閱成績：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反思週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佳彌
週別：	日期：99/03/30
工 作 內 容	<p>今天工作內容是在律師旁作案情紀錄，並且在旁聆聽當事人與律師之間的對話內容，是由律師向申請人詢問來扶助之情事，經由律師詳細溝通了解之後，律師會適當的給予當事人方向及建議，而由我將律師口述之基本案件事實及相關補充資料作成紀錄存檔，審理完後之案件會由3位律師作最後的評議。</p>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有離婚事件、車禍案件、誣告案件、妨害名譽案件共四件案件之案情紀錄。</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申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被判處公然侮辱罪，但申請人不服判決，表示可以傳喚證人證明沒有公然侮辱告訴人。聽申請人的太太敘述，髒話只是申請人的口頭禪玩笑話，但是卻被告告訴人告公然侮辱，唯一的證人卻是告訴人的太太，我覺得要對方的太太要當證人說他自己的丈夫不是，要出庭的機率非常低，俗話說飯可以亂吃、話不可以亂講，講話是一種學問，你可能認為沒什麼意思，不熟識的人可能會有所誤會，所以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對自己對他人也不會有什麼損失。</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原諒別人就是善待自己，基本上，人與人之間的言談，說的是什麼固然重要，甚麼時候說，和為什麼要說也很重要，我們的心地善良，人家無法在短時間內了解。但是我們嘴巴不好，說話會傷人，人家馬上可以感受的到，我們人際關係就會不好。一個心地善良的人，雖然不會想到去害人，但說話傷人，一樣會叫人很難堪。所以多作好事、多說好話、心存感念，身心才會愉快。</p>

任課教師：_____

評閱成績：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反思週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佳彌
週 別：	日 期：99/04/06
工 作 內 容	<p>今天工作內容是在律師旁作案情紀錄，並且在旁聆聽當事人與律師之間的對話內容，是由律師向申請人詢問來扶助之情事，經由律師詳細溝通了解之後，律師會適當的給予當事人方向及建議，而由我將律師口述之基本案件事實及相關補充資料作成紀錄存檔，審理完後之案件會由 3 位律師作最後的評議。</p>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是誣告案件、毒品兩件、殺人未遂共四件之案情紀錄。</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申請人認原審判決對於有利於被告之證據，例如證人鄭 00、蔡 00 證述、被告 110 報案紀錄、驗傷證明等，並未審酌，而未予說明不採之理由，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又未把三把西瓜刀送請鑑驗指紋，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對於此點，法院應詳加審酌，對於證據不進一步認定，而可能導致做出錯誤的判決，對於申請人恐是第二次傷害而已。</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媒體報導常報導法院做出誤判，有時還出現冤獄之狀況，也曾聽過法官收受賄絡等，而使被害人無法獲得真正的幫助，也因法院的疏漏導致人民無法相信法院，就算權利受到損害也不願意上法院爭取，法律是道德標準的主臬，對於這些行為，有種諷刺的感覺。</p>

任課教師： _____

評閱成績： 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反思週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佳彌
週 別：	日 期：99/04/20
工 作 內 容	<p>今天工作內容是在律師旁作案情紀錄，並且在旁聆聽當事人與律師之間的對話內容，是由律師向申請人詢問來扶助之情事，經由律師詳細溝通了解之後，律師會適當的給予當事人方向及建議，而由我將律師口述之基本案件事實及相關補充資料作成紀錄存檔，審理完後之案件會由 3 位律師作最後的評議。</p>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服務的工作內容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4 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兩件之案情紀錄。</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會販毒的大概都是因為想輕而易舉得賺取大量的金錢，但是當場被抓到就判你有期徒刑 18 年，因為這樣而上訴到最高，但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無從推翻，因認原審判決並無違法之處，因而駁回第三審之上訴。因為最高法院是採法律審，所以沒有違反重大明顯事由，其實要改判，往往比較難。更何況本案件證據事實確鑿。</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我覺得當你要做壞事時，應該都要先想好後果，不是說不敢打沒把握的戰才做壞事，想投機取巧的一步升天，只是夜路走多了終會碰到鬼，所以應腳踏實地，扎實的賺取，會來得更珍惜。</p>

任課教師：_____

評閱成績：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反思週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佳彌
週 別：	日 期：99/04/27
工 作 內 容	<p>今天工作內容是在律師旁作案情紀錄，並且在旁聆聽當事人與律師之間的對話內容，是由律師向申請人詢問來扶助之情事，經由律師詳細溝通了解之後，律師會適當的給予當事人方向及建議，而由我將律師口述之基本案件事實及相關補充資料作成紀錄存檔，審理完後之案件會由 3 位律師作最後的評議。</p>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的服務供作內容是關於詐欺案件、袋地通行權事件、聲請保護令兩件、車禍案件五件之案情紀錄。</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結婚、離婚都容易，如何維持好婚後的生活才是最困難的。兩個生活背景、觀念、習慣、情緒控制都不同的人開始在一起生活，即使有些相同點，但差異還是比較多的。會導致離婚的問題中，有關金錢、子女教養、外遇、婆媳問題或生活習慣不同等。有時，爭吵演變到拳腳相向，婚姻也就面臨破碎的開始。其實，多半是雙方欠缺溝通技巧或不願溝通所導致的。用心傾聽，關係就會再度靠近，這樣也可以避免離婚一途。</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夫妻會走到離婚，溝通不良、不溝通都是主要因素。雖然也是有外遇、婆媳問題或生活習慣不同而想離婚的問題。根據內政部統計處的台灣離婚率統計，每天有 156.8 對夫妻離婚。民國 98 年有偶人口離婚率為千分之 11.3，也就是在台灣每 10 個結婚人口，就有一個離婚。用心傾聽、溝通是能阻止離婚的辦法。</p>

任課教師：_____

評閱成績：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反思週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佳彌
週 別：	日 期：99/05/04
工 作 內 容	<p>今天工作內容是在律師旁作案情紀錄，並且在旁聆聽當事人與律師之間的對話內容，是由律師向申請人詢問來扶助之情事，經由律師詳細溝通了解之後，律師會適當的給予當事人方向及建議，而由我將律師口述之基本案件事實及相關補充資料作成紀錄存檔，審理完後之案件會由 3 位律師作最後的評議。</p>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遇到的是諮詢一件、車禍事件、改定監護權、提告重利案件共四件之案情紀錄。</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對於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精神蠻佩服的，因為他們讓請律師不再是有錢人的權利，也實現了憲法對於人民在法律上的平等權，因為弱勢族群是很容易被遺忘的一群團體，也可能是因為金錢方面以致於沒辦法請律師來為自己的權益來作為一種保障，因為在世界上，還是有很多人因為對於法律的知識不足且發生原因不一定是自己的錯誤，但結果仍是造成自己的權益被侵害了，所以說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成立是對弱勢團體的福音。</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這世界上不平等的待遇一定有，學校教導待人處世要公平，法律保障人人平等，但是在這之前一些較為弱勢的族群有些卻沒能得到幫助，世界人口眾多，如果只靠政府的力量也是不夠的，所以我們應該先從小地方做起，關心自己的家人及朋友，遇到需要幫助的人就盡量幫助，我想還是會讓人有所感動的。</p>

任課教師：_____

評閱成績：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反思週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佳彌
週別：	日期：99/05/04
工作內容	<p>今天工作內容是在律師旁作案情紀錄，並且在旁聆聽當事人與律師之間的對話內容，是由律師向申請人詢問來扶助之情事，經由律師詳細溝通了解之後，律師會適當的給予當事人方向及建議，而由我將律師口述之基本案件事實及相關補充資料作成紀錄存檔，審理完後之案件會由3位律師作最後的評議。</p>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遇到的是諮詢一件、車禍事件、改定監護權、提告重利案件共四件之案情紀錄。</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對於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精神蠻佩服的，因為他們讓請律師不再是有錢人的權利，也實現了憲法對於人民在法律上的平等權，因為弱勢族群是很容易被遺忘的一群團體，也可能是因為金錢方面以致於沒辦法請律師來為自己的權益來作為一種保障，因為在世界上，還是有很多人因為對於法律的知識不足且發生原因不一定是自己的錯誤，但結果仍是造成自己的權益被侵害了，所以說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成立是對弱勢團體的福音。</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這世界上不平等的待遇一定有，學校教導待人處世要公平，法律保障人人平等，但是在這之前一些較為弱勢的族群有些卻沒能得到幫助，世界人口眾多，如果只靠政府的力量也是不夠的，所以我們應該先從小地方做起，關心自己的家人及朋友，遇到需要幫助的人就盡量幫助，我想還是會讓人有所感動的。</p>

任課教師：_____

評閱成績：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反思週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佳彌
週 別：	日 期：99/05/11
工 作 內 容	<p>今天工作內容是在律師旁作案情紀錄，並且在旁聆聽當事人與律師之間的對話內容，是由律師向申請人詢問來扶助之情事，經由律師詳細溝通了解之後，律師會適當的給予當事人方向及建議，而由我將律師口述之基本案件事實及相關補充資料作成紀錄存檔，審理完後之案件會由 3 位律師作最後的評議。</p>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是二件車禍事件、毒品危害案件、偽造文書案件共四件之案情紀錄。</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酒駕在刑責的部分，如果法官判刑 6 個月，准許易科罰金，若情節重大或累犯，法官可直接判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被告不但要坐牢，還得繳最高 15 萬元罰金。對於酒駕之行為，應科予更重的刑責且不應給予易科罰金，既然知道喝酒開車可能造成他們身命危害，肇事者卻不顧這些，而使無辜之人枉死於他的大意之下，科予較重的刑責能有警惕作用，或許有幫助銳減酒駕的肇事率。</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生命曾可貴，應該要好好珍惜，不應該因為自己的失誤而造成兩個家庭的破碎，更何況受害者是無辜的，以後看見親人朋友喝酒，會注意他們得安全，且希望他有指定駕駛，避免有類似的悲劇發生。</p>

任課教師：_____

評閱成績：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反思週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佳彌
週 別：	日 期：99/05/18
工 作 內 容	<p>今天工作內容是在律師旁作案情紀錄，並且在旁聆聽當事人與律師之間的對話內容，是由律師向申請人詢問來扶助之情事，經由律師詳細溝通了解之後，律師會適當的給予當事人方向及建議，而由我將律師口述之基本案件事實及相關補充資料作成紀錄存檔，審理完後之案件會由3位律師作最後的評議。</p>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服務的工作內容有毒品危害、詐欺案件、車禍事件、爭取監護權問題、保險契約問題共五件之案情紀錄。</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印象比較深刻的是離婚案件並爭取小孩監護權，申請人之夫經常酗酒且從未支付家庭費用，喝酒後亦會藉故吵鬧及毆打申請人成傷，我覺得情緒不好、壓力太大，找不到抒發的管道，尤其是結婚後，大多太太都較屬於溫馴的，所以丈夫都會因而覺得自己地位比較崇高，便會動手打人，而且不斷重蹈覆轍。先動手打人就是不對的行為，不能把動手打人視為合理化。</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要不要做一件事，是情緒來決定的，要做便會找到理由，不做便會找到藉口。能夠理性的解決事情一定比武力解決問題來的合理且能夠被認同，更何況當你已共組一個家庭，你的責任就會更大，是家庭的榜樣、小孩的榜樣，當成為一個好的榜樣，小孩將來的心理或生理才會正常發展。</p>

任課教師： _____
 評閱成績： 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反思週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佳彌
週 別：	日 期：99/05/25
工 作 內 容	<p>今天工作內容是在律師旁作案情紀錄，並且在旁聆聽當事人與律師之間的對話內容，是由律師向申請人詢問來扶助之情事，經由律師詳細溝通了解之後，律師會適當的給予當事人方向及建議，而由我將律師口述之基本案件事實及相關補充資料作成紀錄存檔，審理完後之案件會由3位律師作最後的評議。</p>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服務的工作內容是有關違反毒品危害行制條例三件、公共危險罪一件共四件之案情紀錄。</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今天遇到毒品的案件比較多、其中一件是申請人持安非他命一包到加油站旁等待買家，尚未交付毒品之前當場被查獲，販毒，大多是因為錢吧，被金錢誘惑，很多販毒的原本也是吸毒者，吸食毒品需要金錢，一但沉迷毒品無法自拔，又沒錢買的時候，就乾脆自己賣，可以自己用又可以賺錢繼續買毒品，成為惡性循環。</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吸毒對身心影響鉅大，成癮很難戒除，而且戒除後再犯機率甚高，毒品不知毀了多少人的前途，更不知毀了多少家庭，千萬不能碰，不要認為自己絕對不會，太多人一開始也是這樣，等到鑄成大錯就來不及了。</p>

任課教師：_____

評閱成績：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反思週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佳彌
週 別：	日 期：99/06/01
工 作 內 容	<p>今天工作內容是在律師旁作案情紀錄，並且在旁聆聽當事人與律師之間的對話內容，是由律師向申請人詢問來扶助之情事，經由律師詳細溝通了解之後，律師會適當的給予當事人方向及建議，而由我將律師口述之基本案件事實及相關補充資料作成紀錄存檔，審理完後之案件會由3位律師作最後的評議。</p>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遇到的是違反毒品案件、性侵害案件、勞資糾紛事件兩件、離婚事件、強盜案件、諮詢一件共七件之案情紀錄。</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現在有了債務協商制度，使債務人對於其債務能減緩負擔程度，減緩債務人的壓力固然重要，但是我覺得協商制度應該要以個案來判定，如果債務人有正當理由而導致欠債，例其因養家活口、醫藥費等，應給予更長的償還債務的空間，但若債務人欠債原因卻是因為為了享受物質生活，應給予小小得逞罰，縮短期償還債款的時間，給予警惕之作用。</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臺灣雖然訂有勞工法，但是許多勞工為了薪水，就算雇主剝奪其權利也不敢申訴，對於這部分，勞工局應加強其監督的工作，每一個環節都是環環相扣，如同蝴蝶效應一樣，當政府周全保護保護勞工，雇主也不致於剝奪勞工之權利，如此一來，勞工也不會選擇辭職，因辭職而生活出現困難導致欠下債務。</p>

任課教師：_____

評閱成績：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反思週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許豪仁
週別：	日期：99.03.09
H 省 與 得 與 省	<p>今天的工作主要是在律師旁邊協助律師打字建檔並將案例事實列印，另外亦協助律師將當事人之文件複印。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了車禍案件、殺人及毀損上訴案件及家暴離婚案件等。在家暴離婚案件中，申請人於92年5月20日與其夫鄭00結婚，婚後育有一子鄭XX於94年7月11日出生，但其夫於婚後即常因細故爭執時對其有暴力舉動並以三字經等言詞辱罵，申請人不得已僅得向台南地院申請通常保護令獲准，惟其夫前天又對其有家暴之舉，申請人身心飽受折磨，甚至罹患憂鬱症，認本件婚姻已無挽救餘地，欲請求離婚並爭取子女監護權。</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在家暴案件中，女性多為受害者，而且往往這類家庭經濟狀況都屬中下層次的狀況。而且女性在這方面都會顧忌到小孩的情事而多所吞忍，這也造成了加害者有恃無恐。</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我認為要減少家庭暴力案件，應該從多個層面著手。一是政策方面，政府應該多多宣導家暴會引發的社會問題，並且加強社工的訓練及賦予他們更多權力，俾使其能夠及時制止家暴的發生及惡化。二是國民觀念的加強，要加強弱勢族群保護自己的觀念，而且要宣導民眾加強守望相助的習性，能夠在第一時間就能夠制止，便不至於無可挽回的悲劇發生。</p>

任課教師：_____

評閱成績：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反思週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許豪仁
週 別：	日 期：99.03.16
工 作 內 容	<p>今天的工作主要是在律師旁邊協助律師打字建檔並將案例事實列印，另外亦協助律師將當事人之文件複印。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1. 今天分別接觸了離婚案件、強制性交罪、酒醉駕車等罪。在酒醉駕車案件中，聲請人因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累犯，經台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三個月，得易科罰金，聲請人於99年2月27日收受判決，欲聲請扶助律師提起上訴。聲請人另因酒駕(酒精濃度每公升0.55毫克)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聲請人坦承確有飲酒，對於酒測結果不爭執，欲聲請扶助律師就前後二案定執行刑。</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酒後駕車真的很危險，社會上不時會發生酒後肇事的社會案件。那些飲酒的駕駛往往自認不會出事，但事實往往與自己想像的不同。也造成了多個家庭的破碎，人就是無法從歷史中學到教訓。</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酒後駕車的被告，往往都是累犯，顯見法律上的處罰並不能嚇阻當事人。他們都自恃著不會發生意外而任意而為之。政府方面應該更加強宣導替代方案，並非不能喝酒，但是要避免自行開車，喝酒後可請未喝酒的朋友代為開車或是叫計程車。</p>

任課教師： _____

評閱成績： 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反思週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許豪仁
週 別：	日 期：99.03.23
作 日 誌	<p>今天的工作主要是在律師旁邊協助律師打字建檔並將案例事實列印，另外亦協助律師將當事人之文件複印。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了離婚案件、違反毒品罪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案件、車禍案件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在車禍案件中，申請人騎乘機車途經台南縣永康市中山南路與永興路口，適與邱 00 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邱 00 人車倒地並受傷，申請人旋即取出一千元現鈔欲與對方和解，惟遭拒絕，申請人乃未留下任何聯絡方式而騎離現場，案經檢方以觸犯刑法第 185 之 4 條肇事逃逸罪起訴，申請人因對方均不願與申請人接洽談和解，且警方亦不提供對方之聯絡方式予申請人，故申請人亦無從申請調解，申請人希望本件能有律師辯護俾法院從輕量刑且協助調解。</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在交通便捷的現代社會裡，車禍案件經常發生，車禍發生會有一定的處理模式，不過當事人有時候並不懂這些處理程序，往往想要私下解決，而疏忽了報案的重要性。即便是只是輕微擦撞，仍然要有保護自己權益的想法存在，至少先報案並不會對自己造成多大的不利益。</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現代人太忙碌了，使用道路往往都是爭先恐後的，也因此常常造成交通事故。如要減少交通事故，駕駛人的心態要做調整，多禮讓少爭道，車禍事故便能夠減少。此外，發生車禍後，也不需要太過慌張，第一件事先報警處理，至少在警局有記錄，對自己會比較有保障。</p>

任課教師：_____

評閱成績：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反思週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許豪仁
週別：	日期：99.03.30
得 與 省	<p>今天的工作主要是在律師旁邊協助律師打字建檔並將案例事實列印，另外亦協助律師將當事人之文件複印。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了離婚案件、毒品案件、勞資糾紛等案件。在離婚案件中，申請人主張其夫無業酗酒，且未支付申請人及兩名子女生活費用，又經常對申請人咆嘯叫罵(辱罵三字經、誣指申請人「討客兄」)，案經法院於98年6月間核發保護令，申請人也曾因其夫毆打至醫院申請驗傷證明、申請人亦多次向後壁派出所報案。申請人受有長期家庭暴力，目前為台南縣信望愛社區關懷協會(家暴二線)服務個案。申請人欲請求離婚。</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上述離婚案件之申請人為外籍配偶，由信望愛社區關懷協會之志工陪同前往基金會。在該案例中，當事人的尊嚴幾近蕩然無存。或許當事人之身分特殊，乃至於其丈夫便自恃甚大，對於當事人的基本人權毫無尊重之意思。</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近年來，外籍配偶人數遽增，外籍配偶嫁到台灣，理當應與台灣人一般，受到完整的保障。但是事實卻不然，那些外籍配偶都是透過婚姻仲介而嫁到台灣，與其丈夫並無感情基礎，相對的，台灣丈夫似有將她們當成物來看待一般。同時，台灣的法律也沒有針對這些少數族群給予特別的照顧，也造成了台灣的社會問題。</p>

任課教師：_____

評閱成績：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反思週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許豪仁
週 別：	日 期：99.04.06
工 作 內 容	<p>今天的工作主要是在律師旁邊協助律師打字建檔並將案例事實列印，另外亦協助律師將當事人之文件複印。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了傷害案件、撤銷贈與等案件。在撤銷贈與案件中，申請人主張於98年6月5日贈與台南市安南區淵東段255地號土地、及門牌號碼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4段55巷148號之房地予次子王00，但王00不負養義務，且99年農曆春節時，揚言要賣屋、趕父母〈即申請人夫妻〉出門，使申請人夫妻無地方居住，申請人欲撤銷上開財產之贈與。</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在撤銷贈與的這個案件中，只能說當事人的兒子真的完全沒有盡到身為兒子所應當盡的義務。在此種情形下，甚至應該要剝奪他的繼承權，完全沒有孝道的觀念。</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看了上述的案例後，我只學到一件事，那就是千萬別太寵小孩，以免到頭來自己的兒女反將自己推出家門。而且家產別太早分給兒女，雖然真的很現實，也很悲哀，但是也只能讓自己有個後路可走。</p>

任課教師：_____

評閱成績：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反思週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許豪仁
週 別：	日 期：99.04.20
H 日 記	<p>今天的工作主要是在律師旁邊協助律師打字建檔並將案例事實列印，另外亦協助律師將當事人之文件複印。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了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強制猥褻等案件。在業務過失傷害案件中，申請人於民國 90 年 8 月 6 號至台南郵局辦理劃撥事宜，因一時內急乃前往該郵局位於地下室廁所，惟因地下室樓梯及廁所均未開燈以致申請人下樓梯時遭樓梯口之門反彈撞擊背部以致申請人摔下樓梯造成第一二腰椎壓迫性骨折並失糞失尿，申請人訴請台南地檢署偵辦郵局涉嫌業務過失傷害案經該署於 98 年 5 月 14 日以 98 年度他字第 310 號簽結，申請人以目前身體狀況仍未恢復健康且須注射骨漿為由認為係屬新證據，請求協助申請檢察官重起偵查。</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這個案件是在民國 90 年間發生的案件，但是地檢署已於 98 年間簽結，地檢署是認為尚不構成業務過失傷害要件。未料，申請人又提出相關文件要求重新調查，不過律師檢視文件後認為那些證據根本上無法證明郵局有任何過失，頂多只能證明當事人受有傷害。</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老實說，該名申請人已在法扶基金會出了名了，三天兩頭就到基金會，而且詢問事項千奇百怪，又沒有足夠的理由可以使律師信服。雖說人民有訴訟的權利，不過像這種狀況是屬浪費司法資源。</p>

任課教師：_____

評閱成績：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反思週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許豪仁
週 別：	日 期：99.04.27
工 作 內 容	<p>今天的工作主要是在律師旁邊協助律師打字建檔並將案例事實列印，另外亦協助律師將當事人之文件複印。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了訴請離婚案、製造毒品案、偽造文書案及袋地通行權等案件。在偽造文書案中，申請人來會陳稱：申請人之前代其前夫之兄邱XX向其姑姑借款；另代其姊向其姑姑借款，均屆期未清償，其姑姑乃要求申請人簽發發票人為邱XX(簽發時邱XX已死亡)之本票數紙交其姑姑收執，嗣申請人未能按約清償，其姑姑遂對申請人提出詐欺、偽造文書之告訴。</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在這件偽造文書案中，申請人對於如何保護自身權益似乎不怎麼清楚，尤其是申請人之姑姑指示申請人以邱某為名簽發本票，申請人竟未拒絕簽發，而仍然按其姑姑之意思填寫，實令人頗為訝異。</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聽完案例申請人說明後，心理突然有個感慨，其實申請人看得出來是蠻老實的人，也對她的遭遇感到不平。她的姑姑完完全全是再利用她，等到利用完之後再來反咬他一口。所以說，有時候做人要學著精明一點。</p>

任課教師：_____

評閱成績：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反思週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許豪仁
週 別：	日 期：99.05.04
工 作 內 容	今天的工作主要是在律師旁邊協助律師打字建檔並將案例事實列印，另外亦協助律師將當事人之文件複印。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了監護權改定案件、詐欺案件、車禍案件及醫療疏失案件等。在監護權改定案件中，申請人於其孫兩歲時因女兒不願意照顧而將孫子留置於申請人家中，由申請人單獨照顧該孫，嗣後女兒改嫁台北並因毒品案件入監執行，出獄後即不知去向，申請人認其女兒數年間完全無照顧孫子之意，且不支付孫子之扶養費用，也不探視孫子，已不適任監護之職，孫子之父親亦早已不知去向，故欲申請法院改定監護權，由申請人單獨任之，並請求基金會指派律師代為處理。</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在這個案件中，小孩的父母親實在是很不負責任，將小孩丟給年長的申請人扶養，雖說其母親後因毒品而入獄，但是出獄後卻連探視小孩都不肯，這種父母親實在不可取。</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像這類監護權改定案件，有部分都是父母親把小孩子丟給爺爺奶奶照料，但是這種隔代教養的家庭，實際上問題重重。無論是經濟上的問題還是教養觀念的問題，更嚴重的是，爺爺奶奶到底能夠照顧這個小孩多久，亦是一個疑問。政府社福機構應當多關注此類問題。而法院在接獲這類案件時，是否可以通知社福單位介入處理。</p>

任課教師：_____

評閱成績：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反思週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許豪仁
週 別：	日 期：99.05.11
工 作 內 容	<p>今天的工作主要是在律師旁邊協助律師打字建檔並將案例事實列印，另外亦協助律師將當事人之文件複印。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今天分別接觸了監護權改定案件、偽造文書案件、車禍案件及聲請輔助宣告等。在偽造文書案件中，申請人服務於XX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該公司受託為00大廈管理委員會辦理報備成立等相關事宜，申請人經集合公司指派辦理此項工作，伯爵住戶提出告訴，指稱申請人基於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變更出席人員總數、偽造住戶署押，並持以向台南市政府辦理報備。</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在聽取當事人陳述上開事實時，我一直有個疑問，為何申請人要偽造這些文件，這些文件乃跟公寓住戶有密切相關的事項，似乎與申請人並無任何相關聯，不知道申請人偽造這些文書的動機為何？申請人並沒有多加說明。</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在上開案件中，申請人是受雇於集合公司，申請人偽造該批文書是否有受該公司之命令並不得而知。假如是的話，這時候就要思考說，如果上級主管所交代的事情是違法的，員工能不能以自己的良知拒絕接受命令，不過這就會變成工作重要還是道德良知比較重要了。</p>

任課教師：_____

評閱成績：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反思週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許豪仁
週 別：	日 期：99.05.18
工 作 內 容	<p>今天的工作主要是在律師旁邊協助律師打字建檔並將案例事實列印，另外亦協助律師將當事人之文件複印。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今天分別接觸了車禍案件、家暴離婚案件、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等。在家暴離婚案件中，申請人主張與夫結婚十年，其夫經常酗酒且從未支付家庭費用，喝酒後亦會藉故吵鬧，以致申請人心身畏懼。申請人之夫曾於 99 年 5 月 7 日出拳毆打申請人成傷，有奇美醫院柳營分院診斷證明書可證，申請人欲訴請判決離婚並爭取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在家暴案件中，受害者多以女性為主，而且共通點皆是男方皆有酗酒的惡習。在這個案例中，雙方的婚姻是否能夠有轉圜的餘地，是可以稍加考慮的。按申請人陳稱來看，其夫似乎並未長期有家暴之情事，雖有酗酒且未盡到丈夫應盡的義務，但是如果能夠努力改變丈夫的習性，是不是非要離婚收場？</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婚姻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事情，任何人都應該嚴肅的看待婚姻關係，並且要用心去維持，不得兒戲。婚姻如果破裂了，受害最深的其實是小孩子。我並非主張不得離婚，然而如果用這種態度面對婚姻，那當初在結婚前就應該好好考慮了。</p>

任課教師：_____

評閱成績：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反思週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許豪仁
週 別：	日 期：99.05.25
工 作 內 容	<p>今天的工作主要是在律師旁邊協助律師打字建檔並將案例事實列印，另外亦協助律師將當事人之文件複印。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今天分別接觸了、販賣毒品案件、恐嚇取財案件、觸犯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等。在槍砲案件中，申請人未經許可，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處有期徒刑五年六月併科罰金新台幣十萬元。又未經許可製造具有殺傷力之子彈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併科罰金新台幣四萬元。應執行有期徒刑六年併科發金新台幣十二萬元。申請人坦承犯行，惟認為判決過重，難以甘服，並強調該些槍彈應無殺傷力，鑑定顯然有誤，為此請求指派律師協助二審辯護。</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在上述案件中，申請人雖承認持有槍械，不過他主張只是為了好玩，方才改造槍械，並未用於犯罪情事之上。不過，持有槍械本已經構成上述條例的要件，不論是否有助於犯罪之意思，而且所觸犯之罪刑最輕都在五年以上之重罪，法院只有判決六年，已屬於輕判之情形。</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持有槍械，多少都已經具有用之犯罪之意圖，如果對槍械真有興趣，也不應該擅自將金屬製槍管打通，而是可以收集無殺傷力亦無擊發能力之模型槍。</p>

任課教師：_____

評閱成績：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反思週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許豪仁
週 別：	日 期：99.06.01
上 午 日 誌	今天的工作主要是在律師旁邊協助律師打字建檔並將案例事實列印，另外亦協助律師將當事人之文件複印。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今天分別接觸了偽造文書及販賣毒品案等案件。在偽造文書案件中，申請人因父親於 92 年間經醫院診斷為重度失智並領有殘障手冊理應無法對外界事物有理解判斷能力，但母親卻於 97 年 3 月間以夫妻贈與原因將原屬父親所有 4 筆土地及其上之房屋全數移轉登記於母親所有，因認母親以父親名義所為之移轉登記文書上書寫或蓋用父親文字或印文應屬偽造，申請人就母親上開偽造文書犯行業向台南地檢署提出告訴。</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在上述案件中，申請人是主張其父親已經屬於重度失智症患者，其亦有提出醫院診斷證明。在一般情形中，重度失智患者應該是很難對其他事物有所辨識能力。如依照申請人所說，那是有可能是其母親強迫申請人之父為簽名或用印。如果上述為真，則該簽名及移轉之效力應屬無效才是。</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爭奪家產的事件，真的很難看，弄到彼此對簿公堂，連親屬之間的情誼都蕩然無存。為了錢，什麼事都可以做得出來，真是血淋淋的例子。在這種情形下，要避免日後爭奪家產以及提前分產之後遺症的發生，我認為在生前時候可以先擬定遺囑，預先分配財產，而就不至於發生爭產的情形發生。</p>

任課教師：_____

評閱成績：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林彥豐
週別：	日期：99.03.03
日 記 內 容	今天的學習內容是跟輔助律師做文書作業處理的工作，主要的進行流程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以了解案件的經過後再對申請人申請扶助事項給予建議，並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然後再由今日出席的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2. 今天分別接觸到了改定監護、離婚、重強制性交、偽造文書、本票裁定、撤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強盜等案件。</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今天印象最深的是有一申請人之女來會陳稱：申請人經由一同學佛之友人介紹參與公司投資，主觀上並不知悉該公司之經營方式違反銀行法等法令規定，其次，客觀上亦僅介紹女兒及親戚等四人加入參與投資，並未向他人招攬，因而申請人並未涉犯起訴書所述之犯罪事實，今原告董00就上揭犯罪事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請求賠償壹佰陸拾萬元，申請人並不認識原告，未與原告有任何接觸，請問如何處理。這個案例是滿讓人感嘆的，人往往容易聽信身旁好友的推薦，尤其是在添加一下宗教的色彩，但常常問題就出你所聽信的人是所聽非人，是以導致這種案件屢見不鮮，實應讓吾人深省之。</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在做投資的過程中常易造成許多糾紛，大多因為在做投資時，未真實的了解投資標的進而產生一連串的錯誤而衍生糾紛。所以在在投資前不應只盲從於不清楚的消息來源，且應親自了解投資標的，以防自己上當才能保障自己的權益。</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林彥豐
週別：	日期：99.03.17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學習內容是跟輔助律師做文書作業處理的工作，主要的進行流程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以了解案件的經過後再對申請人申請扶助事項給予建議，並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然後再由今日出席的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到了過失傷害、公然侮辱案件、離婚、傷害、意圖持有及販賣毒品之案件，公然侮辱案件的雙方當事人為父女，當事人為父親，但過於激動而無法釐清事實；而傷害案件，申請人脊椎受傷，行動極為不便，可見受極大之傷害。</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以往皆認為法不入家庭、清官難斷家務事，公然侮辱的案件，雙方宜應私下和解，畢竟父女關係應淡化合解，不應彼此的一時口舌之快，而使父女關係惡化，而難以挽回。</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法官在於處理父女之間的糾紛時，也常感到無奈，並常會勸導雙方當事人私下和解，個人認為父女之間應已雙方的立場思考，畢竟是為父女，不應把事情鬧到無法挽回，導致以後惡眼相向。</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林彥豐
週別：	日期：99.03.24
心得 與省	<p>今天的學習內容是跟輔助律師做文書作業處理的工作，主要的進行流程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以了解案件的經過後再對申請人申請扶助事項給予建議，並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然後再由今日出席的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到了離婚、普通傷害、拋棄繼承、偽證罪、聲請交付審判、改定監護權、詐欺罪等案件。離婚案件當事人其夫於婚後即常因細故爭執時對其有暴力舉動並以三字經等言詞辱罵，申請人不得已僅得向台南地院申請通常保護令獲准，惟其夫前天又對其有家暴之舉，申請人身心飽受折磨，甚至罹患憂鬱症，認本件婚姻已無挽救餘地，欲請求離婚並爭取子女監護權；詐欺罪案件，經地檢署起訴，申請人承認起訴事實，申請人陳稱欲與告訴人協商民事和解，希望申請律師扶助，於一審審判中認罪協商，使申請人獲得得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判決。</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離婚案件，可說是法服基金會案件排行榜的前幾名，離婚的原因往往是讓人看盡的這個社會的陰暗面，像是暴力舉動並以三字經等言詞辱罵等，使得申請人不能忍受，固求助於基金會以求得解脫之道，這不禁使人想到早知如此，何必當初呢。</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現今社會的離婚率一直有走高的趨勢，但原因往往是因為個性不合，但原因真的是如此嗎，那如果真的如此那當如怎會為愛昏了頭，是以奉勸吾人應借古觀今以之慎之。</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林彥豐
週別：	日期：99.04.07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學習內容是跟輔助律師做文書作業處理的工作，主要的進行流程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以了解案件的經過後再對申請人申請扶助事項給予建議，並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然後再由今日出席的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今天分別接觸到了誣告、離婚、毒品、殺人未遂等案件，殺人未遂案件申請人因於 97 年 5 月 7 日凌晨 1 點 40 分許騎機車行經北安路與長溪路口，遭被告胡 00 疑為竊車之人，召喚同案被告胡 XX、曾 00、曾 XX 將申請人攔下，並以機車大鎖、鐵棒等物追打申請人，申請人因此騎車逃離現場，然被告等人竟仍騎車在後追逐，因此造成告訴人在安全島附近摔倒，被告等人見狀仍對告訴人進行毆打，造成告訴人身體多處嚴重受傷，目前四肢癱瘓。案經告訴人提起殺人未遂之告訴，經台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及再議發回偵查後，檢察官認為無法證明其中被告曾貴賓與曾順利在場，胡 00 與胡 X 則無法證明有持告訴人所指之凶器毆打告訴人，且申請人當時逆向撞到安全島，所受傷勢可能為摔傷所致，故仍為不起訴處分，申請人欲在申請再議。</p>
反省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殺人未遂案件中，檢察官僅以所受傷勢可能為摔傷所致，而為不起訴處分，其結論與立論基礎之薄弱，實在另人擔心身為正義代言人的檢察官何時變成可犯罪行為的守護神，檢察官因對每件案件盡其力量去發現真實，這才是深位一個檢察官的職責所在。</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這種傷害尋仇案件 在現今的社會上可說是層出不窮 如果每個身為國家犯罪守門員的檢察官都輕忽這種案件，而給予不請起訴處分，將很容易導致到處人人喊打，打死不用受罰的社會觀感，使的人心生危，犯罪叢生。</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林彥豐
週別：	日期：99.04.14
日 記 內 容	今天的工作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今天處理的案件，印象深刻是一件僱傭人受到職業傷害，但是其雇主並未幫其加保勞工保險，而在其僱傭人收到職業災害時，該僱主立刻至勞保局加保勞工保險，但事後該僱傭人欲申請勞保給付時，被勞保局以僱傭人傷害發生時，才加入勞工保險不符相關規定，駁回其申請，使僱傭人未獲勞工保險理賠。</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依勞工法相關規定，故僱主在僱傭人開始工作時，本應該依規定幫僱傭人加入保險，否則有違法之嫌，而當僱傭人受到職災時，才去申請加入勞保，以規避罰則及賠償責任，而導致僱傭人無法獲相關理賠之待遇，應該可以依民法相關之規定，請求雇主賠償僱傭人相關之損失及應有之理賠金。</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社會上許多人總以為犯點小惡，愛貪小便宜，認為不會被抓到或可以省點小錢，但殊不知古人有云：「天網恢恢，疏而不漏。」，當被抓到時或遇到時，我想受影響的不只是自己甚至他人，從這案例來看，僱主想省點小錢，但是一但事情發生，開花的錢跑不掉，更甚花更多的錢，所謂人在做天在看、不是不報，只是時候未到，所以不管小惡大惡，小錢大錢該花的不該做的，還事先想想後再去做。</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林彥豐
週別：	日期：99.04.21
日 記 內 容	今天的工作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這週印象深刻的案件，是當事人雙方基於信任，而和議一個承攬工程，事後卻肇生一些法律而問題：X 先生因家中漏水，故找來熟識的 Y 先生抓漏與修復，因為彼此認識，所以並沒就相關修復內容簽訂書面契約，僅雙方合意這各承攬工程，後來因為抓漏工程不是很順遂，且相關抓漏工程有使房子其他壁面受損，而 X 先生向 Y 先生請求停工及賠償相關損失，並另請他廠商修復，而 Y 先生向 X 先生請求停工費用，因雙方認定不一，而產生相關爭訟問題。</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X 先生與 Y 先生，並沒有就相關承攬事由，簽訂一個清楚的書面契約，其爭辯及舉證的空間仍有很大的空間，建議 X 先生就其 Y 先生的報價單、原本欲抓漏工程的範圍工程圖，以及不在抓漏範圍卻出現滲水及壁面剝落的相關證明，以俾利 X 先生就其訴訟勝訴之空間。</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社會上有許多人包括我在內，基於信任，在進行許多交易時，常常僅是口頭合意，沒有簽訂相關交易之書面契約，至使發生糾紛時，沒有契約可以佐証及就相關受損事由有請求基礎，常常肇生許多爭訟，導致許多小事都要鬧上法院，浪費訴訟資源，亦使兩方當事人撕破臉，原本使信任關係，並成不信任，可謂因小失大阿。</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林彥豐
週別：	日期：99.04.28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工作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發生的案件，讓我可以把學術及實務做結合的一個相關案例：案件當事人與朋友酒後口角，發生互毆，當事人於醫院驗傷後，欲對其朋友提起傷害告訴，故來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扶助，請求律師扶助。</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大多數人認為對方對自己進行身體攻擊時，自己回擊回去，乃是自衛正當防衛行為，卻不知阻止其攻擊行為即可，仍與對方互相糾纏毆打，其成立互毆之行為，雙方當事人都可成立傷害罪，非是先動手之一方成立傷害罪</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p> <p>這堂課真的是驗證自己課堂所學的知識與實務結合最好的案例，也深深感到社會大眾對與法律應用的無力感與錯誤認知，導致社會大眾常常這樣使自己權利受損，及應用正常的管道，依然討不道公道，果然是法律只保護懂法律的人。</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林彥豐
週別：	日期：99.05.05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工作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本週處理夫妻訴請離婚案件，男方請求法律扶助：當事人與其配偶結婚四年，配偶是外籍新娘，妻子之前常常藉故工作外出晚歸，後因藉口至台北找姐姐，便不再返家，迄今已一年多，當事人曾北上尋妻，但被其老婆姐姐阻攔多次，尋人未果，且出門已久無法照顧小孩，不共同扶養其小孩等，故想依妻子未履行同居義務請求離婚並給予小孩之監護權。</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當事人之老婆，明知有同居及共同扶養小孩之義務，但仍離家一年多未歸，且當事人可證明其多次尋妻未果，應可依民法 1052 條第 1 項第 5 款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請求法律裁判離婚。</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p> <p>今天學到一些處理婚姻訴訟的小經驗，通常如果雙方不是重大離婚事由，而要求律師給於離婚方面的法律扶助，應該先給於調解，讓雙方冷靜了解狀況後，看需要再進入訴訟程序，如果逕行進入訴訟程序的，也常常找不到著力點，而使當事人敗訴等，但也是老話一句，非必要還是勸和不勸離。。</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林彥豐
週別：	日期：99.05.12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工作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本週精選案例，當事人為大陸配偶，其配偶車禍過世，其配偶父母兄弟不幫忙處理後市亦不給其繼承遺產，且居留時間未滿無法辦理身分證，須隨即返回大陸，故前來請求協助。</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配偶係屬於民法繼承規定，所載名繼承的第一順位，其配偶的父母兄弟無故不讓他參與遺產分配，還要求強制她寫下放棄繼承的書面文件，可能有違民法之相關規定，且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大陸籍配偶在其配偶死後，僅可分配遺產最高兩百萬元之上限，這點律師認為，車禍賠償金不超過兩百萬且保險金不可列入遺產，可以另外請求，並不會超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籍配偶，在台灣的社會會越來越多見，漸成為一股新勢力，對於外籍配偶的保護，我國法令仍未盡善盡美，仍存在許多漏洞，需要加以修訂，但是主要還是家庭成員，要對其有認同感，否則單憑法律規範，尚嫌單薄，畢竟外籍配偶也是有權利之人，一樣與大家享有同樣的權利義務，不可因為她和我們的國情文化背景不同，就排擠及輕視其應有之權利。</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林彥豐
週別：	日期：99.05.19
工 作 內 容	<p>今天的工作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本週精選案例：申請人遭其配偶，控告妨害性自主，故前來法律服務會申請扶助 當事人職業係導遊，常常帶團出國不在家，後當事人發現其配偶與教會另一男教友交往甚密，而配偶亦藉口參加活動，常常外出不回家，後因發生口角於九月分居，但配偶常常利用當事人外出工作時返家洗澡或留紙條向當事人索取生活費，十月遭其妻向警方報案當事人妨害性自主，當事人經警方傳訊坦承有妨害性自主之行為</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當事人因與其配偶因發生口角，目前呈現分居狀態，且當事人與配偶久未履行夫妻義務，當事人當天求歡被拒，故而違反其配偶之意願，構成妨害性自主之要件，但依刑法之規定配偶間妨害性自主，乃是告訴乃論，可由其配偶撤回告訴，建議當事人相向其配偶道歉並釐清當時之狀態，並冷靜思考婚姻如何維持或提出裡婚之申請，但目前仍先解決妨害性自主之問題。</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的情感就像兩面刃，好的時候很好，壞的時候很壞，也常常傷己又傷人，夫妻的相處方式，亦是如此，如果雙方沒有感情，不如早點結束，不要歹戲拖棚，而如果發現自己對另一半沒有感情亦要說清楚，不然也會是悲劇一場，徒留遺憾令人傷痛及不捨。</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林彥豐
週別：	日期：99.05.26
工 作 內 容	<p>今天的工作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申請人因丈夫與朋友外出，後不知何故，遭警察逮捕後，被檢察官依詐欺罪提其公訴，且收押禁見，申請人來法扶尋求協助。當事人之配偶，在嘉義鄉下從事農業工作，某日其夫之國小同學來訪，其夫因與其同學相談甚歡，遂與該同學外出吃飯續攤，但兩日後未見返家，嗣亦收到檢查署之通知，使得知其夫，被檢察官依詐欺罪提起公訴，並收押禁見，該通知書並未詳細說明所犯詐欺罪之情形，當事人希望法服可以指派律師協助釐清案情並為訴訟代理。</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當事人之配偶，可能涉及詐騙集團之詐騙案件，不然依一般通常情形詐欺案件甚少被羈押禁見，但是又依當事人之敘述，其配偶甚少與該朋友聯絡，怎麼可能一連絡就會涉及詐欺罪嫌被抓，有可能當事人之配偶被利用，當作詐騙集團之車手，可能在交付不法所得時被抓，律師認為依當事人所述，不清楚相關犯罪事實且當事人不諳法律，應給予法律扶助。</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這件案件我看到了驚恐無助的當事人，因為不懂法律，且檢察署的相關通知文件語意未明，使當事人收到消息後，惶惶不可終日，所幸有法扶的協助，幫忙當事人釐清案情，並為訴訟代理俾利案件進行。</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林彥豐
週別：	日期：99.06.02
工 作 內 容	<p>今天的工作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當事人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遭警方查獲，但當事人稱其僅是吸食，並無販賣之事由，而查獲交付毒品之行為，乃因該朋友無錢購買毒品吸食，故向他要求提供一點海洛因讓他止癮，待以後有錢購買後，再還他海洛因，並非交易之情事。</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審查相關事實及證據後，認警方並未查獲大量毒品及磅秤亦無在身上收出交易之金錢，所以檢察官並無直接明顯證據，指出當事人販賣毒品之情事，且依長期監聽譯文，監聽期間並無談及交易毒品之相關情事，應認當事人應該是黑話俗稱互借之行為，吸毒者沒錢時先向他人借點毒品來解癮，待有錢購買後再還於他人之情形。</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p> <p>毒品果然是一種使人愈陷越深的東西，剛開始只是好奇，然後不可自拔，問每各毒蟲，都說如果可以從來不會再碰，而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擔任志工，所看到每各有關毒品的相關判決幾乎都是量行非常高，也奉勸大家要引以為戒，千萬部用以身試法，千金難買找知道。</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林彥豐
週別：	日期：99.06.09
工 作 內 容	<p>今天的工作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因與國泰世華有債務糾紛，遭國泰世華銀行假處分其財產，使其信用減損，且抗辯債務非其所貸，請求扶助。當事人被國泰世華銀行請求支付信用卡卡債及本票十萬元之金錢之債，當事人辯稱其信用卡被盜刷，而本票之簽名係被友人偽造簽發，當事人皆有提起異議及抗告，但皆被法官駁回，認為其異議及抗告皆無理由，當事人不諳法律，所以請律師提供意見</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審查其案件事實及相關證據，認當事人應該開立國泰世華帳戶開戶證明，且提供信用卡被盜刷之證據，亦需舉證本票之簽名係非本人所簽發，並提出友人簽名之筆跡及住址，以便提出債務不存在之訴，而非提出異議及抗告，因異議及抗告係承認該債務之存在，僅是爭執其數額大小，今當事人不承認其債務存在，應是提出債務不存在之訴。</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我自己信用卡及相關證件，應該要小心保管，畢竟這些東西，要是落入的他人手裡，無心之人尚無關係，要是被有心人拿去盜刷或偽造，到最後吃虧的是自己。更怕的事，過於信任別人，而不注意自身低權益，被當作傻瓜玩弄，不可謂得不償失。</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林彥豐
週別：	日期：99.06.16
上 午 時 分	<p>今天的工作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本週到法扶，接到申請人因其小孩遭他人釣魚時甩竿拋鉤誤傷右眼，而向對方提出傷害賠償告訴申請人小孩就讀於某國中，在放假時與學長時一起至台南安平海邊釣魚，該學長在甩竿時未注意當事人之小孩後在後方，不幸擊中當事人之小孩其右眼，導致右眼外傷性白內障，經送醫治療後，因為無法矯正治療，故醫院拆除水晶體植入人工組織，術後視力僅剩 0.3，往後不能劇烈運動，而對方父母沒有誠意和解，提出金額太少無法達成共識。</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看過案件後，認為但是對造在釣魚時沒有注意後方是否有人，亂拋竿導致申請人小孩右眼受損，明顯有故意或是過失傷害的可能性，且對方父母經濟能力不錯，卻不承認小孩有錯，不願意和解賠償，應可提起傷害告訴，請求損害賠償。</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p> <p>這讓我們學習到，不管身在何處，都必須做好天降橫禍的防範，且也不要做錯事卻不願意面對，使雙方當事人一起承擔，否則到時候不管誰發生事故，對自己都不是個好回憶。</p>

指導教師：張瑞星 老師

評 閱：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
週 別：	日 期：98 年 9 月 23 日
工 作 內 容	<p>第一次到法律扶助基金會，由一位叫明珠的小姐先為我們解釋該基金會的工作性質內容，也教我們使用其內部系統。隨後當世人開始陸續前來，我們也開使第一次的實務學習。</p>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有一位當事人，是受到家暴長達 15 年，前來訴請離婚訴訟協助的婦女。聽她敘述自己的遭遇，我看到她不應該隱忍而隱忍的無奈與無知，也是第一次看到社會的另一面。</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今天的扶助律師是邱銘峰律師。他仔細耐心的詢問很多細節，在當事人離去後更熱心的教導我以後有機會從事實務工作時，遇到該類似案件有哪些關鍵事項一定要問，方有助訴訟之發展。</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今天的經驗讓我很震撼。想不到從前只會在新聞看到的社會事件，在這裡真實被陳述。對自我認知感覺~社會很多面我都沒有體會經歷過，尚待時間予我磨練。</p>

指導教師：張瑞星 老師

評 閱：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江若瑜	
週 別：		日 期：98年9月30日	
工 作 內 容	律師詢問當事人案情後，將該案件事實依律師口述製作成文書，迨當天詢問程序結束後，三位律師合議審查是否給予扶助，以及基金會日後存檔。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有一位八十多歲瘦弱乾枯的阿婆，拿著好幾本很舊的存摺，要控告某郵局行員盜領她的錢，說著說著她大哭了起來，隔壁律師很不客氣的過來糾正她。當她欲離去時，我心生憐憫，特地送她下樓，偷偷塞給她五百元。但事後律師說該案件早已獲不起訴處分，也無新事實新證據可再行起訴，故不予扶助。</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聽聞該案件，我覺得法律是保護懂法律的人。像那位阿婆，目不識丁，知識常識嚴重不足。公共資源理應妥善利用，律師基於投資報酬率太低，也無力協助她。</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給她幾百塊也只能治標不治本。覺得自己要更堅強更有籌碼，才有能力幫助更多人。還有~隔壁律師大可不用那個嘴臉.....</p>			

指導教師：張瑞星 老師

評 閱：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江若瑜
週 別：	日 期：98 年 10 月 7 日
工 作 內 容	<p>律師詢問當事人案情後，將該案件事實依律師口述製作成文書，迨當天詢問程序結束後，三位律師合議審查是否給予扶助，以及基金會日後存檔。</p>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有一位爸爸前來尋求扶助。他兒子領有殘障手冊，搭乘興南客運時因司機緊急煞車導致摔傷，醫師診斷證明為左手骨折脾臟破裂且有腦震盪，住院多時。但興南客運不認該司機與有過失，拒絕理賠醫療及其他損害賠償金額，僅願依公司投保之第三責任險理賠一千多元。並強調公司有堅強之法律顧問群，無畏興訟。</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這社會本是弱肉強食，這場訴訟似小蝦米對大鯨魚之戰爭。更深覺得法律扶助基金會設置的必要性。</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看到無資力、無助的父親因為受重傷的兒子前來尋求討回公道正義，覺得他很有勇氣，也很不捨.....</p>

指導教師：張瑞星 老師

評 閱：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 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 江若瑜
週 別：	日 期： 98 年 10 月 21 日
工 作 內 容	<p>律師詢問當事人案情後，將該案件事實依律師口述製作成文書，迨當天詢問程序結束後，三位律師合議審查是否給予扶助，以及基金會日後存檔。</p>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的律師是一位由法官轉任的，很明顯感受到她跟當事人談話的態度大不同。有一位年輕人因職災被雇主遣散，但在他離職前雇主已依勞基法規定之月數給予資遣費。但數個月過後勞基法修法，規定雇主應給予之月數增加，他前往與前雇主請求補足新法月份遭拒絕，故前來尋求協助。當下徐美玉律師說法律不溯及既往，該雇主已給足當時法定月份，其拒絕行為不無違法。且他請求之價額不到兩萬元，不符合比例原則，訓斥他不可濫用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國家司法資源……</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第一次看到律師正氣凜然糾正當事人錯誤的想法及訴求，當下有點被嚇到，有尷尬的感覺。但我更佩服徐美玉律師……</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這次的實習我看到人性貪婪的一面，更看到該扶助律師對司法高度的堅持。期許自己也能成為這樣的司法實務人員。</p>

指導教師：張瑞星 老師

評 閱：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江若瑜
週 別：	日 期：98 年 10 月 28 日
工 作 內 容	<p>律師詢問當事人案情後，將該案件事實依律師口述製作成文書，迨當天詢問程序結束後，三位律師合議審查是否給予扶助，以及基金會日後存檔。</p>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來的一組人是當事人的父親和姊姊，當事人在押中。因違反毒品管制條例，第一審終結欲上訴第二審。我看到那老父親的無奈與姊姊的焦急，而且今天隔壁審查室也是毒品案件。似乎現今社會毒品氾濫嚴重……</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之前到高分院參訪時，已看過毒品案件之準備程序。其被告均因誤觸毒品無法自拔，從而製造賣，毀其人生。課堂上李駿逸檢察官也有播放一個正常女子，吸毒前後的外貌轉變的驚悚模樣。今看到家屬為其著急奔波尋求扶助，心中覺得很無奈。</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家族有一個成員出狀況，其影響甚鉅。毒品這東西真的太可怕的，會使一個人甚至一個家族萬劫不復。</p>

指導教師：張瑞星 老師

評 閱：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 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 江若瑜
週 別：	日 期： 98 年 11 月 4 日
工 作 內 容	<p>律師詢問當事人案情後，將該案件事實依律師口述製作成文書，迨當天詢問程序結束後，三位律師合議審查是否給予扶助，以及基金會日後存檔。</p>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今天一位單親爸爸前來尋求扶助。他敘述前妻多年前與他離婚，三名女兒監護權都歸他，均由他扶養，但偶爾女兒會去媽媽那裡住幾晚。最近前妻向他爭取二女兒之監護權，他說女兒曾口述在媽媽那裡看過有男子日用品及衣物，似乎有同居男友，他擔心正值青春期之女兒有可未知之某威脅。但他也承認自己有酗酒習慣，酒後曾打女兒，且平日以打零工為生，要養三個女兒生活壓力不小。但女兒跟他那麼久了，他捨不得與她分開。</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迨他離去後，律師問我：我對該案情有何想法。我一時說不出，只說那位爸爸很可憐。律師搖搖頭說，他那麼堅持不讓出二女兒監護權，其背後意義不是他說了就算，說不定是為了.....律師比出「錢」的手勢。再說他有酗酒習慣生活也不穩定，女兒跟他也不一定好。</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很多事情不能只看表面、只聽單方說法，這是我今天的收穫。</p>

指導教師：張瑞星 老師

評 閱：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江若瑜
週 別：	日 期：98 年 11 月 18 日
工 作 內 容	今天因有其他系所學生前來擔任志工，故我們將審查室之繕打工作讓出，改到檔案室將案件依序歸檔。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在檔案室，看到如山的卷。要依日期依編號將其置於檔案夾，也是一門學問呢！</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才知社會上有那麼多人受過法律扶助基金會所扶助。其中債清條例的案件最多。</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雖然今天沒有聽到案件及審查，但不論做什麼事情，都要抱著學習的熱忱。第一次歸檔，也是不同的經驗與感受。</p>

指導教師：張瑞星 老師

評 閱：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江若瑜
週 別：	日 期：98 年 11 月 25 日
工 作 內 容	<p>律師詢問當事人案情後，將該案件事實依律師口述製作成文書，迨當天詢問程序結束後，三位律師合議審查是否給予扶助，以及基金會日後存檔。</p>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有一個當事人，是菲律賓籍人。她不會說國語，所以由她友人陪同她來。她之前借貸同籍好朋友數萬元，並寫有借據。但事後她避不見面，透過移民局知悉她有回菲國一陣子，又到台灣工作，也知道她工作地點。希望律師協助她把所借出款項全數討回。</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第一次接觸外國當事人。想不到法律扶助基金會也可以替外籍人士服務。</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覺得信任的人常常會是欺騙自己的人，朋友間最好不要有金錢往來這句話真是一點都沒錯。</p>

指導教師：張瑞星 老師
評 閱：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 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 江若瑜
週別：	日期： 98年12月2日
工 作 內 容	<p>律師詢問當事人案情後，將該案件事實依律師口述製作成文書，迨當天詢問程序結束後，三位律師合議審查是否給予扶助，以及基金會日後存檔。</p>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有兩位女性前來，一位是陪同。當事人因先生離家長期間在外縣市工作因而另結識其他女性朋友，進而同居，且也對該行為坦承不諱。當事人欲告通姦及訴請離婚.....</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在問案過程中，律師告訴她，通姦罪罪之成立，其實證據仍不足，先生之自白不可當唯一證據。她很驚訝，覺得想用法律懲罰先生及該第三者怎麼會那麼困難。法律不是應該保護她嗎？</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律師有說，通姦罪涉及私人情感問題，國家刑事司法權已欲漸漸將其除罪化，由民事賠償之方式。其中之法理，讓我深思.....</p>

指導教師：張瑞星 老師

評 閱：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宣安
週別：	日期：99.01.05
日 記 內 容	今天的工作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到了非常上訴、離婚、共同販賣一級毒品、偽造文書、殺人未遂、撤銷贈與等案件。偽造文書案件中申請人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向南山人壽購買投資型保單，因保單內容和業務員口頭說明不符，故申請人於猶豫期間內撤回投保，並請業務員在重打一份保單。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該業務員所重擬之保單，保單上之簽名皆非申請人所親簽，申請人亦從未看過該份保單，保單內容也和當初申請人要求業務員重打的保單內容不同。申請人欲向該業務員提出刑事偽造文書之告訴，及請求損害賠償。</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保險業務應該是個為客戶需求為第一考量的職業，但申請人對第一份保單已提出不滿且要求重擬保單內容，業務卻未顧慮申請人的請求，且仿造申請人簽名，實為可惡之行徑。</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投資型保單在這一、兩年間造成了許多糾紛，大多是業務在介紹此類商品時，未盡告知之義務或為錯誤之傳達所衍生的糾紛。我們若身為要保人因仔細詢問保單商品內容的各個細節，且親自看過檢查過保單，確定保單內容是我們所需要的保障，再親自簽名才能保障自己的權益。</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宣安
週別：	日期：99.01.12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工作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到扶養、強制執行等案件。扶養案件中申請人現與母親同住，父親業已過逝，申請人另有妹妹一人業已出嫁，申請人因妹妹主張因申請人未出嫁，母親的照顧責任應由申請人擔任，申請人希望了解妹妹是否有法律上之義務，與母親同住並照顧母親，法律訴訟上是否可以提出主張。</p>
與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兄妹在撫養義務上均屬同一順位，妹妹雖已出嫁，但對母親仍負有撫養義務。至於生活費用之支出，法律會考量同一順位撫養義務人的經濟及財力狀況，分配其應分擔之程度，就此部份可向妹妹提出主張，如果妹妹不給付，可以透過訴訟程序確定其每月之給付金額。誰該負責與母親同住並負責生活之照顧，依協議方式處理獲得共識較可行。</p>
反省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難道自小生活到大，同住一個屋簷下的家人有什麼話不能好好溝通，一定要訴諸法律？在利益的面前，所有的親情都可以拋諸於腦後嗎？何況是自己的母親，為何要分彼此呢！這讓自己的母親知道了，母親會多傷心阿！</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宣安
週別：	日期：98.10.06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工作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到了公然侮辱、傷害、意圖持有及販賣毒品之案件，公然侮辱案件的雙方當事人為父女，當事人為父親，但過於激動而無法釐清事實；而傷害案件，申請人脊椎受傷，行動極為不便，可見受極大之傷害。</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以往皆認為法不入家庭、清官難斷家務事，公然侮辱的案件，雙方宜應私下和解，畢竟父女關係應淡化合解，不應彼此的一時口舌之快，而使父女關係惡化，而難以挽回。</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法官在於處理父女之間的糾紛時，也常感到無奈，並常會勸導雙方當事人私下和解，個人認為父女之間應已雙方的立場思考，畢竟是為父女，不應把事情鬧到無法挽回，導致以後惡眼相向。</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宣安
週別：	日期：98.10.14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工作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到了強盜、侵占、性侵等案件。性侵案件當事人國中生年少糊塗，去朋友家玩因懵懂無知，侵犯了朋友妹妹，而遭起訴；強盜罪案件，經地檢署起訴，申請人承認起訴事實，但強盜部分只取走香菸兩包，沒有強盜金錢，認為應屬強盜未遂，且申請人因家境清寒沒有工作，身上沒錢才臨時起意，認有重輕量刑之空間。</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強盜案件中，申請人家境清寒且無工作，但卻因菸癮而強盜了兩包香菸，而非是搶奪民生必需品，個人認為對於重輕量刑的空間仍有爭議空間。</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在如今的景氣中，每個人都應先努力填飽肚子，再想辦法滿足其餘的慾望，並非一昧利用清貧為理由，為自己的錯誤行為脫罪。</p>
省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宣安
週別：	日期：98.10.20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工作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到了離婚、偽造文書等案件。離婚案件當事人可能因被拘禁太久，太少與外界接觸，導致表達能力較為不足，使整個案情難以了解。偽造文書案件申請人被當人頭娶外籍新娘，約一年前向派出所自首，目前進度不詳，請問應如何處理後續。</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離婚案件中的申請人，因年輕不懂事，以為愛他就能改變他，甚至不惜為了自己的丈夫而進入八大行業就職，卻在多年後才發現自己想要的不是這樣的生活，卻已浪費自己多年的青春，實在極為不智，遭遇也相當令人同情，但卻因少與外人接觸漸漸失去表達的能力，且不知該為自己打算並蒐集對自己有利的證據，非常可惜。</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愛情並不能代表一切，要認清自己目前的處境，而非只是讓自己變成對方所希望的人，並不應為他做出不智之行為，在一發現會傷害自身的事情時，就因醒悟且即刻抽離，不可再沉溺其中。</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宣安
週別：	日期：98.10.27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工作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到了強制執行、離婚、傷害、家事等案件，離婚案件離婚案件當事人證據薄弱，且無法告知他造之戶籍，律師建議先釐清戶籍地，才有辦法提起訴訟。傷害案件已在審理中，但當事人希望幫忙扶助請求民事賠償。家事案件因申請人之前夫未對小孩扶養給予扶助，申請人希望對對造提出日後扶養費。</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離婚案件中，申請人之配偶是為外國人，可是申請人與其配偶雖為夫妻，但卻對自己的配偶所有情事皆不清楚，實在令人匪夷所思，雙方生活這麼久，卻對自己的另一半不清楚，連該向何地法院提起訴訟都不知道，畢竟欲提起訴訟，需先知道對造的戶籍所在地，才能送達書狀，連所在地在哪都不清楚，該如何提起訴訟，實在令人難以理解。</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婚姻應是雙方對彼此合意且了解所為的行為，這也是婚姻能持續的必要條件，當這條件有所缺失時，婚姻也就應結束了。</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宣安
週別：	日期：98.11.03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工作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到了離婚、保險賠償等的案件。離婚案件，申請人已聲請保護令獲准，欲提起離婚訴訟，並請求兒子的監護權及撫養費。保險賠償案件，申請人欲請求給付癌症門診保險金，而富邦保險內容部分也可以以放射線治療保險金請求。</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保險賠償案件中，申請人對於購買的保險內容有深入研究，可是保險公司對此的理解對申請人有所不同，我認為對於保險這類型的定型化契約內所規定的內容是否對被保險人有合理的保障，是有探討的空間的，且在契約內的遣詞用字對於被保險人所認知的是否有所出入，也是很值得探討的。</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保險應當是保障被保險人在生活發生變化時，能給予被保險人所購買的契約內容內記載的保障，可是在這案件中申請人並沒有得到自己應有的保險金賠償，現今的保險是否能保障被保險人，我對此是感到疑惑的。</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宣安
週別：	日期：98.11.10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工作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到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販賣第一級毒品、過失傷害等案件。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案件因登記人員疏失，使申請人的生父欄登記錯誤。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因當事人在假釋期間，想了解是否會因此案件而影響自己的假釋。</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在假釋後，若無故意犯罪，假釋則不受影響。但若因故意放罪，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則假釋會遭撤銷。在此件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偵查告一段落後，檢察署會做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若做不起訴處分，且未再議，則應無事。若遭起訴，則表示有販賣毒品之嫌疑，申請人的假釋可能會有影響。</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假釋是給予受刑人再一次機會的權益，受刑人應該好好把握這機會，不應再犯錯損失自己的權益，且應在服刑期間就好好反省，不該再出來後又犯相同的錯誤。</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宣安
週別：	日期：98.11.24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工作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到竊盜、強盜、確認債權關係不存在之訴等案件。竊盜案件檢察官起訴對申請人求刑有期徒刑四年，但法院刑事庭竟判處被告有期徒刑七年，顯然量刑太重。強盜罪案件申請人從頭到尾均自白認罪，辯護空間顯有難度。確認債權關係不存在之訴中申請人被他人偽造文書簽發本票。</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在法院中想證明被他人偽造文書有幾種方法可行：（一）依照起訴書，訴之聲明請求判決並陳述事實及理由。（二）應舉證證明本案系爭本票並非申請人所簽發。（三）請求鑑定本票上之筆跡。</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每個人都要知道該如何保護自己的方法，以及該如何蒐集證據也該如何舉證，才能在訴訟中增加勝訴之機會。這是大家都該學習的。</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宣安
週別：	日期：98.11.25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工作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今天分別接觸到了遺棄、離婚，假執行、監護權等的案件。在遺棄案件中申請人之父於民國 65 年間與申請人之母結婚，婚後毫無責任感，遊手好閒，均由申請人之母負起養育之責任，申請人之父民國 87 年間離家出走，對妻女不聞不問，申請人之母靠親友接濟始扶養四名女兒成人，民國 97 年間經法律扶助訴請與申請人之父離婚，亦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判決離婚確定，現申請人之父對申請人等四名女兒提出刑事遺棄罪之告訴。</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在遺棄案件中，當事人是四個姐妹及一位母親，父親十一年前即離家出走拋妻棄兒，由母親獨自扶養四女長大，父親從未進到扶養責任，之後訴請離婚判決確定，現今又回來對兒女提出遺棄告訴，實在不合理。我們常說，世上無不是的父母，但這是正確的嗎？</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父母對子女有扶養義務但這是雙方面的，若父母只是生下子女及放任其自生自滅，不教不養，長大後卻要求她們也要進扶養義務，這是什麼道理。付出不一定有回報，但不付出絕對得不到回報。</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宣安
週別：	日期：98.12.01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工作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接觸到了詐欺、離婚、繼承、販賣毒品等案件。詐欺案件中，申請人為公司之名義上負責人，實際經營者為他人。申請人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南行政執行處命令，要求申請人必須到場說明應如何清繳公司積欠之稅捐，但因申請人非實際負責人。</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因公司是一獨立的法人格，原則上公司的債務應由公司負擔，但公司負責人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規範，造成公司之損害，則應對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所以不應該因人情壓力就答應接受公司負責人之職位，畢竟負責人需對公司負責任。</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公司負責人需對公司內部及外部負責，若非真正負責人，就不可借自己的名字給他人使用，充當公司負責人，一旦為負責人所需承受的責任是無法想像的。</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宣安
週別：	日期：98.12.08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工作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到勞資糾紛、傷害等案件。勞資糾紛案件中，申請人曾於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勞進行資爭議協調，雙方和議由資方自98年11月5日起，給付勞方工資30,000元至治療終止，請勞方每月5日至公司領取現金，並附當月成大醫院醫師診斷書：醫療期間勞方自負醫療費用之收據，公司同意實報實銷，雙方和解。至於勞方醫療終止後，是否失能請勞方再提出協商。申請人來會，請教關於後續權益的保護及相關請求事項應如何進行。</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在勞方與資方的糾紛中，勞方總是較為弱勢的一方，可是勞方卻是最接近危險的一方，可是現今有法律扶助基金會可以幫助較為弱勢的勞方，對勞方實在是個好消息。</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勞工在工作時，應注意自我的安全，且應主動要求雇主投保，並主動提出對自身有利之要求，才能保障勞工自己的權益不受侵害。</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宣安
週別：	日期：98.12.15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工作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到侵占、損害賠償等案件。在損害賠償案件中，本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保持車輛間之安全距離，而依日間、天氣晴朗、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事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對造當事人竟而貿然左轉，申請人也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對造發生擦撞，對造因而受有嚴重傷害，因此對造提起損害賠償</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在損害賠償案件中，申請人因不熟訴訟程序，而未在刑事訴訟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導致整個案件因分開告訴拖延許久，不僅浪費了司法資源，也損害了自我權益，實為可惜。</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年輕人騎車總是貪快，常常導致車禍的發生，且因騎乘機車是為人包鐵，在高速的衝撞下總是受傷慘重，一旦有傷亡的產生，接踵而來的就是繁複的訴訟，因此應自我警惕，只有注意安全才是保障自己的最佳方法。</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宣安
週別：	日期：98.12.22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工作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了聲請監護宣告、強制執行等案件。強制執行案件中申請人因積欠卡債，遭國銀行強制扣薪，本金部分二十一萬餘元，利息部分三萬餘元，現銀行又稱尚積欠十四萬餘元利息。便由法院發執行命令扣薪，請問如何處理。</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在此事件中有兩中方式 1.請申請人至銀行之委外公司查詢十四萬餘元是否為利息，並將明細仔細核算。若有超出部分，銀行未扣除，可在來尋求幫助。 2.可至台南地方法院民事查詢。因強制執行的發出，法院都會有詳記的記載及計算才會准許，所以若有疑問，都可致法院查詢，了解細節。</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現今用現金卡借貸事件越來越多，在借錢的當下，都沒仔細考慮循環利息的%數，也沒有良好的還款計畫，導致所積欠之債務因循環利息越滾越大，這些都是借款人在借款時所沒想到的後果，，想要避免此類事件發生，就應衡量自我能力，並做好還款計算，才不會被債務所壓垮。</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宣安
週別：	日期：98.12.29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工作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到販賣一級毒品、損害賠償、詐欺、離婚、偽造文書等案件。詐欺案件中申請人在求職面試時經他人詐騙，導致變成向寶島商業銀行貸款新台幣 60 萬元，申請人因此在借據上簽名並同意由詐騙者代刻印章並辦理開設新帳戶，嗣後申請人未獲得分文始知受騙。</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詐欺方法百百種，自古以來皆利用人性弱點，設計個圈套，請君入甕，讓你上當，其實人真的需要有自制力，要控制自己的貪念跟欲望，要謹記一些原則: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不要錢的最貴。這樣就可以杜絕詐騙的手法。</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求職時要小心個人資料外洩，並注意當時情況，不可輕易相信他人，也不要有所貪念，或急於獲得工作而上當受騙。才是保護自己最好的方法。</p>
省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陳宣安
週別：	日期：98.12.30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工作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今天分別接觸到了離婚、監護權等案件。在離婚案件中，申請人於婚前即與相對人育有長女，相對人在育有長女前即會出手毆打申請人，而長女幼稚園時相對人曾經持菜刀恐嚇申請人及其父親若要離開必須把金項鍊留下，經婆婆勸阻將長女留下而申請人與其父親一同回娘家才平息此事，而兩造結婚後即經常為經濟問題吵架，起因是相對人經常不工作導致申請人需常回娘家借錢，二人感情因此不睦。婚後相對人還曾拿菜刀欲追殺申請人，幸經婆婆阻擋才平息。相對人還有拉扯申請人頭髮還有拖行之行為導致申請人受伤，案經申請人像台南地院聲請核發保護令在案申請人已不願意再持續本件婚姻，欲以不堪同居之虐待及難以維持婚因之重大事由訴請離婚</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還未結婚前，申請人就曾經遭受毆打，為何還要結婚呢？一段不該結合的婚姻，應該在發現問題時，就踩剎車。而不是將錯就錯，認為自己可以改變對方，而讓場面越來越難收拾。甚至讓孩子成為雙方錯誤的代價犧牲品。</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曾經是恩愛的伴侶，當感情不再，反目成仇，什麼傷人的言語和行為都「說得出，做的到。」相互尊重，彼此真誠溝通，包容，才是長久之道，即便要分開，也是好聚好散，何必要弄得你死我活，雙方沒好日子過。</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簡張翔
週別：	日期：99.03.02
日 記 內 容	今天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打字的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到、離婚、共同販賣一級毒品、偽造文書、殺人未遂、撤銷贈與等案件。偽造文書案件中申請人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向南山人壽購買投資型保單，因保單內容和業務員口頭說明不符，故申請人於猶豫期間內撤回投保，並請業務員在重打一份保單。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該業務員所重擬之保單，保單上之簽名皆非申請人所親簽，申請人亦從未看過該份保單，保單內容也和當初申請人要求業務員重打的保單內容不同。申請人欲向該業務員提出刑事偽造文書之告訴，及請求損害賠償。</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保險業務應該是個為客戶需求為第一考量的職業，但申請人對第一份保單已提出不滿且要求重擬保單內容，業務卻未顧慮申請人的請求，且仿造申請人簽名，實為可惡之行徑。</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投資型保單在這一、兩年間造成了許多糾紛，大多是業務在介紹此類商品時，未盡告知之義務或為錯誤之傳達所衍生的糾紛。我們若身為要保人因仔細詢問保單商品內容的各個細節，且親自看過檢查過保單，確定保單內容是我們所需要的保障，再親自簽名才能保障自己的權益。</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簡張翔
週別：	日期：99.03.09
工作內容	<p>今天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打字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1. 今天分別接觸到了傷害告訴、家庭暴力；而傷害案件，申請人騎車時發生擦撞，雙方均提出傷害告訴，而另一位申請人因婚後即常因細故爭執時對其有暴力舉動並以三字經等言詞辱罵而其夫前天又對其有家暴之舉，申請人身心飽受折磨，欲請求離婚並爭取子女監護權。</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對於家庭暴力的案件，申請人因長期受到丈夫的語言侮辱，和精神的的迫害，而心飽受折磨，而前幾日又受到丈夫動手毆打，所以自身的安全和小孩的安全所以才向法院申請離婚。</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法院在處理離婚案件時，因有過去的申報資料，而丈夫對妻子的對待越來越嚴重，故 保護申請人和小孩的安全和權益所已判定離婚。</p>
省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簡張翔
週別：	日期：99.03.16
工作內容	<p>今天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打字的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到了偽造文書、強盜案件、酒駕等案件。強盜罪案件，經地檢署起訴，申請人承認起訴事實，但強盜部分只取走香菸兩包，沒有強盜金錢，認為應屬強盜未遂，且申請人因家境清寒沒有工作，身上沒錢才臨時起意，認有重輕量刑之空間，而酒駕的申請人為獨居的窮苦老人需要工作而去朋友那博感情探聽有無工作而小喝幾杯酒而在騎車回家路途中被警察檢測超過酒精濃度被罰，而希望法院能重輕量刑之空間。</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酒駕的申請人為獨居的窮苦老人需要工作而去朋友那博感情探聽有無工作而小喝幾杯酒而在騎車回家路途中被警察檢測超過酒精濃度被罰，而無錢可以繳又三餐不飽希望法院能重輕量刑之空間。</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酒駕的申請人並非一味利用清貧為理由，為自己的錯誤行為脫罪，酒駕本來就是違反的行為，如果出了事傷了別人也傷了自己。</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簡張翔
週別：	日期：99.03.23
工作內容	<p>今天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打字的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1. 今天分別接觸到了車禍肇事逃逸、離婚、酒駕等案件。離婚案件當事人可能因丈夫長期對家庭不付責任，無工作時常要錢外出酗酒，對家庭絲毫不理，申請人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因夫對家庭不盡責任，所以要請求離婚。</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離婚案件中的申請人，因是外籍新娘，所以對台灣申請離婚的方法或程序比較不了解，而丈夫因為長期沒有工作而又對家庭不聞不問，而妻子無法繼續忍受而想要訴起離婚。</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現在台灣社會有許多的外籍配偶，而她們常受到丈夫的暴力對待或是當勞力對待，我們應要重視外籍新娘的問題給予她們更多的協助與幫忙，讓她們不會受到丈夫不平等的待遇。</p>
省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簡張翔
週別：	日期：99.03.30
工作內容	<p>今天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打字的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到僱主無預警叫申請人離職，申請人任職三三自助餐，擔任廚師一職，約自 90 年 5 月間起任職，除短暫約一年期間，經申請人同意，申請人從事晚班工作(下午 5 點至隔日凌晨 3 點)外，申請人均係從事早班工作(早上 6 點半至下午 4 點半)。僱主竟於 99 年 3 月 2 日片面要求申請人應三班輪班工作，並揚言如申請人不能配合，就另外找人來做而在 99 年 3 月 21 日僱主無預警叫申請人離職，僱主短少給付勞退金達 4 萬餘元。</p>
與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省	<p>僱主因以申請人不能從事三班輪班工作為由，在 99 年 3 月 21 日無預警的叫申請人離職，而事後付的勞退金少付四萬多元，僱主應該對於離職按照規定給予勞退金以免有事後的糾紛不斷。</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當老闆的僱主不能因為自己的利益而犧牲員工的權益，而員工也應該多爭取自己所應該得到的權益，不能放縱這種貪瀆利益的僱主。</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簡張翔
週別：	日期：99.04.06
工作內容	今天的工作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

<p>得</p>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與</p>	<p>1. 今天分別接觸到了殺人未遂之告訴、運送一級毒品等案件；毒品案件申請人被訴與其他共犯共 5 人自緬甸運輸毒品海洛因入台，申請人分擔辦理入出境及接送運毒者事宜，案經一審及二審更審均判決申請人無罪，現案件經最高法院再次發回更審，而另外一起申請人因於 97 年 5 月 7 日凌晨 1 點 40 分許騎機車行經北安路與長溪路口，遭被告胡 00、胡 XX、曾 00、曾 XX 以申請人之前偷竊其汽車，手持機車大鎖、鐵棒等物追打申請人，造成申請人多處嚴重受傷，目前四肢癱瘓。案經告訴人提起殺人未遂之告訴，經台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及再議發回偵查後，仍為不起訴處分，申請人向本會申請再議並欲申請對加害人請求民事賠償。</p>
<p>省</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2. 申請人因於 97 年 5 月 7 日凌晨 1 點 40 分許騎機車行經北安路與長溪路口，遭被告胡 00 疑為竊車之人，召喚同案被告胡 XX、曾 00、曾 XX 將申請人攔下，並以機車大鎖、鐵棒等物追打申請人，申請人因此騎車逃離現場，然被告等人竟仍騎車在後追逐，因此造成告訴人在安全島附近摔倒，被告等人見狀仍對告訴人進行毆打，造成告訴人身體多處嚴重受傷，檢察官認為無法證明其中被告曾貴賓與曾順利在場，胡 00 與胡 X 則無法證明有持告訴人所指之凶器毆打告訴人，且申請人當時逆向撞到安全島，所受傷勢可能為摔傷所致，故仍為不起訴處分。</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因當於行況混亂又各方各自說詞又無監視器拍攝和路人的說詞，對於殺人未遂之告訴證據不足所以無法起訴，申請人應找尋目擊者說詞或是監視器畫面才有利於案件的審查。</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簡張翔
週別：	日期：99.04.13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工作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到了離婚、保險賠償等的案件。離婚案件，申請人已聲請保護令獲准，欲提起離婚訴訟，並請求兒子的監護權及撫養費。保險賠償案件，申請人欲請求給付癌症門診保險金，而富邦保險內容部分也可以以放射線治療保險金請求。</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保險賠償案件中，申請人對於購買的保險內容有深入研究，可是保險公司對此的理解對申請人有所不同，我認為對於保險這類型的定型化契約內所規定的內容是否對被保險人有合理的保障，是有探討的空間的，且在契約內的遣詞用字對於被保險人所認知的是否有所出入，也是很值得探討的。</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保險應當是保障被保險人在生活發生變化時，能給予被保險人所購買的契約內容內記載的保障，可是在這案件中申請人並沒有得到自己應有的保險金賠償，現今的保險是否能保障被保險人，我對此是感到疑惑的。</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簡張翔
週別：	日期：99.04.20
工作內容	<p>今天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打字的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1. 今天分別接觸販賣第一級毒品、業務過失傷害等案件；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因當事人在假釋期間，想了解是否會因此案件而影響自己的假釋；而業務過失傷害，申請人於民國 90 年 8 月 6 號至台南郵局辦理劃撥事宜，因一時內急乃前往該郵局位於地下室廁所，惟因地下室樓梯及廁所均未開燈以致申請人下樓梯時遭樓梯口之門反彈撞擊背部以致申請人摔下樓梯造成第一二腰椎壓迫性骨折並失糞失尿，申請人訴請台南地檢署偵辦郵局涉嫌業務過失傷害案經該署於 98 年 5 月 14 日以 98 年度他字第 310 號簽結，申請人以目前身體狀況仍未恢復健康且須注射骨漿為由認為係屬新證據，請求協助申請檢察官重起偵查。</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在假釋後，若無故意犯罪，假釋則不受影響。但若因故意放罪，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則假釋會遭撤銷。在此件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偵查告一段落後，檢察署會做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若做不起訴處分，且未再議，則應無事。若遭起訴，則表示有販賣毒品之嫌疑，申請人的假釋可能會有影響。</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假釋是給予受刑人再一次機會的權益，受刑人應該好好把握這機會，不應再犯錯損失自己的權益，且應在服刑期間就好好反省，不該再出來後又犯相同的錯誤。</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簡張翔
週別：	日期：99.05.04
工作內容	<p>今天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打字的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到竊盜、強盜、確認債權關係不存在之訴等案件。竊盜案件檢察官起訴對申請人求刑有期徒刑四年，但法院刑事庭竟判處被告有期徒刑七年，顯然量刑太重。強盜罪案件申請人從頭到尾均自白認罪，辯護空間顯有難度。確認債權關係不存在之訴中申請人被他人偽造文書簽發本票。</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在法院中想證明被他人偽造文書有幾種方法可行：（一）依照起訴書，訴之聲明請求判決並陳述事實及理由。（二）應舉證證明本案系爭本票並非申請人所簽發。（三）請求鑑定本票上之筆跡。</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每個人都要知道該如何保護自己的方法，以及該如何蒐集證據也該如何舉證，才能在訴訟中增加勝訴之機會。這是大家都該學習的。</p>
省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簡張翔
週別：	日期：99.05.11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工作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1. 今天接觸到販賣一級及二級毒品、改姓申請、輔助或監護之宣告等案件。輔助或監護之宣告的案件申請人之子自幼智力發展不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平素就診台南市立醫院該院有相關病史資料，目前申請人之子在洗車廠打工申請人因工作繁忙無法時時從旁協助跟照料為顧全小孩基本權利，所以請求基金會代為撰狀代為輔助或監護之宣告。</p> <p>2. 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申請人因長期照顧智力發展不佳而領有障礙手冊的孩子，而對於很多工作都無法專心去上班，而無法照顧到小孩，所以請求律師代為撰狀申請輔助之宣告。</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對於小孩的照顧因為是單親家庭，小孩由母親一個人撫養，因為還要生活所以需要工作，在工作期間無法顧及智能不足的小孩，所以想申請輔助或監護之宣告。</p>
省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簡張翔
週別：	日期：99.05.25
工作內容	<p>今天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打字的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到公共危險、共同販賣毒品等案件。勞資糾紛案件中，申請人係智能障礙者，以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其父母亦均為中度智能障礙者。</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申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現由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申請人係智能障礙者，以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其父母亦均為中度智能障礙者。</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申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現由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申請人係智能障礙者，以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其父母亦均為中度智能障礙者，因為申請人於偵查中並未選任辯護人，基金會應為申請人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簡張翔
週別：	日期：99.06.01
日 記 內 容	今天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打字的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
得 與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到偽造文書、離家等案件。申請人因父親經醫院診斷為重度失智並領有殘障手冊理應無法對外界事物有合理判斷能力，但母親卻於夫妻贈與原因將原屬父親所有 4 筆土地及其上之房屋全數移轉登記於母親所有，因認母親以父親名義所為之移轉登記文書上書寫或蓋用父親文字或印文應屬偽造，向法院提起告訴。</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申請人因父親於 92 年間經醫院診斷為重度失智並領有殘障手冊理應無法對外界事物有合理判斷能力，但母親卻於 97 年 3 月間以夫妻贈與原因將原屬父親所有 4 筆土地及其上之房屋全數移轉登記於母親所有，因認母親以父親名義所為之移轉登記文書上書寫或蓋用父親文字或印文應屬偽造，申請人就母親上開偽造文書犯行業向台南地檢署提出告訴，地檢署於 99 年 1 月 14 日已通知申請人到庭陳述告訴意旨，迄今未再開庭申請人希望補提告訴理由。</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對於申請人的父親因為領有殘障手冊，所以對於母親贈與給小兒子夫妻二人，因父親為殘障對於是否有判斷的能力或是母親的偽造還需要進一步的調查。</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簡張翔
週別：	日期：99.06.15
工作內容	<p>今天是跟隨在律師旁邊做打字的輔助工作，大部份是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詳細溝通了解案情後再口頭轉述案情內容或現階段情況及申請扶助事項之建議，由我們在旁邊以電腦記錄，整理並存檔下來，待今日結束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有的申請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今天分別接觸了聲請監護宣告、強制執行等案件。強制執行案件中申請人因積欠卡債，遭國銀行強制扣薪，本金部分二十一萬餘元，利息部分三萬餘元，現銀行又稱尚積欠十四萬餘元利息。便由法院發執行命令扣薪，請問如何處理。</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在此事件中有兩中方式 1.請申請人至銀行之委外公司查詢十四萬餘元是否為利息，並將明細仔細核算。若有超出部分，銀行未扣除，可在來尋求幫助。 2.可至台南地方法院民事查詢。因強制執行的發出，法院都會有詳記的記載及計算才會准許，所以若有疑問，都可致法院查詢，了解細節。</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現今用現金卡借貸事件越來越多，在借錢的當下，都沒仔細考慮循環利息的%數，也沒有良好的還款計畫，導致所積欠之債務因循環利息越滾越大，這些都是借款人在借款時所沒想到的後果，，想要避免此類事件發生，就應衡量自我能力，並做好還款計算，才不會被債務所壓垮。</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嚴梅芬
週別：	日期：99.03.09
工作心得	<p>今天的工作是輔助律師並支援律師，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律師與當事人根據案情口述及溝通後，由我們做電腦記錄建檔，爾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申請法服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得與否	<p>1、What- 今日接觸到醫療糾紛、詐欺、監護改定及離婚案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申請人之子經醫生診斷後為感冒症狀，但出現手腳冰冷情形，晚間回診後，醫生僅更換藥物，告知服用。回家服用藥物後，發生呼吸急促、嘴唇及舌頭發紫等症狀，隔日死亡。申請人認該駁回再議處分書未就其子之死因未再請第三機關鑑定，顯有未盡調查之能事，且原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並未就不具典型症狀之嚴重肺炎病患，於臨床之病徵為何？是否與吳 00 生前主訴之症狀相符？請求聲請交付審判。</p> <p>2、So What- 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H1N1 目前雖被列為普通流感，但仍具高傳染率及威脅性，普通流感與 H1N1 著實難分辨，醫生未能於第一時間發現。檢調機關與醫療機關應請公正之第三機關進行檢驗才能符合公平正義。</p> <p>3、Now What- 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醫療糾紛是常常發生的案件，醫生之診斷大部分接依據當時病患症狀進行治療，倘若未深入追蹤，經常發生憾事。此案件令學生感到不捨，同時也遺憾醫療與檢調機關沒有提出相關報告即判定申請人敗訴。</p>
省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嚴梅芬
週別：	日期：2010.03.23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工作是輔助律師並支援律師，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律師與當事人根據案情口述及溝通後，由我們做電腦記錄建檔，爾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申請法服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 今日接觸到離婚、家暴、車禍等案件。 申請人於 90 年 12 月間前往大陸湖南長沙經朋友介紹，與龍 X 辦理結婚，並將她帶回台灣，向台南市北區區公所登記結婚，91 年 1 月 20 號擅自離開，2 月中被警拘扣，並遣送回大陸。申請人欲辦理離婚。</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目前台灣假結婚案件層出不窮，當事人常常因聽信仲介而被帶往大陸假結婚。本案件申請人之妻被遣返大陸無法再入境台灣與申請人共同履行婚姻生活，申請人欲辦理離婚，但因其妻居住大陸，法院判決離婚耗時耗力。</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為保障雙方當事人之婚姻自主權，學生認為相關單位應有更嚴格之審查規範，對於仲介也應有所規範才不讓真正欲結婚的當事人權利損失，事後耗時耗力跨國之案件也可降低。</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嚴梅芬
週別：	日期：2010.03.25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工作是輔助律師並支援律師，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律師與當事人根據案情口述及溝通後，由我們做電腦記錄建檔，爾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申請法服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 法律扶助基金會特別於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設置免費服務諮詢中心。今日接觸到離婚、家暴、車禍及侵害專利等案件。</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申請人有一個專利(拜拜用之麵龜)，此專利可以減少製作成本及增加美觀。侵害者擅自使用其專利，製作出幾近一樣之成品，疑似有侵權行為。</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專利認定有一定程度之困難，權利人必須自行舉證主張其成品有侵害權利，侵害人常常也會規避其專利認定部分製作出相近卻不同規格之成品，例如目前最流行之山寨機，山寨機是否侵害專利?倘若是，山寨機應不能流通市面，但事實上是很多人手持山寨機；倘若不是，是否對擁有專利之廠商不利益？此問題值得學生再深入討論及研究。</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嚴梅芬
週別：	日期：2010.03.30
工作 日 誌	<p>今天的工作是輔助律師並支援律師，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律師與當事人根據案情口述及溝通後，由我們做電腦記錄建檔，爾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申請法服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得 與 反 省	<p>1、What- 今日接觸到車禍、毒品及申請輔助宣告等案件。</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申請人之子重度智障，領有身心殘障手冊。申請人欲為其子申請輔助宣告。</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禁治產宣告已於 97 年度更名為監護宣告，在於保護人格尊嚴，並確保其權益，其禁治產用語僅有禁止管理自己財產之意思，無法顯示修法意旨，故修正為監護宣告。其相關規定規範於民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嚴梅芬
週別：	日期：2010.04.08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工作是輔助律師並支援律師，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律師與當事人根據案情口述及溝通後，由我們做電腦記錄建檔，爾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申請法服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 法律扶助基金會特別於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設置免費服務諮詢中心。今日接觸到離婚、車禍及改姓等案件。</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申請人與前夫離婚，約定未成年子女二人均歸申請人監護，申請人因該子女均由母親及兄弟姐妹幫忙扶養，家人及子女本身均希望改姓，申請人無法與前夫聯繫，欲向法院訴請更改子女姓氏改為從母姓。</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過去台灣傳統觀念及立法皆認為子女之性別應跟隨父姓。但父母離異後，跟隨母親之子女常常會因姓氏不同而造成許多紛爭，若母親改嫁，子女姓氏更受矚目，對於年紀尚小的孩子在學校的團體生活會有莫大衝擊。近年民法親屬篇一直修法，目前於民國 96 年修法，第 1059 條子女未出生前應以書面約定。</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嚴梅芬
週別：	日期：2010.04.15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工作是輔助律師並支援律師，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律師與當事人根據案情口述及溝通後，由我們做電腦記錄建檔，爾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申請法服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 法律扶助基金會特別於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設置免費服務諮詢中心。今日接觸到侵權行為及外國人離婚等案件。</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申請人為外國人，來台 10 年並已取得居留證，與妻子生活不睦經常發生爭吵，申請人欲向法院聲請判決離婚。</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異國婚姻牽涉到兩個不同國情的人、不同的家庭及不同的國家，申請人雖來台 10 年，但仍無法以本國國語溝通。故當天請擁有第二外國語言的律師前來協助諮詢。學生感觸頗深，擁有第二外國語言已是目前國際趨勢，即便已擁有律師證照之律師也都會再進修，加強自己語文能力，作為新時代的我們應也繼續進修，提升自己國際競爭力。</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嚴梅芬
週別：	日期：2010.04.22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工作是輔助律師並支援律師，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律師與當事人根據案情口述及溝通後，由我們做電腦記錄建檔，爾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申請法服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 法律扶助基金會特別於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設置免費服務諮詢中心。今日接觸到妨害性自主罪及離婚等案件。</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申請人之女日前告知申請人，父親曾經對其女毛手毛腳並有外遇，其行為長達四年之久，申請人目前已帶子女暫離開與其夫共同生活之居所，欲聲請保護令及離婚。</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家庭暴力最令人感到遺憾的是父親對子女進行不正當行為，當天律師也提醒申請人應探求其真相，倘若子女本身因與父親不睦而有造謠之情事，事關重大，將會影響家庭和諧，申請人應謹慎處理並盡量蒐集相關證據，同時也應與社工配合一同輔導子女身心，並保護他們。學生在旁聆聽時，心裡覺得很難過，同時也很慶幸目前我國法律對於被害人之保護有完善的規劃，其社福機關之協助對其母及子女皆有很大的幫助，值得鼓勵。</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嚴梅芬
週別：	日期：2010.05.04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工作是輔助律師並支援律師，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律師與當事人根據案情口述及溝通後，由我們做電腦記錄建檔，爾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申請法服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 法律扶助基金會特別於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設置免費服務諮詢中心。今日接觸到車禍、離婚及拋棄繼承等案件。</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 申請人之父林 XX 於 90 年 1 月 20 日死亡，死亡時申請人與其妹林 00 尚未成年，亦未及於被繼承人死亡後，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現父親之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就父親所遺之債務申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查封申請人之薪資，因民法繼承修正，申請人未免此部分之強制執行，爰申請法律扶助基金會為其處理該筆繼承債務免除事宜。</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 民國 97 年親屬法修正關於繼承方式，97 年前採取概括繼承，但因繼承人常因不清楚被繼承人之債務或年紀尚小，對於法律規定不清楚，經常背負大筆債務，故 97 年後採取限定繼承，避免被繼承人因未有心理準備即承受債務，導致生計困難。</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嚴梅芬
週別：	日期：2010.05.20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工作是輔助律師並支援律師，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律師與當事人根據案情口述及溝通後，由我們做電腦記錄建檔，爾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申請法服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 法律扶助基金會特別於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設置免費服務諮詢中心。今日接觸到毒品、離婚及車禍糾紛等案件。</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 申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現由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申請人係智能障礙者，以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其父母亦均為中度智能障礙者，因申請人於偵查中並未選任辯護人，故地檢署乃以函文指定本基金會為申請人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 發生車禍時肇事逃逸之責任重大，已觸犯刑法第 293 條第 1 項普通遺棄罪，又致人於死觸犯同法第 2 項。車禍發生時，倘若能留下來協助傷者並積極處理後續事宜，對雙方當事人及其家屬在談和解時，會有很大的幫助。</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嚴梅芬
週別：	日期：2010.05.27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工作是輔助律師並支援律師，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律師與當事人根據案情口述及溝通後，由我們做電腦記錄建檔，爾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申請法服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 法律扶助基金會特別於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設置免費服務諮詢中心。今日接觸到毒品、離婚及車禍糾紛等案件。</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申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現由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申請人係智能障礙者，以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其父母亦均為中度智能障礙者，因申請人於偵查中並未選任辯護人，故地檢署乃以函文指定本基金會為申請人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看完今天的案子，學生對於選任辯護人之制度感到興趣，法院指定選任辯護人規範於刑法第 31 條強制辯護案件與指定辯護人，今天的案子是同條第 5 項。申請人之家庭因素無人能幫他辯護，對於我國法律立意良好，不僅可以保障當事人之權利，也可保障某些社會上弱勢的團體。</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法律扶助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嚴梅芬
週別：	日期：2010.06.10
工作內容	<p>今天的工作是輔助律師並支援律師，由律師向申請人提問，經由律師與當事人根據案情口述及溝通後，由我們做電腦記錄建檔，爾後，由現場三位律師共同評議今日所申請法服案件是否應予以扶助。</p>
心得與反省	<p>1、What- 法律扶助基金會特別於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設置免費服務諮詢中心。今日接觸到毒品、假扣押、家庭暴力等案件。</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申請人之土地於民國 70 年間被假扣押，假扣押原因不明，申請人擬撤銷假扣押，問應如何處理？</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聲請假扣押之意義在於債權人向法院聲請扣押，法院依債權人聲請先將債務人財產扣住，讓債務人無法脫產。要撤銷假扣押假處分的裁定，必須向法院原承辦股聲請撤銷。學生認為假扣押對債權人是一種保障。本案申請 70 年間遭扣押至今已逾 30 年，相關當事人或許已無法聯絡，又或扣押事由早已消滅，申請人不按熟悉法律才延宕至今，我們可以推廣生活法律，對於不知法律的民眾是一種福利。</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台南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梁馨月
週別：	日期：98年9月23日
內容	今天的工作是資料審查。
心得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與甲結婚，育有三名子女均未成年。二造原共同居住申請人台南市東區之租屋處，92年甲表示欲至臺中工作一年，惟一年之後卻不願回臺南同住，且至95年起甲甚少返家探視妻小，返家期間亦不願過夜，申請人曾表示欲舉家遷居臺中，亦遭甲拒絕。又自97年7月起甲開始拒接申請人及子女之電話，96年8月以後，幾未給付家中生活費，僅於98年、97年間各交付約臺幣約一萬元與申請人。</p> <p>另據申請人表示甲今年8月承認與女性友人同居並發生性關係，此為其不願返家之主要原因。申請人表示希望能離婚並爭取子女監護權。</p>
與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在這件案件中，當事人當時聲淚俱下，令我印象深刻。當事人當時本欲對其夫提起通姦之刑事告訴，惟律師建議當事人若未有足夠證據，恐將敗訴之餘，當事人才放棄只提離婚訴訟並爭取子女監護權。</p>
省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也許女性在結婚之後，可能變成較弱勢的一方。希望自己以後可以經濟獨立，以免成為婚姻的受害者。</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台南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梁馨月
週 別：第二週	日 期：98年9月30日
工 作 內 容	今天的工作是資料審查。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申請人92年經法院判決與前妻離婚，二造未成年子女（三女一男），均由申請人監護。現申請人前妻就次女（國三）、三女（小六）對申請人提起改定監護人之訴訟，另四名子女亦就申請人管教行為提起保護令之申請。據申請人表示其次女曾告知前妻曾攜同不名之男性友人返家過夜，申請人擔心若二位女兒與前妻同住，恐有不便及不妥。</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申請人現任臨時工及從事鋁門窗製作工作，約薪三、四萬元不等。</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在這件案件中，是當事人爭取監護權之案件，本來我覺得這個爸爸很可憐，一個人要扶養四個子女，前妻還想跟他爭監護權。但是後來律師說，並不是事情都是如當事人所說，因為當事人爭取監護權亦可能是為了錢，想趁機對前妻索錢之類的。</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人心有時候真的很脆弱，自己的子女也可以當作工具的話，那這個世界還有什麼值得令人期待的。</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台南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梁馨月
週別：第五週	日期：98年10月21日
工作內容	今天的工作是資料審查。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97年，申請人與甲在台南縣同居，被告利用申請人外出上班機會竊取申請人置於書櫃內之新台幣六萬八千元。事後被告透過申請人所不知姓名之其朋友，打電話告知申請人上開六萬八千元已被取走，並已賭博輸光，迨申請人下班後被告查清事情始末並要求寫下借據及本票，以為日後索款之憑據。</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在這件案件中，申請人欲對甲提起竊盜罪，但因為申請人與甲間的竊盜事實並無確切的證據，只有一間借據，律師認為若只憑一張借據欲提竊盜告訴，恐會被認為只是一般的借貸糾紛。</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任何告訴案件，皆須有充足的證據，否則恐獲不起訴處分。</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台南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梁馨月
週 別：第六週	日 期：98 年 10 月 28 日
工 作 內 容	今天的工作是資料審查。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相對人曾以其子名義提告請求申請人等三人返還借款，但遭判決敗訴確定，今以前案判決認定貸與人為相對人，重新起訴請求返還借款，申請人等三人主張雖有借款之事實，但已於八十九年間，為清償債務而合夥經營某製衣有限公司，約定以工償債，工作三年均未領取任何工資（收支及清償情形均無相關憑證），且期間原告提告請求申請人等三人返還借款，故申請人表示無意繼續工作，相對人竟自行決定解散公司並強迫申請人簽名，甚出賣公司資產且將所得據為己有。</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在這件案件中，使我知道請求返還借款的應注意哪些事項。與別人合夥在公司時，應注意公司的資產安全與狀況。</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與別人合夥在一間公司時，應小心其他合夥人的心態與態度，避免遭其他人將公司資產出賣並被據為己有。</p>

指導教師：_____

評 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台南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梁馨月
週別：第七週	日期：98年11月4日
工作內容	今天的工作是資料審查。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因強盜案件經台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同年已聲明上訴，復於同年11月2日補具上訴理由，以書面向本會申請扶助，稱：判決書所載強盜告訴人2700元與事實不符，伊僅從背後趁告訴人不備之際搶奪400元，應構成刑法之搶奪罪，又其搶奪之目的係幫其孫子繳交國小營養午餐費用，其情可憫，因而上訴期能變更適用法條及從輕量刑。</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在這件案件中，申請人因為要將其孫繳交國小營養午餐費用才會搶奪告訴人。犯罪案件因為犯人的心態和動機其情可憫，應該從輕量刑。</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常幫助弱勢的團體或個人，才可以減少這些因為養家糊口而犯罪的案件。</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台南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梁馨月
週別：第八週	日期：98年11月11日
工作內容	今天的工作是資料審查。
心得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申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處共同殺人未遂及共同持槍之罪刑提起上訴，前審判決申請人有罪之證據尚有違法之虞，並有理由矛盾之處。前審判決事實略為：申請人於同案被告共同持槍，並於被害人賭博時出示該槍之；同年月某日申請人與同案被告謀議埋伏預殺害被害人，由申請人先確認被害人行蹤，再以電話聯絡同案被告，俟被害人與友人到達停車場、上車欲駛離之際，由同案被告持前開槍之朝被害人車輛左側射擊子彈八顆，其中一顆擊中被害人左側肩背部致其受有背部表淺傷之槍傷。</p>
與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在共同殺人未遂的案件中，因為共犯係採一部犯罪全體責任的關係，故共犯之一人犯罪，其他人顯很難脫身。因為共犯的惡性高於一處單獨犯。</p>
反省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在這個社會團體裡，朋友是很容易影響自己的，自己應當負有選擇品性良好的朋友，切莫讓壞朋友使自己誤入歧途。</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台南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梁馨月
週別：第十週	日期：98年11月25日
工 作 內 容	今天的工作是資料審查。
得 與 反 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在案件審查過程中，有一個申請人之子因出現咳嗽症狀，帶往診所給醫生診察治療，最後在晚間服藥後，發生哭鬧、呼吸急促、嘴唇及舌頭發紫等症狀，更停止呼吸及心跳。經申請人將吳柏宥送往奇美醫院急診，於翌日死亡。因此申請人對診所醫生提出刑事業務過失致死之告訴，並申請本會扶助獲准。後來檢察官偵查後，認為證據不足而不起訴，申請人有申請再議。</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在這件醫療糾紛案件中，使我明瞭發生醫療過失時應注意哪些事項。</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時，應冷靜處理與蒐集講據。</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反思工作誌

服務機構：台南法律扶助基金會	學校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梁馨月
週別：第十七週	日期：99年1月13日
工作內容	今天的工作是資料審查。
心得與反省	<p>1、What-今天的服務工作內容？我看見了什麼？聽到了什麼？接觸了什麼？</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申請人因販賣一級毒品累犯，經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18年，申請人認為原審僅憑証人之證詞及認定申請人有販賣一級毒品，惟對於證人所陳其須經綽號阿州和一位老老的人介紹項申請人購買毒品部份。原審並未傳訊綽號阿州和一位老人出庭作證，顯然原審判決對於申請人有利之部分並未加以調查，認有上訴三審之必要。</p> <p>2、So What-在服務過程中，帶給我什麼感想與思考？學習到什麼？對我有何意義？</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在這件案件中，是毒品犯罪之案件，依毒品犯罪管制條例，毒品犯罪的罪刑向來是重大犯罪。</p> <p>3、Now What-這些經驗對我看事情、看世界、看自己有什麼改變？對自我認知有什麼改變？我能做什麼？</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毒品不僅害人害己，故不能與其沾上邊緣。</p>

指導教師：_____

評閱：_____

訴狀寫作實務課程心得

98 學年度南台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實務學程 心得感想與建議

為能瞭解就業學程對您學習上的幫助情形，特設計本問卷，希望您提供寶貴的意見以茲作為我們持續推動就業學程改進參考，並感謝您的熱心參與。

教學發展中心 敬上

開課班級：碩研財法二甲

負責老師：張瑞星 教授

課程名稱：訴狀寫作實務

填表人：江珍燕

心得感想與建議：

刑事 辯護意旨 狀

原告 甲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X 號

被告 A 台南市北區北安路 X 號

為右被告涉嫌傷害，依法提起告訴：

一、 本案背景

告訴人甲與被告 ABCD 皆因機車車隊關係均為熟識，某甲於 96 年 1 月 23 日向甲借款兩萬元，並約定一年後將兩萬元借款返還予被告 A，惟還款時間屆至，告訴人甲因無力償還且向被告 A 展延還款期限。

二、 犯罪事實

(一)被告 A 於 97 年 10 月 5 日晚間攜帶武士刀(告證一)偕同被告 B 攜帶鐵棍(告證二)至小黑網咖(位於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 X 號)向告訴人甲要求返還借款兩萬元，然因告訴人甲仍無法返還借款與被告 A，於是被告 A 即取出攜帶之武士刀將告訴人甲之右手臂砍傷，傷勢深可見骨且大量出血(告證三)，同時被告 B 以攜帶之鐵棍毆打告訴人甲之左手臂導致骨折(告證三)。

(二) 被告 C 聲稱於 97 年 10 月 5 日晚間受被告 B 之託，以機車將被告 B 載至小黑網咖與被告 A 會合，但到達小黑網咖騎樓後並未隨同被告 A 與被告 B 一同進入小黑網咖內，僅在外等候。等候期間見到一群到場助勢之人，人群中並發現熟識之被告 D。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查被告 A 與被告 B 共同實施暴行致使告訴人甲右手臂傷口深可見骨且大量出血、左手臂骨折等傷害結果，此有奇美醫院急診室驗傷單乙紙等證據可稽(告證三)。被告 A 與被告 B 顯已構成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二百七十八條重傷罪之共同正犯。
- (二)惟據 A 證稱，「我有跟甲起衝突，甲看到我就把椅子摔過來，我本來只是拿刀子嚇他，但是因為甲攻擊我，不小心刀子才劃到他的手」雖知武士刀殺傷力強大，但因 A 僅是嚇唬甲且當時因甲先將椅子摔過來，A 才不小心劃到甲的手，顯無對甲傷害之故意。
- (三)綜上之述，A 之行為，僅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過失傷害。
- (四)就被告A所為上述犯行，爰於六個月法定期間內提出告訴，懇請 鈞署鑒核，迅傳被告到案，並予偵查起訴，以符法制，而維人權。

謹 狀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鑒

告證1號：扣案武士刀一支。

告證2號：扣案鐵棍一支。

告證3號：奇美醫院驗傷單乙紙。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被告 A

選任辯護人 江珍燕律師

98 學年度南台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實務學程 心得感想與建議

為能瞭解就業學程對您學習上的幫助情形，特設計本問卷，希望您提供寶貴的意見以茲作為我們持續推動就業學程改進參考，並感謝您的熱心參與。

教學發展中心 敬上

開課班級：碩研財法二甲

負責老師：張瑞星 教授

課程名稱：訴狀寫作實務

填表人：江珍燕

心得感想與建議：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新台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
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原告：張 XX 性別：男 生日： 職業：學生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梁 XX

被告：陳 X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470xxxx 號

性別：男 生日：民國 65 年 3 月 10 日 職業：

住：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000 號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00 公司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為就被告陳韋龍案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

壹、訴之聲明

1. 被告應賠償原告新台幣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計算之利息。
2. 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貳、事實及理由

1. 陳 XX 係受雇於原皇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司機，負責載運砂石等物，為從事業務之人。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凌晨 3 時許，駕駛 00 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 068-HT 號之曳引車，沿台北縣八里鄉中華路 1 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該路 106 號燈桿前 14 公尺處，原應注意遵守標線規定，又應注意禁止臨時停車處不得臨時停車，而依當時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及此，將上開曳引車停放在禁止臨時停車之 106 號燈桿前 14 公尺處，且離開駕駛座下車，適梁 XX 騎乘車牌號碼 K8W-656 號機車亦沿同路、同方向自後方駛來，煞車不及而自後方撞擊曳引車，致使其人、車倒地經送往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急救，於同日凌晨 3 時 50 分許不治死亡。

2. 案經梁 XX 之母張樹華訴由台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請偵辦，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偵查終結，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過失致死罪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負責人 000 需連帶負賠償責任。

證據：

1. 被告陳 XX 之供述
2.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各 1 份、照片 10 張
3. 車號 068-HT 號曳引車之行車記錄 1 份
4. 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診斷證明書 1 張
5.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證明書 1 張

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所犯法條：被告陳韋龍所為係犯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罪

參、求償金額

原告因本案死亡，所花費之金額概算如下：

1. 支出之醫療費

因車禍送醫急救之醫療費為 15000 元(附有葬儀館開立之收費明細單及收據)。

2. 殯葬費

因車禍死亡之殯葬費包含棺木費、運棺車資、壽衣、墓地、誦經等費用、孝服、麻布、造墓及材料費、搬運屍體及埋葬費用、米飯、金紙、屍體保管、化妝、引魂、式場設備、遺像費用共 150000 元(附有葬儀館開立之收費明細單及收據)。

3. 扶養費

扶養費得請求金額＝扶養親屬寬減額或最低生活費標準×基數(平均餘命扣除中間利息)=74000×28.14×2=4164720 元

4. 精神慰撫金

原告因車禍喪子之痛，感情頓失所依，被告應支付精神慰撫金 100000 萬元

綜上請求，謹檢同醫療費收據 1 張、殯葬費收據 1 張、相驗證書乙紙

以上總計為 5329720 元整，懇請 鈞院鑒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為權益，至

為感德。

謹 狀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1.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8 年 1 月 7 日以 98 年度偵字第 643 號
檢察官起訴書影本 1 份

2. 醫療費收據 1 張、殯葬費收據 1 張

中華民國 98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97 學年度南台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實務學程 心得感想與建議

為能瞭解就業學程對您學習上的幫助情形，特設計本問卷，希望您提供寶貴的意見以茲作為我們持續推動就業學程改進參考，並感謝您的熱心參與。

教學發展中心 敬上

開課班級：碩研財法二甲

負責老師：張瑞星 教授

課程名稱：訴狀寫作實務

填表人：江珍燕

心得感想與建議：

一、 刑事書狀功能

羅檢察官在多年實務經驗中認為書狀之功能有以下三點，

1. 避免未集中審理影響實體利益；
2. 對於爭點清楚表明法律見解和立場；
3. 導引法院對於具體個案心證走向。

二、 案例討論

羅檢察官舉目前承辦案件值得討論的部分供大家討論。

案例：甲為假酒製造商，以每瓶四百四十元價錢售予經銷商乙，乙再售予消費者丙。試問，製造商甲是否違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普通詐欺罪？

論普通詐欺者，係施用詐術（通說認為除了積極作為外，消極之不作為仍屬之。）使他人限於錯誤，進而為財產處分，致使財產上之損失

者是。本案例中，經銷商乙明知為假酒，竟基於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以假酒售予消費者丙，從而使消費者丙信以為真品為金錢之交付，致使丙在財產上損失，成立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至於假酒製造商甲是否該當刑法普通詐欺罪則有疑問，學生以為應以刑法第 28 條正犯理論適用，將製造商甲與經銷商乙二人之作為視為一整體行為（甲售假酒予乙收取 440 元僅為利益之分配），主觀上具有共同銷售假酒予不知情之消費者以獲取利益之共同犯意，客觀上甲乙兩人共同協力實現詐欺之行為（學說上稱為犯罪共同說，犯罪行為之分擔，刑法第 28 條採之）致使不特定之消費者為財務之交付。核其所為，依刑法第 28 條、第 339 條第 1 項甲乙兩人為刑法普通詐欺罪之共同正犯。

98 學年度南台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實務學程 心得感想與建議

為能瞭解就業學程對您學習上的幫助情形，特設計本問卷，希望您提供寶貴的意見以茲作為我們持續推動就業學程改進參考，並感謝您的熱心參與。

教學發展中心 敬上

開課班級：碩研財法二甲

負責老師：張瑞星 教授

課程名稱：訴狀寫作實務

填表人：江珍燕

心得感想與建議：

案號：九十八年度○字第○○○○號

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元

聲請人 保全事業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住址：台北縣○○路○○巷○○號○樓

法定代理人 康文 身分證字號：A111116789

民國 70 年○月○○日生

住址：同上

電話：○○－2○○○○○○○

債務人 迴廊藝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 身分證字號：A132547698

民國 30 年 1 月 13 日生

住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9 號 10-7 樓

電話：02-55918688

為聲請裁定假扣押事：

一、聲請事項：

1、聲請人願提供現金 26666 元為擔保，請求裁定就債務人所有財產於新臺幣 800000 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2、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二、假扣押之原因：

保全公司與迴廊藝術公司於 97 年 12 月 6 日，雙方代表人康文與張永，就餐飲委託與受託關係訂定契約。約定由迴廊公司向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地下二樓之迴廊咖啡經營權委託由保全公司負責。然簽約不久後，迴廊藝術公司因未繳付租金予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以致本件系爭迴廊咖啡館之場地遭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收回。

經委託泛亞徵信公司對迴廊藝術公司與代表人張永先生為徵信，徵信結果為迴廊公司與張永先生名下並無任何建物，且名下銀行帳戶存款各為 1529 元、2711 元。經查迴廊藝術公司與其代表人張永先生正試圖脫產，以圖逃避本案債務，若不予聲請鈞院實施假扣押，而任其自由處分，則聲請人之債權將損失約 800000 元，且必有日後難以執行之虞，故為

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效果起見，聲請人願提供如聲請意旨所列相當金額之現金為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及原因之釋明。

證據：

證一、泛亞徵信公司徵信報告。

謹 狀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具狀人 江律師 (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 康文

98 學年度南台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實務學程 心得感想與建議

為能瞭解就業學程對您學習上的幫助情形，特設計本問卷，希望您提供寶貴的意見以茲作為我們持續推動就業學程改進參考，並感謝您的熱心參與。

教學發展中心 敬上

開課班級：碩研財法二甲

負責老師：張瑞星 教授

課程名稱：訴狀寫作實務

填表人：江珍燕

心得感想與建議：

一、 家暴案件之後續

家暴法中通常保護令給予受暴者一年的保護，雖然保護令期間屆至雖然可再行延長，然學生看來此並非長久之計，況且保護令期間施暴者可能因此更易暴怒。因此現行法應當對於施暴者有所心理教育，視該行為唯一種強制治療的病態，以輔導步上正常軌道。另外，因經濟壓力、失業問題產生家庭暴力的案例，佔據家庭暴力案件數量比例高居不下，政府應當適時在協助就業或技能輔導下給予協助，建立起自信心，期待施暴者早日脫離因心理障礙而自卑感作祟，轉而攻擊家人的情況。

二、 外來展望

家暴法施行至今，受暴者雖亦有男性，然而使兩性平等進一步的落實卻是有相當重要的意義，期許在制度更完善，政府能夠投入更多

的資源在維護處於家暴環境下的國家小幼苗。畢竟生在哪個家庭非其所能選擇，但是後天環境實在可能影響其一生的好與壞，這種國家社會的助力或是負擔，政府有義務與責任在可能性上做一番努力。

97 學年度南台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實務學程 心得感想與建議

為能瞭解就業學程對您學習上的幫助情形，特設計本問卷，希望您提供寶貴的意見以茲作為我們持續推動就業學程改進參考，並感謝您的熱心參與。

教學發展中心 敬上

開課班級：碩研財法二甲

負責老師：張瑞星 教授

課程名稱：訴狀寫作實務

填表人：江珍燕

心得感想與建議：

民事假扣押聲請狀

案號：九十八年度○字第○○○○號

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1216790 元

聲 請 人 陳文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民國 80 年○月○○日生

住址：花蓮市○○路○○巷○○號○樓

郵遞區號：○○○

電話：○○－2○○○○○○○

法定代理人 陳海 身分證字號：A111116789

民國 55 年○月○○日生

住址：花蓮市○○路○○巷○○號○樓

郵遞區號：○○○

電話：○○－2○○○○○○○○

債務人 張明 身分證字號：A132547698

民國30年1月13日生

住址：花蓮市○路○號 郵遞區號：○○○

電話：○2－2○○○○○○○

為聲請裁定准予假扣押事：

一、聲請事項：

1、聲請人願提供現金406000元為擔保，請求裁定就債務人所有財產於新臺幣121679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2、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二、假扣押之原因：

緣張明於98年2月3日16時20分許，駕駛車號0683-SN號自小客車，沿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中正路二段由南往北行駛，行經與中山路一段路口時，欲左轉向西行駛，因陳彥騎乘其後載有陳文之506-DBN普通重型機車在前，亦欲左轉中山路一段而讓車停等，張明車行在後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形，天氣晴朗，日光線充足，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撞擊陳車致使陳文受有右足第一趾創傷性截趾、右足第二趾開放性骨折等傷害。(告證一)

車禍事件經台灣省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為鑑定，其鑑定結果為張明之駕駛行為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為肇事原因。陳彥無肇事因素。(告證二)

聲請人因肇事人之行為受傷害而得聲請支付以下費用：

1. 醫療費用部份：

聲請人因本件車禍事故支付醫療費用新台幣 26,790 元，此有高雄榮民醫院收據 1 紙為證。

2. 工作收入減少之損失：

聲請人因在吉安加油站擔任加油員，因本車禍需休養 5 個月，無法回加油站工作，其在職期間之月薪為新台幣 26000 元，此有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吉安加油站薪資匯款紀錄影本可供為證。是聲請以每月月薪 26000 元計算 5 個月之工作收入減少損失 130000 元。

3. 喪失勞動能力部分

聲請人為 79 年 11 月 19 日生，現年 19 歲，因車禍受傷截趾無法久站，致工作能力減損 10%，請求以每月薪資 26000 計算至六十歲之喪失勞動能力損失，並依霍夫曼係數扣除中間利息($26000 \times 12 \times 0.1 \times 22.970484 = 716679$)一次給付 710000 元。

4. 精神慰撫金部分：

聲請人因車禍，受有右足第一趾創傷性截趾、右足第二趾開放性骨折傷

害，住院期間實施兩次手術及無數次之清創傷口，皮肉痛苦至極，受傷後出院仍需耐心復健，往後面對社會甚至結婚對象可能因截趾而須受異樣之眼光，身心打擊備受煎熬。聲請人平時租屋而居，名下僅有代步機車一部，存款僅有 30555 元；債務人為花蓮數家民宿負責人、名下有三輛進口百萬名車。據此，請求 350000 元之精神慰撫金。

合計以上總數額為新台幣 1216790 元。聲請人願提供現金 406000 元為擔保，以代釋明，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債務人之不動產於 1216790 元範圍內准予假扣押。

聲請 鈞院裁定如聲請事項所示。

三、假扣押標的及其所在地：

債務人張明所有且位於花蓮市○○區○○路○巷○○號之四樓透天磚造樓房一棟（扣押物名冊，證三），估計價值約 3500000 元。

證據：

證一、財團法人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二、花蓮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報告。

證三、扣押物名冊。

謹 狀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四 日

具狀人 江律師 (簽名蓋章)

方金寶律師所講述的是有關民事訴狀撰寫需知的事項、勞資爭議、信託的問題。

方律師一開始在講解的過程中不斷的以一些他本身的經驗來為我們講解訴訟應注意事項以及民事訴訟之重點事項，另外，方律師也準備了許多實務上的案件及常見類型來為我們作更深入及詳細的分析，當中提及的有包含違反競業禁止義務訴訟之重點事項、撤銷詐害債權之不動產案件、為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為請求確認抵押權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等等，透過這些現實發生的案例，讓我們去發現爭點所在，明白實務操作的流程及手法。

讓我受益良多的還是屬於訴狀寫作方面，方律師不遺餘力的詳細解說了民事相關訴狀寫作需要注意的重點，包括 1.權利之救濟方式 2.起訴前須知事項 3.證據之重要性 4.索取有關證明文件 5.正確適用法律 6.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 7.應答簡明扼要 8.遵照庭期親自出庭 9.注意法定期限等九點，另外還有列出進行民事訴訟程序中應該注意的重點事項，包括 1.起訴 2.應訴 3.書狀交換 4.爭點協商 5.舉證 6.閱卷 7.辯論 8.審判筆錄製作之監督 9.證據保全 10.法官心證。讓我對整個訴訟過程更為清楚，也更為清楚應注意的各個事項為何。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債 權 人 乙 台南市北區小東路 265 號

債 務 人 甲丙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25 號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及數量

- 一、 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票款新台幣（下同）1,000,000 元，及自民國 95 年 07 月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6 計算之利息。
- 二、 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權人執有債務人甲簽發之發票日為民國（下同）95 年 05 月 05 日、票號 123456、票面金額為 1,000,000 元，並由第三人丙簽名背書，未受指定受款人之本票 1 紙（證物 1）。惟屆期經債權人向債務人提示，竟均遭拒絕給付，迭經債權人催索，亦置之不理，實有督促其履行票據責任之必要。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並有本票為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惠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償本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實為法便。

謹 狀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公鑒

證物 1：本票影本 1 紙。

中 華 民 國 96 年 01 月 08 日

具狀人：債 權 人 乙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債 權 人 乙 台南市北區小東路 265 號

債 務 人 甲丙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25 號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及數量

三、 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借款新台幣（下同）1,000,000 元，及自民國 95 年 07 月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四、 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權人執有債務人甲簽發之發票日為民國（下同）95 年 05 月 05 日、票號 123456、票面金額為 1,000,000 元，並由第三人丙簽名背書，未受指定受款人之本票 1 紙（證物 1）。惟屆期經債權人向債務人提示，竟均遭拒絕給付，迭經債權人催索，亦置之不理，實有督促其履行票據責任之必要。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並有本票為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惠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償本息，並負擔督

促程序費用，實為法便。

謹 狀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公鑒

證物 1：本票影本 1 紙。

中 華 民 國 96 年 01 月 08 日

具狀人：債 權 人 乙

民事起訴狀

訴訟標的金額：(離婚事件)

原 告 甲○○ 住台南縣永康市永康街1號

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律師 設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208號

被 告 乙○○ 住台南縣永康市永康街1號

訴訟代理人 黃XX律師 設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8號2樓

為起訴事：

訴之聲明

- 一、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兩造為夫妻(原告與被告於民國97年1月1日結婚)，有戶籍謄本為憑(證物一)，婚後居住於台南縣永康市永康街1號，婚後生活原本和睦，但被告於97年6月間失業後，因失業而每日酗酒，酒後皆會出言怒罵原告，並且毆打原告。原告原本慮及家庭和諧，隱忍不與之爭吵，豈知被告日趨嚴重，最近於98年1月9日晚上十點多，因被告見原告餵食小孩時，不慎燙及小孩，竟勃然大怒，甚至持刀追殺原告，原告不敵遭劃傷多刀，幸經員警拔槍阻止方才逃過一劫，上情有新聞報導及鈞院暫時

保護令裁定可稽（證物二）。

二、按「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六、夫妻之一方

意圖殺害他方。……」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3、款及第 6 款定

有明文。承上述情事，被告顯然對原告為不堪同居之虐待，並

意圖殺害原告，因此原告訴請離婚，應有理由。

三、綜上，懇請 鈞院鑒核，賜准所請，至感德便。

【證據名稱及件數】

證物一：戶籍謄本原本一件。

證物二：新聞報導及鈞院暫時保護令裁定影本各一件。

謹 狀

台南地方法院 家事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1 日

具狀人 甲○○

民事答辯狀

案號：98 年度家訴字第 1 號

股別：天 股

被 告 乙○○ 住台南縣永康市永康街 1 號

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律師 住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208 號

原 告 甲○○ 住台南縣永康市永康街 1 號

訴訟代理人 林 XX 律師 設高雄市楠梓區精壯五路 88 號

為答辯事：

答辯聲明

三、 原告之訴駁回。

四、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四、 原告與被告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結婚，婚後被告努力工作賺錢養家，但難敵大環境不景氣影像，被告於 97 年 6 月間遭資遣。資遣後，被告雖無穩定工作，但仍未喪志，四處打零工爭取工作機會賺錢，但原告不體諒被告日夜工作之辛苦，每日嘲諷被告，嫌棄被告賺錢太少，並且常對被告大聲責罵，被告考慮小孩尚小，隱忍不與之爭吵，希求家庭圓滿。於 98 年 1 月 9 日晚上十點多，被告工作回家，見原告未於正常晚餐時間讓小孩用餐，乃告知原告此舉不當，豈知原告惱羞成

怒，之後情緒崩潰，進廚房持兩支菜刀作勢欲砍被告，被告情急之下，不得已拿起身旁椅子阻擋，於雙方拉扯中，不慎劃傷原告，致使原告受傷。

五、按「所謂夫妻之一方受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非以他方出於虐待之主觀意思為其要件，苟他方侵害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之行為，客觀上已逾越夫妻通常可忍受程度，危及婚姻關係之維繫，自屬不堪同居之虐待。」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2474 號判決參照。承上述情事，兩造係因偶發之爭執，且起因於原告，被告對原告並無為不堪同居虐待之主觀意圖，更無殺害原告之犯意與犯行，因此原告訴請離婚，應無理由。

六、綜上，懇請 鈞院鑒核，賜准駁回其訴，至感德便。

謹 狀

台南地方法院 家事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1 日

具狀人 乙○○

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律師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XX 年度偵字第 XXXX 號

被 告 羅瑞昌 男 XX 歲 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生

住：

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XX 號

選任辯護人：XXX 律師

上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羅瑞昌於 98 年 10 月 5 號在台南縣永康市南台街一號 S410 教室，因不滿學生張三上課吃泡麵，而與之爭執，揮手毆打張三，導致張三受傷，幸經李四跟王五制止，而送奇美醫院，經醫生出具診斷證明書，記載張三左眼瘀血、左臉擦傷，過程並經學校監視器全程錄影。

證據及所犯法條：

- 一、 證人張三、李四、王五，案發當時皆已在場，並目睹整個過程，及醫生出具診斷書內容記載與三人描述受傷部位相同。
- 二、 學校監視器有完整的全程錄影過程，可看到羅瑞昌揮手毆打張三的行為。
- 三、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提起公訴並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逕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檢 察 官 陳 宣 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書 記 官 X X X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敘述被告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張容綺律師所給我們所講述的是有關工程訴訟的問題。工程訴訟一般民眾較不會碰到，但透過張律師的講解，對於工程訴訟有了較為全面的認識，包括工程契約內應注意的事項、應釐清的款項、該如何為當是人謀取最大利益、工程契約的概念、工程契約的相關法令、以及我們會碰到的常見工程契約紛爭的類型、還有工程訴訟撰寫技巧，另外有關工程款部分還有政府採構法的相關問題也有提出來講解，最後復習了一遍民法承覽的章節加深印象與介紹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所頒布之各種標準契約條款。

除了工程訴訟，張律師在課堂中也針對一些訴狀寫作的要點為我們作了一個介紹，指導我們一些寫作的技巧及注意的地方，這些實際上寫作及操作上我們常常疏忽及混淆的關鍵點，張律師都有指出來，這堂課讓我對於訴狀的寫作方式更為清楚，並且接觸到了另一實務上的訴狀，讓我受益良多。

【裁判字號】

【裁判日期】

【裁判案由】傷害

【裁判全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98年度簡字第000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8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羅○○傷害人之身體，處○○拘役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羅○○於民國（下同）98年10月5日，在台南縣永康市南台街一號S410教室，因不滿學生張三上課吃泡麵，而與之爭執，羅○○遂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在該處徒手毆打張三，因而使張三受有左眼瘀血、左臉擦傷。

二、證據：

- （一）證人李四、王五警訊時之證詞。
- （二）告訴人張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三）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件。
- （四）學校監視器全程錄影影帶乙份在卷可資佐證。

三、核被告羅○○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故發生爭執，竟不思理性解決，卻動輒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身體傷害，更助長社會之暴戾歪風，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98 年 00 月 00 日

刑事第九十九庭 法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98 年 00 月 0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

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碩研財法一甲 陳宣安 m98x0211

案情概要：

B坦承A有約他一起去向某甲尋仇，且B有攜帶武器鐵棍攻擊某甲，B還請C騎機車載他到案發現場，在97年10月5日案發現場小黑網咖中某甲遭A砍傷右手手必傷痕長達十公分，傷口深可見骨大量出血，且左手臂遭B棍棒攻擊因而骨折。

二、被訴殺人未遂之辯護：

答辯聲明：

(一) 刑法第271條第2項，係以殺人未遂為本罪之構成要件。必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殺人故意，客觀上亦發生殺人未遂之事實始成立本罪。本案被告A於民國97年10月5日凌晨1點左右，與友人被告B相約在小黑網咖以武士刀砍傷被害人某甲之手臂，其原因乃係某甲欠錢不還還動手打被告A(依被告A之供述：甲沒還我錢，還打我，所以我去找他理論)，被告A因氣不過某甲之行為，因而持武士刀欲給予某甲教訓和警告(依被告A之供述：我只想教訓他，往他手臂上輕輕劃一刀)，可見被告A無殺害某甲之意思，其砍傷某甲之動機單純係為警告某甲之行為，沒有殺害某甲之意思亦無預見某甲死亡之結果(依被告A之供述：沒想過輕輕劃一刀會造成死亡結果)，主觀上被告A不具殺害某甲之故意。而某甲的證詞中亦提及被告A係往他身上亂砍並無特別往人體要害處砍去，且砍一刀後見砍傷手臂馬上就跑走了，由此得知被告

A 確實無殺害某甲之故意，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

(二) 被告 A 主張其行為係屬正當防衛行為。被告 A 指稱係因某甲朝他摔椅子而出於防衛之意思砍傷某甲(依被告 A 之供述：我一進網咖就去找甲，看到甲就叫他的名字，他一看到我就把椅子摔過來)。某甲在網咖一看見被告 A 隨即拿起椅子砸向被告 A，被告 A 為了防止其身體遭某甲砸傷，而出於中止現在不法侵害之意思，才出手砍傷某甲(依被告 A 之供述：我有跟甲起衝突，甲看到我就把椅子摔過來，我本來只是拿刀子嚇嚇他，但是因為甲攻擊我，不小心刀子才劃到他的手)。被告 A 原本只是想嚇某甲給予警告並無攻擊某甲之意思，卻因某甲主動攻擊被告 A 才出手反擊防衛，惟其防衛行為逾越必要程度實屬過當防衛，懇請法官依「正當行為之無期待可能性」減免罪責。

(三) 被告 A 因為某甲欠錢不還並且出手打被告 A，被告 A 因為氣不過某甲之行為，故出於教訓之意思欲給予某甲警告，並無殺害某甲之本意。而某甲於網咖中以椅子砸向被告 A，被告 A 出於防衛意思而反擊砍傷某甲乃係正當防衛，惟其防衛行為實屬過當。懇請 法官明鑑，改依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起訴被告 A，並依防衛過當請求減輕或免除其刑。

綜上，本案答辯人 B 的行為是為自衛，是為完全無罪，檢方不應將 B 以殺人未遂罪起訴，請均院明察，為答辯人討回公道。

為被訴殺人未遂案件，提出答辯理由：

一、 無證據不得推定被告犯罪事實：

- (一)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應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八一六號判例參照)。
- (二) 又「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裁判為基礎。」(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一二八號、同院四十年台上字第八六號判例參照)。
- (三) 「寧可失之出，不可失之入。」古有名訓，此即「無罪推定」之原則，故「非經確實證明為有罪，即應推定為無罪」，此所以維護社會秩序並保障人民權益，亦係刑罰法令之正確適用。

二、 有診斷證明足證答辯人腿骨骨折，不便於行：

- (一) 醫院的診斷證明足證答辯人 D 於案發前已受傷腿骨骨折且腿上還包著石膏。
- (二) 醫院之來函說明表示答辯人 D 雖可以行走但必須以拐杖輔助。

三、 本案另一被告 C 之供述無法證明答辯人 D 當時確實在案發現場：

(一) 被告 C 之偵訊筆錄：

(刑警問)：「在 97 年 10 月 5 日凌晨 1 點左右，你有載 B 到小黑網咖嗎？」

(C 答)：「我承認有載 B 到網咖但是沒有進去裡面，但我一直在門口，當時我還在外面一群來圍觀的車隊人員裡看到 D。」

(二) 被告 C 之審判筆錄：

(檢問)：「你案發當天看到 D 時，距離有多遠，當時的光線如何？」

(C 答)：「我在網咖外面的時候看到很像 D 的人，距離我大概幾十公尺，當時的光線有一點昏暗。」

(檢問)：「案發當時圍觀的群眾有多少人？」

(C 答)：「圍觀的人群很多應該有 10-20 個人以上。」

(檢問)：「你為何確定案發當時看到的是 D？」

(C 答)：「我本來以為在案發現場看到的人是 D，後來我去找 D 的時候，才發現 D 腳受傷包著石膏，所

以我當天晚上應該是認錯人了。」

(檢問):「你為何認為案發當天是認錯人?」

(C 答):「我看到一個很像 D 的人,在圍觀人群裡,但事後才發現是認錯人,因為 D 的腳有包石膏,應該不可能去現場,而且我看的那個人好像腳沒有包石膏。」

(檢問):「案發過後,你還有去找過 D 嗎?」

(C 答):「案發之後,大概一個禮拜左右以後我有去找 D, D 跟我說,他的腳因為車禍受傷包著石膏,已經兩個禮拜。」

(三) 由上開(一)、(二)之訊言即知被告 C 之言詞矛盾,在前之詢問時,被告 C 指出曾在網咖外面看到答辯人 D,而後卻於審判中對於在網咖外面看到答辯人 D 的事實抱持著不確定之狀態,因此被告 C 之供述無法證明答辯人 D 於案發當時確實在場。

四、其他證人之供述足證答辯人 D 案發當時並不在現場:

(一) 證人甲之供述:

(檢問):「案發當時,你有看到誰?」

(證人甲答):「我沒看到 C、D。」

(二) 證人 A 之供述:

(檢問):「97 年 10 月 4 日晚上 11 點左右,你打電話給 D,你與 D 的通話內容為何?」

(證人 A 答):「我有打電話給 D,跟 D 聊天,D 說他要睡覺了,所以我沒有約他。」

(檢問):「D 知道你要找甲尋仇嗎?」

(證人 A 答):「D 不知道我要去尋仇。」

(檢問):「你與 D 通話時,有與 D 提到要去小黑網咖的事嗎?」

(證人 A 答):「我沒跟 D 說我當天要去網咖。」

(三) 證人 B 之供述:

(檢問):「你有跟其他人說要陪 A 去小黑網咖尋仇嗎?」

(證人 B 答):「我只跟 C 說我跟 A 要去找甲理論,請他載我去現場,我沒有聯絡其他人一起去現場。」

(四) 由上開(一)、(二)、(三)之訊言即知其他證人並無與 D 提及到要去小黑網咖尋仇之事,因此更無法證實案發當時答辯人 D 在現場之可能性。

綜上析陳，答辯人 D 始終否認案發當天有在現場；其次，除被告 C 所為之不確定供述外，迄今尚無證據足以證明答辯人 D 有殺人未遂之行為，即無從認定被告 D 之罪。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賜予答辯人無罪之判決，庶免冤抑，以明法制，並保人權是禱。

鑑此

為被訴殺人未遂案件，提出答辯理由：

五、 無證據不得推定被告犯罪事實：

- (一)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應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八一六號判例參照)。
- (二) 又「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裁判為基礎。」(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一二八號、同院四十年台上字第八六號判例參照)。
- (三) 「寧可失之出，不可失之入。」古有名訓，此即「無罪推定」之原則，故「非經確實證明為有罪，即應推定為無罪」，此所以維護社會秩序並保障人民權益，亦係刑罰法令之正確適用。

六、 有診斷證明足證答辯人腿骨骨折，不便於行：

- (一) 醫院的診斷證明足證答辯人 D 於案發前已受傷腿骨骨折且腿上還包著石膏。
- (二) 醫院之來函說明表示答辯人 D 雖可以行走但必須以拐杖輔助。

七、 本案另一被告 C 之供述無法證明答辯人 D 當時確實在案發現場：

(一) 被告 C 之偵訊筆錄：

(刑警問)：「在 97 年 10 月 5 日凌晨 1 點左右，你有載 B 到小黑網咖嗎？」

(C 答)：「我承認有載 B 到網咖但是沒有進去裡面，但我一直在門口，當時我還在外面一群來圍觀的車隊人員裡看到 D。」

(二) 被告 C 之審判筆錄：

(檢問)：「你案發當天看到 D 時，距離有多遠，當時的光線如何？」

(C 答)：「我在網咖外面的時候看到很像 D 的人，距離我大概幾十公尺，當時的光線有一點昏暗。」

(檢問)：「案發當時圍觀的群眾有多少人？」

(C 答)：「圍觀的人群很多應該有 10-20 個人以上。」

(檢問)：「你為何確定案發當時看到的是 D？」

(C 答)：「我本來以為在案發現場看到的人是 D，後來我去找 D 的時候，才發現 D 腳受傷包著石膏，所

以我當天晚上應該是認錯人了。」

(檢問):「你為何認為案發當天是認錯人?」

(C 答):「我看到一個很像 D 的人,在圍觀人群裡,但事後才發現是認錯人,因為 D 的腳有包石膏,應該不可能去現場,而且我看的那個人好像腳沒有包石膏。」

(檢問):「案發過後,你還有去找過 D 嗎?」

(C 答):「案發之後,大概一個禮拜左右以後我有去找 D, D 跟我說,他的腳因為車禍受傷包著石膏,已經兩個禮拜。」

(三) 由上開(一)、(二)之訊言即知被告 C 之言詞矛盾,在前之詢問時,被告 C 指出曾在網咖外面看到答辯人 D,而後卻於審判中對於在網咖外面看到答辯人 D 的事實抱持著不確定之狀態,因此被告 C 之供述無法證明答辯人 D 於案發當時確實在場。

八、其他證人之供述足證答辯人 D 案發當時並不在現場:

(一) 證人甲之供述:

(檢問):「案發當時,你有看到誰?」

(證人甲答):「我沒看到 C、D。」

(二) 證人 A 之供述:

(檢問):「97 年 10 月 4 日晚上 11 點左右,你打電話給 D,你與 D 的通話內容為何?」

(證人 A 答):「我有打電話給 D,跟 D 聊天,D 說他要睡覺了,所以我沒有約他。」

(檢問):「D 知道你要找甲尋仇嗎?」

(證人 A 答):「D 不知道我要去尋仇。」

(檢問):「你與 D 通話時,有與 D 提到要去小黑網咖的事嗎?」

(證人 A 答):「我沒跟 D 說我當天要去網咖。」

(三) 證人 B 之供述:

(檢問):「你有跟其他人說要陪 A 去小黑網咖尋仇嗎?」

(證人 B 答):「我只跟 C 說我跟 A 要去找甲理論,請他載我去現場,我沒有聯絡其他人一起去現場。」

(四) 由上開(一)、(二)、(三)之訊言即知其他證人並無與 D 提及到要去小黑網咖尋仇之事,因此更無法證實案發當時答辯人 D 在現場之可能性。

綜上析陳，答辯人 D 始終否認案發當天有在現場；其次，除被告 C 所為之不確定供述外，迄今尚無證據足以證明答辯人 D 有殺人未遂之行為，即無從認定被告 D 之罪。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賜予答辯人無罪之判決，庶免冤抑，以明法制，並保人權是禱。

鑑此

主講人：方金寶 律師

心得內容：

本週方律師介紹訴訟應注意事項，例如：權利之救濟方式、起訴前須知事項、證據之重要性、索取有關證明文件、正確適用法律、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注意法定期限等等，尤其是法定期限須特別小心，有時當事人告知之時間可能會有誤差，因此，對於時效之掌握要正確。

接著，針對勞資爭議案件做了介紹，律師說明勞資爭議案件須先釐清之重點事項例如：程序、期間遵守、法定終止權之行使等等；並舉了數件律師本身經辦之案子做說明；在學習的過程中，了解到訴之聲明撰寫的重要性，以及請求權基礎如何適用的判斷；更體會到實體法基礎的重要，進而融會貫通的與程序法結合，了解其整體架構。

實務課程的學習，透過不同律師，針對其最熟悉的案件介紹，與抽象的法條結合，讓我對於法條的了解有更深層的認識，也學習到將來從事實務工作時，應注意的重點，對於本課程實感獲益良多。

課程名稱：訴狀實務

心得內容：

由施律師介紹的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可以了解到其意義、要件、管轄法院、聲請程序以及執行之流程，並針對民事聲請拍賣抵押物狀的撰寫方式，做了詳盡的介紹，例如：標的金額、聲請事項、理由及管轄法院均一一解釋其內容，並與法條做結合，使原本抽象的法條轉變為具體，對法條的了解有著很大的幫助。

另施律師講解了刑事準備程序爭點整理狀，該狀配合其目前正進行的案件，並帶著同學至法院實地了解，更加深刑事準備程序爭點整理狀的印象；在此過程中可發現律師的細心；在事前需對案件徹底的了解，對於任何影響訴訟之用字遣詞均須斤斤計較，因任何一個小細節均會影響訴訟勝敗，關係當事人利益甚鉅。到法院觀看案件的進行，對於訴訟流程的了解有很大的幫助，本次所觀看的是準備庭，若可以針對同一案件訴訟程序進行了解，相信對於整部訴訟法的面貌，會有著更深的認識。

心得內容：

由張律師介紹的民事訴訟書狀撰寫基本概念可了解，書狀寫作的目的在於：說服法官接受我方的主張及見解、導引法官審理的方向、駁斥對方的主張及證據；以及書狀寫作的特點：完整表達我方的想法、完整建立我方主張之邏輯。另律師亦針對民事書狀與刑事書狀用語的不同做了些許介紹。

緊接著進入課程重點－工程訴訟訴狀撰寫技巧，張律師把工程訴訟用2個簡易的流程圖讓我們了解工程契約之主體，以及必須研讀相關法規，了解行業生態等等，並針對訴狀之重要詳細加以解說，以及因代表原被告立場不同而需有不同之應對等等。當然在課餘時間亦請教了律師準備考試之要點，尤其是大家一向感到棘手的民事訴訟法，張律師有自己獨特的準備要領，對同學在學習上有很大的幫助；相信大家都感受到張律師對課程之用心，希望藉著實務課程之延續，期待下次學習的機會。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債 權 人 乙 0 0 台南縣永康市 0 0 街 0 0 巷 0 0 弄 0 號

債 務 人 甲 0 0 台南縣永康市 0 0 街 0 0 巷 0 0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A 1 2 3 4 5 6 7 8 9 號

丙 0 0 台南縣仁德市 0 0 街 0 0 巷 0 0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B 1 2 3 4 5 6 7 8 9 號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及數量

五、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台幣（下同）1,000,000 元，及自民國 95 年 07 月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六、程序費用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權人執有債務人甲○○簽發之發票日為民國（下同）95 年 05 月 05 日、票號 123456、票面金額為 1,000,000 元之本票 1 紙。惟屆期經債權人向債務人提示，竟均遭拒絕給付，迭經債權人催索，亦置之不理，實有督促其履行票據責任之必要。

二、上開本票由第三人丙簽名背書，交付予乙，為擔保借款之意，是由票據法第 124 條準用第 39 條準用第 29 條之規定，背書人丙對債權人負連帶保證付款之責，債權人自得請求渠等連帶給付本件債務。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並有本票為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惠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償本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實為法便。

謹 狀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公鑒

1,000 元匯票 1 紙。

證物 1：本票影本 1 紙。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05 日

具狀人：債 權 人 乙 0 0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債 權 人 乙 0 0 台南縣永康市 0 0 街 0 0 巷 0 0 弄 0 號

債 務 人 甲 0 0 台南縣永康市 0 0 街 0 0 巷 0 0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A 1 2 3 4 5 6 7 8 9 號

丙 0 0 台南縣仁德市 0 0 街 0 0 巷 0 0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B 1 2 3 4 5 6 7 8 9 號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及數量

七、債務人連帶給付債權人新台幣（下同）1,000,000 元，及自民國 95 年 07 月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6 計算之利息。

八、程序費用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請求之原因事實

三、緣債權人執有債務人甲○○簽發之發票日為民國（下同）95 年 05 月 05 日、票號 123456、票面金額為 1,000,000 元之本票 1 紙。惟屆期經債權人向債務人提示，竟均遭拒絕給付，迭經債權人催索，亦置之不理，實有督促其履行票據責任之必要。

四、上開本票由第三人丙簽名背書，交付予乙，為擔保借款之意，是由票據法第 124 條準用第 39 條準用第 29 條及由票據法第 124 條準用第 39 條準用第 96 條之規定，背書人丙對債權人負連帶保證付款之責，債權人自得請求渠等連帶給付本件債

務。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並有本票為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惠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償本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實為法便。

謹 狀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公鑒

1,000 元匯票 1 紙。

證物 1：本票正反面影本 1 紙。

中 華 民 國 96 年 01 月 08 日

具狀人：債 權 人 乙 0 0

民事 支付命令聲請 狀

訴訟標的的金額或價額：500,000 元

聲請人：張三 住 台南市○○○○○○○○

相對人：李四 住 台南市○○○○○○○○

為聲請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

- 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 500,000 元整，並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月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利息。
-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一、緣債務人於 97 年 1 月 1 日向債權人借款 500 萬元，約定利率為月息百分之 20 計算，按月付息，還款日 97 年 6 月 30 日。李四並開立 500 萬元本票壹紙（到期日為 97 年 6 月 30 日，本票上載有免除作成拒絕書，利率未約定），經王五背書，交給債權人收執，供作還款之用。97 年 6 月 30 日債務人未依約清償。債務人名下有台南縣歸仁鄉歸仁北段 1 地號土地一筆，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有存款。王五名下有台南縣歸仁鄉歸仁北段 2 地號土地一筆，在京城銀行台南分行有存款。
- 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實為法便。

謹狀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具 狀 人 ○○○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2 日

財法所二乙 江若瑜 M97X0227

民事 假扣聲請請 狀

聲請人：張三 住 台南市○○○○○○○○

送達代收人：○○○ 住 ○○○○○○○○○○○

相對人：李四 住 台南市○○○○○○○○

為聲請假扣押事：

請求之事項

- 一、請准債權人提供擔保將債務人所有財產在新台幣 500 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 二、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假扣押之原因

- 一、緣債務人開立金額共計 500,000 元之支票一紙，並經訴外之人王五背書轉讓交付債權人，債權人於支票發票日提示，均不獲付款，此有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印本一紙足稽（證一）。
- 二、為免債務人變賣財產，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之虞，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二條及第五百二十三條規定，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狀請 鈞院鑒核，准將債務人等之財產予以假扣押，俾利保全將來之執行，實為法便。

謹狀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一：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印本一紙

具 狀 人 ○○○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2 日

財法所二乙 江若瑜 M97X0227

民事聲請狀

訴訟標的的金額或價額：500,000 元

聲請人（債權人）：張三 住 台南市○○○○○○○○

相對人（債務人）：李四 住 台南市○○○○○○○○

為就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

聲請事項

- 一、請准裁定將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壹紙，金額共計新台幣 500 萬元及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息百分之 20 計算之利息予以強制執行。
-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整之本票壹紙，票上載明「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有附呈本票原本及影本各一件為證。詎該本票到期後提示，竟不獲付款，該因相對人等為前揭本票之發票人，爰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如聲請事項而為裁定，以保權益，實感德便。

謹狀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本票正本及影本各 1 張

具 狀 人 ○○○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2 日

財法所二乙 江若瑜 M97X0227

刑事辯護意旨狀

周佳蓉
N97X0010

案號 98 年 ○字第 ○○○○○○ 號

股別 ○ 股

被告 A 君 住詳卷

選任辯護人 ○○○律師

為被告被訴殺人未遂案件，提出辯護意旨狀：

一、被告並無對被害人某甲有殺人之故意及犯罪事實：

(一) 查被害人某甲與被告素所熟識，與被告乃為有通財之義之好友，始於民國 96 年底被害人向被告訴說有用錢之迫切需要，被告 A 君乃借予被害人某甲 5 萬元，並約定半年內返還，惟經被告 A 君多次催討後，被害人某甲均置之不理並出手打被告 A 君，故被告始於 97 年 10 月 5 日凌晨 1 點至小黑網咖找被害人某甲理論，並了解何時可收回該款項。

(二) 本案所涉 A 君於 97 年 10 月 5 日凌晨 1 點於小黑網咖，係被告欲與被害人理論並追討借款，被告確有正當防衛之準備，惟其並無對被害人有殺人之故意及犯罪事實。

茲分述如后：

於 97 年 10 月 5 日凌晨 1 點於小黑網咖，A 君乃為自衛而誤傷被害人某甲，此事實業經證人 A 君於 鈞院 98 年 9 月 21 日到庭證稱「答：我有跟甲起衝突，甲看到我就把椅子摔過來，我本來只是拿刀子嚇嚇他，但是因為甲攻擊我，不小心刀子才劃到他的手」，另由其聯絡 B 君之電話語意可認「答：B 自己接的電話，我跟 B 說甲欠我錢還打我，我要去找他算帳，問 B 要不要跟我去」、「我沒說要攜帶武器」。另由證人 B 君之證詞「答：鐵棍是我自己帶去的，A 沒有叫我帶」、「答：因為甲先攻擊我們，我才打甲，我是基於防衛的意思打甲」。另證人 C 君之證詞「答：B 只是跟我說，他跟 A 去找人理論，口氣很平合」。由上述 A 指稱因甲先摔椅子他才不小心劃到他的手以及 A 與 B 之通話內容並沒有要 B 攜帶武器以及 B 與 C 說他跟 A 去找人理論，口氣很平合之證詞中可知，A 並無殺人之犯意。

二、綜上所陳，被告於 97 年 10 月 5 日凌晨 1 點於小黑網咖誤傷某甲一事，縱有過失傷害之事實，絕無殺人之犯意，爰懇請 鈞院准予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規定審判，以符法治。

謹 狀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被 告 A 君

選 任 辯 護 人 ○ ○ ○ 律 師

刑事辯護意旨狀

周佳蓉
N97X0010

案號及股別 98年 ○字第 ○○○○○ 號 ○ 股

被告 A君 住詳卷

選任辯護人 ○○○律師

為被告被訴殺人未遂案件，提出辯護意旨狀：

一、 被告並無對被害人某甲有殺人之故意及犯罪事實：

(一) 查被害人某甲與被告素所熟識，與被告乃為有通財之義之好友，始於民國96年底被害人向被告訴說有用錢之迫切需要，被告A君乃借予被害人某甲5萬元，並約定半年內返還，惟經被告A君多次催討後，被害人某甲均置之不理並出手打被告A君，故被告始於97年10月5日凌晨1點至小黑網咖找被害人某甲理論，並了解何時可收回該款項。

(二) 本案所涉A君於97年10月5日凌晨1點於小黑網咖，係被告欲與被害人理論並追討借款，被告確有正當防衛之準備，惟其並無對被害人有殺人之故意及犯罪事實。
茲分述如后：

於97年10月5日凌晨1點於小黑網咖，A君乃為自衛而誤傷被害人某甲，此事實業經證人A君於 鈞院98年

9月21日到庭證稱「答：我有跟甲起衝突，甲看到我就把椅子摔過來，我本來只是拿刀子嚇嚇他，但是因為甲攻擊我，不小心刀子才劃到他的手」，另由其聯絡B君之電話語意可認「答：B自己接的電話，我跟B說甲欠我錢還打我，我要去找他算帳，問B要不要跟我去」、「我沒說要攜帶武器」。另由證人B君之證詞「答：鐵棍是我自己帶去的，A沒有叫我帶」、「答：因為甲先攻擊我們，我才打甲，我是基於防衛的意思打甲」。另證人C君之證詞「答：B只是跟我說，他跟A去找人理論，口氣很平和」，可知A並無殺人之犯意。

二、綜上所陳，被告於97年10月5日凌晨1點於小黑網咖誤傷某甲一事乃出於正當防衛，縱有過失傷害之事實，絕無殺人之犯意，爰懇請 鈞院准予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規定審判，以符法治。

謹 狀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具狀人 A君

撰狀人 ○○○律師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8 年度訴字第 00000 號

N97X0010

周佳蓉

被告 羅 OO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8 年度偵字第 00000 號)後，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 OO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 一、羅 OO 於民國 98 年 10 月 05 在台南縣永康市南台街 1 號 S410 教室，因不滿學生張三上課吃泡麵而與之爭執，揮手毆打張三致受傷，幸經李四、王五制止，而送奇美醫院，經醫生出具診斷證明書，左眼淤血、左臉擦傷，並經監視器全程錄影，其所為乃傷害張三之身體或健康，茲為明確。

- 二、案經張三告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按被告於南台科技大學擔任教師乙職，查被告於民國 98 年 10 月 05 日在台南縣永康市南台街 1 號 S410 教室教課時，因不

滿學生張三上課吃泡麵而與之爭執，揮手毆打張三致受傷乙案，雖被告不予承認，惟經證人李四、證人王五之陳述、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以及監視器全程錄影之錄影帶可資佐證，應堪信為真實。

二、經查醫生出具診斷證明書（證據一）所示，其內容載明患者左眼淤血、左臉擦傷之情狀，與刑法之重傷要件不符，實僅得論以普遍傷害。

三、綜上所述，被告於授課時傷害張三乙案，事證業已明確，被告傷害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 000 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02 日

刑事第 0 庭

審判長 法官 000

法官 000

法官 00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000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0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8年度易字第○○○

號

公 訴 人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瑞昌 男 ○○歲（民國○○年○○月○○日生）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台南市健康路三段 308 號

選任辯護人 ○○○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8年偵字第○○○○○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瑞昌揮手毆打張三致其受傷，處有期徒刑五月。

事 實

- 一、羅瑞昌於98年10月5日在台南縣永康市南台街1號S410教室，因不滿學生張三上課吃泡麵，而與之爭執，揮手毆打張三受傷。幸經李四跟王五制止而送奇美醫院，經醫師出具診斷證明書，左眼瘀血左臉挫傷，並經學校監視器全程錄影。
- 二、案經張三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告訴偵辦，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訂有明文。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傷害張三之犯行，並辯稱是為維護教室上課秩序與環境遂與之衝突，並無毆打張三使其受傷之情事等語。經本院訊據證人李四及王五證稱：「當時羅瑞昌確因氣憤張三不遵守教室使用規則，在上課中食用泡麵，嚴重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室整潔，經規勸後張三仍繼續故態，羅瑞昌氣不過便揮拳毆打張三左臉數下。我們看張三被打並以受傷

之情形，趕緊一同上前制止羅瑞昌，並立即將張三載往學校附近之奇美醫院急診室診療。離院前有請醫師開診斷證明，醫師診斷張三之傷勢為左眼淤血左臉並挫傷。」業據提出南台科技大學校內監視錄影畫面及醫師診斷證明附於前開卷內可證。因之，被告上揭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事實已臻明確，其犯行洵勘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77 條地 1 項之故意傷害罪。爰審酌被告犯作之動機、手段、方法、目的、公眾所生危害之程度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 日

法 官 ○○○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須附繕本）。

書 記 官 ○○○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南台科大 財法所二乙 江若瑜

M97X02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8 年度訴字第 00000 號

N97X0010

周佳蓉

被告 羅 OO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8 年度偵字第 00000 號)後，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 OO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二、羅 OO 於民國 98 年 10 月 05 在台南縣永康市南台街 1 號 S410 教室，因不滿學生張三上課吃泡麵而與之爭執，揮手毆打張三致受傷，幸經李四、王五制止，而送奇美醫院，經醫生出具診斷證明書，左眼淤血、左臉擦傷，並經監視器全程錄影，其所為乃傷害張三之身體或健康，茲為明確。

二、案經張三告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五、按被告於南台科技大學擔任教師乙職，查被告於民國 98 年 10 月 05 日在台南縣永康市南台街 1 號 S410 教室教課時，因不

滿學生張三上課吃泡麵而與之爭執，揮手毆打張三致受傷乙案，雖被告不予承認，惟經證人李四、證人王五之陳述、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以及監視器全程錄影之錄影帶可資佐證，應堪信為真實。

六、經查醫生出具診斷證明書（證據一）所示，其內容載明患者左眼淤血、左臉擦傷之情狀，與刑法之重傷要件不符，實僅得論以普遍傷害。

七、綜上所述，被告於授課時傷害張三乙案，事證業已明確，被告傷害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八、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 000 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02 日

刑事第 0 庭

審判長 法官 000

法官 000

法官 00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000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0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學生：周佳蓉

N97X0010

身分：檢察官

訊問：B

目的：將 ABCD 以殺人未遂罪起訴

問題：

- 1 · 請問你於民國 97 年 10 月 5 日凌晨 1 點人在何處？
- 2 · 自己去或和朋友去？
- 3 · 為何要去 . . . ? 如何去？
- 4 · 向誰尋仇？
- 5 · A 如何約？計畫？人選？如何敘述？是否商量攜帶的攻擊器具？
- 6 · 請問你攜帶什麼攻擊器具？知道他人的攻擊器具？
- 7 · 帶鐵棍的目的？
- 8 · 鐵棍是否可傷人亦可殺人？
- 9 · C 是否一同進入網咖？
- 10 · C 是否知要去的目的地？
- 11 · C 是否看見你攜帶的鐵棍？
- 12 · A 於何時告知計畫？
- 13 · 知否 A 聯絡何人一同前往？

刑事答辯狀

案號：00 年度 0 字第 00000 號

股別：0

答 辯 人 0 0 0 男 00 歲（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

（即被告） 國民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號

住：0 0 縣 0 0 鄉 0 0 村 0 鄰 0 0 之 0 0 號

郵遞區號：000 電話：0000000

被告涉嫌違反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之普通殺人未遂罪案件，正由貴院以○

○年度○○字第○○○號審理中。因_台訴人所指被告犯罪情形與事實不

符，謹提出答辯如次，請貴院明察，以諭知無罪的判決。

本案答辯要旨

一、被告 C 和被害人甲並無任何金錢糾紛：

由辯護人向甲詢問之供述「和 A 有金錢糾紛」「我和 C 沒金錢糾紛，也無仇恨」等語得知：被告 C 和被害人並無任何金錢糾紛，甲和 A 有金錢糾紛。

二、被告 C 和本案另一被告 A 沒有聯絡，也不知情 A 攻擊意圖：

被告 C 和本案另一被告 A 並無任何聯絡，也不知情 A 和 B 攻擊甲之意圖，由辯護人詢問 A 之供述所載「我認識 C 兩三年，我和 C 感情普通，我沒打電話給 C」「我不清楚 C 知不知道我要去網咖做什麼」，由前述供述得知，本案被告 A 事先並無聯絡 C，C 更不知道 A

要砍傷甲的意圖。

三、被告 C 和 B 有聯絡，但不知情 B 要傷害甲的意圖：

被告 C 載 B 前往案發現場，事先僅知道係和友人 B 前往小黑網咖找朋友理論，被告 C 和其他友人並無犯意之連絡，由辯護人詢問 B 之供述所載、「我認識 C」、「我是打電話跟 C 說，要陪 A 去理論，請他載我去」、「我沒跟 C 說，我要帶武器去找甲理論」、「我只是跟 C 說，我要陪 A 去找甲理論，沒有說要去傷害甲」檢察官詢問 B「那時候我的機車被家人騎走了，所以我就拜託 C 載我去」、「我把鐵棍用報紙包起來，我不知道 C 有沒有看到鐵棍」「C 有看我拿報紙包著東西，但他沒問是什麼」又檢察官詢問 C 之供述，「B 只是跟我說，要陪 A 去找人理論，叫我載他去」「我載 B 去網咖後，B 叫我等一下，他說很快就出來」「B 只是跟我說，他跟 A 去找人理論，口氣很平和」「B 沒有跟我說要去傷害甲」「我看不到網咖裡面的情形」等語，由上開訊言即知被告 C，當日騎機車載友人 B 至現場找人，確實不知道 B 有攜帶凶器並傷害甲之意圖，因為為看不清楚網咖內部情形，所以也不知情發生砍人事件。

四、被告 C 並未攜帶凶器前往現場，未動手打人，也不是為他人把風接應：

由檢察官詢問某甲之供述所載「A 認識，其他人不認識」「沒看到

CD」「AB 動手」「AB 砍我，砍完都跑了」由檢察官詢問 B 之供述「沒有帶任何東西」「C 載我到網咖後，我請他等一下，我說我進去一下就會出來」，足證被告確實騎機車載 B 前往小黑網咖，但並未攜帶凶器，也決非是前往砍人，B 更未告知要被告 C 擔任把風的工作。

綜上所陳，被告 C 雖然有載 B 前往現場的事實，但並無殺害甲之意圖，由甲未帶任何東西到現場可以證明，當日被告 C 也沒有動手砍甲，所以被告 C 沒有殺害甲的客觀事實，也沒有主觀上的犯意去殺害甲。又刑法第二八條共同正犯是兩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依此，被告 C 和本案其他被告必須基於共同犯罪決意共同實施殺人行為，而客觀事實上被告 C 沒有與其他人決意要參與犯罪，純粹係由於友人 B 的機車被家人騎走了，故搭載 B 前往現場。被告 C 的參與行為是接送 B 到犯罪地，其接送的行為對犯罪不具有任何影響，對甲的傷害實行並非是主要且不可或缺的參與，B 當日若無被告 C 的接送，亦可自行搭計程車前往，對犯罪結果毫無影響。被告 C 對殺人行為的實行也並非是主要且不可或缺的參與，對殺人行為的成立與否及如何進行更不具有犯罪支配，充其量是本案殺人罪的邊緣角色而已，如以殺人未遂罪之共同正犯論罪，顯不相當。

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請依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賜本案為無罪判決，實為感德。

此 致

臺灣 0 0 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鑑

中 華 民 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具狀人：0 0 0 (蓋章)

撰狀人：0 0 0 (蓋章)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98 年度偵字第 00000 號

N97X0010

周佳蓉

被告 羅 OO 男 OO 歲（民國 OO 年 OO 月 OO 日生）

住 台南市 OO 區 OO 路 OO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被告羅 OO 於民國 98 年 10 月 05 在台南縣永康市南台街 1 號 S410 教室，因不滿學生張三上課吃泡麵而與之爭執，揮手毆打張三致受傷，幸經李四、王五制止，而送奇美醫院，經醫生出具診斷證明書，左眼淤血、左臉擦傷，並經監視器全程錄影，其所為乃傷害張三之身體或健康，茲為明確。
- 二、案經張三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本案被告張三否認犯行，惟查由證據一、證據二、證據三、證據四可查知，張三否認犯行乃純屬虛構。
證據一：診斷證明書乙份。

證據二：證人李四之證詞。

證據三：證人王五之證詞。

證據四：監視器全程錄影之錄影帶乙份。

二、成立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

檢 察 官 〇 〇 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〇 〇 〇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98年偵字第○○○○○

號

被告 羅瑞昌 男 ○○歲（民國○○年○○月○○日生）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台南市健康路三段 308 號

選任辯護人 ○○○律師

上列被告因故意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四、羅瑞昌於 98 年 10 月 5 日在台南縣永康市南台街 1 號 S410 教室，因不滿學生張三上課吃泡麵，而與之爭執，揮手毆打張三受傷。幸經李四跟王五制止而送奇美醫院，經醫師出具診斷證明書，左眼瘀血左臉挫傷，並經學校監視器全程錄影。

五、案經張三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被告羅瑞昌於偵查時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罪事實，羅瑞昌辯稱：「當時張三於 S410 吃泡麵，嚴重影響教室上課秩序及整潔。我是有制止他但他不從，我們是有發生衝突，但我絕無動手毆打他。」
- 二、告訴人張三於訴指訴綦詳，核與證人李四及王五於偵查時証述情結相符。
- 三、復有學校監視錄影之影帶及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附卷足佐。
- 四、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故意傷害罪。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 日

檢察官 江若瑜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

中華民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南台科大 財法所二乙 江若瑜 M97X02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98 年度偵字第 00000 號

N97X0010

周佳蓉

被告 羅 OO 男 OO 歲（民國 OO 年 OO 月 OO 日生）

住 台南市 OO 區 OO 路 OO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二、被告羅 OO 於民國 98 年 10 月 05 在台南縣永康市南台街 1 號 S410 教室，因不滿學生張三上課吃泡麵而與之爭執，揮手毆打張三致受傷，幸經李四、王五制止，而送奇美醫院，經醫生出具診斷證明書，左眼淤血、左臉擦傷，並經監視器全程錄影，其所為乃傷害張三之身體或健康，茲為明確。

二、案經張三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三、本案被告張三否認犯行，惟查由證據一、證據二、證據三、證據四可查知，張三否認犯行乃純屬虛構。

證據一：診斷證明書乙份。

證據二：證人李四之證詞。

證據三：證人王五之證詞。

證據四：監視器全程錄影之錄影帶乙份。

四、成立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

檢 察 官 〇 〇 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〇 〇 〇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答辯狀

- 一、被告 B 涉嫌殺人未遂罪案件，正由貴院以○○年度○○字第○○○號審理中。因公訴人所指被告犯罪情形與事實不符，謹提出答辯如次，請貴院明察，以諭知無罪的判決。
- 二、97 年 10 月 4 日晚上 11 點左右，被告 A 打電話給被告 B，向其表示：『甲欠我錢還打我，我要去找他算帳，要不要跟我去？』(辯護人 VS.A 供述 13)，且未向其表示將攜帶武士刀前往(辯護人 VS.A 供述 14)。顯然被告 B 僅得知被告 A 受欺負，而基於朋友的立場，才答應被告 A 之邀約，前往案發現場與被害人某甲理論，而非在事前有何傷害之犯意聯絡。且被告 B 亦表示其攜帶鐵棍之原因，乃出於防衛之用(辯護人 VS.B 供述 5)，況鐵棍之來源亦非出於特定之目的而購買，而是從家中隨手找得(辯護人 VS.B 供述 4)以作為防身之用，顯見被告 B 攜帶鐵棍之目的乃出於防衛用途，非謂其攜帶之初即有傷害之意。亦顯見被告 B 前往案發現場時，並無有任何傷害之故意。
- 三、共同被告 A 表示：『我有跟甲起衝突，甲看到我就把椅子摔過來，我本來只是拿刀子嚇他，但是因為甲攻擊我，不小心刀子才劃到他的手』(辯護人 VS.A 供述 3)。被告 B 亦表示：『因為甲先丟椅子攻擊 A，我才出手打甲』(檢察官 VS.B 供述 4)。而被害人甲反稱『一進來就亂砍』(檢察官 VS.某甲供述 4)及『我沒有拿椅子攻擊 A 跟 B』(檢察官 VS.某甲供述 16)。按常理而言，倘有人持武器朝正面攻擊而來，一般人皆會以物作盾或起手防護。然依被害人某甲所云，其聽見被告 A 呼其名時，確實有回頭一望(檢察官 VS.某甲供述 17)，且證稱：『從正面攻擊，沒注意對方是否是左撇子』(辯護人 VS.某甲供述 6)，顯見被害人某甲是以正面對向被告 A。但被害人某甲卻又聲稱：『A 往我身上砍，不記得往哪地方砍，也不記得我有沒有伸手擋』(辯護人 VS.某甲供述 3)。足見，被害人某甲對於案發當時之事實描述，似有違一般常理，顯然對於供述仍有所保留。顯見，97 年 10 月 5 日凌晨 1 點左右，被告 A 與被告 B 進入案發現場後，被害人甲應確實有拿椅子攻擊被告 A。
- 四、刑法第二十三條本文規定：『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被告 B 到達案發現場後，見被害人某甲持椅子攻擊被告 A，於情急之下，便以手持之鐵棍朝被害人某甲左手臂打了數下，乃是為了防止被害人某甲更進一步之攻擊行為。被告 B 亦表示：『我只是看到甲丟椅子，所以才打了甲幾下，沒有想把他打死』(檢察官 VS.B 供述 7)、『因為甲先攻擊我們，我才打甲，我是基於防衛的意思打甲』(辯護人 VS.B 供述 6)。顯然被告 B 係出於防衛他人權利之意思，以鐵棍作為工具，防衛被害人某甲爾後可能之繼續攻擊行為。且其係對被害人某甲之左手臂揮擊，尚難認於當時之情形，有何防衛過當可言。

五、被害人某甲聲稱：『先被 A 砍傷，B 才攻擊我，但時間很短，打幾下後她們就跑開了』(辯護人 VS. 某甲供述 5)。就其所述，係被告 A 先以武士刀砍傷被害人某甲，被告 B 再以鐵棍敲擊其左手臂。惟如被害人某甲所言，其被攻擊之時間極短，且被害人某甲對於被告 A 往哪個地方砍、有無伸手抵擋，皆無法確實描述(辯護人 VS. 某甲供述 3)，顯然被告 A 與被告 B 之攻擊行為乃幾乎同一時間發生，尚難遽認被告 B 於意識到被害人某甲右手臂遭砍傷後，仍然繼續攻擊行為。

六、被害人某甲表示：『A、B 砍我，砍完就都跑了』(辯護人 VS. 某甲供述 10)，以及 B 亦表示：『我只有打甲兩下我就走了』。按一般人遇突發狀況時，因受到驚嚇，難免轉身即逃；未將被害人送醫救治，實乃人之常情。何況，被告 B 以鐵棍敲擊被害人某甲左手臂，主觀上乃出於正當防衛之意思，客觀上亦難認過當，應符合刑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涵，成立正當防衛。又刑法上所謂『不作為犯』，乃以居保證人地位為成立要件，而合法正當防衛之行為人對於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加害人所造成之防衛結果，應非居於保證人地位。故被告 B 對於被害人某甲之正當防衛行為所造成之防衛結果，並非有何保證人義務，因而未將被害人某甲送醫之不作為行為，於法尚無不合。

辯護要旨：被告 B 前往案發現場時，並無有任何傷害之故意，其攜帶鐵棍之目的

朋

乃出於防衛用途。且被告 A 與被告 B 係分別前往現場(有被告 A 之供述可資證明)，故直到被告 B 抵達案發現場前，尚不知被告 A 有攜帶任何高危險性之攻擊武器，顯然被告 B 到案發現場之目的，乃為其

持

友(被告 A)打抱不平，而欲與被害人某甲理論，僅此而已。抵達案發現場後，因被害人某甲持椅子攻擊被告 A，情急之下，被告 B 以手

其

之鐵棍朝被害人某甲之左手臂揮擊，其行為之原因乃出於防衛之意思，其行為之目的乃中止侵害之繼續，應符合刑法第二十三條正當防衛之要件。案發後，被告 B 未將被害人某甲送醫救治之不作為，因

未居保證人地位，尚難認有何違法之處。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債 權 人 黃 ○○ 台南縣永康市文賢街○巷○弄○號

債 務 人 蔡 ○○ 台南縣永康市崑山里 39 鄰崑山街○巷○號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及數量

- ◆債務人給付債權人新台幣（下同）450,000 元，及自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6 計算之利息。
- ◆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權人執有債務人蔡○○簽發之發票日為民國（下同）97 年 03 月 30 日、票號 5426400、票面金額為 450,000 元、付款銀行為京城銀行永康分行之支票 1 紙。惟屆期經債權人向債務人提示，竟均遭存款不足退票（證物 1），迭經債權人催索，亦置之不理，實有督促其履行票據責任之必要。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並有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惠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償本息，並負

擔督促程序費用，實為法便。

謹 狀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公鑒

證物 1：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 1 紙。

中 華 民 國 97 年 07 月 15

日

具狀人：債 權 人 黃○○

辯護意旨狀

甲之供述：甲說，「只認識 a，其他人不認識，沒有看到 C、D、A、B 動手，A、B 砍完就都跑了」。故從甲之供述，C 是無參與整個犯罪過程，從而，C 是無罪的；又，甲與 C 無金錢糾紛，也無仇恨，更可證明 C 無犯罪之動機。

1、 A之供述：<1>A 說，「我只有約 B 去，至於其他人知不知道我要去教訓甲，我不清楚；我跟 B、C、D 交情不錯，但我不知道我被欺負，他們是不是一定會幫我出氣；我認識 C 兩、三年，我和 C 感情普通，我沒打電話給 C；我不清楚 C 知不知道我去網咖要做什麼」。若從 A 之供述以觀，C 不知道整個犯罪過程，從而更加確定，C 無傷害甲之意思。

<2>「我認識 B、C、D 因為是同一車隊，平常感情不錯，偶爾會相約出門」，從 A 之供述，是無從確定 C 有參與犯罪之可能。

2、 B之供述：<1>B 說，「我有把鐵棍用報紙包起來，我不知道 C 有沒有看到鐵棍；C 沒有戴任何東西，C 沒問我帶的是什麼東西」。從 B 之供述可知，C 只是單純載 B 至小黑網咖，對於 B 要傷害甲一事並不知情。

<2>本案有疑義在於，C 是否知情 B 去傷害甲之一事云云，B 說，C 有看到我拿報紙包著東西，我不知道 C 有沒有看到鐵棍，且 C 沒問什麼，C 可能認為，B 只跟他說要去找 A 甲理論，請 C 載我去現場，

故 C 認為報紙包著東西，是 B 之私人物品，而不從過問。且 B 在電話中，故 C 只是單純認為 B 是要找甲溝通，談話，而載 B 至小黑網咖，故 C 無參與傷害甲知過程，故 C 應是無罪的。

<3>另，B 說，「C 載我到網咖後，我請他等一下，我說我進去一下就會出來。依前所述，C 無傷害甲之動機，且只是單純載 B 至小黑網咖」，故 C 在外等 B，並非是為 B 把風，故 C 不成立殺人未遂之共同正犯。

3、 C 之供述：<1>「B 離開網咖，就叫我趕快騎車載他離開」，C 可能認為，B 理論完畢，載 B 離開，故 C 無參與犯罪之過程，即載 B 逃逸。

<2>「B 沒跟我說要去傷害甲」，故 C 不知 B 要去傷害甲，從而 C 無傷害甲之動機及意圖。

4、 結論：C 無罪。

一心得

中國人處理事情喜歡講情、理、法。在不違背法律的原則下，道理也站得住腳，又能不傷和氣，皆大歡喜，三者兼顧，就是做人處事的最高境界了。譬如幾何上的三點形成一個平面；又如生物的成長、陽光、空氣與水缺一不可。

然而，不可否認的，在情理法三者之中，中國人比較重視的是情，而不是理、法。重情感也不是壞事，所謂有人情味，未嘗不是優點，但是許多國人所重視的情，往往不是富有同情心的情，而是保護自己尊嚴的「情面」，或是謀求私利的「人情關係」。於是一件事情爭執到最後，往往不是是非曲直、合不合法的問題，而是如何來維繫雙方的顏面。只要雙方顏面保得住，理法受到歪曲也無關緊要了。而在辦事上不論理、不守法、只搞人情關係來尋求做事的方便，於是，「族、黨、戚、學、友」的聯繫便成為許多青年踏入社會的必修課程了。演變的結果便是在社會中形成大大小小的圈圈。對圈內人彼此照顧；對圈外人則不信任，甚至予以排斥。長久來為人詬病的中國人不團結，就是這樣形成的。

多年前曾有一位外國留華的青年寫了一篇「人情味與公德心」的文章，批評國人重私情而不重公益的習性，引起廣大的迴響。時至今日，我們的社會已由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傳統的習俗有許多改變，然而國人

對情、理、法三者的分際，卻仍缺少清楚的觀念。我以為，在私人事務上，情、理、法三者可以先情而後理、法。所謂「親者不失其為親，故者不失其為故」，在對待親友上，孔子便是最重感情的，但在有關公眾的事務上就應以法為先，理、情其次。所謂「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而在情與法有難以抉擇的矛盾時，便可以理為折中，求得均衡、和諧。

在今日繁忙的工商社會裏，事事講求效率、效益。除了私人的事務之外，太講求情面，往往是改革進步的最大阻力。台塑企業所以能成為全國最大的民營企業，王永慶「合理化」的管理可以說是其中的關鍵，此中透露的消息可以思過半矣。工商業界由於有競爭的壓力，在擺脫傳統社會的舊習慣方面是走得最快的，但在一般社會上，甚至政府機關，重情面，搞關係，以至於違法亂紀的惡習仍不能免。甚至政府本身的許多作為在法律上站不住腳的。因此，我們如果想朝著更現代化的國家邁進，在情、理、法三者的關係上，應有新的認識才行。尤其在公眾事務上應先守法，求其合理，然後不失人情味，這是全國上上下下應建立的共識。

二心得

今天上課印象特別深刻為以下案例：甲利用無人時，竊取步道之樓梯銅條，為了達成犯罪的目的且便於防身，甲在行竊前刻意撿拾合手之石頭作為犯罪工具。問：甲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1)本案利事實所牽涉的主要問題在於，攜帶石頭行竊，是否符合刑法第三二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攜帶兇器之規定。依最高法院在七十九年台上字第五二五三號判決認為，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凶器均屬之(2)我參照各書之內容，詳列下列各種解釋：一、文義解釋：在文義可及的指涉範圍內，凶器應該是指侵害人之生命或身體或是有侵害可能的反罪工具。而是否具備有侵害人之生命或身體的可能，除了典型的武器外，就非典型武器而言，則必須參酌工具使用人的特殊認知與能力。二、體系解釋：強調解釋兇器，不能忽略其必須潛藏有生命或身體法益的侵害危險。由於攜帶兇器竊盜罪，除了財產法益之外，還有生命與身體法益保護，所以依照罪刑相當的罪責原則，攜帶兇器竊盜罪也被連結較重的法律效果。三、目的解釋：物件是否能被解釋為兇器，還必須考量行為人攜帶時特殊認知與行為人使用該物件所呈現的危險能力。如果超越文義理解的界限，例如：武功高強的人，赤手空拳行竊，儘管行為人有行兇意圖與行兇的高危險，也不能依照規範目的，將之認為攜帶兇器竊盜(3)結論：本案例事實如

果甲攜帶石頭確實具備有便於防身之特殊認知，則石頭也有成為攜帶兇器之可能。

三心得

今天上課印象特別深刻為以下案例：甲看見乙將機車停放於路邊，且將皮包永置於機車踏板上，乙於離其機車二公尺遠處與丙化，甲見有機可乘，加快機車速度，乘乙與丙談話之際，伸手請走乙放置於機車踏板上之皮包，得手後即加速逃逸。

<二>在該案例，首先探討之是，甲取走乙的皮包是否成立刑法第二三〇條第一項竊盜罪？乙的皮包對甲而言，係他人之動產。甲須有竊取之行為，竊取須中斷他人動產之舊的持有關係，且建立新的持有關係，只是在甲取走乙皮包之前，乙須對其皮包仍有支配管領權及支配管領之意思。實務界認為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之際而掠取之，係搶奪，若乘人不知之際而取之，係竊盜。就本案而言，甲的取走行為，事實上係在被害人目睹下進行，若甲認為自己的行為係乘被害人不知情下為之，則為竊盜，在此的秘密包含行為人雖然，知道第三者看見其取走，但認為第三者不知自己在行竊；相反地，若甲知道乙看見，甚至在乙表示抗議下仍取走，則係乘人來不急抗拒或阻止之際取走，成立搶奪罪。甲看見乙與丙在離機車不遠處談話，於是加快車速，瞬間取走乙的皮包，甲若想在乙、丙不知情下秘密取走皮包，不應該加快車速，以引人注意，故肯定甲在主觀上不在乎乙、丙是否看見，故甲之行為並非竊取。

<三>由上述可知，甲取得持有權係公然為之，且由甲加快車速，利用瞬間掠取皮包的行為可得知，甲想利用以來不及防備或阻止下取走財物，故為搶奪

四心得

今天上課老師講解以下案例

案例：乙未得甲之同意，亦無權利而將甲所有之 A 物（市價十萬元）贈與丙，作為丙的生日禮物，並經移轉所有權，試分就丙為善意或惡意等不同情況，分析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

◆ 觀念解析

一不當得利的問題，首重在找出到底要處理哪一個「利益」？以及該利益是否有「不當」移動的情形。

不論是有償的無權處分或無償的無權處分，吾人所要處理的都是同樣的「利益」——甲的 A 物所有權，詳言之，乙將原本屬於甲的 A 物所有權，無權處分予丙，丙如因而可取得 A 物所有權，則將使「A 物所有權」此項利益，不當地由甲移動到乙地，再從乙移動到丙。必須再次強調的，本書認為，「利益」移動的觀察應該由客觀事實加以掌握，掌握到此客觀移動的過程，再逆向操作回去，就是該利益返還的途徑。

◆ 本題解說

以將甲所有的 A 物贈與丙，並移轉所有權，則乙丙間之贈與契約雖屬贈與契約人之物，但仍屬有效；為乙丙間所為之移轉 A 物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則屬無權處分，依民法第一一八條規定，非 A 物的佔有人，及符合公示原則所要求的權利外觀，則丙可主張善意受讓，無論甲

承認與否，丙均可取得標的物的所有權。因此以下即區分丙得否取得 A 物所有權而分別討論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

1、 甲依民法第一一八條承認乙所為無權處分行為之效力，或者丙可善意受讓 A 物所有權：

(1) 不當得利部分

1. 丙既已取得 A 物所有權，甲不得向丙請求 A 物的反環，且乙丙間贈與契約亦已履行完畢。
2. 就甲乙間的法律關係而言，乙在未經甲之同意，亦無任何法律上權利的情形下，將甲所有的 A 物處分予丙，則顯然自甲處有一利益的移動，即因乙的無權處分行為，史的「A 物」此項利益自甲移動到乙，又再移動到丙(甲→乙→丙)。但丙取得該 A 物所有權係有法律上原因(甲承認，或因符合善意受讓的要件)，故乙→丙這段利益的移動，無須處理。
3. 但甲→乙這段利益的移動，顯然沒有法律上的原因，故已受有「A 物」的利益，係屬不當得利，應對甲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
4. 而乙應返還的客體，即乙所受利益的原型=A 物，惟現在 A 物所有權乙為丙取得，故返還不能，依民法第一八一條但書應償還十萬元予甲。
5. 至於返還的範圍，依民法第一八二條規定，因乙係善感或惡意而有所不同，詳言之，倘若乙係善意的不知無法律上原因，再加上

乙將其所受到利益贈與丙，故乙之所受利益已經不存在，則乙可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民§182I)；惟如乙係惡意的知無法律上原因，則不論其所受利益受否存在，均須負返還責任，並且應附加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民§182II)。是故，

(1)若乙是善意的，則因乙已將其所受利益贈與丙，致其所受利益不存在，故乙可免負返還 A 物或償還價額的責任。

(2)但若乙是惡意的，儘管其所受利益已不存在，但仍應負返還 A 物或償還價額的責任。亦即乙仍應依民法第一八一條但書償還新台幣十萬元正予甲。

6. 惟如乙是善意的，可免負償還責任；而丙有乙因甲之承認或依善意受讓規定取得 A 物所有權；假設乙又無任何故意或過失行為，無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將使甲求償無門。因此，王澤鑑老師認為，此處應可以類推適用民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使的甲直接向丙請求 A 物所有權的返還。

五心得

今天上課老師講解以下案例

下列行為是否違背權利行使原則？試說明之。

- 一、甲將自己所有供公眾使用之水井封閉。
- 二、乙不清償債務，所有之房屋贈與救濟院。
- 三、律師接受訟案，當事人於第一審因和解而終結訴訟，律師請求給付約定之三審酬金。

*最高法院七十一年臺上字第七三七號判例（權利社會化）

查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害，比較衡量以定之。倘其權利之行使，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者，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此乃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所必然之解釋。

*最高法院九十一年臺上字第七五四號判決（誠信原則）

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一四八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誠信原則，係指一切法律關係，應各就其具體的情形，依正義衡平之理念加以調整，而求其妥適正當。如上所述，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既無任何債權存在，原不應登記為抵押權人，復藉非訟事件之特性，聲請法

院取得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之拍賣抵押物裁定，進而利用對於被上訴人之系爭房地續行強制拍賣程序，使其和解而承諾給付五百二十五萬元。上訴人於無任何給付原因下，取得該債權，顯然並非善意行使其依和解契約取得之債權，且係專以犧牲被上訴人之利益而達自己之不當得利為目的，其手段與結果不具合理之關聯，應屬濫用其基於非訟事件裁定而得聲請強制執行之權利，有違誠實信用之原則。且兩造成立之系爭和解契約雖法成立，但其內涵亦違反民法第一四八條權利濫用之禁止規定，而應為無效，自不受法律之保護。從而，系爭和解契約既為無效，被上訴人即無給付五百二十五萬元和解金額之義務，上訴人基於無效之和解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五百二十五萬元本息，非有理由，不應准許。

民法第一四八條規定即為「權利濫用禁止」與「誠信原則」的最高指導原則，亦有將本條規定稱之為「帝王條款」：「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I)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II)」學者王澤鑑老師認為，此項修正透露了四點重要意義：

(一) 權利行使限制的發展，係由「權利惡用的禁止」移向「權利濫用」(權利不當行使)的禁止。

(二) 權利的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其判斷基準由行為人主觀意思的認定移向客觀的利益衡量。

(三) 誠實信用原則的適用，由債權的行使及債務的履行，擴大及於「權利的行使及義務的履行」，而成為一般法律原則。

(四) 民法第一四八條的修正，使權利的行使具有社會化的內涵、倫理的性質及客觀判斷標法。有無權利濫用，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實際上多由當事人主張，而由法院審究之。

權利濫用之禁止

1．沿革與適用案例

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換言之，如為了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得以法律限制人民的權利。實務上最常見的相關案例，端屬「既成道路」與「所有權」之間的衝突與矛盾，最高法院八十年臺上字第二五六七號判決可供參照：「系爭土地既已成為供公眾使用之公共通道，是否已成為公用物，不無疑義。倘為公眾一般使用之物，則基於公益上的理由，雖屬被上訴人所有，仍應受公眾使用之限制。如果土地所有人竟主張所有權，排除公共通道之設施，請求交還土地，其所有權之行使，是否違反公共利益，而與民法第一四八條第一項所定權利濫用之禁止規定有違，非無斟酌餘地。」

2．判斷基準

其次，該如何認定權利人行使其權利係「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最高法院七十一年臺上字第七三七號判例相當值得參考，其中法院以「利益衡量」為判斷標準，亦即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並非以行為人的主觀意思為判斷，也不需要該行為係「專」以損害他人為目的，而應該是比較、衡量因該權利之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社會所受之損失，作為判斷基準。

3．法律效果

若該權利的行使涉及法律行為，且該法律行為違反民法第一四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則該法律行為無效。惟學者王澤鑑老師指出，更精確一點的說，該法律行為並非無效，而是不生權利行使的效果，例如濫用契約解除權者，不生契約解除之效力(民法第二五九條)。

(2)．誠信原則之適用

在居間契約，委託人為了逃避報酬的支付而故意拒絕契約之訂定者，履見不鮮，最高法院乃以委託人行使權利有違誠信原則，判令委託人仍應支付報酬予居間人，最高法院五十八年臺上字第二九二九號判例可供參考：「媒介居間人固以契約因其媒介而成立時為限，始得請求報酬，但委託人為避免報酬之支付，故意拒絕訂立該媒介就緒之契約，而再由自己與相對人訂立同一內容之契約者，依誠實信用原則，仍應支付報酬。又委託人雖得隨時終止居間契約，然契約之終止，

究不應以使居間人喪失報酬請求權為目的而為之，否則仍應支付報酬。」

(3)·違反誠信原則之法律效果

如果是不當破壞相對人原得享有之權利的情形，應認為相對人仍能取得該權利並行使之，前面摘錄的最高法院五十八年臺上字第二九二九號判例即為適例。於該案例事實中，委託人拒絕契約之訂立以阻止居間人取得報酬請求權，法院認為委託人之權利行使有違誠信原則，因而居間人仍取得報酬請求權。

二、自衛行為

(一) 正當防衛

依民法第一四九條規定：「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依此，權利主體如果基於保護自己或他人的權利，對於現時不法侵害予以反擊，即使造成相對人受到損害，仍無須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1·要件

(1) 須有現時不法的侵害存在

必須現在正存在著對於權利的「不法」侵害行為，所以正當防衛係屬於「正對不正」，亦即正當防衛人在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

對抗不法害行為。又，該不法侵害行為必須現在仍在繼續當中，倘若已經過去了，則不得主張正當防衛。該不法侵害行為只須是對於「權利」的侵害，即為已足，至於是哪一項權利，人格權或財產權，在所不問(此包括公權及私權，如人格權、身分權) 。此與下述「緊急避難」有所不同。

(2) 須為了防衛自己或也人的權利

主張正當防衛者，不一定只為了防衛自己的權利，亦可為了防衛他人的權利而為之。

(3) 須未逾越必要程度

「正當防衛」乃是權利主體保護自身權益的一種例外方式，所以防衛的程度不可超過足以避免自己或他人的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之必要程度，否則不但不得主張正當防衛，防衛人還可能仍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 法律效果

倘若該當上述構成要件，即使防衛人因而損害了相對人的權益，仍無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但如逾越了必要程度，則就此逾越部分所造成的損害，仍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 緊急避難

民法第一五〇條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

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為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I)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為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II)」緊急避難實與正當防衛，有相當大的不同：

1. 要件

(1) 須有急迫危險存在

在正當防衛部份，民法第一四九條要求必須有現在「不法的侵害」；但是緊急避難部分，則是「急迫危險」，亦即該危險必須近在眼前，刻不容緩，但不論該急迫危險是否具有不法性，而且這個急迫危險不一定須是人的行為，即使是動物的行為，亦可主張之。所以有學者謂：正當防衛是「正對不正」的關係；而緊急避難則是「正對正」的關係。

(2) 須為了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主張緊急避難者，僅能為了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生命權」、「身體權」、「自由權」、「財產權」等的急迫危險。而正當防衛則只要是為了避免自己或他人的「權利」，並不限於是什麼權利(此包括公權及私權，如人格權、身分權，為保障人民的權利，此權利泛指一切權利)。故主張緊急避難的情形，可謂受到相當大的限制。

(3) 須未逾越必要程度

不論是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否則仍無法免

除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4) 須該急迫危險的發生，非因行為人的行為所致者

因為急迫的危險不一定具有不法性，緊急避難乃是在相當不得已的情況下，賦予權利主體保護自己或他人特定權利的方法，所以民法必須嚴格要求，該急迫的危險，絕不可是因為避難人自己的行為所引起的，否則其仍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三、自助行為

依民法第一五一條規定：「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一) 要件

1. 須有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且非於其時為之，將來請求權有不得實行或實行顯有困難的情形存在。若無此等急迫情形存在，主張權利者，當然應該依正常法律程序為之。

2. 須為保護自己的權利，至於是人格權或財產權，均無不可。

3. 僅限於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的行為，且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4. 依民法第一五二條第一項規定：「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應即時向法院聲請處理。」因為無論是拘束他人的自由權，或押收他人之財產，均屬對於他人的權利有重大妨害行為，因此法律要求行為人必須事後立刻向法院聲請處理。

（二）法律效果

倘若符合上述規定，即使在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的過程中，導致他人權利受到侵害，只要行為人的行為未逾越必要程度，行為人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反之，倘若行為人的行為已逾越必要程度，或行為人沒有即時聲請法院處理，抑或事後經法院審理，認為行為人並無實施自助行為的必要，當其聲請被駁回時（民§152 II），行為人必須就其行為所導致的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題解說

一、雖然該水井為甲所有，但既為供公眾使用，則甲在行使所有權時，自應注意不得以損害他人為目的，並應依誠實信用原則為之，民法第一四八條定有明文。甲將水井封閉，顯然有違公眾之利益，應認為已違反上開民法第一四八條規定，則利害關係人得向甲請求除去之。

二、乙不清償債務，卻將所有的房屋贈與救濟院，如乙除了該房屋之外，別無其他財產足資清償債務者，乙之債權人得依民法第二

四四條規定，請求法院撤銷該贈與契約及移轉房屋所有權之物權行為。然而，乙之贈與行為，可否認為違反民法第一四八條規定？則有疑問。蓋因民法第一四八條所稱「權利之行使」，係指依權利之內容所得為之一切行為；但乙將自己的所有物予以轉讓，非在「行使」所有權，而是基於所有權中之「處分權能」，乙有權就該房屋予以轉讓。是以，乙之行為應與民法第一四八條規定無涉。

三、一般而言，律師與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係屬委任。律師原本與當事人就每一審級約定有酬金，而今該案在第一審階段即因和解而終結訴訟，律師至多只能請求第一審級的酬金；至於第二、三審級的酬金，根本尚未發生，律師並未享有請求權。故本題尚與民法第一四八條無涉，當事人只須依委任契約之約定，抗辯自己就第二、三審級的律師費並無給付義務即可。

六心得

今天上課老師講解以下案例

題目一：某知名大學女學生網路援交，是犯何罪名？

題目二：暑假打工發色情廣告，算犯罪嗎？

2、 某知名大學女學生網路援交之行為（假設該學生為甲），可能成立刑法第二三〇條之血親為性交罪；

1. 構成要件該當性

1. 客觀上，本罪之行為主體為自然人，行為客體為直系或三親第內旁系血親被告法益為社會法益，行為為性交，

按刑法第十條之規定，其定義如下所示：

1. 以性器官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肛，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2.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2. 據此，查本案例，甲網路援交之行為，按上述要件檢驗如下：

1. 甲為自然人

2. 甲網路援交之行為，為性交行為

3. 假設甲與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性交行為。
4. 承上所述，甲之行為該當本罪之客觀構成要件。
3. 主觀上：依刑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依本案所示，甲明知與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性交為犯罪行為，仍決意為之，具有本罪之直接故意，職是，甲之行為該當本罪之主觀構成要件。
4. 小結：甲之行為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
5. 此外，別無阻卻違法與罪責事由，故甲成立本罪。
2. 結論：甲成立刑法第二三〇條之血親性交罪。
- 3、 假設乙暑假打工發色情廣告，則乙之行為可能成立法第二三五條之散布猥褻物品罪：

1. 構成要件該當性

1. 客觀上，本罪之行為主體為自然人，被害法益為社會法益，為散布、播送、販賣、觀覽、聽聞等行為。
2. 按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意旨，所謂猥褻出版品，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反其目的而為觀

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

<3>復按釋字第 617 號解釋意旨，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及出版自由，旨在確保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實現自我之機會。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不問是否出於營利之目的，亦應受上開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惟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應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國家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為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立法機關如制定法律加以規範，則釋憲者就立法者關於社會多數共通價值所為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尊重。惟為貫徹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除為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而得以法律加以限制者外，仍應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予以保障。依本解釋意旨，上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對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並未為過度之封鎖與歧視，對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限制尚屬合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要無不符，並未違背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所稱猥褻之資訊、物品，其中「猥褻」雖

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參照），其意義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4>據此，乙發色情廣告之行為，係屬猥褻之行為，另，色情廣告依上開解釋，亦屬於猥褻之物品，故客觀構成要件該當。

<5>主觀上，依刑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乙明知色情廣告為犯罪行為，仍決意為之，具有本罪之故意、主觀構成要件該當。

<6>承上所述，乙該當於本罪之構成要件。此外，別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故乙成立本罪。

2. 結論：乙成立刑法第二三五條之散布猥褻物品罪。

上述案例可參考以下實務見解

1. 釋字 407 解釋理由書,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設有明文。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

並不受其拘束。惟如經法官於裁判上引用者，當事人即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闡釋在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以行政院新聞局（八一）強版字第○二二七五號函為其認定事實之論據，經聲請人具體指陳上開函件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依上說明，應予受理。

出版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出版品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介，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惟出版品無遠弗屆，對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故享有出版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其有藉出版品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公共秩序等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律予以限制。

法律所定者，多係抽象之概念，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就此抽象概念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主管機關作為適用法律、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之基礎。出版品是否有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猥褻罪情節，因各國風俗習慣之不同，倫理觀念之差距而異其標準，但政府管制有關猥褻出版品乃各國所共通。猥褻出版品當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

行政院新聞局依出版法第七條規定，為出版品中央主管機關，其斟酌我國社會情況及風俗習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日（八一）強版字第○二二七五號函釋謂「出版品記載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出版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妨害風化罪，以左列各款為衡量標準：甲、內容記載足以誘發他人性慾者。乙、強調色情行為者。丙、人體圖片刻意暴露乳部、臀部或性器官，非供學術研究之用或藝術展覽者。丁、刊登婦女裸體照片、雖未露出乳部、臀部或性器官而姿態淫蕩者。戊、雖涉及醫藥、衛生、保健、但對性行為過分描述者」，係就出版品記載內容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猥褻罪，違反出版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之禁止規定，應依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處罰所為例示性解釋，並附有足以誘發、強調色情、刻意暴露、過分描述等易引起性慾等特定條件，非單純刊登文字、圖畫即屬相當，以協助出版品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出版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有關刑法妨害風化罪中之猥褻罪部分之基準，函釋本身未對人民出版自由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限制，與憲法尚無抵觸。又有關風化之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主管機關所為釋示，自不能一成不變，應基於尊重憲法保障人民言論出版自由之本旨，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隨時檢討改進

行政罰與刑罰之構成要件各有不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罰原可各自認定事實。出版品記載之圖文是否已達猥褻程度，法官於審判時應就具體案情，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受行政機關函釋之

拘束。本件僅就行政院新聞局前開函釋而為解釋，關於出版法其他事項，不在解釋範圍之內，併此說明。

2. 釋字 617 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及出版自由，旨在確保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實現自我之機會。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不問是否出於營利之目的，亦應受上開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惟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應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國家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男女共營社會生活，其關於性言論、性資訊及性文化等之表現方式，有其歷史背景與文化差異，乃先於憲法與法律而存在，並逐漸形塑為社會多數人普遍認同之性觀念及行為模式，而客觀成為風化者。社會風化之概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然其本質上既為各個社會多數人普遍認同之性觀念及行為模式，自應由民意機關以多數判斷特定社會風化是否尚屬社會共通價值而為社會秩序之一部分，始具有充分之民主正當性。為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立法機關如制定法律加以規範，則釋憲者就立法者關於社會多數共通價值所為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尊重。惟性言論與性資訊，因閱聽人不同之性認知而可能產生不同之效應，舉凡不同社群之不同文化認知、不同之生理及心理發展程度，對於不同種類及內容之性言論與性資訊，均可能產生不同之反應。故為貫徹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除為維護社會多

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而得以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加以限制者外，仍應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予以保障。

有關性之描述或出版品，屬於性言論或性資訊，如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謂之猥褻之言論或出版品。猥褻之言論或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之言論或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各該言論或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足資參照。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第二項)「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三項)是性資訊或物品之閱聽，在客觀上足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對於平等和諧之社會性價值秩序顯有危害。侵害此等社會共同價值秩序之行為，即違反憲法上所保障之社會秩序，立法者制定法律加以管制，其管制目的核屬正當

(United States Code, Title 18, Part I, Chapter 71, Section 1460、日本刑法

第一七 五條可資參照)。又因其破壞社會性價值秩序，有其倫理可非難性，故以刑罰宣示憲法維護平等和諧之性價值秩序，以實現憲法維持社會秩序之目的，其手段亦屬合理。另基於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性風化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之保障，故以刑罰處罰之範圍，應以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者為限。是前開規定第一項所謂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猥褻之資訊、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行為，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例如附加封套、警告標示或限於依法令特定之場所等）而為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同條第二項規定所謂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猥褻資訊、物品之行為，亦僅指意圖傳布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而製造、持有之行為，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物品，意圖不採取適當安全隔絕措施之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而製造或持有該等猥褻資訊、物品之情形，至於對於製造與持有等原屬散布、播送及販賣等之預備行為，擬制為與散布、播送及販賣等傳布性資訊或物品之構成要件行為具有相同之不法程度，乃屬立法之形成自由；同條第三項規定針對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

問屬於犯人與否，一概沒收，亦僅限於違反前二項規定之猥褻資訊附著物及物品。依本解釋意旨，上開規定對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自由流通，並未為過度之封鎖與歧視，對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限制尚屬合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要無不符，並未違背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至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是否有害社會多數人普遍認同之性觀念或性道德感情，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法官於審判時，應依本解釋意旨，衡酌具體案情，判斷個別案件是否已達猥褻而應予處罰之程度；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為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特別法，其適用不受本解釋之影響，均併予指明。

立法者為求規範之普遍適用而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者，觀諸立法目的與法規體系整體關聯，若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所涵攝之個案事實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相違背，迭經本院釋字第四三二號、第五二一號、第五九四號及第六〇二號解釋闡釋在案。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所稱猥褻之資訊、物品，其中「猥褻」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參照），其意義並非一般人

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末查聲請人賴○○指摘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度上易字第一五六七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對於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之適用，侵害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人格發展自由之部分，依現行法制，尚不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併此敘明。

相關法條

憲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司法院釋字第四〇七號、第四三二號、第五二一號、第五九四號、第六〇二號解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

補充說明

學說上有認為對於一個成年人，並不會脆弱到看了色情書刊就受到傷害，相反的，對於成年人而言，這是一種權利(註□1)。因此猥褻物品固有限制上之必要，但管制的目的，應限於「保障他人免於猥褻物品干擾之自由」以及「保護青少年的健全發展」，方具有正當性(註□2)。因此，本條在1999年修正時，一讀會將條文加以限縮，限於散布販賣的對象為未滿

十八歲之人才構成本罪，應該是合理的修法方向，但可惜的是最後並未得到支持，甚至現行法法定刑比修正前更重(註□3)。

1.散佈：

□所謂散佈係指散發分布於眾。詳言之，即指擴散傳布於眾，包括一次擴散傳布於不特定人、多數人以及一次傳布於一人，但反覆多次為之，使其擴散於眾(註□4)。

□散佈既遂，學說上認為以有實際交付為必要，倘係付郵而尚未達到對方，則尚難謂為散佈既遂(註□5)。

2.販賣：

□甲說：

學說上亦有採取實務上之看法，認為販賣包括意圖營利而賣出或販入(註□6)。

□乙說：

學說上大多認為販賣係指賣出或銷售，只要是有償的轉讓即可，包括互易(註□7)。

註□1：黃榮堅，罪與刑，林山田祝壽論文集，333頁。

註□2：蘇俊雄，釋407之不同意見書。

註□3：黃榮堅，月旦51，86頁；林山田，各論下454頁。

註□4：林山田，各論下，453頁。

註□5：參考甘添貴，刑各上，402 頁。

註□6：褚劍鴻，刑分上，673 頁；陳煥生，刑分，250 頁。

註□7：甘添貴，刑各上，402 頁；林山田，各論下，453 頁；蔡墩銘，刑各，377 頁。

訴狀作業

財法二甲 M97X0210 謝亞澄

刑事答辯狀

為被告 A 被訴殺人未遂案件，提出答辯理由：

- 一、 甲供稱「A 認識，其他人不認識」，證明甲與 A 早已認識了。
- 二、 甲供稱「和 A 有金錢糾紛，但已經還錢」此話證明甲並不否認有向 A 借錢，且依一般人的心態，若對方已有還錢並不會有此糾紛出現。所以 A 找甲還錢後來所發生的事情，並非無理由的。
- 三、 甲供稱「我沒有拿椅子攻擊 A」，此話亦不屬實，根據 B 的供述「因為甲先丟椅子攻擊 A，我才出手打甲」，證明甲的確有攻擊 A。所以 A 基於保護自己的生命、身體安全，主觀上具有防衛意思而客觀上也有遭受到甲的不法侵害的情狀，而所行使的防衛手段。
- 四、 A 的供稱「甲沒還我錢，還打我，所以我去找他理論」，證明 A 單純僅想向甲請求還錢，並非單純的尋仇，而是在甲與 A 為還錢此一事，才導致的爭吵，後來所發生的流血的事件也非檢方所提出的殺人未遂罪相符合。且 A 也指稱「我有跟甲起衝突，甲看到我就把椅子摔過來，我本來只是拿刀子嚇嚇他，但是因為甲攻擊我，不小心刀子才劃到他的手」，證明 A 的刀子劃到甲是

因為在甲攻擊 A 中始發生的，並非檢方所稱有殺人故意，單純僅有過失。

五、 B 供稱「A 跟我說，甲欠他錢還打他，所以他要去找甲算帳，問我要不要一起去」、「我有答應 A 跟他說一起去找甲」云云。A 因為之前遭受甲的攻擊，但卻希望甲可以還他錢，希望藉由 B 的前往可以減少被甲打的機會，而算帳僅是甲欠 A 的錢而希望討回的用語，並非是肢體上的算帳。

六、 A 供稱「B 是自己攻擊甲的，我沒制止他」，以及 B 也自己說攻擊甲的鐵棍是 B 自己的帶，足以證明 B 所為的行為不能由與其承擔，且 A 並無指使 B 帶鐵棍以及攻擊甲，顯然是 B 的單獨行為。

七、 B 供稱「因為甲先攻擊我們，我才打甲，我是基於防衛的意思打甲」，B 顯然是為了保護 A 遭受到甲的攻擊，並非有殺人故意的意思。

替A辯護律師：

財法二甲 m97x0210謝亞澄

財法三甲 M96X0231江珍燕

詢問甲的問題

- 1、你有沒有欠A錢？
- 2、你有沒有打A？
- 3、A砍你的部位是身體上哪個部位？

詢問B的問題

- 1、你與A的關係是如何？
- 2、A有制止你攻擊甲嗎？

詢問C問題

- 1、你知不知道A要向甲尋仇？
- 2、你的視力如何？
- 3、你案發當天看到的真的是D嗎？

詢問D的問題

- 1、你是否有不在場證明？
- 2、你和A是什麼關係？

於上課時若有其他問題，會提出！

刑事 辯護意旨 狀

原告 甲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X 號

被告 A 台南市北區北安路 X 號

為右被告涉嫌傷害，依法提起告訴：

二、本案背景

告訴人甲與被告 ABCD 皆因機車車隊關係均為熟識，某甲於 96 年 1 月 23 日向甲借款兩萬元，並約定一年後將兩萬元借款返還予被告 A，惟還款時間屆至，告訴人甲因無力償還且向被告 A 展延還款期限。

二、犯罪事實

(一)被告 A 於 97 年 10 月 5 日晚間攜帶武士刀(告證一)偕同被告 B 攜帶鐵棍(告證二)至小黑網咖(位於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 X 號)向告訴人甲要求返還借款兩萬元，然因告訴人甲仍無法返還借款與被告 A，於是被告 A 即取出攜帶之武士刀將告訴人甲之右手臂砍傷，傷勢深可見骨且大量出血(告證三)，同時被告 B 以攜帶之鐵棍毆打告訴人甲之左手臂導致骨折(告證三)。

(二)被告 C 聲稱於 97 年 10 月 5 日晚間受被告 B 之託，以機車將被告 B 載至小黑網咖與被告 A 會合，但到達小黑網咖騎樓後並未隨同被告 A 與被告 B 一同進入小黑網咖內，僅在外等候。等候期間見到一群到場助勢之人，人群中並發現熟識之被告 D。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查被告 A 與被告 B 共同實施暴行致使告訴人甲右手臂傷口深可見骨且大量出血、左手臂骨折等傷害結果，此有奇美醫院急診室驗傷單乙紙等證據可稽(告證三)。被告 A 與被告 B 顯已構成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二百七十八條重傷罪之共同正犯。

(二)惟據 A 證稱，「我有跟甲起衝突，甲看到我就把椅子摔過來，我本來只是拿刀子嚇他，但是因為甲攻擊我，不小心刀子才劃到他的手」雖知武士刀殺傷力強大，但因 A 僅是嚇唬甲且當時因甲先將椅子摔過來，A 才不小心劃到甲的手，顯無對甲傷害之故意。

(三)綜上所述，A 之行為，僅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過失傷害。

(四) 就被告A所為上述犯行，爰於六個月法定期間內提出告訴，懇請 鈞署鑒核，迅傳被告到案，並予偵查起訴，以符法制，而維人權。

謹 狀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鑒

告證1號：扣案武士刀一支。

告證2號：扣案鐵棍一支。

告證3號：奇美醫院驗傷單乙紙。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被告 A

選任辯護人 江珍燕律師

檢察官 VS 某甲	
供述 1	a 認識，其他人不認識
2	沒看到 C.D
3	AB 動手
4	一進來就亂砍
5	往我身上打，沒注意打哪裡
6	來不及抵抗
7	不知道要來
8	應該沒很多人
9	衝過來就打幾下
10	A、B 砍我 砍完就都跑了
11	A 砍完就跑了
12	A 砍一刀、B 打兩三棍就完了
13	A 持一把長長的刀
14	B 持一根鐵棍
15	砍到甲右手臂
16	我沒有拿椅子攻擊 A 跟 B
17	A 有叫我的名子，我一回頭她們就攻擊我
辯護人 VS. 甲	
供述 1	我沒欠 a 錢
2	和 A 有金錢糾紛，但已經還錢
3	A 往我身上砍，不記得往哪地方砍，也不記得我有沒有伸手擋
4	先看到 a，他們沒催討金錢的行為
5	先被 A 砍傷，B 才攻擊我，但時間很短，打幾下後她們就跑開了
6	從正面攻擊，沒注意對方是否是左撇子
7	我跟 C 沒金錢糾紛，也無仇恨
8	有人叫救護車把我送到醫院，我不知道警察有沒有來現場

檢察官 VS A

- 供述 1 甲沒還我錢，還打我，所以我才去找他理論
- 2 我只想教訓他，往他手臂上輕輕劃一刀
- 3 知道武士刀殺傷力很大
- 4 沒想過輕輕劃一刀會造成死亡結果
- 5 我只砍一刀就走了
- 6 我有約 B 一起去
- 7 我有打電話給 D，跟 D 聊天，D 說他要睡覺了，所以我沒有約他
- 8 D 不知道我要去尋仇
- 9 我不曉得 D 知不知道甲欠我錢
- 10 我只有約 B 去，至於其他人知不知道我要去教訓甲，我不清楚
- 11 我認識 BCD 因為是同一車隊，平常感情不錯，偶爾會相約出門
- 12 我不知道案發當天車隊其他成員是否有去小黑網咖
- 13 事後才知道 D 腳受傷
- 14 不知道 D 有否到現場
- 15 B 沒跟我說是否有跟 D 說我有約 B 一起去教訓甲
- 16 我不確定 D 知不知道我要去教訓甲
- 17 我跟 BCD 交情不錯，但我不知道我被欺負，他們是不是一定會幫我出氣

辯護人 VS. A

- 供述 1 我一開就帶著武士刀
- 2 B 一進網咖時，我有看到他帶著鐵棍
- 3 我有跟甲起衝突，甲看到我就把椅子摔過來，我本來只是拿刀子嚇他，但是因為甲攻擊我，不小心刀子才劃到他的手
- 4 B 是自己攻擊甲的，我沒制止他
- 5 我不知道誰載 B 去現場
- 6 網咖內燈光暗暗的
- 7 我一進網咖就去找甲，看到甲就叫他的名字，他一看到我就把椅子摔過來
- 8 刀子劃到甲後我就跑了，我沒叫救護車
- 9 我跟 B 同一車隊，認識 B 兩三年
- 10 跟 B 分開前往現場
- 11 我不記得到現場後有沒有跟 B 說什麼

- 12 我先進去找甲，B 跟在我後面，所以他知道甲是誰
13 B 自己接的電話，我跟 B 說甲欠我錢還打我，我要去找他算帳，問 B 要不要跟我去
14 我沒說要攜帶武器
15 只打過一通電話給 B
16 我沒說要給 B 錢
17 我認識 C 兩三年，我和 C 的感情普通，我沒打電話給 C
18 我有跟 B 說要去找甲
19 我不清楚 C 知不知道我去網咖要做什麼
20 我沒跟 D 說我當天要去網咖
21 我先打電話給 D
22 通話結束大概 11- 12 點左右
23 我離開現場時，外面很多人在圍觀，但沒算有多少人

檢察官 VS B

- 供述 1 A 有打電話給我
2 A 跟我說，甲欠他錢還打他，所以他要去找甲算帳，問我要不要一起去
3 我有答應 A 跟他說一起去找甲
4 應為甲先丟椅子攻擊 A，我才出手打甲
5 我不知道甲為什麼要拿椅子丟 A
6 我持棍子朝甲的手臂打了幾下
7 我只是看到甲丟椅子，所以才打了甲幾下，沒有想把他打死
8 鐵棍會不會打死人我沒想這麼多
9 我把鐵棍用報紙包起來，我不知道 C 有沒有看到鐵棍
10 C 有看我拿報紙包著東西，但他沒問是什麼
11 我只跟 C 說我跟 A 要去找甲理論，請他載我去現場
12 我沒有聯絡其他人一起去現場
13 那時候我的機車被家人騎走了，所以我就拜託 C 載我去
14 C 沒有帶任何東西
15 C 載我到網咖後我請他等一下，我說我進去一下就會出來
16 我是在 A 跟我聯絡後我才打電話給 C
17 我有跟 C 說我要陪 A 去找甲理論
18 鐵棍長約一公尺，報紙完全包住鐵棍，我確定沒有露出來

- 19 C 沒有問我帶的是什麼東西
20 A 沒有跟我說他要約其他人一起去
21 除了 C 之外，我也沒跟其他人提起要去網咖的事
22 如果用報紙包著東西，我不知道我會不會問是包著什麼東西
23 A 就只是跟我說他要去找甲理論

辯護人 VS. B

- 供述 1 跟 A 的關係是朋友
2 A 說要去找甲理論
3 鐵棍是我自己帶去的，A 沒有叫我帶
4 鐵棍是我從家裡找的
5 我只帶去嚇嚇甲，而且當做防衛用途
6 因為甲先攻擊我們，我才打甲，我是基於防衛的意思打甲
7 我只有打甲兩下我就走了
8 我認識 C
9 我是打電話跟 C 說，要陪 A 去找人理論，請他載我去
10 我打電話給 C 的時候旁邊沒有人
11 我沒跟 C 說我要帶武器去找甲理論
12 我只是跟 C 說，我要陪 A 去找甲理論，沒有說要去傷害甲

檢察官 VS C

- 供述 1 我加入車隊 與 D 還算熟
2 我本來以為在案發現場看的的人是 D，後來我去找 D 的時候，
才發現 D 腳受傷包著石膏，所以我當天晚上應該是認錯人了
3 B 只是跟我說，要陪 A 去找人理論，叫我載他去
4 我沒有看到他帶東西
5 我載 B 去網咖後，B 叫我等一下，他說很快就出來了
6 我沒看到 A 或 B 有帶東西
7 我沒有注意看 B 是否有帶東西
8 B 只是跟我說，他跟 A 去找人理論，口氣很平合
9 當時我沒有注意 A 跟 B 是不是一起離開網咖
10 B 離開網咖，就叫我趕快騎車載他離開
11 B 離開網咖時，我沒有注意它有沒有手持鐵棍
12 我看不到網咖裡面的情形
13 我看到一個很像 D 的人，在圍觀人群裡，但事後才發現是認錯
人
14 因為 D 的腳有包石膏，應該不可能去現場，而且我看的那個人

好像腳沒有包石膏

15 圍觀的人群很多因該有 10- 20 個以上

16 我不會去特別注意圍觀人的腳

17 我案發之後，大概一個禮拜以後左右去找 D

18 D 跟我說，他的腳因為車禍受傷包著石膏，已經兩個禮拜

辯護人 VS. C

供述 1 我在網咖外面的時候看到很像 D 的人，距離我大概幾十公尺，
當時的光線有一點昏暗

2 我沒注意當時那個人在做什麼

3 我是騎機車載 B 去的

4 我是去 B 家載他

5 我沒有注意 B 有沒有帶東西，我不能確定 B 有沒有帶東西

6 B 沒有跟我說他要去傷害甲

7 我沒有注意像 D 的那個人有沒有帶東西

檢察官 VS D

供述 1 案發當天我在家睡覺

2 我不知道 ABC 那天有沒有去網咖

3 我跟我媽媽一起住

4 案發當天，我不知道我媽媽知不知道我在家睡覺

5 我腳受傷之後我還是有出門，但是都是家人在我出門 因為我
行動不便必須要靠柺杖行走

刑事答辯狀

案號：00年度00字第0000號

股別：0

答辯人 C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即被告） 國民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號

地址：00縣00鄉00路00號

郵遞區號：00000 電話：0000000

因被告C涉嫌刑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罪，爰提出本案說明暨答辯：

壹、本案始末：

一、陳述人C於民國97年10月05日00時50分許，因B之請託，騎車載B前往案發現場，又於民國97年10月05日01時05分許，載B離開案發現場。

貳、本案答辯理由：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犯罪嫌疑不足者，即應諭知無罪判決，此刑事訴訟法第301條款定有明文。次倘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及罪疑唯輕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二、刑法第271條第2項之殺人未遂罪「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案行為人主觀上，需具有「殺人故意」要件，方能成立本罪。又刑法第28條「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

行為者，皆為正犯。」；共同正犯之成立需主觀上具有『犯意聯絡』，客觀上具有『行為分擔』，方能成立。

三、本案中，依據某甲之供述『a 認識，其他人不認識』、『沒看到 C.D』，可知被告 C 與被害人某甲間並無任何仇恨，且依據 A 之供述『我只有約 B 去，至於其他人知不知道我要去教訓甲，我不清楚』、『我認識 C 兩三年，我和 C 的感情普通，我沒打電話給 C』，可知 C 與 A 之行為並無從得知，且又依照 B 之供述所言：『我只跟 C 說我跟 A 要去找甲理論，請他載我去現場』、『C 載我到網咖後我請他等一下，我說我進去一下就會出來』、『我只是跟 C 說，我要陪 A 去找甲理論，沒有說要去傷害甲』，由此可知，C 對 B 之行為亦無從得知，是以 C 與 A、B 間於主觀上並不具有犯意聯絡，且客觀上更無犯罪行為分但之事實，故不成立刑法第 28 條「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之共同正犯；且答辯人 C 僅係因 B 所託而載 B 前往案發現場，對於被害人某甲並無任何的傷害行為，是以，主觀上並無殺人之故意，客觀上亦無犯罪行為。故不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殺人未遂罪。

綜上所述，請 鈞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款犯罪嫌疑不足，處分本案為無罪判決，實為感德。

此 致

臺灣00地方法院

公鑑

中 華 民 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具狀人：000 (印)

提問 A：

1. 你拿刀砍甲，怎麼砍？
2. 你拿刀砍甲，往哪裡砍？
3. 你知不知道武士刀是殺傷力很大的武器？
知：因為甲欠錢不還又出手打你，所以你想殺死甲出一口氣是不是？
不知：你知不知道砍傷甲有可能會大量出血？甲甚至會死？
4. 甲被你砍傷後你有沒有看到他流很多血？
5. 你看到甲流這麼多血有停止砍他嗎？還是繼續砍？
6. 你有約 B 一起去向甲尋仇？
7. 你 10 月 4 號晚上 11 點打電話聯絡 B 和 D 是不是要約他們一起去砍甲？
是：* B 和 D 二人都知道你要去砍甲？
* 二人有答應會去嗎？
* 除了 B 和 D 還有聯絡其他人嗎？
* 你有請 B 或 D 通知其他人嗎？
不是：為什麼 10 月 4 號晚上 11 點打電話聯絡 B 和 D
8. 你和 BCD 三人是不是彼此都互相認識？
9. 你和 BCD 三人是不是好朋友？
10. 你和 BCD 三人是不是常聯絡？
11. 你和 BCD 平時是不是常常聚會或一起相約出門？
12. 10 月 5 號當天凌晨 1 點你們那一個機車隊的人是不是全都有去網咖？
13. D 骨折不能騎車但可以讓人載出門，是不是你騎車載 D 到現場？
是：D 腳受傷不能一起進網咖攻擊甲，所以在外面把風以免甲逃跑是不是？
不是：當天是誰載 D 到現場？
14. D 當天有在網咖外面圍觀是不是？
15. 當時天氣如何？晴天還是下雨天？雨下多大？
16. C 的視力好不好？平常有沒有戴眼鏡？

「訴狀寫作實務」心得報告（一）

一、課程議題：

1. 刑事訴狀概說
2. 刑事訴狀與交互詰問
3. 刑事答辯狀寫作練習與檢討

二、課程內容：

老師上課時先給予一個刑事案件，並將同學分成兩組，一組代表檢察官組，一組代表辯護人組，雙方先就該刑事案件進行交互詰問，檢察官組就案件中的五個當事人一一個別進行訊問，辯護人組就這五個當事人分別予以答辯，將雙方的攻防回答由記錄的同學製成供述文件，再請同學由該供述內容寫出刑事答辯狀。老師分別就每位同學的答辯狀討論格式和內容。

三、上課心得：

上課先以分組方式實際運作交互詰問的過程，可以使同學瞭解交互詰問的過程，實際上在法庭除適用簡式審判及簡易程序案件外，在第一審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案件，均應行合議審判，並透過交互詰問程序之進行，以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事實，俾使第一審成為堅強之事實審，進而為建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奠定良好之基礎，不過交互詰問程序的缺點是進行需時甚久，時間上為人詬病。

老師詳加介紹刑事的種類，並且講述刑事撰寫之前置作業，刑事書狀撰寫前第一是要先瞭解案情。充分與當事人溝通，詢問並瞭解案情的細節和內容，並請當事人提供所有的資料。第二是整理證據資料。先將所有的證據資料整理過濾，篩選出與本案有關的資料，去除無關的資料；再確認何種資料有利當事人，何種資料不利當事人，然後整理出撰寫書狀所要引用與排除之證據資料。最後是思考策略與理由。根據當事人的陳述與所整理取得的證據資料，評估思考如何敘明刑事告訴理由或刑事辯護理由與策略。

在刑事告訴理由書中，對我們而言最困難的就是提出理由，告訴狀中要先確認告訴事實及其該當之刑法構成要件，再提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最終要構思告訴理由。在課堂中，透過老師的講解和分析，使我們從此課堂中的實際案例，開始學習訴狀寫作第一步。

「訴狀寫作實務」心得報告（二）

一、課程議題：

1. 檢察官起訴和法官判決相關問題
2. 美國法庭影片介紹
3. 起訴書和有罪判決書寫作練習與檢討

二、課程內容：

羅檢察官先講解刑事書狀概說，對於刑事案件書狀的重要性老師特別加以強調，並說明檢察官起訴和法官判決的相關問題和法條，對於訴訟法的問題，播放美國法庭處理三個不同類型的刑事案件，三個案件刑事訴訟流程不同，可以和我國刑事訴訟法的法條相互比較。最後請同學練習寫作起訴書和有罪判決書，再就每位同學的起訴書和有罪判決書狀分別講解格式和內容。

三、上課心得：

在刑事案件中書狀非常重要，在檢察官方面，書狀有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簡易判決處分聲請書、簽結、其他司法文書如函等；在法官方面則有無罪判決書、有罪判決書、不受理判決書、免訴判決書、管轄錯誤判決書。另外，司法文書中檢察官和法官通用的尚有傳票、拘票、通緝書，唯獨押票，由法官決定簽名。雖然由法條中皆可找到各類書狀的法條依據，但是經由老師的講解，運用在實務的訴訟流程，可以對刑事書狀更加了解。

在美國法庭影片中，美國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在起訴書中僅記載被告姓名，及其犯罪事實，不記載證據，亦不移送檢察官偵查之相關資料，目的在使法官完全立於客觀中立第三者之角色審理判決，避免於審判前即有所預斷。影片中對於訴訟案件進行，即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惟我國現行法不採，台灣法庭採卷證併送主義，與德國相同。另外在影片中，美國的被告，可以上證人席，就自己的案子出庭作證，但如果說謊，會觸犯偽證罪；在我國刑事訴訟法中，被告不可以上台為自己本身的案子作證，與美國不同。就此台美不同，可以相互必較。

課程最後也練習撰寫起訴書和有罪判決書狀，讓我們可以研習練習寫作格式和內容，對於寫作刑事書狀頗有幫助。

「訴狀寫作實務」心得報告（三）

一、課程議題：

1. 民事本票裁定、支付命令等。
2. 裁判費徵收。
3. 民事支付命令申請狀寫作練習與檢討。

二、課程內容：

老師上課時先給予同學台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台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等實際書狀，就內容加以說明；並說明民事訴訟事件裁判費徵收標準和非訟事件徵收費用問題。

三、上課心得：

老師詳加介紹民事的本票裁定，並且講述本票裁定，特別強調民事書狀撰寫前是要先對實體法非常熟悉，再來寫訴狀，才會對訴狀的內容一清二楚。此外，特別要注意票據法第 120 條，本票的款式和同法第 123 條本票的強制執行。最後，本票裁定的事件屬非訟事件，對於非訟事件徵收費用也要清楚。

在這幾次課堂中學習到在債權債務關係中，債權人如何保全自己的債權，對於債務不履行可以請求發支付命令，又如果是持有票據（如本票、支票、匯票），其中對於本票可遞聲請狀，等拿到法院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即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如果本票裁定後，並不是無法可救，債務人可以訴訟，直接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請求停止強制執行。

針對上述問題，黃律師給與同學一個有關於債權債務關係的案例，由同學練習寫作，講解細部應注意事項，最後講解其有關利息的計算和程序費用的問題，黃律師建議同學到司法院下載計算裁判費的程式，方便隨時查詢。還有時效問題容易被忽略，需要特別留意。

黃律師也提供了在法院工作的經歷和經驗，以及當律師的甘苦談，期勉大家努力朝國考邁進。

「訴狀寫作實務」心得報告（四）

一、課程議題：

1. 強制執行法。
2. 假扣押聲請狀、支付命令聲請狀、本票裁定狀、強制執行聲請狀練習與檢討。

二、課程內容：

老師上課重點在於強制執行的程序，先講述執行名義的種類，其中舉出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名義的情形有哪些，有些是同學並未注意瞭解的。取得執行名義後要如何進行強制執行，各自適用的法條為何？

三、上課心得：

在強制執行方面由於本身同學們都不具有實務經驗，加上過去對於強執法條的內容和程序不甚瞭解，由於林老師這方面的經驗豐富，透過老師的講解，這次可以對強制執程序有所瞭解。

老師特別點出實際處理的經驗，例如，查封的土地上有墓地和墓碑能不能拍賣點交，對於金融商品（股票、債券等）要如何查封？這些是老師在實務上遇到的問題，與同學分享，可以增進大家對於強執的實務了解。

最後，練習寫作假扣押聲請狀、支付命令聲請狀、本票裁定狀、強制執行聲請狀等訴狀，在檢討方面，著重格式的修正，實體內容方面仍有不足，實體法的問題，還要多加強。

在強制執行的部分，對於同學而言多屬陌生，這次由於授課時數有限建議老師下次可另外開課，或另闢講座。

「訴狀寫作實務」心得報告（五）

一、課程議題：

1. 民事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
2. 參訪台南地方法院，旁聽法院開庭之刑事案件
3. 看新聞練習寫作起訴書和答辯狀

二、課程內容：

說明民事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施老師上課時給予同學相關資料（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裁判書等）並逐一說明民事聲請拍賣抵押物狀、拍賣抵押物裁判書。另外，施老師還安排同學參訪台南地院，實際了解法院運作。

三、上課心得：

法院對於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僅就形式要件審查即可，並不審究當事人間究有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或已消滅等實質法律關係。拍賣抵押物時由拍賣物所在地法院管轄。聲請程序以書面為之，首先先表明兩造當事人為何？其次表明欲行使抵押權、聲請拍賣抵押物意旨之陳述，包括不動產座落之地、建號，抵押權人、主債務人、抵押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抵押權金額、抵押權設定期間等，並需檢附抵押權設定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等資料送院供審酌。最後老師特別強調管轄法院，避免弄錯管轄法院延誤送件，影響當事人權利。

除上述民事拍賣抵押物之問題，施老師提供一則社會家暴新聞，從新聞中擷取相關資料，實際寫出刑事起訴書和答辯狀，這種方式，可以更貼近實際日常生活，當每日的新聞出現時可以和所學相連結。

課程中間曾參訪觀台南地方法院，目前網路十分發達，可以在網路上查詢司法院網站再到線上查詢中項目中的庭期查詢，就可查詢庭期資料。一般旁聽開庭不需要申請，只要開庭時法庭門是開的就表示是公開審判，可以進入聆聽，不過要遵守法庭秩序，不可以抄寫，翻閱手上東西，也不能錄影錄音，只能進去坐著靜靜的聽，但是少年案件是不公開審理的，家事案件有些也是不公開，所以本次旁聽真正可以讓我們可以體會真實的法院。

「訴狀寫作實務」心得報告（六）

一、課程議題：

1. 民事訴訟書狀撰寫基本概念
2. 民事訴狀與刑事訴狀的種類和內容
3. 工程訴訟訴狀撰寫技巧
4. 勞資糾紛事件

二、課程內容：

第一部分老師以專題方式講述工程訴訟，就工程契約的基本概念、相關法令、紛爭類型撰寫技巧，逐一介紹。第二部分也是以專題講述民事訴訟的概念和流程及勞資糾紛問題。

三、上課心得：

第一個議題工程訴訟對同學很陌生，幾乎不曾接觸過，不過老師以專題的方式說明一、工程的主體（1）工程契約的主體（2）工程款的種類（3）工程款的計價方式（4）工程採購的決標方式（5）工程契約的內容。二、工程訴訟的相關法令。三、工程契約的紛爭類型。鉅細靡遺仔細說明，使同學初步了解這個議題。

第二有關民事，同學比較熟悉，老師的重點在於訴訟法的部分民事訴訟之重點事項包括 1.起訴 2.應訴 3.書狀交換 4.爭點協商 5.舉證 6.閱卷 7.辯論 8. 審判筆錄製作之監督。老師要強調在準備程序時，如果爭點列入不爭執事項，以後就不能再爭執，所以對於事項要不要列入不爭執事項，對於這點要特別注意。閱卷有時法官會在卷宗中寫出鉛筆字，可以就此多發揮，同時找出錯誤並且更正，不要輕忽閱卷。證據保全例如勞資糾紛，勞工認為自己考績很好，為避免資方刪除資料，可以請法官先去保全文件，或者侵權行為正在進行，先請法院保全證據，否則尚未起訴，證據已經滅失。

民事書狀撰寫以勞資爭議案件為例

1. 先釐清勞資爭議案件重點如程序、期間遵守、法定終止權之行使等。
2. 勞資爭議之調解程序。
3. 確認僱傭關係民事訴訟之角色及地位。

以上都是方老師的經驗傳承，我們應多多吸取老師的經驗，增加實務的知識。

訴狀寫作實務作業

學生：梁馨月 學號：M97X0231

本組代表檢察官訊問某甲，起訴 ABCD 的罪名，其訊問的問題如下：

- 1．當時你在小黑網咖做什麼？
- 2．當時打你的人有哪些人？
- 3．在現場有看到 C、D 嗎？
- 4．A、B、C、D 你都認識嗎？
- 5．A 用武士刀往你的哪邊砍？有往重要部位的要害砍嗎？
- 6．B 用鐵棍是直接往要害打嗎？或只是想給你個教訓而已？

辯護意旨狀：

為被告 A 殺人未遂提起辯護：

一、事實要旨

被告 A 與被害人某甲有金錢糾紛，於民國 97 年 10 月 5 日凌晨 1 點左右，被告 A 與友人被告 B 相約在小黑網咖以武士刀砍傷被害人某甲之手臂，傷口深可見骨且大量出血。被告 A 坦承因某甲欠錢不還某甲還動手打被告 A，被告 A 因氣不過某甲之行為，因而持武士刀欲給予某甲警告教訓。

二、被訴殺人未遂之辯護：

(一) 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係以殺人未遂為本罪之構成要件。必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殺人故意，客觀上亦發生殺人未遂之事實始成立本罪。本案被告 A 於民國 97 年 10 月 5 日凌晨 1 點左右，與友人被告 B 相約在小黑網咖以武士刀砍傷被害人某甲之手臂，其原因乃係某甲欠錢不還還動手打被告 A(依被告 A 之供述：甲沒還我錢，還打我，所以才去找他理論)，被告 A 因氣不過某甲之行為，因而持武士刀欲給予某甲教訓和警告(依被告 A 之供述：我只想教訓他，往他

手臂上輕輕劃一刀)，可見被告 A 無殺害某甲之意思，其砍傷某甲之動機單純係為警告某甲之行為，沒有殺害某甲之意思亦無預見某甲死亡之結果(依被告 A 之供述：沒想過輕輕劃一刀會造成死亡結果)，主觀上被告 A 不具殺害某甲之故意。而某甲的證詞中亦提及被告 A 係往他身上亂砍並無特別往人體要害處砍去，且砍一刀後見砍傷手臂馬上就跑走了，由此得知被告 A 確實無殺害某甲之故意，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

(二) 被告 A 主張其行為係屬正當防衛行為。被告 A 指稱係因某甲朝他摔椅子而出於防衛之意思砍傷某甲(依被告 A 之供述：我一進網咖就去找甲，看到甲就叫他的名字，他一看到我就把椅子摔過來)。某甲在網咖一看見被告 A 隨即拿起椅子砸向被告 A，被告 A 為了防止其身體遭某甲砸傷，而出於中止現在不法侵害之意思，才出手砍傷某甲(依被告 A 之供述：我有跟甲起衝突，甲看到我就把椅子摔過來，我本來只是拿刀子嚇他，但是因為甲攻擊我，不小心刀子才劃到他的手)。被告 A 原本只是想嚇某甲給予警告並無攻擊某甲之意思，卻因某甲主動攻擊被告 A 才出手反擊防衛，惟其防衛行為逾越必要程度實屬過當防衛，懇請法官依「正當行為之無期待可能性」減免罪責。

(三) 被告 A 因為某甲欠錢不還並且出手打被告 A，被告 A 因為氣不過某甲之行為，故出於教訓之意思欲給予某甲警告，並無殺害某甲

之本意。而某甲於網咖中以椅子砸向被告 A，被告 A 出於防衛意思而反擊砍傷某甲乃係正當防衛，惟其防衛行為實屬過當。懇請 法官明鑑，改依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起訴被告 A，並依防衛過當請求減輕或免除其刑。

98 學年度南台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實務學程 心得感想與建議

為能瞭解就業學程對您學習上的幫助情形，特設計本問卷，希望您提供寶貴的意見以茲作為我們持續推動就業學程改進參考，並感謝您的熱心參與。

教學發展中心 敬上

開課班級：碩研財法二甲等合開

負責老師：張瑞星老師

課程名稱：訴狀寫作實務

填表人：謝亞澄

心得感想與建議：

第一個禮拜律師要大家回去寫作業，因為第一次寫訴狀，所以不知如何下手，律師檢討的時候才發現有一些格式是錯誤的還有文句要修飾。

刑事告訴理由狀作業

為被告犯 ABCD 殺人未遂提起告訴事實：

一、查被告 ABCD，於民國 97 年 10 月 5 日凌晨一點左右在小黑網咖砍傷某甲右手臂傷痕長達十公分傷口深可見骨大量出血且某甲左手臂遭 B 棍棒攻擊因而造成某甲骨折。被告 A 坦承因為某甲欠錢不還，某甲還出手打被告 A，所以被告 A 因氣不過某甲之行為，因而持武士刀砍傷某甲（證據：A 砍傷某甲武士刀一把與 B 攻擊某甲的鐵棍一支）並且約 B 一同前往。（證據：民國 97 年 10 月 4 號晚上十點左右 A 打電話給 B 與 D 的通聯紀錄），B 坦承 A 有約他一起向某甲尋仇，還攜帶鐵棍攻擊某甲，B 還請 C 騎機車載 B 到案發現場。C 承認有載 B 到網咖但沒有進去案發現場，C 一直在門口，當時 C 還在案發現場小黑網咖外面看到助勢車隊人員裡面有 D，D 雖否認當天有到現場（證據：醫院來函說明 D 可以以拐杖輔助行走，不能自行騎車但可讓人搭載出門），而且當時 D 車禍受傷腿骨骨折還包石膏（證據：D 腿骨骨折之診斷證明），但 ABCD 為同一機車車隊隊友互相都認識，若為車隊隊友 A 助勢，實有可能。

二、告訴人某甲，於民國 97 年 10 月 5 日，凌晨一點左右在小黑網咖砍傷某甲右手臂傷痕長達十公分傷口深可見骨大量出血且某甲左手臂遭 B 棍棒攻擊因而造成某甲骨折。（證據：某甲受傷驗傷單）

三、被告 ABCD 違反社會善良風氣因某甲欠錢不還，被告 A 夥同其他被告 BCD 找某甲尋仇，侵害某甲生命法益，為社會不良風氣。此案件被告 A 持武士刀砍傷某甲還邀被告 B 一同前往尋仇，被告 B 知悉被告 A 要向某甲尋仇，並未阻止還持鐵棍攻擊某甲導致某甲受傷。被告 B 請被告 C 騎機車載他到案發現場，雖然被告 C 只承認載被告 B 到案發現場小黑網咖，並未進入網咖內，但被告 C 並未阻止 B 之行為還

幫助被告 B 到達案發現場，顯然已知悉被告 B 到小黑網咖是要尋仇。被告 C 雖未進入案發現場小黑網咖，但在案發現場外面看到一群助勢的人有被告 D。雖被告 D 否認當天有到現場，但在民國 97 年 10 月 4 日晚上 10 點，有被告 A 打電話給被告 D 的通聯紀錄。顯然被告 D 已知悉被告 A 要向某甲尋仇，被告 D 雖有車禍受傷的證明，證明指出 D 腿骨骨折，但有醫院的說明，說明被告 D 可以以拐杖輔助行走，雖不能自行騎車但是可以讓人搭載出門。又被告 ABCD 是同一機車車隊的隊友互相認識，所以被告 ABCD 顯然為共同正犯並且有殺人未遂的行為存在，而且其行為與告訴人身體傷害的結果，有因果關係。被告 A 符合刑法第兩百七十一條的要件。告訴人某甲於是提起殺人未遂罪的告訴，懇請 鈞長明鑑，提起公訴，以維法治。

98 學年度南台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實務學程 心得感想與建議

為能瞭解就業學程對您學習上的幫助情形，特設計本問卷，希望您提供寶貴的意見以茲作為我們持續推動就業學程改進參考，並感謝您的熱心參與。

教學發展中心 敬上

開課班級：碩研財法二甲等合開

負責老師：張瑞星老師

課程名稱：訴狀寫作實務

填表人：謝亞澄

心得感想與建議：

今天是檢察官來為我們上課，式一個很特別的經驗，但可以更了解法院的檢察官的觀念是什麼，今天所上的還是刑事訴狀的東西，之前丁律師已經有講過，此次所講的東西理解上就沒那麼吃力了，以下是我參考資料所寫出來的作業。

刑事答辯狀

案號：94年度偵字第100號

平股

被告 林XX 男 住台北縣土城市青雲路145號2樓

被告 詹XX 男 住台北縣板橋市忠孝路116號

為聲請准予緩起訴事：

一、 被告林xx在台北縣土城市開設薇格優質美容企業社，警方於民國94年9月21日凌晨零時三十分許，在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2段32號查獲店內小姐黎氏紅心、李美珍與客人發生猥褻行為而為移送 鈞署偵辦，因薇格優質美容企業社係從事美容、美髮及化粧品買賣為業，並不從事猥褻不法行為，企業社店內也禁止店內小姐從事猥褻行為，有服務人員簽訂之切結書可稽（證一），被告等雖聘請服務人員李美珍從事美容工作，但禁止其等從事違法行為，只能從事護膚、美容、指壓、油壓的純按摩工作，不得從事色情按摩，此次被查獲黎氏紅心及李美珍所為之猥褻行為純屬黎氏紅心及李美珍的個人行為。

二、 黎氏紅心係為林家慶的朋友，因為店內剛好店內缺少一位美容師，所以臨時找黎氏紅心幫忙，只幫忙一次，即被查獲，黎氏紅心既不是店內的員工，所以就沒

有切結書，藍春菊每天自下午過後，就在南都養生羊肉城上班，而薇格優質美容企業社因僱有經理及職員在場，而且薇格優質美容企業社的生意並不好，所以藍春菊只有早上過去薇格優質美容企業社上班，被告詹萬春係於94年9月20日晚上8時第一天上班，在應徵擔任服務人員時，負責人藍表示薇格優質美容企業社係從事美容、護膚及指油壓的工作，絕對不會從事色情等違法行為，由於詹萬春係第一天工作尚未瞭解薇格企業社的工作全貌，不瞭解店內的工作性質，不知店內的服務員人何以從事猥褻行為，所以被告等無意圖營利從事猥褻之媒介之行為，為此請求給予被告等自新的機會，請求給緩起訴處分，以啟自新，實感德便。

謹 狀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公鑒

證一：切結書影本乙份。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一 月 ○○ 日

具狀人林 XX

詹 XX

98 學年度南台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實務學程 心得感想與建議

為能瞭解就業學程對您學習上的幫助情形，特設計本問卷，希望您提供寶貴的意見以茲作為我們持續推動就業學程改進參考，並感謝您的熱心參與。

教學發展中心 敬上

開課班級：碩研財法二甲等合開

負責老師：張瑞星老師

課程名稱：訴狀寫作實務

填表人：謝亞澄

心得感想與建議：

今天張律師為我們講解的是工程訴訟，而工程給付的完成是在通過後，由於沒有工作經驗，所以這是以以前從來不會遇到的問題，張律師一開始先為我們介紹工程訴訟的主體，有設計單位、業主、承包商、代表廠商、銀行、下包商，在工程訴訟的主體中，銀行很重要的角色，因為如果有押金之類工程上的款項，會銀行密切的接觸，在履行契約，銀行在放款時，也會有放款的彈性設計，若是承包商有退票紀錄，銀行可以縮減銀根，為了避免將來呆帳太多。

接著張律師說明了工程款的種類，有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工程保留款、預付款、各期工程款，這些都是第一次聽到，所以律師有特別說明上述的款項是用在哪些地方；另外還有工程款的計價方式，有依契約總價給付、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律師說這是常常在投標政府的工程會發生，因為廠商之認知不同，會有價金支付的問題，由於政府機關通常是契約總價給付，但在投標會發生誤以為是實作實算，所以會發生問題。

另外張律師還講解了政府採購法方面的案例，讓我們對工程訴訟比較了解，還有說明案例的爭點，給了我們兩份相同案件的訴狀比較不同之處，第一份比較多瑣碎的地方，第二份的訴狀簡潔有力，把案子的爭點說明的一清二楚，也運用民事訴訟法上的概念，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由於工程訴訟的東西比較瑣碎，所以必須要有細心與耐心，很多工程的計算方法不一致，還必須檢查是否有不一樣的地方，這些地方往往是訴訟上的之爭點。上過這堂課，可以對工程訴訟有所認識，對於實務上，要注意業界的習慣，除此之外律師說明寫其他種類的訴狀時，用字遣詞是不一樣的，在寫訴狀的時候要注意這些技巧，對於張律師的講解獲益良多。

98 學年度南台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實務學程 心得感想與建議

為能瞭解就業學程對您學習上的幫助情形，特設計本問卷，希望您提供寶貴的意見以茲作為我們持續推動就業學程改進參考，並感謝您的熱心參與。

教學發展中心 敬上

開課班級：碩研財法二甲等合開

負責老師：張瑞星老師

課程名稱：訴狀寫作實務

填表人：謝亞澄

心得感想與建議：

今天律師所講的是票據法上的本票裁定，有別於一班的訴訟不需要經過言詞辯論，方可成立，所以讓我覺得以後本票不能亂簽，不然是自己付款給他人，這樣的責任是很重的，加上律師上課中所講的注意事項之後，以下為作業：

民事 本票強制執行裁定 聲請狀

標的金額：新台幣四萬元正

聲請人（即債權人） ○○○ 住○○○○○○○○○○

相對人（即債務人） 戴 xx 住台北縣樹林市中華路 134 號 10 樓

為聲請對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

聲請之事項

相對人簽發之無記名本票，內載新台幣肆萬元正，及自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聲請之原因及事實

緣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簽發，到期日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票，面額新台幣肆萬元正（詳證一）；詎到期日提示未獲兌現，經屢次催討，相對人

均置之不理。為此謹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及非訟事件法第一百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賜准裁定強制執行，以保權益，至感法便。

謹 狀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

一、本票正本乙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98 學年度南台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實務學程 心得感想與建議

為能瞭解就業學程對您學習上的幫助情形，特設計本問卷，希望您提供寶貴的意見以茲作為我們持續推動就業學程改進參考，並感謝您的熱心參與。

教學發展中心 敬上

開課班級：碩研財法二甲等合開

負責老師：張瑞星老師

課程名稱：訴狀寫作實務

填表人：謝亞澄

心得感想與建議：

今天第一次上訴狀寫作，以前只知道訴狀，從來不知道如何寫作的，今天方律師講解了如何寫作訴狀，方律師提出以下九點的訴訟應注意的事項：

- 1.權利之救濟方式，
- 2.起訴前須知事項，
- 3.證據之重要性，
- 4.索取有關證明
- 5.正確適用法律，
- 6.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
- 7.應答簡明扼要，
- 8.遵照庭期親自出庭
- 9.注意法定期限

方律師還有說到提存的問題，訴訟中會有和解的情況發生，那和解可以要回擔保物，實務上的做法方律師都有詳細說明。在說到權利的救濟方式，紛爭方式要怎麼解決，例如新加坡和香港的涉外合約，用到仲裁的機會就會比較多，若是有約定準據法，就會依照合約的約定。接受案件時，第一要先了解案件的來龍去脈，第二要先查是否有利益衝突的問題，是否有不適合受委託的案件，是否有審案管轄（在國際案件較常發生），契約的履行地，若是訴訟駁回就會有裁判費的問題。

另外還有注意確認關係，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訴訟費用的負擔問題，在書狀的撰寫上，訴訟的標的要清楚，不能主張一堆，在實務上有法官會要求主要的訴訟標的，請求權基礎到底是什麼；訴之聲明的部分就要注意，強制執行，幾付之訴；另外還有程序上的問題，證據。

這堂課，方律師為我們說明怎麼撰寫訴狀，要注意哪一些部分，先介紹該注意的事項，接著由於方律師對於勞工方面較有研究，有說明關於勞工的案件，通常都是勞資糾紛的問題，方律師為我們介紹如何撰寫訴狀，還有提供實務上的做法，讓我們對訴狀有基礎的認識。

98 學年度南台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實務學程 心得感想與建議

為能瞭解就業學程對您學習上的幫助情形，特設計本問卷，希望您提供寶貴的意見以茲作為我們持續推動就業學程改進參考，並感謝您的熱心參與。

教學發展中心 敬上

開課班級：碩研財法二甲等合開

負責老師：張瑞星老師

課程名稱：訴狀寫作實務

填表人：謝亞澄

心得感想與建議：

經過律師的的實務經驗，在課堂上的分享，然後透過講解並且交代我們回去自己草擬一次，使我更印象深刻，了解民事起訴狀及答辯狀應該如何寫，以下為老師所交代的作業。

民事起訴狀

訴訟標的金額：(離婚事件)

原 告 甲○○ 住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1號

訴訟代理人 謝xx律師 設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8號2樓

被 告 乙○○ 住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1號

訴訟代理人 江xx律師

為起訴事：

訴之聲明

五、 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六、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七、 兩造為夫妻(原告與被告於民國97年1月1日結婚)，有戶籍謄本為憑(證物一)，婚後居住於台南縣永康市永康街1號，婚後生活原本和睦，但被告於97年6月間失業後，因失業而每日酗酒，酒後皆會出言怒罵原告，並且毆打原告。原告原本慮及家庭和諧，隱忍不與之爭吵，豈知被告日趨嚴重，最近於98年

1月9日晚上十點多，因被告見原告餵食小孩時，不慎燙及小孩，竟勃然大怒，甚至持刀追殺原告，原告不敵遭劃傷多刀，幸經員警拔槍阻止方才逃過一劫，上情有新聞報導及鈞院暫時保護令裁定可稽（證物二）。

八、按「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定有明文。承上述情事，被告顯然對原告為不堪同居之虐待，並意圖殺害原告，因此原告訴請離婚，應有理由。

九、綜上，懇請鈞院鑒核，賜准所請，至感德便。

【證據名稱及件數】

證物一：戶籍謄本原本一件。

證物二：新聞報導及鈞院暫時保護令裁定影本各一件。

謹 狀

台南地方法院 家事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1 日

具狀人 甲○○

98 學年度南台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實務學程 心得感想與建議

為能瞭解就業學程對您學習上的幫助情形，特設計本問卷，希望您提供寶貴的意見以茲作為我們持續推動就業學程改進參考，並感謝您的熱心參與。

教學發展中心 敬上

開課班級：碩研財法二甲等合開

負責老師：張瑞星老師

課程名稱：訴狀寫作實務

填表人：謝亞澄

心得感想與建議：

今天律師講到了支付命令，讓我了解到凡是所有金錢的債務，都可以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來催討，比如大樓管理費、借款、互助會款、貸款、支票款等等族繁不及備載。簡單的說就是所有你想得到的金錢糾紛都可以先考慮用支付命令。

聲請支付命令只要附上欠錢的證明（如借據、互助會單、買賣契約、匯款單、支票、退票理由單等等）各式各樣能證明對方有欠我們錢的文書都可以，以書面向法院申請，不用開庭，法院書面審理認為有理由，就直接核發寄給雙方，聲請費用 1000 元，如果是用訴訟的方式，訴訟費用是 1.1%，了解到費用上的差距。

另外，自己收到支付命令，若不異議，支付命令就確定了，如果自己根本沒欠聲請人錢，就千萬要異議，否則法律上是認為確實欠錢來查封自己的財產！支付命令核發下來，對方也沒異議，確定後它的效力就跟確定判決一樣，可以去查封對方的財產拍賣求償，也可以拿去國稅局查對方的財產。

綜上所述，只要有欠過銀行貸款、信用卡款的人或是連帶保證人，大概都有收過銀行聲請法院核發的支付命令收到支付命令千萬不要放著不管，了解到如果有問題一定要記得異議，而且要在 20 天內，否則，就算真的沒欠錢，打官司也不會贏。

律師在上課時候，還會分享其在實務上的心得，這事在課本上所無法學到的事，像一些用詞怎麼寫才是簡潔扼要，法官才會喜歡，總之，這堂課受益良多。

問某甲：

1. 你還記得當時攻擊你的人有幾位嗎？
2. 攻擊你的人有沒有在現場？
3. 在事故現場中你有看過 D 嗎？
4. 攻擊你的人之中，你記得有什麼特徵嗎？
5. 請問你認識 D 嗎？
6. 請問案發過後，警察有立即趕到嗎？
7. 是否有調閱附近的監視錄影器？

問 A：

1. 請問 4 日晚上 11 點左右你與 D 的通話內容為何？

問 B：

1. 請問你到達案發現場時，有見過 D 嗎？
2. 請問 4 日晚上 11 點左右 A 打給你時，有提到 D 嗎？

問 C：

1. 你與 D 的交情如何？
2. 你的視力如何？
3. 看到 D 的時候，你們的距離有多遠？
4. 網咖附近有路燈嗎？
5. 你為什麼確定是 D？
6. 請問當時你看到 D 時，是被人搭載還是自行騎車的？

問 ABC 共同問題：

1. 車隊中除了 D，還有其他車隊成員也有腳受傷包石膏嗎？
2. 請問到達案發現場時，外面已有聚集圍觀群眾嗎？
圍觀的群眾大概有多少人？